

雲林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雲林縣政府各單位工作報告目錄

壹、民政處 -----	1
貳、財政處 -----	9
參、建設處 -----	13
肆、水利處 -----	17
伍、教育處 -----	27
陸、農業處 -----	45
柒、社會處 -----	69
捌、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	107
玖、城鄉發展處 -----	113
拾、地政處 -----	119
拾壹、新聞處 -----	131
拾貳、文化觀光處 -----	135
拾參、行政處 -----	169
拾肆、計畫處 -----	173
拾伍、人事處 -----	193
拾陸、主計處 -----	197
拾柒、政風處 -----	201
拾捌、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	205
拾玖、雲林縣警察局 -----	219
貳拾、雲林縣消防局 -----	237
貳壹、雲林縣衛生局 -----	247
貳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267
貳參、雲林縣稅務局 -----	277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287

壹、民政處

壹、民政處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城鄉建設計畫

(一)雲林縣莿桐鄉甘厝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補助計畫：

1. 內政部專案補助2,854萬元整。
2. 進度：公所114年12月1日完成工程發包簽約，目前進度為115年6月25日取得建築執照，另五大管線審查中，預計115年8月10日動工，400日曆天完工。

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1. 每星期一、三、五上午9時至11時於本府一樓法律諮詢室、每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於麥寮戶政事務所、每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於北港稅務分局辦理。
2. 115年4月至115年7月底止，本府受理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共計84場次約計510件。

(二)調解服務：

1. 114年度服務案件數：全縣調解案件數為9,051件，調解成立7,325件，比率達80.93%。
2. 115年度於8月6日假麥寮社教館辦理調解委員研習暨114年度績優表揚活動，共計103人接受表揚。

(三)國際事務辦公室：

1. 縣府為提升本縣國際能見度、強化國際形象，並汲取國際城市成功經驗，遂成立本縣國際事務辦公室，透過國際事務辦公室的運作，希望能與各國城市間建立起友好互動機制，促進城市間之共榮。
2. 外賓參訪：日本群馬縣館林市親善訪問團於115年7月12日至14日來訪，行程規劃涵蓋行政、教育、農業及產業考察四大面向，本次參訪雲科大、TGC咖啡、天歲農業科技及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等行程並出席交流晚宴。本縣與館林市展開互動交流自107年迄今，已進行多次官方與民間的實質交流互訪，並於112年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促進雙方在農業觀光、教育體育與經濟產業等領域的經驗分享與實質合作，深化兩縣市之情誼。

(四)村里鄰研習活動

1. 為提升村里鄰服務品質、增進知能、促進基層服務效能，本府補助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鄰研習活動，藉由研習課程，強化基層村里工作人員對於政令宣導、社會福利、社區發展等相關知識的掌握，提升為民服務的能力，以促進地方發展與和諧。

2. 114年度申請補助辦理之公所計有斗六、斗南、虎尾、土庫、大埤、古坑、褒忠、二崙、崙背、臺西、北港及西螺等12所。

3. 115年度申請補助辦理之公所計有斗六、斗南、虎尾、西螺、土庫、北港、大埤、古坑、林內、二崙、崙背、東勢、臺西、四湖和口湖等16所，截至7月已有9所辦理完畢。

三、健全寺廟組織，提升寺廟負責人對宗教事務之專業能力

本年度辦理2場寺廟負責人座談會，健全寺廟組織及提升寺廟負責人經營管理理念及宗教事務之專業知能。

四、獎勵宗教團體運用資源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發揮宗教功能

本縣斗六南聖宮、五條港安西府、古坑慈光寺及財團法人台灣省西螺福興宮等4間宗教團體，長期致力於推展社會公益事務，其貢獻特殊、績效斐然，且聲譽卓著，實為引領良善社會風氣之標竿，本府已於115年6月15日陳報內政部複選審查。

五、保存客家文化資產，促進客庄產業繁榮

(一) 協助本縣客庄鄉鎮提案申請中央補助，推動雲林客家文化傳承辦理「雲林縣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計畫，本計畫係委託專業廠商，專業提供縣府、社區之計畫諮詢與潛力點輔導，並協助執行中工程案訪視督導，進度追蹤與個案紀錄分析。114年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辦理，計畫總經費250萬元，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及社區辦理客家文化之深耕挖掘，保存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建構本縣客庄社區組織人才網絡，培養客庄基層營造潛能，建立永續客庄文化機制。115年執行中客家委員會補助案，共計9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9,338.45萬元。

(二) 以詔安客家文化館為核心，推展客家文化工作

藉由詔安客家文化館的營運管理，凝聚居民客家認同與發展共識，詔安客家文化館營運經費245萬元，目前委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運管理。為打造宜人的客館環境。

(三) 加強客語推廣，提升民眾使用及學習客語之能力

1. 推動「伯公照護站」老幼同樂講客語：提升「銀髮力」，配合衛生

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2.0政策，協助客庄地區C級巷弄長照站，以營造溫馨具在地客家特色之「伯公照護站」環境，使具客語專長之長者，到學校或社區內與小朋友同樂分享經驗或傳授客語，創造「老幼同樂」的場域及互動式客語課程。本縣共有18站點掛牌，115年度計有崙背、二崙、西螺及林內4個鄉鎮，18站點執行：崙背鄉港尾社區、羅厝社區、水尾社區、草湖社區發展協會、崙背鄉老人會、崙背鄉健康促進協會(五魁據點及豐榮據點)、崇愛藥局(崙前村)；二崙鄉中和社區發展協會、大同社區發展協會、崙東村醫事C巷弄長照站及二崙鄉老人會；西螺鎮詔安里醫事C巷弄長照站、河南里醫事C巷弄長照站及社團法人雲林縣正駿關懷協會(西螺據點)；林內鄉社團法人雲林縣正駿關懷協會(大新據點)及家家寶照顧發展協會(林內鄉林茂據點)等加入「伯公照護站」計畫，總經費176.6萬元，預計宣導講客語人次可達5,500人次。

2. 雲林縣政府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計畫總經費150萬元，客家委員會補助34萬元，本府配合款110萬元，共辦理「公教人員客語班」40場120節、「客話講故事」10場20節、「教保人員客語班」10場30節、「客語薪傳師進修培訓課程」5場30節，合計辦理共65場200節，預計推廣客語人次達3,000多人次。
3. 「雲林縣政府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獎勵通過客語認證初級每名1,000元、中級每名2,000元、中高級每名5,000元及高級每名1萬元，及其通過詔安腔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每名核發新臺幣3萬元整。其中通過高級認證獎勵金1萬元及詔安腔3萬為全國最高。115年4月至115年7月核發初級4人、中級1人及中高級2人，合計19人次，核撥獎勵金共4萬1,000元。

六、健全友善殯葬環境，促進土地永續利用

為落實照顧社會弱勢，並鼓勵環保葬，本縣為全國第一實施低收入戶火化費用、納骨塔費用及環保葬完全免費的縣市，115年4月至115年7月補助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火化費75案，支用經費34萬4,000元整；補助環保葬12案，支用經費24萬元整。

七、協助原住民就業及辦理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活動

- (一)辦理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業務，115年4月至115年7月核定補助3人，支用經費3萬1,000元。
- (二)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活動，115年度於8月15日假斗六市膨鼠森林公園辦理，經費80萬元。

八、本縣人口規模

本縣115年6月底全縣人口數為64萬7,648人，戶數為26萬2,999戶。新住民人口數為1萬7,905人，比例2.76%；原住民人口數為3,790人，平地原住民1,875人，山地原住民1,915人，佔0.59%。

九、戶政便民服務及跨機關服務措施

- (一)主動派員至各國民中學受理14歲以上國三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115年4月至115年6月服務人數計210人。
- (二)擴大辦理「一處申辦、N處加值」跨機關戶籍資料異動加值服務，民眾辦理遷徙登記，可同時申請將監理站等11個機關基本資料一併變更。115年4月至115年6月服務件數計1萬935件。
- (三)推動「行動化服務」，對於家庭突遭變故、罹患重病或年滿65歲行動不便致無法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戶籍登記者，得向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由戶政人員攜帶行動化載具，提供到府服務。115年4月至115年6月服務件數計91件。
- (四)民眾申請亡故親屬之死亡登記同時申請亡故者壽險保單清查，由戶政事務所通報至壽險公會，壽險公會交由各保險公司協助清查承保情形，各保險公司主動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理賠給付，115年4月至115年6月合計受理1,448件。
- (五)辦理「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申請健保卡」服務措施，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1. 新生兒出生登記、2. 戶籍資料變更(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3.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4. 初設戶籍者健保卡變更、5. 亡故者健保退保等五大項業務，可同時通報申請健保卡，免再到健保署申辦。115年4月至115年6月服務人次計2,507人。
- (六)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自108年4月1日起延長服務時間，中心所星期六服務時間自上午8時至中午12時，各戶政辦公室則採預約服務制。115年4月至115年6月服務件數1,421件。
- (七)辦理「護照一地受理，全程服務」，針對首次申辦護照民眾，至戶政事務所完成人別確認後，由戶政事務所接續代為申辦護照，擴大戶政為民服務效益。115年4月至115年6月服務件數2,749件。
- (八)107年7月起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可同時提出勞保或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及辦理死亡登記可提出勞保家屬死亡給付申請，由戶政事務所通報勞保局辦理，115年4月至115年6月合計受理1,376件。

(九)108年7月起對於國軍人員提供跨機關通報服務，國軍人員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向國防部通報請領結婚補助費；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可申請通報請領生育補助；辦理眷屬死亡登記時，可申請通報請領喪葬補助費。此外，國軍人員遺屬辦理國軍人員死亡登記時，也可申請通報申請殮葬補助費，115年4月至115年6月合計受理56件。

十、雲林「新」生活，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一)各戶政事務所成立「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有關國籍歸化、居留、家暴、人身安全、子女教育輔導、生活適應輔導、就業管道及優生保健等諮詢及個案轉介服務。115年4月至115年6月服務人次計110人。

(二)115年度已辦理4場新住民課程：

1. 斗六戶政事務所辦理「115年新住民影像美學—相由『新』生」研習班，115年3月21日結業，參加人數20人。
2. 虎尾戶政事務所辦理「115年新住民數位新生活-手機運用大補帖」研習班，115年7月12日結業，參加人數20人。
3. 麥寮戶政事務所辦理115年「麥」向海口「新」生活—手作編織研習班，115年4月19日結業，參加人數20人。
4. 北港戶政事務所辦理「臺灣節慶文化新體驗：新住民共融學習課程」115年4月26日結業，參加人數15人。

(三)本府於115年4月25日辦理新住民模範母親表揚活動，旨在肯定跨國新住民女性扎根在地、無私守護家庭之奉獻精神，並藉此彰顯多元文化價值與營造共融社會；本年度(115年)總計表揚30位新住民模範母親，除向其致上崇高敬意與誠摯祝福外，亦藉由典範形塑，發揮安定社會與厚植國家發展之正面效益。

十一、辦理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徵集作業

(一)徵兵檢查：115年4月至115年7月本縣役男徵兵檢查人數計236人，依體檢結果判定體位，經判定替代役體位及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二)徵集作業：115年4月至115年7月計徵集52梯次，其中陸軍(83年次-93年次)16梯次202人、陸軍(94年次以後)4梯次151人、海軍艦艇兵(83年次-93年次)3梯次3人、海軍艦艇兵(94年次以後)3梯次9人、海軍陸戰隊兵(83年次-93年次)4梯次10人、海軍陸戰隊兵(94年次

以後)4梯次19人、空軍(83年次-93年次)3梯次13人、空軍(94年次以後)1梯次0人、補充兵10梯次238人及替代役4梯次219人，共計徵集916人，均如期徵送入營。

- (三)專科檢查：役男專科檢查、申請改判體位及應徵入營因病驗退者複檢計384人，其中送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檢查者計147人，送請臺大醫院、三軍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成大醫院檢查者計237人，並依複檢結果予以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 (四)抽籤作業：役男經辦理和補辦徵兵檢查，判為常備役、替代役體位，為決定其應服之軍種兵科及入營先後順序，經於115年4月至115年7月在各鄉鎮市公所舉行抽籤，抽籤役男計1,074人，均圓滿完成。
- (五)分階段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在學役男可利用在學期間分二年暑假完成兵役義務，113年中籤經體檢後符合資格役男，已於114年暑假第一年第1次入營；並於115年暑假第二年再次入營；114年內政部於10月16日至11月17日開放役男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線上申請，114年11月18日由內政部役政司辦理抽籤，本縣中籤役男已安排兵役體檢，並於115年6月及7月暑假期間接受第一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六)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及替代役：申請服補充兵役通知併抽籤通知書填發，凡適合申請要件者，依規定向鄉鎮市公所申請轉報本府核定，家庭因素補充兵115年4月至115年7月總計申請2人、核准1人、不准1人；替代役申請60人、核准59人、不准1人。

十二、辦理入營役男、公殞遺族及身障退伍軍人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 (一)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列級家屬、身障殘退伍軍人、陣(死)亡軍人遺族生活扶助業務，核發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喪葬、生育、健保及醫療補助費：115年4月至115年7月共28戶77口，合計金額新台幣99萬357元整。
- (二)慰問死亡軍人及替代役役男遺族、身障癱瘓退伍軍人：
 1. 115年春節、端節慰問全身癱瘓、半身癱瘓及一般身障退伍軍人計54戶次，致送內政部慰問金計新台幣106萬2,000元，安養津貼計新台幣59萬7,128元，縣長慰問金計新台幣49萬元。
 2. 115年春節慰問陣亡及公殞遺族計9人，發放慰問金計新台幣7萬

5,000元整；端節慰問陣亡及公殞遺族計8人，發放慰問金計新台幣6萬8,000元整。

十三、對雲林縣現役役男之慰勞

為落實照顧役男及服務征屬工作，分別於嘉義中坑營區、台中成功嶺及臺南官田營區辦理陸軍、空軍、補充兵及替代役縣長探視役男活動，以了解縣籍子弟兵參加新兵訓練及生活管理情形，並與軍中建立良好聯繫溝通管道，會中並致贈加菜金及慰勞品，活動會場反應熱烈、場面溫馨，115年4月至115年7月共辦理10場次，探視役男人數合計502人。

十四、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管理

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退伍(役)離營歸鄉報到管理事宜，至115年6月本縣列管後備軍人計5萬2,241人，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計6,766人，皆能按時報到，納入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管理。

十五、115年度演訓召集工作如下：

- (一)配合內政部役政司於115年6月23日至25日計3日，召訓役男106名，假雲林榮譽國民之家中正堂辦理115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城鎮韌性演習(全民防衛動員、防災協作中心)演訓召集，分派至26個演練站點，辦理防災協作中心、收容救濟站、急救站、物資配售站、疏散撤離(防空避難)支援及搶救任務等項目演練，全程採「聞令而動、從零開始、持續訓練」的驗證方式，將真實呈現機制應變作為中的執行成效，並對處置程序反覆演練與壓力測試，以確實達成臨災應變之時效。
- (二)配合內政部役政司分兩梯次辦理，訂於115年9月8日至11日(計4日)假麥寮社教園區美學館2樓宴會廳，115年9月15日至18日(計4日)假雲林榮譽國民之家中正堂舉行辦理115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實施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召集，藉以展延應召員EMT-1證照有效期3年，提升後備緊急救護能力，共計召訓役男317人參加。
- (三)配合內政部役政司分兩梯次辦理，訂於115年9月30日至10月1日(計2日)以及115年10月6日至7日(計2日)分別於雲林縣後備旅及陸軍步兵第257旅中坑靶場辦理115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實彈射擊訓練，藉由射擊基礎課程及實彈射擊訓練，使備役役男體驗戰場情境及精進自我防衛能力，以深化全民國防意識及提升全社會防禦韌性，共計召訓役男394人。

十六、雲林縣政府辦理115年度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及民防訓練實施計畫。

為加強役男服勤禮儀與態度，形塑替代役良好紀律，提升替代役整體形象。落實替代役役男民防勤務訓練機制，提升民防量能，使役男具備自救救人及參與協作的防災應變能力。

115年6月24日、25日本縣替代役現役役男27人參加2026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防災協作中心運作。

十七、本府於115年6月24、25日分別舉辦「2026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正式兵棋推演(24日)及實施綜合實作演練(25日)，綜合實作演練涵蓋縣府周邊、斗六市、斗南鎮、西螺鎮、虎尾鎮、水林鄉、古坑鄉、林內鄉及土庫鎮等區域。本次演習以戰時景況為背景，旨在落實國家「全社會防衛韌性」之總目標，全面檢視面臨災難或緊急狀況時，地方政府、民間與軍方體系的整合應變能力。

貳、財政處

貳、財政處

一、順利完成 115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法定程序：

115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雲林縣議會 115 年 4 月 1 日雲議議財 20 臨 19、20 字 1151600038 號函復審議通過。115 年度歲入原列預算數 528.33 億元，追加預算數 43.64 億元，追加後歲入預算數 571.98 億元；115 年度歲出原列預算數 534.77 億元，追加歲出預算數 55.20 億元，追加後歲出預算數 589.97 億元；原列 115 年度歲入歲出紬數 6.44 億元，追加歲入歲出紬數 11.55 億元，追加後歲入歲出紬數 17.99 億元。

二、辦理 116 年度預算案籌編：

為配合 116 年度總預算案提前審議期程，自 115 年 5 月開始，由財政處、主計處與各單位進行籌編工作，並經多次預算籌編會議，逐筆檢討討論已完成 116 年度預算籌編，116 年度總預算歲入 410.19 億元、歲出 421.78 億元，歲入歲出紬數 11.59 億元。

三、有效控管年度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以健全財政：

(一)持續推動年度「預算分配執行節約措施」及「歲入執行、撙節措施及庫款支付原則順序注意事項」，藉由專案控管、暫緩分配等開源節流配套措施，有效控管財政收支，使薪資、工程款、各項社福、教育等經費均可如期撥付。

(二)落實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相關規定，有效控管財務，維持歲入、歲出收支平衡；年度進行中，若獲中央核定補助需辦理墊付者，原則僅得就中央補助金額提請議會審議，另配合款部分，則以下列方式籌妥替代財源：1. 年度原歲出預算(縣庫負擔)可容納 2. 歲出保留數相關剩餘款 3. 預備金 4. 其他替代財源(賸餘款或權責機關負擔等)。

(三)截至 115 年 7 月底公共債務 118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9.75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1.8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0.1 萬元，債務管控得宜，財政趨健全。

四、檢討無需保留公用之土地，辦理縣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挹注縣庫財源：

(一)本府經管之北港鎮仁和段 780 地號縣有地，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被占建房屋之基地，經本府依規定辦理出租在案，承租人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專案讓售，土地售價查估作業已完成，預計 7 月底前函請申購人繳清價款。

- (二)臺西鄉海口段 592-4 地號縣有地為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土地，原為臺西國中經管之縣有公用土地，現況遭毗鄰房屋占用 14.5 平方公尺，因學校已無公用需求，向占用人收取 5 年使用補償金變更為非公用土地移交本府接管，占用人持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向本府申請承購，已完成土地售價查估，俟議會審議通過報行政院核准後函申購人繳清價款辦理讓售。

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強化公產管理，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

- (一)為強化促參案件之管理及提升品質，辦理本府促參案件營運階段執行情形訪視，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實地訪視並提供建議予營運廠商改善，以達預期效益。
- (二)辦理各單位經營公有土地訪視，改善公有土地使用效益。

六、辦理報廢後可用財產資源再利用，增益財政效能：

- (一)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報廢後之動產如尚堪使用者，可至臺北惜物網網站公告拍賣，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加縣庫收入。
- (二)網路拍賣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結案總件數 336 件、拍賣出貨總件數 291 件、出售率 87%、總收款金額 176 萬 1,227 元。

七、縣庫集中支付業務資訊化，提升庫款支付效能：

- (一)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2.0)支付及簽核系統上線，公庫付款及轉帳憑單均採線上簽核作業，憑單全面無紙化，除提昇行政效率外，更具環保節能成效。
- (二)縣庫集中支付業務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支付縣庫憑單件數 13,913 件，金額 236 億 5,966 萬 3,392 元。縣庫預算支出收回 235 件，金額 771 萬 9,174 元；轉帳憑單 1 件，金額 11 萬 2,000 元；墊付款轉正 86 件，金額 13 億 9,601 萬 8,555 元。

八、加強私劣菸酒查緝，維護消費者安全：

- (一)訂定年度查察菸酒業者工作計畫核實抽查；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抽檢家數基準表，本縣酒製造業者 25 家，菸酒進口業者 11 家，菸酒批發零售業者 2,604 家，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合計抽檢進口業及販賣業者 166 家次、製造業者 24 家次，均符合規定。
- (二)依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抽檢稽查，並依民眾檢舉及配合財政部私劣菸酒專案查緝，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計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46 條之販賣逾期菸酒、販賣私菸等違反規定之案件計 11 件，違規菸品 7,164 包及違規酒品 11.71 公升均依相關規定進行查扣裁罰，維持市場秩序及消費者健康安全。

九、多元法令宣導，維護民眾健康安全：

- (一)利用機關網站、FB、YouTube 等多元管道宣導菸酒基本法規，提昇民眾正確法律認知，勿販賣私菸私酒及勿飲用來路不明之菸酒以免觸法，以維民眾健康安全。
- (二)配合本府及其他機關舉辦之大型活動，與民眾面對面之方式宣導菸酒相關法規，提高宣導效能，計 3 場次。

參、建設處

參、建設處

工商發展科

1.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15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獲經濟部補助 5,097,000 萬元，本府自籌 400 萬元，總計 9,097,000 萬元，用以協助本縣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工作；計畫類別包含紡織類、食品加工(含農產加工行銷)、文創及工業 4.0 製造生產等 4 類，並鼓勵雲林青創新創業者送件，予以加分優惠；執行期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

115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獲經濟部補助 509 萬 7,000 元，3 月 13 日起公告受理申請，5 月 5 日截止收件。

2.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1)本案位置鄰近古坑市區(永光村及永昌村聚落)，總面積約 71.35 公頃，預計引進產業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為主要產業別，其次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及「其他低污染產業」。未來預計創造約 3,000 個就業機會，有利於帶動古坑周邊地區農產業產銷及經濟發展。

(2)目前進度：

工程部分：本案已於 114 年開工，目前辦理園區各項工程密集施作中，整體進度穩定推展。

招商方面：已於 115 年 6 月啟動第 1 次出售產業用地招商作業。

3. 褒忠產業園區：

(1)本案設置規劃作業於 109 年啟動，採分期分區開發，第一期開發面積 99.09 公頃，惟行政院環保署 110 年 3 月 17 日召開本案環評小組會議，認定本案開發場址位於台糖農地核心區域，建議進行第二階段環評。其後經濟部修正為全區一次開發面積為 265.25 公頃，環境部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召開「褒忠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確認第二階段環評範疇。

- 後續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中，配合農業用地變更，滾動式調整環評進度。
- 經濟部於 114 年 8 月 18 日辦理「褒忠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現場勘察及公聽會。
- 經濟部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舉行「褒忠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研商會議。

- 經濟部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舉行「褒忠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保用地之在地說明會。
- 環境部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召開「褒忠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 經濟部於 115 年 7 月 22 日舉行「褒忠產業園區環評審查關鍵議題研商會議」。
- 褒忠產業園區預計 116 年 6 月取得開發許可、完成園區設置公告, 本府協助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推動。

(2) 引進產業別以台商回流及在地優勢產業為方向，建構農業科技機械產業聚落，包含食品及飼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金屬製品製造、基本金屬製造業及其他低污染產業等。

4. 大北港產業科技園區：

- (1) 本案擇定北港都市計畫範圍內，北港糖廠西側、縣道 164 北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約計 89.01 公頃，透過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為「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發展在地優勢產業及新興產業，以提供北港鎮、水林鄉及元長鄉等大北港地區就業機會，並帶動地方繁榮。
- (2) 目前進度：北港都市計畫變更案(含先期規劃、數值地形測量、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之規劃委辦案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簽約執行，111 年 3 月 9 日本府拜訪台糖公司副總經理，初步取得雙方開發合作之共識，111 年 3 月 16 日由縣長向經濟部長王美花提出本案構想，並獲支持；111 年 4 月 18 日及 5 月 17 日於北港鎮新街里活動中心舉辦民眾及廠商座談會，並獲地方民眾支持；本案於 111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7 日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刻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及機關協調會議，本案已於(112)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8 日完成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已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已於 114 年 3 月 6 日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審議，已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並於 115 年 1 月 27 日檢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委員建議意見回應暨補充資料報內政部續審，已於 115 年 4 月 14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5. 台西智慧綠色產業園區

- (1) 經濟部工業局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核定補助「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產業園區計畫」，並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訂約執行。111 年 9 月 13、14 日經濟部工業局邀請本府召開開發書件審查會。112 年 1 月 11 日、2 月 15 日本府與經濟部召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區電漁共生作業平台會議討論。112 年 2 月 9 日經濟部工業局長拜會本府討論台西工業區開發事

宜。園管局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召開環評程序研商會議，本案採新增造地料源並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方式辦理。經濟部於 115 年 7 月 23 日備查本府提送之可行性規劃報告、開發計畫書圖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轉送相關單位(環境部及本府城鄉處)協助審查。113 年 11 月 20 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同意本案第一、二期供電需求，惟因既設饋線無法滿足第三期用電需求，爰請辦理招商時儘早提出新增設用電登記單；另本計畫出流管制規劃書於 114 年 2 月 7 日核定。

- (2)台西智慧綠色產業園區面積 81.41 公頃，將分期分區開發，並引進綜合性工業等。

6. 虎尾產業園區

- (1)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主要引入產業為積體電路、光電及生物科技等，又 111 年矽品精密於中科虎尾園區投入半導體封裝先進製程更加有利於本區發展先進半導體之上下游產業，然中科虎尾園區面積約計 96 公頃，全區土地核配率已達 98.27%，已無法再進駐或擴廠雲林縣政府為促進轄內土地資源之有效利用、提升土地經濟價值、提供合法建廠用地、加速產業發展，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特推動虎尾產業園區之設置開發。
- (2)本園區基地範圍 29.75 公頃位於中科虎尾園區南側，僅距 300 公尺，權屬單純為台糖所有，在發展上可以配合該園區研創資源，鏈結發展積體電路、光電及生物科技相關之上下游產業，進而增強產業群聚效能及競爭力。
- (3)本案已取得台電公司同意供電證明、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同意供水證明、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函，可行性規劃及環評大會均已通過，已將相關開發計畫提送內政部審議部份書件(農變同意函)補正中。

工商行政科

1. 115 年雲林縣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截至 115 年 7 月 16 日，臨時工廠轉特定工廠合計 221 件；申請納管工廠合計 652 件，其中完成特定工廠登記為 249 家(38.19%)、已核定改善計畫為 337 件(51.69%)、自行撤案或駁回 66 件(10.12%)。

2.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6 日之工商業務辦理情形：

- (1)商業登記案件：1,335 件。
- (2)工廠登記案件：126 件。
- (3)消保申訴案件：337 件。

3.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6 日之再生能源案件辦理情形：

(1) 2,000 瓩以下太陽光電案件數：

- a. 同意備案：126 件。
- b. 設備登記：94 件。
- c. 異動廢止：132 件。

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114 年度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1.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80 戶，申請時間 114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雲林縣核准戶數 142 戶。
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41 戶，申請時間 114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雲林縣核准戶數 4 戶。
3. 115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時間 115 年 1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補貼金額上限分三級，每戶每月最高租金補貼新臺幣 3,600 元(補貼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另根據補貼對象具有之身分(如低收入戶)給予加碼，本年度租金補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中央主辦，雲林縣政府為地方主辦，雲林縣目前申請戶數 23,035 戶。

建築管理科

1. 建造執照審查流程雙軌制度及透明化措施：

建造執照申請實施封圖後，為避免封圖產生之圖面缺失，輔以加強建照抽查機制及聯合審查會議提高法規檢討嚴謹度。另申請人除可選擇由本府收件外，亦可選擇由建築師公會先行協審，待申請書圖文件齊備後再行封圖至本府掛號收件。

另為使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審查機制透明化，除採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開發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建築執照審查核發，另委託資訊系統公司設計本縣執照查詢系統透明化，使各案件進度公開透明，讓申請人隨時透過網站或手機得知案件辦理最新進度。

2.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共 157 件；核發使用執照共 306 件。
3. 截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本縣轄內共有 578 家綜合營造業(含 80 家甲級營造、29 家乙級營造及 213 家丙級營造)，4 家專業營造業及 252 家土木包工業；另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辦理營造及土木包工業相關案件共 720 件。

肆、水利處

肆、水利處

一、強化水利防災準備，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各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

「雲林縣 115 年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已於 115 年 4 月 10 日開標，預計於 115 年 5 月 7 日辦理評選。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急工程：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2 年度應急工程」共 15 件，經費 1 億 4,000 萬元，已全數完工結案。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3 年度應急工程」共 13 件，經費 1 億 7,400 萬元，13 件已完工。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3 年度增辦應急工程」共 15 件，經費 1 億 7,295 萬元，1 件已取消，1 件施工中，13 件已完工。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4 年度應急工程」共 3 件，經費 5,520 萬元，3 件已完工。

二、推廣純海水養殖，減緩地層下陷速度及健全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功能：

(一)「113 年度養殖漁業振興計畫」核定 10 件工程， 2 件完工，6 件結案。

「114 年度養殖漁業振興計畫」核定 7 件工程 1 件施工中 6 件完工。「115 年度養殖漁業振興計畫」核定 9 件工程、3 件設計中、3 件設計完成、4 待開工、2 件施工中、3 件完工。

(二)「下崙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以延管方式供給青蚶養殖區海水用水工程」已完工。

(三)國有財產署委託本府代辦「115 年度雲林縣轄區漁港暨海岸廢棄物清理工程(預估)」，執行中。

(四)委由雲林區漁會執行「115 年度雲林縣管第二類漁港(含泊地)災害緊急事件處理(預估)」，執行中。

(五)雲林縣轄內漁港整體改善規劃工作，依據規劃成果召開地方說明會，已完成台西及四湖場次，預定 115 年 8 月上旬召開口湖場次。

(六)雲林縣轄內漁港及泊地疏浚工程(開口契約)，已完工。

(七)丹娜絲颱風雲林縣轄內漁港設施災後復建疏浚工程，執行中。

(八)委由雲林區漁會執行「丹娜絲颱風雲林縣各漁港照明設備及其附屬設

施損壞搶修搶險案」，已完工。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13億3,175萬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23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17件工程，已全數完工。
- (二)橋梁改建工程6件，由工務局辦理，6件已完工。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1億3,595萬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3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2件工程，已由口湖鄉公所完成設計、工程發包作業，目前皆已完工。
- (二)橋梁改建工程1件，由交工局辦理，已完工。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4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5億9,994萬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7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4件工程，4件工程本處已全數完工。
- (二)橋梁改建工程2件，由交工局辦理，2件已完工。

六、第5批次治理工程，經費16億2,771萬9,000元(含用地)，核定26案，進行排水路、護岸、抽水機組、橋梁及構造物等相關治理工程作業，目前21件已完工、4件施工中、1件預備工程。

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6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12億3,900萬元整(含用地)，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13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10件工程，其中4件委託五河分署辦理，餘1件已完工，3件施工中，2件預備工程。
- (二)橋梁改建工程3件，2件已完工，1件未發包。

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7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先期作業費及增辦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2 億 2,793 萬 9,000 元整(含用地)，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先期作業費及工程費共 10 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1 件已取消，1 件已完工，2 件工程案施工中，6 案為預備工程。

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8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47 億 3,213 萬 8,000 元整(含用地)，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24 案。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22 件工程，其中 1 件委託五河分署辦理，18 件已決標、餘 3 件設計中。

(二)橋梁改建工程 2 件，尚在設計階段。

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經費共計 17 億 5,315 萬 4,000 元整，核定補助 7 批次「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共計 25 件(18 件工程案及 7 件規劃設計案)，其中工程部份 18 件已完工，規劃設計部分計 0 件執行中、7 件已完成，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提報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案件，並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核定 1 件工程案。

十一、區域排水疏浚及維護改善工程：

(一)基於增加河道通洪能力避免淹水致災，於汛期前完成縣管河川及區域瓶頸段疏浚作業及辦理防汛道路改善工程：

1. 115 年度雲林縣區域排水清疏工程(預估)依六大行政區分三標，執行中。

2. 115 年防汛道路改善工程(預估)，執行中。

(二)因應天然災害侵襲時，確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渠道及下水道發揮應有之排水功能，針對已錄案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及水利設施進行減災及搶(修)險工程：

1. 雲林縣 115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執行中。

2. 115 年度雲林縣水閘門及抽水站等水利設施緊急搶修工程(預估)，執行中。

十二、本縣轄內抽水站、水閘門維護管理：

(一)轄內抽水站及水閘門等維護保養委託服務案，115 年分為 2 標各三區，包含抽水站維護管理案 3 區，總預算經費新台幣 1 億 7,280 萬 5,000 元；水閘門維護管理案 3 區，總預算經費新台幣 8,775 萬 5,000

元，執行中。

(二)抽水站修繕工程：114 年標案變更設計中，115 年標案施工中。

(三)水門修繕工程：114 年、115 年標案皆施工中。

十三、水利行政：

(一)水井處置計畫：

納管水井持續辦理輔導合法作業(含重啟納管)，其中納管農業水井採民眾有意願方式受理(非農業水井部分依相關規定處置)，參照經濟部水利署函頒「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規範」及「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手冊」及水利署相關函示規定，依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委請服務廠商執行，後續未配合或無法輔導合法納管水井則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水權登記依水利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四十六條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四、五條等辦理。

(三)地下水鑿井業登記。

(四)水利公地清查、建檔、移交、撥用等工作。

(五)水利建造物施設及搭排放水、水路廢止等申請案件辦理。

水利建造物施設(施設構造物使用河川公地)，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七十八條之三等規定辦理。113 年核定件數 61 件，114 年核定件數 39 件，115 年目前核定 14 件。

(六)巡防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取締違法案件，防止盜採土石、傾倒廢棄物等不法行為產生，維護河川、排水及海堤安全。

(七)土石方採取業務辦理情形：

1.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業務，並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執行經濟部頒訂「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方，依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核處罰鍰。
3. 配合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份」之源頭管制作業，針對警察機關通報違規超載砂石車輛之供料源頭，予以適當查處。
4. 查核勾稽工程主辦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
5. 受理本縣民眾檢舉盜採砂石案。
6. 縣內合法土資場、砂石場等申請、設立、管理、查核案。

(八)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縣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第一、四及五批次用地取得案，共計 34 案，總核定用地費為 217,618 千元，其中已完成用地取得計 33 案，餘 1 案依進度執行中。第六及七批次用地取得案，共計 15 案，總核定用地費為 82,723 千元，其中已完成用地取得計 6 案，餘 9 案依進度執行中。第八批次用地取得案，共計 15 案，總核定用地費為 522,720 千元，其中已完成用地取得計 1 案，餘 14 案依進度執行中。

(九)「砂樁工法於新虎尾溪地下水補注之應用」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本府同意備查後已結案；114 年度接續辦理「新虎尾溪地下水補注砂樁設施增設及成效評估計畫」，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訂約，並於 114 年 8 月 13 日完成期初報告審查，其中報告規劃之新設兩處砂樁已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完工，115 年 3 月 25 日驗收完竣，4 口砂樁將持續監測其補注成效。

(十)「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為鼓勵民眾接用自來水，經濟部公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每年度視地方政府實際需求核定計畫經費給予補助，補助額度為接管費用三分之二，對於無力負擔者，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則予以全額補助，以期改善生活用水品質。114 年度原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109 萬 6,000 元，114 年 5 月 27 日經濟部水利署函文增加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合計 209 萬 6,000 元（水利署補助 157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52 萬 4,000 元），實際受益戶數為 86 戶，115 年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104 萬 9,333 元整（水利署補助 74 萬 5,026 元；地方配合款 30 萬 4,307 元），預估受益戶數 242 戶。

十四、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 (一)113 年 0403 地震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 A1)核定 5 件，核定經費 4,251 萬 5,000 元，4 件完工，1 件施工中。
- (二)113 年 0423 地震及 4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 A1)核定 32 件，核定經費 2 億 6,668 萬 9,000 元，已全數完工。
- (三)113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 A1)核定 5 件，核定經費 3,946 萬 1,000 元，已全數完工。
- (四)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 A1 及養殖區農水路工程 H2)核定 88 件，核定經費 9 億 8,774 萬 1,000 元，78 件完工，10 件施工中。

- (五)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 A1 及養殖區農水路工程 H2)核定 29 件，核定經費 2 億 9,945 萬元，23 件完工，6 件施工中。
- (六)113 年 1027 地震及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 A1)核定 24 件，核定經費 5 億 1,106 萬 2,000 元，16 件完工，8 件施工中。
- (七)「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共計核定經費 12 億 2,136 萬 4,000 元，辦理簡易自來水設備及水利設施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工程：
1. 復建工程計 55 件，34 件施工中，21 件於預算書圖審查及招標階段。
 2. 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核定 1 件，執行中。
 3. 水利搶修(險)工程核定 7 件，已全數完工。
 4. 縣管區域排水出海口疏浚工程核定 4 件，執行中。
- (八) 農業部漁業署補助辦理 114 年口湖鄉下崙大排一右岸道路擋土牆復建工程等 3 件，核定經費 4,088 萬元，執行中。
- (九)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水土保持工程 G1 及其他農水路工程 H3)核定 29 件，經費 1 億 2,989 萬元，合併執行，完工。
- (十)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水土保持工程 G1 及其他農水路工程 H3)核定 56 件，經費 4 億 4,580 萬 8,000 元，4 件執行中，餘完工。
- (十一)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水土保持工程 G1 及其他農水路工程 H3)核定 7 件，經費 2,933 萬 7,000 元，完工。
- (十二)113 年 1027 地震及 10 月康芮颱風(水土保持工程 G1 及其他農水路工程 H3)核定 5 件，經費 220 萬 9,000 元，完工。
- (十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專區(水土保持工程 G1 及其他農水路工程 H3)核定 95 件，經費 42,361 萬 5,000 元，15 件完工，75 件執行中，餘辦理招標程序。

十五、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 (一)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共計 20 點經函請公所查證結果，如下：
1. 斗六市公所計計 4 點(違規案件 1 點，未違規 3 點)
 2. 古坑鄉公所計計 14 點(違規案件 2 點，未違規 12 點)
 3. 林內鄉公所計計 2 點(違規案件 0 點，未違規 2 點)
- (二)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裁罰 5 件處以罰鍰 45 萬元(裁罰來源含上級衛星影像資訊通報、本府及公所通報、未依水保計畫施作)。
- (三)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協助查報取締、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及諮詢等計

16 次。

十六、雲林縣湖山水庫集水區點源污染削減設施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114 年完成，115 年執行中。

十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批次規劃及檢討，核定補助治理計畫共 12 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3,230 萬元，均已執行完成；第 3 批次規劃及檢討，核定補助治理計畫共 8 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2,290 萬元，均已執行完成；第 4 批次規劃及檢討，核定補助治理計畫共 2 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700 萬元，均已執行完成；第 5 批規劃及檢討，核定補助治理計畫共 3 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1,499 萬元，均執行中；第 6 批次規劃及檢討，核定補助治理規劃含在地滯洪評估規劃共 8 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2,685 萬元，均執行中。
- (二)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案件工作計畫，核定補助治理計畫共 7 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2,628 萬元，均簽辦發包中。
- (三)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非工程措施-韌性防災措施監視(測)設備採購案」115 年度標案，執行中。

十八、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以改善都市計畫區生活環境衛生條件、提升生活品質：

(一)雲林縣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北港水資源回收中心：

(1)經費 4 億 3,700 萬元整

(2)開工日期：113 年 7 月 29 日。預定完工日期：116 年 3 月 10 日
(含不計工期 31 日)目前執行施工中。截至 115 年 7 月 23 日，
預定進度：55.49%，實際進度：56.24%。

2. 分支管網工程：基本設計審查通過，提送國土署核定中。細部設計審查會預計於 115 年 8 月 12 日辦理。

(二)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經費 4 億 1,078 萬元，109 年 12 月 28 日決標，111 年 5 月 11 日終止契約，重新發包預算書，112 年 2 月 21

日營建署修正後備查，112 年 5 月 11 日發包簽准，113 年 1 月 5 日決標，施工中。截至 115 年 7 月 21 日預定進度 81.185%，實際 61.467%。

2. 分支管網工程：

核定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工程總經費為 3 億 4,104 萬元。本案採一次核定，分年編列，115 年度補助經費共計 736 萬 1,776 元。

(三)雲林高鐵特定區污水處理廠暨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及新虎尾溪截流站維護保養服務案(經費 3272.8634 萬元)：代操作中(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四)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 4,157 萬元)：代操作中(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五)北港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 1,541 萬元)：代操作中(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六)嘉東社區簡易污水處理廠、雲林溪人工濕地及荖桐礮間淨化代操作處理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 900 萬元)：代操作中(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七)崙背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 850 萬)：代操作中(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八)本縣公立學校、市場、機關、軍事及一般用戶污水納管工程：經費 1,900 萬元，執行中。

(九)雲林溪污水截流暨斗六礮間淨化處理廠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 1,830 萬元，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十)雲林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案：經費 550 萬，執行中。

(十一)雲林縣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後期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期：經費 9,611 萬元，執行中。

(十二)雲林溪亮點計畫：總經費 3 億元。

1. 「雲林溪周邊空間環境活化整合策進計畫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共分為七分項工程計畫：已完成採購作業皆已全數開工：

a. 水濱療癒花園，預算金額 3,500 萬元整。

b. 生態濕地教育園區，預算金額 5,000 萬元整。

c. 警察宿舍聚落環境整理，預算金額 3,000 萬元整。

d. 行政歷史文化園區歷史廊道，預算金額 5,500 萬元整。

e. 鐵道公園及玉鳳宮周邊景觀整合，預算金額 6,000 萬元整。

f. 圖南宿舍水岸步道串聯，預算金額 4,000 萬元整。

g. 正心二路水岸步道景觀改善，預算金額 3,000 萬元整。

- (十三) 雲林溪美食廣場 A、B 截流陰井暨回收水返送延伸至橡皮壩改善工程：經費 1,421 萬元整，執行中。
- (十四) 雲林溪光環境建置第一期範圍涵蓋行啟紀念館，投入經費約 1,778 萬 9,401 元，第二期工程投入經費約 2,016 萬 2,040 元，兩期合計 2 年總投入約 3,795 萬 1,441 元，已於 115 年 1 月完成啟燈儀式，並於 115 年 6 月成果報告書驗收完成，本案已結案。(補最新進度)。
- (十五) 雲林縣下水道營運管理系統建置，總經費 1,800 萬，已完成發包。

十九、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

- (一) 115 年度補助本縣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計補助 19 鄉鎮市公所，經費計 640 萬元，截至 115 年 7 月止，15 個公所已完工。
- (二)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雲林縣部分鄉鎮市雨水下水道相關工程及檢討規劃等 23 案，核定案件總經費共計 8 億 2,240 萬元。本案採一次核定，分年編列，115 年度補助經費共計 6,382 萬 400 元整(含用地)。
- (三)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工程類雨水下水道管線(修繕)、非工程措施類抽水站感測器建置及介接等 4 案，總經費共計 1205 萬元，中央補助 988 萬 1,000 元，配合款 216 萬 9,000 元。
- (四) 麥寮鄉華興路旁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671 萬 3,475 元，施工中。
- (五) 「雲林縣西螺鎮 154 線 G 幹線雨水下水道出口閘門新建工程」，經費 495 萬元整，目前工程發包中。
- (六) 「斗六市 Z 幹線及 AA 幹線新建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506 萬 4,000 元整，施工中。
- (七) 雲林縣西螺鎮吉興街及光復西路 C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總經費 5,200 萬元整，設計中。
- (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工程-下水道及其他排水：21 件已完工，2 件併入新計畫(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 1. 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經費 4,250 萬元，執行中。
 - 2. 雲林縣麥寮鄉 D 幹線雨水下水道改道工程：經費 1,200 萬元，已完工。

3. 雲林縣斗六市自強街 C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經費 1,300 萬元，因多次流標調整預算，重新簽辦發包中。
4. 雲林縣西螺鎮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1,710 萬元，已完工。
5. 雲林縣崙背、麥寮鄉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經費 1,120 萬元，已完工。
6. 雲林縣水林、台西、四湖鄉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經費 1,290 萬元，執行中。
7. 雲林縣二崙、大埤、莿桐、東勢鄉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經費 630 萬元，結案中。
8. 雲林縣虎尾鎮 B 幹線(文化路)雨水下水道改道工程：中央目前僅補助設計費 100 萬元，俟國土署核備工程招標文件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本案已納入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9. 雲林縣褒忠鄉 A1 支線雨水下水道改建工程：經費 1,300 萬元，施工中。

伍、教育處

伍、教育處

一、雲林縣高中(國中部)、國中課後輔導鐘點費

因應正式課程授課鐘點費調整，並兼顧教師權益、家長負擔及學校實際辦理情形，本縣高中(國中部)及國中課後輔導授課鐘點費，自 115 年 7 月 2 日起，修正「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調整課後輔導鐘點費 6%至 20%範圍內支給，國中調整前 400 元~450 元，調整後為 482 元~546 元；高中(國中部)調整前 450 元~550 元調整後為 535 元~606 元。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一)持續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以提升各校教師輔導知能，發揮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效能，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 (二)辦理中輟生追蹤輔導聯繫會及進行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會議，評估中輟復學學生、家庭失依或貧困單親學生之需求，轉介至合作式中途班，提供照顧及教育使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 (三)定期對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提供校園霸凌防制知能研習，提升其對校園霸凌事件相關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減少因處理層級不同而產生認知落差、缺乏共識等，以落實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計畫實施。

三、鼓勵弱勢學生積極向學，補助獎助學金

- (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努力向學，並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每位學生補助金額 1 萬 1,000 元，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 39 名，補助金額 42 萬 9,000 元。
- (二)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補助學生 26 人，補助金額 49 萬 8,510 元。
- (三)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並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補助學生 39 名，補助金額 61 萬 6,500 元。
- (四)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獎勵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之優秀學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332 名學生，國中組每人 1,500 元；高中職組每人 2,000 元；大專組(含研究所)每人 3,000 元，總補助金額 61 萬 7,000 元。

- (五)軍公教遺族助學金：補助軍公教遺族原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死亡及因病或意外死亡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之優秀學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補助學生 18 人，總補助金額 22 萬 2,763 元。

四、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

- (一)雲林區 115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主辦學校：虎尾高中；免試入學主辦學校：虎尾農工。
- (二)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115 年 5 月 16 日及 17 日(六、日)辦理完畢，雲林考區設有 8 個考場，報名考生共 4,969 人，較去年增加 16 人。
- (三)11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作業順利完成。本年度一般生招生名額共 3,899 名，實際報名 3,068 名，錄取 3,047 名，錄取率達 99.3%，顯示絕大多數學生均能順利錄取適合就讀的學校，另有 21 人因選填志願數過少或志願序排列不佳等因素未獲錄取，已請各校多加強志願選填適性輔導工作，避免衍生落榜之憾事。
- (四)「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積分項目對照表」業已修訂完成，並自 118 學年度參與免試入學者增採寫作測驗及語言認證（本土語及英語）項目，前開要點已報教育部審查，並先行預告周知國中學校。
- (五)免試入學比序相關項目，有關免試入學積分(出缺席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獎勵紀錄、競賽成績、體適能等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期援例都是國三下學期開學日的前一日，已請各校務必周知所有學生，並特別對應屆畢業生加強宣導相關積分採計、銷過、銷假及體適能測驗等相關作業，以維護學生權益。
- (六)向家長及學生加強宣導考招分離之概念，提醒學生教育會考及入學管道招生兩者皆要報名，報考教育會考只是參加學力檢定，不會錄取任何學校；要參加入學招生管道，才有機會被錄取。

五、扶助弱勢及推動教育優先區

- (一)辦理弱勢學生課後照顧：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情況學生提供免費申請補助，指導學生家庭作業及學藝活動，減輕家長照顧學童之負擔，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及縣庫補助開辦費用計 1,354 萬 4,369 元，共 2,071 人。
- (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以確保每位學生之受教權益，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限制，補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等 4 項計畫，114 學年補助本縣

國中小計 143 校，經費計 2,020 萬 6,340 元整。

六、教師甄選作業及代理教師比例

(一)雲林縣 115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不含特教)甄選情形：

國小：錄取 42 名。

國中：錄取 69 名。

(二)本縣代理教師比例

國小：115 學年度教師編制總數 2,558 人，教甄前代理教師數為 482 人，代理教師比例為 18.84%，教甄後代理教師數為 440 人，比例降為 17.20%。

國中：115 學年度教師編制總數 1,324 人，教甄前代理教師數為 195 人，代理教師比例為 14.73%，教甄後代理教師數為 159 人，比例降為 12.01%。

七、開展技藝教育，培育未來產業所需人才

(一)為利職業體驗教育向下紮根，本縣於雲林國中、西螺國中設置職群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提供縣內國小高年學童學期中及寒暑假全日及半日的職群體驗課程，114 學年度預估約 4,000 位學生參與，開辦經費計 390 萬元，中心與縣內的義峰高中、大德工商及虎尾科技大學共組夥伴關係，合作設計具有地方特色的體驗課程，造福本縣學子。

(二)針對職業性向明確、對技藝學習有興趣等類型的學生，深度試探各職群之機會，以協助在地產業養成未來所需人才及試探學生職業志趣，暢通其生涯多元進路機會，以將現行產業發展現況融入教學設計中。本縣 114 學年度計有 34 所國中與 10 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協力開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共計有 99 班 2,001 名國三學生參加，開辦經費計 2,375 萬元。

八、雲林縣防災教育科技中心 2.0 計畫

為持續優化雲林縣防災教育科技中心之功能與體驗內容，本計畫將全面提升既有災害體驗教室設備，並活化防災遊學住宿空間，以強化整體防災教育場域之多元學習功能。同時導入 AI 科技防災設備，結合智慧科技提升防災教育之互動性與實務性。

此外，於防災教育科技中心簡介室規劃導入 AR 擴增實境及 3D 投影等聲光科技，營造沉浸式科技體驗環境，使參訪學員能透過視覺化與互動式學習，深化對各類災害防救知識的理解。

115 年度預計持續投入新臺幣 1,000 萬元經費，用於添購與更新防災教育科

技中心之相關技術設備，確保中心設備與最新科技發展同步，進一步提升防災教育科技中心之教育效能與整體服務品質。

九、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老舊廁所修繕，改善因廁所老舊學生畏於使用之情形，並宣導學校建置良好廁所衛生管理與使用維護，針對校內實際需求提出計畫申請，本府亦每年盤點各校校舍廁所設備老舊損壞、管線阻塞、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114 年度本縣爭取教育部補助 116 校共計 382 間廁所 3 億 1,925 萬 9,000 元，目前各校執行中，預計 115 年 10 月底完成修繕。

十、強化語言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推動雙語學校試辦計畫

114 學年度全縣共有 13 所雙語學校，其中 114 學年度雙語教育實驗計畫增加麥寮高中(國中部)、麥寮國小等 2 校，共計聘請 34 位外籍英語，其新設雙語辦公室資本門經費兩校共計 100 萬元整、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及業務費 4,551 萬 4,864 元。

(二)辦理全英語融入教學計畫

與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聘請美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至 19 校進行教學活動，114 學年度下學期經費計 392 萬元。並引進 10 名外籍英語教師服務 30 所偏鄉學校，114 學年度下學期經費計 927 萬 3,788 元。

(三)本土語言教育推動成果

1. 深化臺灣母語日特色活動

各校依校本特色推動多元母語學習，包括學生閩南語廣播、母語新聞採訪、會議及集會母語交流、校內藝文競賽、每週母語介紹等，讓本土語言融入校園生活，提升學生使用母語的機會與意願。展現學校推動成效。

2. 114 學年度本縣臺灣母語日活動輔視，由水燦林國小及興昌國小獲評特優，展現學校在課程規劃、校園情境營造及學生參與等面向的推動成果，強化師資專業與課程品質。

3. 鼓勵教師取得本土語文專長資格，支持教師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課程及參加本土語能力認證，逐步充實本土語文專業師資。

4. 充實教材資源，提升學習成效

持續充實本土語文教材、教具及教學資源，協助學校發展多元、生活化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本土語言教學品質。

十一、推動數位學習，落實因材施教，邁向農工商科技城

(一)114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持續藉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的運作，與行政協辦學校(含領域、教學重點學校計 34 所)共同推動數位教學。

2. 協助學校資訊與網路服務，讓學校更科技、偏鄉更數位。

3. 成立土庫區 AI 學校聯盟，各校深耕特定 AI 應用領域，透過跨校合作與課程共創，建構完善教學資源，進而擴散至全縣，落實 AI 教育之普及與深化。

4. 持續辦理教師、家長增能、競賽活動

(1)辦理數位學習及 AI 教學應用增能研習、AI 專業認證課程、講師培訓工作坊、公開觀課及入校輔導，提升教師數位學習專業知能共 94 場。

(2)辦理家長宣講、數位學習平臺競賽等推廣活動，提升家長及學生對數位學習的參與度共 14 場。

(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1. 本縣 6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斗六、虎尾、崙背、東明、建國及臺西國中)，辦理事項如下：

(1)為持續提升本縣國中小教師科技教育教學能力、啟發學生科技教育學習興趣與科技素養，6 科技中心每年持續規劃辦理教師課程模組研習、學生科技社團營隊、送專業支持、新興科技(含無人機)及遊學體驗活動等措施。

(2)每年辦理全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及賽前師生培訓，透過以賽促課，除了提升參加率，也讓科技教育更普及。114 學年度生活科技組競賽參賽隊數 43 隊；資訊科技組競賽國中參賽隊數 29 隊(全縣縣立國中 31 所)，國小參賽隊數 47 隊(全縣縣立國小 151 所)，持續擴大科技教育教學研究風氣。

(3)115 年度與廣達文教基金會第三年合作推動〈游於智〉計畫，全縣申請校數累計 62 所，透過引進外部資源，於 7 月初暑假辦理全縣 2 場次教師增能研習，培育國中小科技師資並提升資訊課程程式教育教學。

2. 辦理成效：

(1)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203 場、學生遊學與營隊活動 255 場、科技教育競賽活動 32 場，充實教師科技領域教學與評量能力，提升學

生對科技領域課程之學習興趣，扎根科技素養。

(2)辦理科技教育成果推廣活動 15 場，拓展縣內學校科技領域課程範疇與帶動學習風氣。

(3)國中科技競賽普及率 100%；國小科技競賽普及率為 31%，透過競賽延展學習興趣與深度。

(三)數位機會中心營運及督導

1. 為縮短數位落差，推動科技資源深入偏鄉，教育部於 115 年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409 萬 3,000 元，以辦理本縣數位機會中心(DOC)相關營運及推廣工作。

2. 本縣結合公部門、學校及民間團體力量，於 8 個鄉鎮設置數位機會中心(DOC)，辦理情形如下：

(1)學校辦理：崙背鄉－崙背國小、麥寮鄉－橋頭國小、北港鎮－建國國中、口湖鄉－下崙國小，共 4 處。

(2)鄉鎮公所辦理：古坑鄉－古坑鄉公所、林內鄉－林內鄉立圖書館、斗南鎮－斗南鎮公所，共 3 處。

(3)民間團體辦理：西螺鎮－雲林縣作惠過生活協會，共 1 處，並於 115 年 5 月完成西螺 DOC 揭牌啟用，持續推動在地數位學習及服務。

3. 各 DOC 提供免費資訊課程及設備借用服務，並推動「數位幫手」行動諮詢合作機制，深入社區與村落，協助居民學習數位載具操作，提升數位生活應用能力。115 年度各項推廣服務及課程持續辦理中，115 年 4 月至 7 月底止，辦理成果如下：

(1)服務總時數：93 小時。

(2)辦理行動諮詢：137 場次，服務 1,644 人次。

(3)辦理資訊課程：137 小時，參與 971 人次。

(4)培力數位種子教師：31 人。

(5)辦理數位新知分享及資訊宣導活動：11 場次。

(四)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

1. 建置智慧校園師生平台 3.0，結合悠遊學生卡與線上 APP，透過行動載具，讓家長及教職員即時掌握學生缺勤、傷病照護等資訊，增加親師生互動、強化就學安全。

2. 優化健康照護系統模組介面，提供圖像化與視覺化介面設計，協助家長更清楚掌握學生健康狀況，提升健康照護溝通品質，強化資訊數位管理效能。

(五)智慧教育中心

1. AI 教育競賽辦理及培訓(分初階、進階及全國賽培訓)：5 月 22、25 日初階工作坊(20 校參訓)，7 月 24 日進階工作坊(10 校參訓)。
2. 學生科技課程體驗活動統計：偏遠 103 所國小 有 78 所參與過科技課程體驗活動，參與率為 75.7%。
3. 提供「上午智慧教育中心、下午自造科技中心」一日行程，媒合縣內 6 所自造科技中心，讓偏鄉學生一次體驗多元科技課程，並由中心主動協助自行安排，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訪體驗學習共 31 校次/685 人。

十二、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本縣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 76 據點 1,141 生參加；國中 22 據點 362 生參加，合計 1,503 學生，上課內容以生活自理、親職教育、藝術教育、品格教育、生活教育為活動主軸，不以課後輔導為主，協助弱勢家庭之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十三、辦理社區大學，推動終身教育

- (一)為推動本縣終身教育學習，並提升民眾公民素養，本府規劃 4 所社區大學，為山線社大、虎尾溪社大、平原社大及海線社大，115 年春季班共計開設 335 門課，學員人數總計 4,345 人次。
- (二)為推動失學民眾教育學習、降低本縣不識字率及新住民生活輔導、語言學習，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115 年度於 7 鄉鎮開設 12 班成人基本教育識字班，方便民眾就近學習。

十四、深入草嶺-國中山野教育活動

- (一)為使學生能深度認識自己的家鄉，感受雲林山林之美，規劃 114 學年度深入草嶺—國中山野教育活動，帶領學生造訪草嶺地區天然美景，體驗山林之美，活動全程導入童軍小隊、榮譽及徽章三大制度，培養學生愛護山林的素養。
- (二)活動行程 2 天 1 夜，第 1 天在草嶺風景區(雲嶺之丘、五元兩角、峭壁雄風)並夜宿雲林縣華山生態教育中心(原華山教育農園)，晚上營火，第 2 天在雲林縣華山生態教育中心進行咖啡體驗課程或大地遊戲。
- (三)114 學年度有崇德國中、北港國中、台西國中、大埤國中、口湖國中部等 16 校 14 梯次 771 位學生報名參加。

十五、海洋教育引領雲林囡仔知海愛海親海

- (一)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融入現代科技教育，建置 AR、VR 等科技體驗互動教學區，提供寓教於樂的海洋體驗學習，規劃出 4 條遊學路線，為全縣中小學生提供優質的海洋教育課程，引領孩子體驗雲林西海岸之美。
- (二)推動海洋教育體驗課程，115 年度有 63 校共 2,530 位學生報名參加體驗。

十六、推動特殊教育活動

(一)推動特殊教育活動

為落實學生多元鑑定與安置，115 年截至 7 月，計召開 19 次鑑輔會工作會議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以實踐「充分就學、適性發展」的理念。

(二)辦理特殊教育教師進修成長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辦理全縣特教教師專業增能研習 6 場次。

(三)特殊教育—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及特教活動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完成 1,809 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提供 1,365 名學生及幼兒各類特殊教育服務。

十七、辦理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一)提供學校/幼兒園特教人力資源部分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定助理(人)員為 130 人，服務 64 校、248 位學生，提供平均每週總服務時數為 3,460 小時，以協助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補助 1,697 萬 2,041 元整。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 104 名兼任專業人員巡迴 123 校 1,298 人次，提供復健及輔具相關知能，協助教師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輔導知能，計補助 475 萬 5,600 元整。
3. 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協助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 11 園，計補助 703 萬 3,383 元。
4. 準公共幼兒園：協助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 35 園，計補助 1,204 萬 4,359 元。

(二)提供課程教學協助部分

1. 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至各公私立幼兒園進行發展遲緩及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工作，計服務學前特教幼童 731 名、國小特教學生 310 名、國中特教學生 31 名。
2. 114 學年第 1 學期補助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等 2 校特殊教育方案經費計 6 萬 3,304 元整。114 學年第 2 學期補助華南實驗國小等 3 校特殊教育方案經費計 6 萬 2,823 元整。

(三)提供輔導及轉銜服務部分

1. 補助斗六國中等 79 校國中小學特殊教育班辦理職業教育課程及綜合活動融合計畫計 161 萬 7,500 元，增加特殊教育學生生活經驗、對職業類別的認識及綜合活動課程之多元化體驗，協助學生安排正當之休閒活動，並於 115 年 12 月 17 日辦理成果發表園遊會。
2. 114 學年度辦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補助安慶國小等 26 校核定經費計 810 萬 1,151 元整，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兒童家庭托育、課後照顧服務，協助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四)特教及資源班汰舊換新及充實教學資源設備

1. 補助斗六國中等 16 校辦理 114 學年度新設(增)特殊教育班級教室小型工程或充實教學設備經費計 119 萬 9,816 元整。
2. 補助石榴國中等 39 校辦理 115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資源班教學設備經費計 398 萬元，協助設有分散式資源班，且班級數達 1 班以上之學校補助大屏教學設備。
3. 因應 115 學年度吳厝國小附設幼兒園增設 2 歲專班，學前巡輔班於 115 學年度遷班至中山國小，補助經費計 15 萬元。
4. 115 學年度於饒平國小及文光國小新設學前巡輔班。

(五)辦理補助安慶國小等 13 所學校 13 部特教交通車人事、油料費等補助；對於無交通車接送之身心障礙學生，每月補助計新臺幣 500 元交通服務費，115 年度上半年經費補助計新臺幣 116 萬 7,000 元。

(六)教育部 115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共計核定越港國小等 83 案申請，核定經費共計新臺幣 4,531 萬 8,401 元整。

(七)教育部推動合理調整專業知能培訓計畫及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合理調整參考指引，為保障本縣各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受教權益，落實教育均等與融合教育理念，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相關規定，本縣配合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已培訓 7 名種子教師，配合期程合理調整試行學校有：婦幼非營利幼兒園、鎮東國小、崙背國小、華南實驗小學、東明國中及斗六國中

共 6 間學校。

十八、辦理教師甄試及 2-5 歲幼兒幼教補助

(一)教師甄試

1.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114 學年度錄取人數共計 13 人。
2. 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114 學年度一般幼兒園教師錄取人數共計 7 人。
3. 學前特教教師甄選：114 學年度錄取人數共計 3 人。
4. 國小特教教師：114 學年度錄取人數共計 24 人。

(二)補助 2-5 歲公立就學補助

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增加平價就學名額及提高就學補助，降低家長托育負擔，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整，第 2 胎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請領資格幼生人數約 4,608 人，補助金額計 7,208 萬 7,309 元。

(三)補助準公共幼兒園就學學童

目前全縣 71 所私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下學期共有 58 園已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就讀準公共化幼兒園之幼生，每月家長繳交費用第 1 胎不超過 3,0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2,000 元，第 3 胎(含以上)每月不超過 1,000 元，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收費用；114 學年度下學期共有 7,253 名幼生家庭受惠，補助經費共計 4 億 2,583 萬 1,262 元整，提供家長除公幼以外的平價教保服務選擇，114 學年度起提升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水平，在園年資 3 年以下者達月薪 3 萬 4,200 元以上；3 年以上至 6 年間者月薪 3 萬 7,200 元以上；6 年以上者達月薪 4 萬 200 元以上。

(四)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惠幼兒平均 4,984 人次，補助金額計 1 億 1,332 萬 6,000 元整。

(五)補助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就學學童就讀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幼生，自 111 學年度起每月家長繳交費用第 1 胎不超過 2,0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1,000 元，第 3 胎(含以上)免收費用，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收費用；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704 名幼生家庭受惠，補助經費共計 4,805 萬 2,728 元整。

(六)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並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園方每名 7,500 元，減少身心障礙幼兒拒收情事發生之

機率，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園方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計 57 人，補助金額計 42 萬 7,500 元；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計 57 萬 4,500 元整，合計 100 萬 2,000 元整。

(七)補助新住民子女就學

辦理新住民子女(含大陸、港澳地區)學前教育經費補助，對就讀公立幼兒園年滿 4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者，每名幼童補助 4,000 元，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3 名，補助經費 1 萬 2,000 元整。

(八)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8 月補助經費 1,052 萬 5,017 元整。

(九)雲林縣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國教署核定人力共計 17 人，補助經費共計 1,190 萬元整。

(十)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附設幼兒園改制幼兒園增置契約進用相關人員費用，補助經費 4,755 萬 7,770 元整。

(十一)115 學年度預計新設新生國小附設幼兒園，石榴國小附幼、吳厝國小附幼各新設 1 班幼幼班。

(十二)115 年申請汰換幼童車園所計 10 所，共申請汰換 15 輛，總計向國教署申請 15 輛幼童車經費共 602 萬 2,400 元整。

十九、辦理學校體育推動業務

為提倡學生運動風氣，及建立各體育項目完善三級銜接制度，培訓優秀體育選手，本府為本縣體育選手及教練爭取多項經費補助並辦理各項體育賽事及活動，且積極改善學校體育設施設備，希望提高學生對於運動的興趣，也能為本縣培訓體育優秀國手及教練。

本府辦理各項競賽活動，補助辦理「115 年度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1,968 萬元)」、「115 年度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1,698 萬元)」、「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520 萬 2,272 元)」、「115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足球教練、辦理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辦理教師足球教學研習(359 萬 4,766 元)」、「115 年度棒球隊外聘教練計畫(1,018 萬 7,022 元)」、「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206 萬 3,000 元)」(執行至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2,135 萬 1,960 元)」、「115 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試辦計畫(287 萬 8,000 元)」等 8 項計畫，經費共計 8,193 萬 6,708 元。

二十、辦理社會體育推動業務

現代社會運動風氣盛行，越來越多人參與各項休閒運動，本府亦投入資源，帶動本縣縣民培養運動習慣，增強體能並傳遞人人喜愛運動的理想，讓大家擁有健康身體，除此，本府在運動環境的建構更是不遺餘力，並定期與本府建設處、消防局及衛生局聯合稽查泳池，稽查項目包括泳池建物設施、消防設施，水質衛生、泳池公告與管理、公共意外險與救生員證等項目，以確保運動品質讓縣民有好場地運動，加強運動意願，本府補助經費說明如下：

辦理多樣性活動，鼓勵民眾參與，補助辦理「115 年度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等 64 項計畫(2,010 萬 1,250 元)」、「115 年春季縣長盃各項競賽活動(561 萬 436 元)」、「115 年全縣運動會(890 萬元)」等 3 項計畫，經費共計 3,530 萬 8,815 元。

二十一、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工作用以維護師生健康，需定期辦理相關知能研習並精進校內相關人員衛生安全技能，並提升衛生環境，促進學校衛生服務水準，持續辦理相關計畫說明如下：

- (一)辦理「114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胸部 X 光健康檢查」、「114 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議題中心執行策略共識會議」、「雲林縣 114 學年度地方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第二次會議」、「雲林縣 114 學年度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可達到師生疾病預防目標並增校內衛生人員專業知能。
- (二)辦理「改善學校飲用水設備(84 萬 9,370 元)」、「改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飲用水品質檢驗(194 萬 4,400 元)」、「充實健康中心設備(75 萬 6,432 元)」，截至目前共計補助 684 萬 7,625 元，持續提升校園衛生環境。
- (三)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補助供應國小學童每週一瓶乳品或豆漿，計 43 萬 5,060 人次學童受惠，共支出 853 萬 8,995 元。

二十二、午餐業務

- (一)為讓經濟弱勢學童不挨餓，提供免費營養早、午餐，讓學童健康成長，除了學期「補助貧困學生早餐」、「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更提出「學童幸福飽胃站」政策，由 7-11 超商、全家超商、OK 便利商店及萊爾富超商進駐本縣各鄉鎮，弱勢經濟戶學童於寒暑假假期

間(含假日)可拿 70 元餐券至上開超商兌換食品，115 年度暑假刻正辦理中。

- (二)學童在學校不只要吃得飽，更要吃得好，因此「補助本縣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費，提升至全國平均金額以上」政策，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3,022 萬 6,305 元整，50,028 名教職員工生受惠。
- (三)115 年 1-6 月補助一般小型學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廚工薪津補助計 227 萬 5,000 元。
- (四)學校衛生法聯合抽查(本府教育處、農業處及雲林縣衛生局與動植物防疫所)，每年抽查本縣所轄學校各一次，目前持續進行中。
- (五)為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辦理 115 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包含營養師薪資、廚工薪資、生熟食運輸費、精進午餐方案及維運費等相關補助費用，共計 9,835 萬 6,245 元。

二十三、推動環境教育

- (一)教育部補助廉使國小等 12 校辦理 115 年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123 萬 4,000 元，本府自籌款 30 萬 8,500 元，合計 154 萬 2,500 元。
- (二)本縣核定委託棋山國小辦理本縣 115 年度小黑蚊防治計畫，協助該校等 14 個校區進行小黑蚊防治作業，本府自籌款 77 萬 3,850 元。

二十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入班反毒宣導，依教育部規定每班每年至少入班實施反毒宣導 1 次。國中小共入班 1,021 班，目前執行率 83%。
- (二)增強學生反毒意識，可透過辦理活動傳遞，因此本府補助學校辦理「115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實施計畫」等，加強學生毒品危害認知。
- (三)預計辦理本縣 115 年度反毒多元活動-3D 電影反毒計畫，共 20 場學校。
- (四)115 學年度辦理五洲園掌中劇團反毒青春布袋戲展演-於平和國小、廉使國小辦理。
- (五)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責任，加強渠等防毒意識及必要支援，可發揮初級預防功能，國中小配合衛生局、少年隊辦理「防制師生藥物濫用宣導」，115 年 1-6 月共計辦理 70 場次，計 8,065 人次。

二十五、興建各學校及鄉鎮市體育設施及設備

- (一)運動部補助本縣二崙國中辦理「115 年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24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60 萬元，共計 300 萬元，目前二崙國中刻正辦理採購程序，預計於 116 年 4 月完工。
- (二)運動部核定本縣崙背國中、後埔國小及橋頭國小許厝分校等 3 校辦理「115 年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足球運動場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1,544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386 萬元，共計 1,930 萬元，目前各校正在辦理採購程序，預計於 116 年 4 月完工。
- (三)教育部核定本縣石龜國小辦理「115 年度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624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56 萬元，共計 780 萬元，目前工程施作中，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完工。
- (四)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虎尾國小辦理「雲林縣滑輪溜冰場新建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3,0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9,122 萬 211 元，共計 1 億 2,122 萬 211 元，113 年 9 月 16 日工程開工，114 年 9 月 8 日竣工，114 年 10 月 8 日通過工程驗收，115 年 2 月 27 日正式開放使用。
- (五)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崙背鄉公所辦理「雲林縣崙背鄉禾埕籃足球場新建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1,28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420 萬元，共計 1,700 萬元，115 年 1 月 15 日工程開工，預計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
- (六)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口湖鄉公所辦理「雲林縣口湖鄉樂齡運動館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1 億 8,8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5,040 萬元，本案配合款 3,760 萬元，其中 2,632 萬元由本府補助，1,128 萬元由口湖鄉公所自行籌措，目前仍在基本設計階段，基本設計報告書於 115 年 7 月 13 日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預計於 117 年 12 月底前完工。

家庭教育中心

一、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服務品質

(一)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115 年 6 月 1 日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討論 115 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作為本縣亮點計畫，委員決議持續推動親職教育亮點計畫，強化計畫目標與執行內容之連結，建立成效追蹤評估機制，結合第一線需求規劃課程，深化專業培訓與跨單位合作；108 年家庭教育法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專業培訓，依每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辦理，提本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同意辦理，故 95 年發布「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人員訓練暨進修要點」決議廢止。

(二)提供多元家庭教育資源、課程及服務

1. 辦理各家庭發展階段親職效能教育，包含幼兒期、學齡期、青少年期，辦理 5 場次，參與 131 人次。辦理收容人家庭關係支持方案課程計 16 場次，參與 263 人次。
2. 辦理婚姻教育研習活動 16 場次，對象包含未婚及中高齡已婚民眾，參與 350 人次。
3. 辦理性別平等研習活動 12 場次，課程主題為性別平等意識成長計畫，參與 852 人次。
4.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相關活動
 - (1)辦理代間共學活動 7 場次，參與 373 人次；辦理愛在一起子職教育計劃 8 場次，參與 1,482 人次。
 - (2)辦理家庭教育社區服務據點，包含子職及親職教育活動 10 場次，參與 308 人次。
5. 115年5月11日、6月12日辦理情緒教育課程活動2場次，主題包含情緒管理與人際應用，參與108人次。
6. 115年4月21日、7月22日辦理家庭教育輔導團會議及增能研習4場次，參與68人次。
7. 家庭教育宣導
 - (1)媒體宣導：與彰化廣播電台合作製播 4 次專題訪問，主題為性別教育、新住民教育、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志工心得、結合社區資源、婚姻教育；115 年 7 月與正聲廣播電台合作 2 集次 podcast，主題為親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放送 30 秒廣告插播 196 檔次。
 - (2)網路宣導：經營 Facebook 粉絲專頁，貼文內容為本中心活動預告、成果、家庭教育觀念分享，發佈 33 則，觸及數 7 萬 3,251 人次。
 - (3)家庭教育設攤宣導：結合兒童節等慶祝活動，於斗六市膨鼠森林公園、保長國小等地點辦理家庭教育設攤宣導 21 場次，參與 5,136

人次。

8. 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 (1)115 年 7 月 17 日辦理家庭教育中心第 1 次志工會議暨聯誼活動，參與 26 人次。
- (2)115 年 7 月 25 日辦理家庭教育志工增能研習，參與 25 人次。
- (3)115 年 7 月 6 日、7 日辦理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專業增能活動 2 場次，參與 177 人次；115 年 7 月 18 日辦理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專業增能活動 1 場次，參與 51 人次。
- (4)115 年 7 月 28 日辦理個案研討暨團體督導，參與 17 人次。

9. 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

- (1)家庭教育資料之提供及宣導：與本縣6戶政事務所、4所醫療機構及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合作，發放「幸福寶典」資料袋，內含家庭教育中心簡介、幼兒發展的有效教養、幸福婚姻、好聚好散、離婚家長共親職的錦囊妙計及新生兒祝福卡、家庭教育寶典等資訊，分別發放予辦理出生登記、結婚登記、離婚登記者、新生兒家長，共發放2,262份。
- (2)由社政、警政、衛政、學校轉介家長接受服務共 17 案，未開案 1 案，已結案 1 案，15 案服務中。
- (3)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需求者，於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相關議題之貼文 3 則，觸及數 1,754 人次。
- (4)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受理諮詢輔導暨求助個案數共計 50 件，分別為婚姻關係 12 件，親密關係 15 件，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 2 件，其他家人關係 2 件，自我調適 13 件，其他 6 件。

二、辦理樂齡學習中心，推廣樂齡教育活躍老化

- (一)115 年樂齡學習數位示範體驗場域計畫核定經費 130 萬元，委由雲林縣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古坑鄉公所)執行，辦理數位學習課程 32 小時，參與人數 288 人次；及核定經費 160 萬元委由莿桐鄉樂齡學習優質中心(莿桐鄉婦女會)執行，辦理數位學習課程 16 小時，參與人數 180 人次。
- (二)115 年教育部核定樂齡學習工作計畫經費 1,059 萬 1,411 元，共約辦理 2,000 場次課程活動，共計 4 萬人次參與。
- (三)教育部核定本縣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古坑鄉公所)115 年度營造友善學習場域實施計畫經費 90 萬 5,000 元。
- (四)115 年核定補助 5 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 5 場次戶外學習活動經費共 14 萬元。

- (五)115 年 4 月 29 日辦理本縣 115 年樂齡肌力運動暨母親節祝賀連線活動，本縣轄屬樂齡學習中心運用數位科技黑板與縣長一起線上體驗健康促進課程，計有 420 人參與。
- (六)115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5 日辦理本縣 115 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課程講師)培訓，計有 50 人報名，49 人完成培訓。
- (七)115 年 4 月 9 日、6 月 18 日分別辦理教育部 115 年度新辦樂齡學習中心及荊桐鄉樂齡學習優質中心實地訪視輔導。

三、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 (一)教育部核定 115 年度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計畫經費為 71 萬 7,200 元整，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計畫經費 70 萬 8,900 元。
- (二)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 115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課程及活動 11 場次，432 人次參與。

陸、農業處

陸、農業處

一、輔導推動雲林品牌及農產品追溯驗證

- (一)雲林良品品牌產品認證累計至今已有 501 家業者，共 1,314 項產品通過雲林良品認證，並滾動式調整優化認證制度，增加在地品牌、產品國際競爭力。同時，經營數位電商平台及辦理休閒農業、食農教育等相關課程，培養品牌業者導入三級服務行銷與科技量能，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整體農產業六級化。
- (二)雲林良品持續拓展各大通路合作，全面提升品牌能見度與市場覆蓋率。品牌已累積超過 100 項異業合作成果，目前雲林良品已於聖德科斯上架全溫層商品，攜手 7-ELEVEN 及在地農民團體推動永續與智慧循環農業，推出優質水果餐盒，並在全家便利商店延續合作推出鮮食餐盒及新東陽國道服務區等連鎖通路設立品牌專區，擴大消費者接觸機會。同時積極開發聯名商品，今年度更將以畜產豬為主題，打造金馬獎第 63 屆貴賓伴手禮，並持續展望今年下半年，品牌預計聯手知名滷味品牌跨界合作，採用雲林在地優質農產作為原料，推出全新聯名商品，並於全台通路上市，持續擴大品牌影響力。截至目前，雲林良品全台累計銷售據點已突破 13,000 處，展現品牌穩健成長與通路布局成果。
- (三)配合中央政策輔導本縣農產品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及產銷履歷：
 - 1.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受理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農民團體申請書表初審、市售查核目標件數 20 件。目前受理中 39 件、審查中 20 件、已通過 10,441 件，總計 10,500 件。
 - 2. 產銷履歷業務：輔導縣內農民團體及農友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合計達 25,589.2001 公頃，居全國第一，並辦理驗證費補助與審核；包裝、販售(含網路銷售)產品品質抽驗與標示檢查，115 年度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包裝、販售標示查驗 36 件及品質查驗 36 件；違規案件查處及裁罰；轄內申訴檢舉案件查察；會同農糧署各區分署於生產、分裝場或貯存場所辦理田間紀錄查核 183 件、農產品品質抽驗 160 件及標示檢查 77 件，確保農產品品質及安全。

作物類別	生產單位數	生產人數	驗證面積(公頃)	預估全年產量(公噸)	預估全年產值(億)
米類	176	5,011	9,449.8827	113,398.5924	47.6274
水果	90	500	546.3831	6,556.5972	1.7484
蔬菜	517	1,411	5,028.4123	75,426.1845	6.1699
雜糧特作	178	1,605	10,557.669	84,461.352	29.5615
茶葉	5	5	6.853	6.853	0.0466
合計	966	8,532	25,589.2001	279,849.5791	85.1538

二、輔導推動本縣農產品冷鏈系統建置

辦理 115 年「雲林縣農產品產能提升及冷鏈物流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輔導補助縣內農業團體改善提升冷鏈物流設施(備)，結合民間力量，提升產地端集貨、分級、包裝、冷藏、運輸等相關設施(備)，確保農產品品質，115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28 個單位。

三、輔導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

(一)在地農產品牌獲通路信賴，多元銷售渠道建立

1. 品牌產品取得市場肯定，與通路積極開發多元合作模式：增加縣內、外品牌結盟銷售據點，展現品牌夥伴團結力及產品多元性，深化縣內民眾對品牌的熟悉感與信任度。於國內知名度，媒合通路、企業、團膳業者或餐飲集團，採購食材原物料、研發新口味料理或聯名產品，推動採購模式轉型，並積極建立可複製性多元銷售模式。另持續拓展家樂福、全聯合作，及延續與全家便利商店-聯名餐盒銷售、新東陽國道服務區專區設立、聖德科斯上架、統一超商等通路。
2. 媒合國內通路銷售與企業採購外，並開拓海外市場，增加品牌價值與影響力，延續 114 年度馬來西亞 NSK 超市品牌專區合作，目前持續提品媒合中，媒合產品種類擴及醬料、非清真類等更多元產品，目標增加上架門市數量。
3. 輔導縣內相關業者積極參與國際食品展會，如波灣國際食品展、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新加坡國際食品展、泰國國際食品展等，開拓國際市場及行銷通路。獲得實際接單效益如下：2026 年波灣國際食品展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落幕，台灣館雲林良品展區現場人潮絡繹不絕，展後當地超市持續與本縣參展業者聯繫，並預計安排訪廠；另 2026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落幕，台灣館雲林良品展區現場人潮絡繹不絕，國外買家詢問度高，接單逾一億元，展現豐碩成果。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4 日參加新加坡國際食品展，接單 3,000 萬元；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30 日參加泰國國際食品展，國外買家詢問度高。

(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及直銷：

1. 輔導果菜批發市場業務及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及國軍副食蔬果供應，平穩市場供需。
2. 輔導農民團體改善運銷加工設備計畫，推動包裝標準化，配合物流運輸需求，提高產品品質及市場佔有率，建立知名度。

(三)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農漁會、社場等辦理農特產品多元行銷活動，宣傳消費者選用雲林在地的優質生鮮農漁產品，達到推廣展售雲林在地農漁特產品之目標。

1. 補助斗六市公所辦理「115 年斗六絲瓜節美食週」系列活動，推廣斗六優質絲瓜及在地農特產品。
2. 補助斗南鎮公所辦理「2026 雲林縣斗南鎮竹筍節暨農產品行銷推廣活動」，推廣斗南優質竹筍及在地農特產品。
3. 補助古坑鄉公所辦理「2026 古坑竹筍節系列活動計畫」，推廣古坑優質竹筍及在地農特產品。
4. 補助二崙公所辦理「115 年二崙西瓜節暨模範母親表揚活動」推廣二崙優質西瓜。
5. 補助崙背公所辦理「2026 年崙背鄉洋香瓜暨牛奶節活動計畫」推廣當季在地崙背洋香瓜及鮮乳等。
6. 辦理雲林縣 2026 年西瓜品質評鑑行銷推廣，推廣雲林縣優質西瓜。
7. 補助古坑鄉農會辦理 2026 雲林縣國產精品咖啡豆評鑑，推廣雲林優質咖啡。
8. 辦理 2026 台北國際食品展雲林良品館，邀集縣內 20 家業者共同參展，活動期間 6 月 24 日至 6 月 27 日預估現場銷售金額及後續訂單總效益接單逾 5 千萬元。
9. 補助保證責任雲林縣元長家禽生產合作社辦理 2026 年波灣國際食品展-雲林良品館行銷推廣計畫。
10. 補助雲林縣農會辦理 2026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雲林良品館行銷推廣計畫。
11. 補助雲林縣農會辦理 2026 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雲林良品館行銷推廣計畫。

12. 補助雲林縣農會辦理 2026 年泰國國際食品展-雲林良品館行銷推廣計畫。

(四)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輔導業務：

持續輔導縣內農友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證(農糧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務：為加速農產業六級化，農業部已將農產品初級加工納入管轄範圍，本府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目前共輔導 8 家審核通過核發初級加工場證書(農糧類)。

四、推動安全畜禽產品查核檢驗計畫、稽查抽驗營養午餐食材及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

(一) 辦理 CAS、產銷履歷、溯源標示、有機畜產品、鮮乳標章標示查核：

1.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80 件。
2. 產銷履歷標章標示查核禽品及蛋品 6 件。
3. 溯源標示查核禽品及蛋品共 4 件。
4. 冷藏雞肉標示檢查及採樣 1 件。
5. 鮮乳標章查核 20 件。

(二) 參與學校及團膳業者營養午餐聯合稽查：

1. 聯合稽查學校集團膳業者 10 家。
2. 營養午餐畜產品抽驗 14 件。

五、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起，月投保金額 2 萬 400 元，每月保險費 39 元，農民自負 60%、政府 40%(中央 30%、縣政府 10%)，目前農民自負額全部由縣政府補助，至 115 年 6 月底止投保人數 6 萬 4,699 人，投保率 70.7%，全縣投保人數為全國第一。

六、農民健康保險

輔導本縣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至 115 年 6 月投保人數：會員 3 萬 7,990 人，非會員 5 萬 3,442 人，合計 9 萬 1,432 人，勞保局審查合格領取老農津貼 4 萬 3,719 人。全民健康保險至 115 年 6 月投保人數：會員 3 萬 9,950 人，非會員 6 萬 1,879 人，眷屬 3 萬 9,220 人，合計 14 萬 1,049 人。

七、農產業保險

為協助農民降低因各種天然災害及病蟲害所導致的生產風險，鼓勵農民參加農產業保險，富邦水稻保險自 106 年 2 期作起至 115 年 2 期作，補助農

民 40%的保險費；107 年 11 月開辦富邦農業設施保險補助農民 40%保險費；108 年 10 月至 114 年開辦香蕉收入保險補助農民 40%保險費，109 年 4 月開辦明台柚保險補助農民 25%保險費；110 年 6 月開辦富邦西瓜保險補助農民 25%保險費，111 年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補助農民 40%保險費，111 年 2 期作起水稻收入保險補助農民 40%保費，以增加農民投保意願，降低因災害所造成的損失，112 年 4 月開辦明台柑橘保險，補助農民 25%保險費，115 年開辦富邦香蕉保險補助農民 40%保險費。

八、農民退休儲金

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輔導本縣基層農會辦理農民退休儲金，115 年 6 月提繳人數 1 萬 7,564 人，農民依意願選擇提繳比率 1%-10%，提繳金額為勞工每月基本工資 2 萬 9,500 元乘以提繳比率，115 年度起，政府負擔提繳比例 6 成，農民負擔比例降為 4 成，減輕農民提繳負擔，全縣提繳農退儲金人數為全國第一。

九、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 (一)持續輔導全縣 19 個鄉鎮市農會辦理改善農業缺工計畫-農業耕新團(全職)業務，以荖桐鄉農會、大埤鄉農會、土庫鎮農會、元長鄉農會、北港鎮農會、虎尾鎮農會、林內鄉農會為調度單位，全縣 7 個團，共有 95 位農耕士可派工。
- (二)113 年底農業兼職團回歸現場機制。輔導農會辦理農業耕新團的留任兼職共 30 人位改善季節性大量缺工問題。
- (三)輔導農會、合作社場辦理引進農業移工。辦理外展服務迄 115 年 6 月底止，目前農業部核定雲林縣農會等 45 單位引進 708 名農業外籍移工，目前有 386 名從事農務工作。

十、持續開辦雲林縣智慧農業大學

- (一)114 年度第六屆雲林縣智慧農業大學課程開設第一階段「現代農業技術與基礎知識」、第二階段「農業趨勢技術創新」及第三階段「觀摩學習」等三階段課程，已於 5 月中旬完成授課，並於 6 月 17 日舉辦結業式暨成果發表會，本屆課程逾 500 人次參與，其中 36 名學員完成三階段課程學習歷程並取得結業資格，展現雲林縣持續推動農業人才培育與產業升級之成果。
- (二)115 年度第七屆雲林縣智慧農業大學計畫，於 7 月中旬辦理宣傳招生作業，預定 7 月 29 日辦理始業式。

十一、串聯山水平原休閒農業區

- (一)輔導古坑鄉公所、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石壁休閒農業發展協會、雲林縣林內鄉水舞休閒農業發展協會、雲林縣古坑鄉華山休閒農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及雲林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執行 115 年休閒農業跨域輔導計畫、115 年度休閒農業場域服務優化計畫、組織訓練、導覽解說與休閒農業體驗行銷等活動。
- (二)辦理休閒農場容許使用與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及休閒農場查核業務，至 115 年已輔導設立 13 家休閒農場，另有 0 場籌設辦理中。

十二、糧食生產

- (一)稻米生產：
115 年第一期作種植面積 2 萬 3,553 公頃。
- (二)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
依據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115 年第 1 次耕作措施之休耕轉作面積約 1 萬 9,512 公頃、自行復耕面積約 7.643 公頃，尚在執行中。
- (三)水稻良種繁殖更新：
依據「強化水稻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計畫」繁殖原種稻種保持優良品種之特性，期達提高米質。115 年第一期作設置原種田 3.5 公頃，二期作設置採種田 263 公頃。
- (四)輔導水稻育苗中心：
輔導本縣水稻育苗中心，經營管理培育秧苗，供應稻作農戶提高稻米品質。
- (五)種苗管理：
115 年依照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輔導業者辦理種苗登記新申請及換證共計 97 件。
- (六)農場登記：
輔導農戶依照農場登記規則辦理農場登記。目前本縣登記在案的農場共有 4 家。

十三、其他作物

- (一)茶葉生產：
配合農糧署「特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抽檢茶葉，確保茶葉衛生安全。
- (二)油茶生產：

配合農糧署「特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輔導農民於農牧用地上新植油茶，增加國產優質苦茶油，提升食品安全。

(三)果樹生產：

配合農糧署執行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業務：

1. 輔導農民因應國內外市場需求，建置優質水果生產體系，進行水果產業結構調整及推動安全果品溯源，115 年度輔導 4 間農民團體執行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輔導 1 間農民團體執行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並輔導 6 間農民團體辦理外銷優質供果園申請，外銷鳳梨、香蕉、火龍果、文旦、茂谷等果品。
2. 辦理果樹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果樹生產設(施)備(如：水平棚架網室、果園防風網、果樹水平棚架、溫室環控系統、水養液供應系統、光控式電動遮蔭(內遮蔭或外遮蔭)、微霧降溫系統(塑膠管路或金屬管路)、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或電腦控制)、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溫室電動天窗、水質過濾系統、捲揚防雨設施，提高果樹品質。

(四)花卉生產：

建立農業精緻化、企業化、規模化，提升現代化農業競爭力。

1. 蘭花：雲林縣栽培蝴蝶蘭、國蘭 115 年一期作種植面積共 55.69 公頃，主要出口至美國、韓國、大陸。文心蘭 115 年一期作種植面積 29.21 公頃，外銷市場以日本切花為主。
2. 洋桔梗：種植面積為 5.71 公頃，包括：斗南鎮 0.55 公頃、虎尾鎮 3.86 公頃、北港鎮 0.84 公頃、元長鄉 0.46 公頃，以外銷日本及內銷。

(五)雜糧生產：

配合農糧署輔導農民減少水稻生產面積轉作雜糧，建立本縣優質雜糧產業，主要為兩個輔導計畫：

1. 「輔導設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計畫」-輔導集團化生產，建置安全生產體系 115 年輔導 17 家雜糧契作主體，115 年度一期作雜糧集團產區面積共 564.47 公頃。
2. 「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補助雜糧產業生產相關設備，115 年輔導 17 個單位建置雜糧省工農機，補助經費 958 萬 1,000 元整。

(六)蔬菜生產：

配合農糧署執行蔬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業務：

1. 主要工作為輔導縣內蔬菜生產成立集團產區，輔導建置優質蔬菜生產體系，因應國內外市場需求，115 年已輔導本縣 18 家農民團體辦理外銷蔬菜集團產區申請。
2. 辦理蔬菜現代化生產設施(備)補助計畫，補助蔬菜生產設(施)備例如：水平棚架網室、溫室環控系統、水養液供應系統、光控式電動遮蔭(內遮蔭或外遮蔭)、微霧降溫系統(塑膠管路或金屬管路)、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或電腦控制)、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溫室電動天窗、水質過濾系統、捲揚防雨設施，可提高品質，因應環境變化，115 年持續輔導申請中。

十四、農業行政

(一)農情報告及農業統計：

1. 加強農業生產預測統計與農情觀測：

(1)按期依規定辦理統計。

(2)蔬菜、雜糧、花卉、果樹分別生產預測，全縣共選 20 種按生產月份作每月與種植面積生產之調查與農情觀測，提供農糧署企劃組並由企劃組提供各產業組作為擬定政策之依據及辦理作物試割，本縣依農糧署就樣本數比較重要之作物，如大蒜、落花生、甘藍等作坪割，以便瞭解當年之產量，每年計辦 185 點，以充分瞭解作物面積及單位產量預測與生產成本。

(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業務：

115 年度公告 1-2 月乾旱(遲發性)、4 月上旬豪雨、2 月高溫(遲發性)、0608 豪雨、6 月下旬豪雨及 0625 豪雨、申請戶數 2 萬 2,290 戶，申請面積 1 萬 3,504 公頃，申請金額 7 億 8,836 萬 4,640 元。

(三)預定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宣導 5 場次。

(四)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1. 農業產銷班每二年辦理評鑑一次，評鑑成績低於 60 分者，應於下一年度再對其辦理評鑑。115 年農作類(含養蜂)產銷班，評鑑完成稻米 18 班、雜糧 43 班、蔬菜 117 班、其他農作 1 班、花卉 10 班、果樹 28 班、特用作物 9 班及養蜂 1 班，計 56 個輔導單位所屬之產銷班共 227 班，其中低於 60 分以下計 36 班，連續兩年未達 60 分予以註銷共 21 班、其餘 15 班，將於 115 年度再次評鑑。
2. 截至 115 年 6 月統計農作類(含養蜂)產銷班共 489 班，其分別為蔬菜 262 班、果樹 68 班、花卉 30 班、雜糧 80 班、稻米 27 班、特用作物 16 班、其他農作 2 班及養蜂 4 班。

3. 115 年 7 月度核准農作類(含養蜂)產銷班之設立 2 班、異動 73 班，共 75 班。

(五)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1.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絲瓜柑橘類農業經營專區(第 2 專區)217 公頃：規劃引進新品種絲瓜調節產期，設置蜂箱協助授粉並提高瓜結果率，強化專區共同防治並落實清園制度，建構安全生產基地。
2.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烏殼綠竹筍農業經營專區(第 3 專區)204 公頃：推廣使用健康竹苗，推行有機栽培管理技術，發展竹廢材再利用，達循環經濟，實踐永續農業。
3.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水稻馬鈴薯農業經營專區(第 4 專區)214 公頃：透過建立健全馬鈴薯耕作流程及瘡痂病防治管理模式，提高機械化程度減輕種植及採收期人力困窘，並積極培育青年農民，使在地農業有所傳承。
4. 輔導水林鄉公所建置甘藷農業經營專區(第二專區-灣西段)391 公頃：導入標準化契作機制，盤點掌握產銷、人與地資源，進行組織整合，成立產銷班及合作社，透過教育訓練及觀摩研習，提升專區農民知識技能，輔導農民取得安全檢驗認證資格，提升甘藷品質。
5. 輔導元長鄉公所設置落花生農業經營專區(第 1 專區)178 公頃；協助媒合契作主體，推廣產銷履歷驗證，配合節水旱作政策，調整耕作輪作制度，並導入病蟲害防治操作模式，健全當地產銷制度。
6. 輔導元長鄉公所建置大豆農業經營專區(第 2 專區)140 公頃；主要為了整合相關資源(人、環境、產業)，藉由增加農地利用率、病蟲害共同防治、改善安全用藥觀念、成立農民產銷組織、輔導取得產銷履歷等認證，建構生產基地，產出安全高品質大豆，並透過結合相關經濟事業體(農會、合作社、農企業等)，提升農民整體收益，更刺激年輕人返鄉農作的意願，活化農村。

(六)加強肥料管理及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

加強市售肥料抽驗，維護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確保土壤及農作物之安全；並藉由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輔導農友使用，以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以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建立作物良好生長環境，提高作物品質，增進農民收益。

(七)115 年擬針對市售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品質檢驗(農藥殘留檢驗)83 件，標示檢查(標示標籤檢查)90 件，合計 173 件。

(八)115 年 7 月田間有機農糧產品品質檢驗(農藥殘留檢驗)11 件(全年目標 11 件)。

(九)配合雲林縣沿海地區易淹水地區水利工程及道路拓寬工程等地上物查估作業事宜。

(十)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花卉產業推動計畫：

115 年輔導 7 個農民團體辦理雲林縣花卉生產設施(備)計畫，共核定光控式電動內外遮蔭及自動噴藥系統(電腦控制)等設備 1.1 公頃及 12 台內外循環風扇、1 組溫室環控系統、2 部降溫風扇等設備。

(十一)「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

「115 年度溫網室補助計畫」核定，計畫執行中：

(1)核定人數：122 位。

(2)核定面積：30.92 公頃。

(3)補助金額：2,142 萬 8,100 元整。

(4)補助項目：為使有限經費達其補助效益，目前暫以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更新及水平棚架網室-防蟲網更新為主，不與中央補助項目衝突，111 年度因應在農民經營所需，增列補助項目塑膠布(網)僅頂部更新，及溫室暗管搭配集水管(井)及抽水機組合。

(十二)推動非基改大(黑)豆、高粱契作：

針對雲林地層下陷問題於高鐵沿線，輔導農民轉作節水作物，一期作非基改大(黑)豆約 49.5719 公頃、高粱約 77.4242 公頃。

(十三)推廣農業廢棄物循環利用：

輔導雲林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處理 16 噸秧苗盤破碎後，送環保局位於虎尾 ZWS 零廢棄資源化系統作去化處理。

(十四)雲林縣智慧農業創新補助計畫：

為推動智慧農業，輔導農民以智慧農業科技導入創新經營與產業升級，提升農業生產技術，促使產業朝自動化、精準化、智慧化及實踐農業永續發展，「115 年雲林縣政府智慧農業創新補助計畫」核定智慧農業設備案 46 件(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 30 萬元)智慧農業示範計畫案 13 件(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 100 萬元)，共核定 59 案件，補助總經費新臺幣 2,242 萬 2,500 元整，本案計畫預計至 115 年 12 月底執行計畫全數完成。

十五、林務行政

(一)外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本府辦理 1145 年度「雲林縣入侵植物防治計畫」補助補助古坑鄉公所執行「入侵植物防治及小花蔓澤蘭收購」；補助北港鎮公所執行「入侵植物防治」；補助四湖鄉公所執行「巴西

胡椒木」剷除；補助崙背鄉公所執行「銀膠菊」防除；補助西螺鎮公所執行「銀膠菊」防除。

- (二)辦理耕地防風林相關業務：已完成袋地申請通行權 1 件：台西鄉和豐段 551 地號。
- (三)配合經濟部水利署、雲林縣交通工務局、本府地政處、水利處…等工程用地徵收單位辦理林作物查估工作。
- (四)林業用地會勘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審查工作：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之會勘、查註工作。
- (五)於巴威颱風過後，辦理濁水溪沿岸(含南投、彰化)及雲林海岸線漂流木自由撿拾公告。

十六、獎勵造林

(一)平地造林計畫：

本計畫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全額補助，115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為1,055.6286公頃，預計核發造林直接給付金額新台幣1億1,611萬9,146元整，為簡政便民，本府自115年1月2日起全面啟動全縣檢測作業，檢測合格者，由公所優先分批造冊，本府隨到隨辦分批發放造林獎勵金至農民帳戶，另檢測不合格者，輔導林農補植或改善，全力協助全縣林農都能於最短時間內順利領取造林獎勵金。本計畫依申請年度逐年期滿20年，最終101年申請者將於120年12月31日期滿20年，林農可選擇繼續參加「平地造林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或恢復農耕，本府將持續提供相關資訊服務，全力協助林農。

(二)耕作困難地造林計畫：

本計畫115年檢測輔導面積為3.4690公頃，預計核發轉作補貼及造林補貼合計新台幣31萬2,210元整。

(三)契作短期經濟林：

本計畫截至目前共受理面積4.0343公頃，本縣配合農業部農糧署「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農友申報(領)轉(契)作短期經濟林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全國統一申報期間自115年1月2日起至115年2月6日止，本縣補申報期自115年6月15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申請人得擇任一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報，土地包含多個鄉鎮者，應集中至同一鄉(鎮、市、區)辦理，並請優先考量同時申報全年2次耕作措施。

(四)山坡地造林計畫(獎勵造林2.0)：

1. 本計畫(舊制20年期)截至目前共受理3.1994公頃，分別是私有林

地0.75公頃、國有林租地2.4494公頃，前經105年6月6日「雲林縣政府與台塑企業溝通平台會議」第5次會議決議略以：「台塑企業同意加碼補助每年每公頃3萬元共10年」其內容為：自106年起開始辦理，造林期限20年，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補助獎勵金20年每公頃共計60萬元、台塑企業加碼補助每年每公頃3萬元10年每公頃共計新台幣30萬元，以上兩項公企補助合計90萬元，為全國最高。承上，台塑企業加碼補助每年每公頃3萬元共10年，期間自106年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補助面積3.1994公頃。

2. 農業部114年8月18日修正發布「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就是新聞上所說獎勵造林2.0(新制6年期)，也就是山坡地造林升級版，原僅限山坡地範圍土地才可以參加，修法後山坡地擴大至特定平地也可以參加。(如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污染管制區、造林專區)
3. 獎勵造林2.0森林經營期程：依申請人規畫用材類型分3類：分別為菇蕈用材農用資材7~15年、建築用材闊葉樹20年針葉樹30年、結構用材闊葉樹30年針葉樹40年。
4. 獎勵造林2.0領取造林獎勵金期限及金額：原來20年每公頃共領取60萬元造林獎勵金，縮短成6年每公頃共領取50萬元或55萬元或60萬元造林獎勵金。(條件加碼：成林每公頃加發5萬、結構用材每公頃再加發5萬元)
5. 本縣林農有意參加且符合資格者，可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提出申請，本府及公所將全力協助及輔導農友參與獎造2.0。
6.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新制6年期)：115年截至7月底新受理面積為0.5816公頃，持續推廣中。

(五)平地造林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

1. 農業部114年7月1日訂定「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作業規範」，依據農業部改制前於109年籌組工作團隊盤點審認區位結果，分2種區位獎勵，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區位：環境維護獎勵金10萬元/公頃/年；具木材生產價值區位：環境維護獎勵金8萬元/公頃/年。
2. 依據內政部113年3月29日台內國字第1130802987號令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共計二十二項，除農作使用外，農民將農地轉作造林屬「降限利用」。
3. 本縣農友若符合農業部審認區位，可於造林期滿後之隔年1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提出申請，本府及公所將全力協助及輔導，以繼續

領取平地造林獎勵金；林農若為2種區位之外者，依規定須恢復農作，本府及公所將全力協助林農至台灣木材網免費媒合出售相關事宜，後續計畫並非強制性，林農於造林二十年期滿後亦能自主利用處理造林木及自由選擇是否繼續參加平地造林或另作更有利使用。截至目前為止92年、93年、94年、95年申請平地造林均已期滿20年，期滿面積合計約22公頃。

4. 平地造林後續輔導計畫：115年截至7月底生物棲地區位和木材生產區位共受理面積15.6公頃，分別是棲地優化(生物棲地區位)新受理面積15.5公頃，營林撫育(木材生產區位)新受理面積0.1公頃。

十七、環境綠美化本府斗南苗圃、林厝寮苗圃培育苗木，提供本縣機關團體、社區民眾、工業區、寺廟教堂等栽植綠化，至115年6月撫育且可提供苗木6萬198株，並提供苗木計9,140株。讓本縣民眾對住家、社區生活環境品質的重視，並持續推廣環境綠美化。

十八、生態保育

- (一)位於東勢鄉龍潭村編號2號(修剪)、荊桐鄉六合村樟樹編號36號(枯枝清除)、東勢鄉新坤村榕樹(修剪)斗六市公正里編號15號雀榕(修剪)、公正里編號16茄苳(修剪)、久安里編號39茄苳(修剪)、長安里編號2茄苳(修剪)、崙峰里編號6榕樹(修剪)、古坑鄉華南村橫路編號10雀榕(修剪)等9株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
- (二)辦理114年辦理石壁竹林經營及合作社務輔導、竹產業研發與推廣、竹產業論壇計畫完成以及115年石壁新興竹產業發展招標事宜。
- (三)辦理115年度雲林縣螢火蟲季活動。
- (四)石壁高空木棧道下方栽種楓香烏心石茄苳等約650株進行森林復育工作。
- (五)補助大埤聯美國小辦理使用國產木材宣導計畫。
- (六)補助雲林縣野鳥學會辦理完成「115年雲林縣生物多樣性棲地巡禮暨外來種入侵生態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 (七)補助台灣永續聯盟辦理完成「115年金黃鼠耳蝠生物多樣性調查暨保育教材製作宣導計畫」。
- (八)補助雲林縣野鳥學會辦理「115年雲林縣外來兩爬類族群控制暨教育宣導計畫」。
- (九)自籌辦理「115年雲林縣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預計辦理租賃土地面積50公頃，以生態休耕補貼方式兼顧農民生活

及營造濕地景觀，核發生態補貼金額270萬元。

- (十)國家公園署補助「115年度成龍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原生物種保育與環境管理)」及「115年度椴梧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濕地生態旅遊資源調查與規劃)」，辦理重要濕地之環境監測、物種調查、生態教育推廣、濕地標章輔導認證工作。
- (十一)林業署補助「114年雲林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陸上魚塢)」，營造沿海四鄉友善冬候鳥利用棲地，完成輔導116案，面積75.3915公頃，將核發獎勵金75萬3,915元；115年度將延續推動本計畫，並擴大納入水林鄉為適用範圍。

十九、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 (一)115年4月至115年7月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共3類(鳥類、哺乳類、兩棲爬蟲類)12隻次。
- (二)115年4月至115年7月野生動物危害處理共3種(台灣獼猴、綠鬣蜥、白鼻心)16隻次。
- (三)115年4月至115年7月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有關申請案件、查核、登註記、註銷、清查與管理共1案。
- (四)115年補助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等3公所執行「雲林縣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友善防治計畫」。
- (五)115年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方案」，補助農民設置防止野生動物危害農作設施，共受理申請12件，以電圍網、防猴網罩或聲音驅趕器等方式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保護農民收成。
- (六)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115年4月至115年6月止，實際處理動物量1,249件，包括處理蛇量1,125隻，處理蜂量124窩；另通報空跑量357件，分別為蛇空跑212件，蜂空跑145件。

二十、農地行政

- (一)辦理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區內查編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
 - 1.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辦理。
 - 2.會同有關單位勘(審)查農戶申請土地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案件，各公所陸續檢送成果，俾改課田賦稅。
- (二)辦理農地利用管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認定、農業用地申請改良、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審查、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認定及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為非農業使用審核，會同有關單位勘查民

眾申請案。

(三)辦理執行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

1. 完成雲林縣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修正，擴充農業政策資源對接分析，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對接項目，上傳成果圖資至農業部指定系統。
2. 針對水林鄉、褒忠鄉及元長鄉完成鄉鎮訪談與討論會議，釐清鄉鎮發展需求及重點，更新鄉鎮農產業空間規劃結果，提出完整版附冊內容
3. 協助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
4. 執行問題處理並參與相關業務會議。

二十一、漁業行政

(一)沿近海漁業管理：

1. 漁船筏管理：核發漁筏監理執照 72 冊、漁船筏檢查 302 艘次、核發漁業執照 162 張。
2. 漁船油管理：核發漁船購油手冊 25 冊。
3. 漁船員管理：核發本國籍船員手冊 323 冊、外國籍船員證 41 件。
4. 專用漁業權：淺海文蛤 118 公頃，牡蠣浮棚 292 棚、平掛 16 公頃。
5. 查核刺網實名制標示 73 場次。

(二)養殖漁業管理：

1. 陸上魚塭管理：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249 張、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0 件。
2. 養殖放養申報及查報：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 2,673 戶，面積 3,067 公頃、執行養殖魚塭放養查報 8,936 口，面積 4,541 公頃。
3. 水產品衛生管理：辦理未上市水產品抽驗 304 件、有機及追溯水產品 QRcode 抽查 7 件。

(三)漁業團體輔導：

輔導雲林區漁會辦理漁村技藝培育推廣、養殖漁業產銷班標竿學習。

(四)漁港管理：

1. 辦理海洋研究、保育、工程等相關單位申請進出港作業 16 次。
2. 辦理本縣 6 處第二類漁港環境及漁業廢棄物清除作業計 2 次，合計清除漁業廢棄物 6 公噸。

二十二、漁業資源管理

- (一)獎勵休漁：鼓勵漁民集中在漁業資源密度較高之期間作業，以增加漁獲量，並在漁汛離峰期在港休漁，減少作業支出，本期執行休漁獎勵作業 351 艘。
- (二)魚苗放流：增裕海洋漁業資源密度，讓枯竭的海洋生態恢復生機，確保資源永續利用目標，本期核准魚苗放流作業 16 次，放流魚苗 128 萬尾。

二十三、強化畜牧場及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

- (一)辦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 1. 新建畜牧設施案件核准 30 件，原場擴建畜牧設施容許 19 件。
 - 2. 畜牧設施容許變更使用 96 件。
 - 3. 畜牧場附屬綠能設施使核准 12 件。
- (二)畜牧場管理及查核：
 - 1. 新辦畜牧場登記 5 件，畜牧場變更登記 57 件。
 - 2. 辦理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查核 236 件。
 - 3. 辦理畜禽飼養登記證變更 3 件。
 - 4. 辦理種畜免稅進口業務 8 件。
 - 5. 辦理畜牧場轉用飼料(廚餘轉型)查核場數 490 場，非法禽場查核 7 場。
- (三)落實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宣導及查核：
 - 1. 輔導各鄉鎮市農會辦理成豬死亡保險 189 萬 718 頭，乳牛死亡保險 4,705 頭，以減少畜主損失。
 - 2. 辦理畜牧場死廢畜禽屍體流向處理及填報三聯單查核計 518 場。
- (四)辦理飼料管理及違法屠宰：
 - 1. 抽驗縣轄內飼料廠及飼料自配戶之飼料抽驗 54 件次。
 - 2. 辦理違法屠宰聯合稽查工作共計 20 件，查獲 2 件。
- (五)辦理本縣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及畜牧類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 1. 115 年 5 月底本縣養豬頭數調查結果養豬戶 1,186 戶，飼養 146 萬 5,768 頭。
 - 2. 115 年第 2 季家畜禽動態資料，其中肉牛 31 戶、在養頭數 5,170 頭，乳牛 73 戶、在養頭數 1 萬 4,468 頭，役牛 7 戶、在養頭數 10 頭，肉羊 141 戶、在養頭數 9,832 頭，乳羊 12 戶、在養頭數 2,280 頭，鹿 20 戶、在養頭數 321 頭，肉雞 746 戶、在養頭數

1,199 萬 0,457 隻，肉鴨 589 戶、在養頭數 193 萬 7,832 隻，鵝 336 戶、在養頭數 52 萬 2,170 隻，火雞 23 戶、在養頭數 3 萬 1,300 隻。

二十四、推動畜牧場減廢再利用，落實循環農業。

(一)輔導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

1. 輔導申請個案再利用施灌農作 7 案，施灌量 7,737 公噸，施灌面積 7.8828 公頃。
2. 沼渣沼液施灌農地通過 15 案，施灌量 35707.5 公噸，施灌面積 34.87991 公頃。

(二)辦理 115 年度輔導「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補助污染防治設施設備補助 150 場。

(三)辦理輔導 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計畫」，補助養禽場 11 場。

(四)辦理輔導 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追加)」，補助場數計 7 場。

二十五、農會輔導

(一)依據農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各級農會正常營運服務會員，至 115 年 6 月本縣農會會員 8 萬 3,626 人，贊助會員 1 萬 8,204 人。

(二)輔導各級農會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並核備其會議紀錄，促其依規定正常運作。

(三)辦理 114 年第 2 期繳交公糧稻穀計畫及輔導收購運費補助 303 萬 263 公斤，每公斤補助 0.3 元，計補助 1,113 人，經費新台幣 90 萬 9,138 元。

(四)輔導雲林縣農會辦理 114 年度各級農會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審查。

(五)辦理雲林縣各級農會考核。

二十六、農漁會信用部業務

(一)依照農業金融法及有關規定，輔導農漁會健全營運體質與財務結構，加強逾期放款催收，創造盈餘，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

- (二)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使檢查所提缺失糾正事項，予以追蹤改善。
- (三)輔導辦理信用部主任定期工作研討與員工在職訓練，充實金融本質學能，提昇服務品質。
- (四)配合農業部、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基層農會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強化農貸功能嘉惠農民。
- (五)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工作。
- (六)本縣現有 20 家農會信用部，1 家區漁會信用部，轄有信用部分部 54 處共計 75 個營業單位，至 115 年 6 月業務概況為：存款總額：1,922 億 5,446 萬元，放款餘額：1,240 億 9,989 萬元，本年度截至 6 月底盈餘總額：10 億 2,645 萬元，存放比率：64.55%。

二十七、農業推廣教育

- (一)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業推廣(農事、四健、家政)業務，並列席全縣總幹事、推廣部主任及農事、四健、家政推廣及供銷會議或研習訓練，檢討工作得失以加強農業推廣教育工作。
- (二)執行「輔導農民團體發展經濟事業」補助計畫。
- (三)雲林縣 115 年 7 月 27 日召開 115 年度食農教育推動會第 1 次會議。
- (四)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辦理食農教育入校園計有 2 場次，補助縣農會辦理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跨域推廣食農教育活動計有 13 場次，輔導本縣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累計 44 人。

二十八、農業性合作社場行政組織業務

- (一)輔導各社場依法召開社員大會、理監事及社務會議並核備會議紀錄，促其社務、財務、業務健全發展。
- (二)輔導合作社場辦理教育訓練講習與業務推廣等業務。
- (三)辦理合作社場申請內政部營運設備補助及核銷作業。
- (四)115 年 4-7 月輔導新成立石壁竹木、樹腳果菜、潭墘果菜等 3 家合作社。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一、強化重要豬病防疫工作

(一)豬口蹄疫防治：

自107年7月1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並於109年6月16日經OIE認定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在豬隻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工作後，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仍持續進行血清學監測，監控田間有無病毒活動並強化相關防疫工作。

(二)非洲豬瘟及重要豬病防治宣導：

1. 農業部於114年10月22日表示，臺中市梧棲區1養豬場檢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呈陽性反應，全國進入緊急防疫應變作為。該唯一案例場已於114年11月21日完成全面清潔消毒與環境採樣確認陰性，後續監測未再測得其他陽性案例，已依程序於115年1月23日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通報結案。並於115年4月6日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正式核可恢復台灣為非洲豬瘟自我聲明非疫區，重返亞洲唯一三大豬病非疫國。
2. 強化牧場端防疫，辦理豬隻生物安全訪視輔導及緊急防疫查訪，共訪視345場次。
3. 利用電子訊息傳送防疫資訊及疫病訊息提醒動物防疫人員(公務及特約獸醫師)及養畜戶加強落實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防止疾病入侵，共6則(6,817人次)。
4. 辦理縣內化製場內斃死豬監測工作，監測數共計113件。

(三)傳統豬瘟防治：

我國自112年7月1日起全國進入豬瘟全面拔針，並在114年5月29日通過WOAH審查，正式獲為「豬瘟非疫國」。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亦持續辦理養豬場及肉品市場血清學監測，以瞭解縣轄內豬場豬瘟防疫措施執行成效及病毒活動情形。

(四)豬隻血清抗體測定：

為持續監控非洲豬瘟、傳統豬瘟及口蹄疫等三種豬隻重要傳染病，以維護產業發展，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派員至肉品市場及養豬場採樣，進行血清學監測檢驗，共檢驗2,468件。

(五)噴霧消毒：

為降低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化製場等來自各地豬隻群聚之疫病發生高風險區域之病原量，共計消毒21場次；另養豬場及養豬場密集公共區域消毒，共計消毒760場次，總計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提供相關養豬業者防疫消毒781場次。

- (六)辦理肉品市場健康聲明書文件收取及活豬運輸車輛定位系統查核工作計5,363件，強化肉品市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計3,526件，避免環境中殘存之重要豬病藉由運豬車於肉品市場與畜牧場間持續傳播。

二、禽流感積極防禦，勤把關

(一)採樣監測：

1. 為保護養雞產業安全，減少損失、提高生產，輔導縣轄內養雞場實施新城病抗體檢測，發現免疫狀況不佳者，勸導補強注射；另輔導縣轄內種禽場檢測里奧病毒(REO)、黴漿菌(MG、MS)、雛白痢(PD)、雞傳染性貧血(CIA)等健康檢測項目，以早期發現帶病(菌)種雞，避免傳染雞隻後代。
2. 針對縣轄內雞場執行採血檢驗，進行家禽傳染病抗體檢測，共計檢測60場、1,200件。

(二)輔導訪視：

為降低野鳥將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帶入養禽場之風險，輔導縣轄內養禽場架設防鳥(圍網)設施，以阻隔野鳥進入；發現未架設防鳥(圍網)設施或已破損者，勸導養禽戶架設或修復，合計訪視禽場133場次。

(三)防疫消毒：

為加強縣轄內養禽場之環境消毒，落實畜牧場自衛防疫措施，以阻遏傳染病散播，本縣調派消毒車及消毒技術工前往各鄉鎮市所屬轄區之養禽場、理貨場及化製場進行環境及場區消毒，共計16,341場次。

三、水產養殖在地診療、在地服務

本所水產獸醫師於每週一、三、五駐點於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台西分所，進行水產病性診療及檢測服務，提供業者正確有效藥物使用、水質改善及正確消毒方式。

(一)診療檢驗：

協助水產養殖業者防範水產動物疾病發生，提供適當防治措施，魚塢水質檢驗服務計237件、魚類病性診療服務計53件。

(二)訪視宣導：

調查及訪視縣轄內水產動物養殖戶，了解飼養狀況、整體疫情，探討確實病因，建立疾病防治觀念，並宣導消毒用藥方式等計85件。

四、診療採檢，監測防治

受理畜禽場動物檢體，監測並鑑定畜禽重要疾病，確實掌握疫情，達對症下藥目的，降低產業損失；提供畜(飼)主病性鑑定服務合計57件。

五、強化草食動物保健與防疫

(一)生乳品質檢驗：

為防止乳牛乳房炎發生，提高生乳品質，維護國民飲用安全，提供CMT(加州乳房炎試驗)試劑245公升，供酪農戶自行檢測。

(二)結核病檢驗：

結核病係人畜共通傳染病。本縣為撲滅乳牛結核病以維護民眾健康，對轄內所有出生三月齡以上之乳牛，每年應實施結核病檢驗一次，如發現陽性牛者，除依法撲殺並辦理補償以杜絕病原外，污染牧場依規定每三個月檢驗一次，連續三次檢驗陰性時，再恢復為一般場之檢驗。共計檢驗：乳牛61戶、計14,827頭；鹿8戶、計126頭。

(三)布氏桿菌病檢驗：

布氏桿菌乃是人畜共通傳染病，本縣為撲滅乳牛布氏桿菌病，以維護公眾衛生，對縣轄內所有乳牛，出生一年之牝牛或種公牛實施採血檢驗，經判定為陽性者依法撲殺以杜病原，並給與補償，每年檢驗一次，但污染牧場，則每個月前往採血檢驗一次，連續六次都呈陰性，再恢復定期檢查。共計檢驗乳牛29戶，計843頭。

(四)草食動物重要傳染病監測工作：

為確實了解畜牧場口蹄疫防疫措施執行成效並即時預警田間有否病毒入侵，針對口蹄疫查核血清學監測採樣，執行口蹄疫抗體監測，共檢測乳牛3頭、羊77頭，合計80支血清檢體。

(五)為防範疫病發生、減少養畜戶經濟損失，派員至草食動物養畜場執行防疫消毒工作，或視酪農及環境不同發放消毒水供酪農戶消毒畜牧場及設備，所發放消毒藥劑共計211桶。

六、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落實食安管理

(一)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監控：

1. 對轄內養畜禽牧場及飼料廠進行訪視宣導，計183場次。
2. 對轄內藥品販賣業者及製藥廠進行訪視宣導，計22家次。

(二)查緝取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

對養畜禽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被檢出違法藥物殘留者，查處計5件共15萬元。

(三)辦理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1. 赴畜禽養殖場抽檢生體樣本檢驗藥物殘留，以防止業者不法用藥，計抽檢牛乳7件、羊乳2件、肉雞48件、肉鴨58件、肉鵝44件、雞蛋7件、鴨蛋2件。
2. 對藥物殘留陽性之畜禽業者加強輔導及訪視，計44場次。

七、輔導改善化製場、化製車消毒與防疫

- (一) 落實化製原料來源管理，避免不法流用：
 1. 管理及統計轄內化製場之化製原料來源場契約，計6,353場。
 2. 化製車原料查核，計708車次。
- (二) 加強督導化製場、化製車消毒防疫，杜絕病源流竄：
 1. 查核化製場消毒與防疫次數，計157次。
 2. 查驗化製車消毒防漏密閉，計728車次。

八、落實獸醫師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 (一) 辦理獸醫師執業執照申請、變更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變更計8件。
- (二) 辦理獸醫師及獸醫診療機構查核工作計1件。
- (三) 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
- (四) 辦理獸醫師畜牧場跨區核定70件。
- (五) 違反「獸醫師法」之裁罰，查處計1件3,000元。

九、強化及落實飼主責任，提升飼主管理責任

- (一) 主動到各熱點、人潮多的處所或公所、活動中心等地點辦理寵物稽查計80件。
- (二) 寵物業查核，主動查核寵物業管理計54件。
- (三) 寵物晶片植入及完成寵物登記計2,417件。
- (四) 寵物登記站查核計48場次。
- (五) 有主犬貓絕育數計2,220隻。

十、辦理流浪犬收容及認領養

- (一) 受理民眾要求捕捉浪犬計346件，民眾陳情有關流浪犬貓件數計418件，現場訪視調查計335件。
- (二) 精準捕捉傷人屬實犬隻計250隻，代養場總留容數為381隻。
- (三) 收容犬貓認養數為33隻，認養率為8.6%。
- (四) 動物醫院絕育浪犬貓數計320隻，本縣浪犬貓絕育數總計1,125隻。

十一、辦理愛護動物尊重生命，強化動物保護及落實動物福利

(一)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55件，現場訪視調查計105件，網路回應計16件。

(二)違反動物保護法裁處案計13件，裁處金額計18萬6,000元。

十二、強化犬貓狂犬病注射，以降低人畜共通傳染疫病風險，維護人與動物之安全。

(一)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計6,089隻，未施打疫苗查核計97隻。

(二)狂犬病巡迴駐點計41場次。

十三、有關動物保護、寵物管理、及流浪犬貓等相關網路留言、縣長信箱及民眾陳情等申訴回應共計1,057件，現場訪視共計527件。

十四、重大疫病蟲害防治與主動監測，降低農友損失

(一)疫病蟲害防治：

1. 由本所主動至田間監測調查重大疫病蟲害種類及危害程度，病蟲害好發期之前，預先發布預警，利用新聞、跑馬燈、臉書等通訊群組及訊息，宣導農民適時防治，降低農民損害，並積極配合農業部及防檢署防治策略辦理各項防治工作。

2. 已發布疫病蟲害預警3次，辦理病蟲害防治宣導講習會7場次。

(二)友善環境非化學資材防治：

1. 辦理斜紋夜蛾共同防治，利用生物性費洛蒙誘引斜紋夜蛾，於全縣各鄉鎮市共同防治面積計4,230公頃。

2. 辦理瓜果實蠅防治工作，透過特殊香味吸引瓜果實蠅，以降低農作物危害發生率，全縣各鄉鎮市防治面積計11,350公頃。

十五、落實農作物安全，加強把關

(一)加強田間之農作物、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以確保農作物安全，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確保消費大眾食用安全，提升本縣農產品市場競爭力，並辦理精準用藥宣導教育，落實安全農業。

(二)蔬果保護及安全用藥教育：

1. 配合農業部農糧署加強抽驗蔬果農藥殘留，媒介植物診療師，提供植物病蟲害診斷服務，輔導正確且多元的防治方法。

2. 抽驗農作物生鮮蔬果246件，不合格16件。

十六、提升農藥管理、維護農藥品質

- (一)辦理農藥管理人員教育訓練7場次及協助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換證。
- (二)輔導農民正確用藥知識。
- (三)加強偽劣農藥取締及抽驗市面販售之成品農藥。
- (四)執行農藥販賣業者查核17家及農藥販賣業執照管理。
- (五)執行農藥代噴人員輔導及無人機代噴用藥查核。

柒、社會處

柒、社會處

甲、婦女福利篇

提供本縣特殊境遇家庭予以經濟支持和減輕婦女生育負擔，並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鼓勵婦女社會參與、辦理講座、課程、研習活動等，增進相關權益意識及認知。

一、落實縣長政見提高生育津貼

為了鼓勵生育，自縣長上任提高生育補助，由原本補助 8,000 元提高至 1 萬元，第二名以上補助 1 萬 5,000 元；又為促進生育，生愈多領愈多，再加碼補助，於 110 年 5 月 1 日起，第一名新生兒補助 1 萬元，第二名新生兒補助 2 萬元，第三名補助 3 萬元……，第十名補助 10 萬元

113 年龍年及 114 年小龍年推出【兩年六億催生增產-雲林萬寶龍】計畫，提高補助生育津貼，第一胎至第三胎各 3 萬元，第四胎起每名補助 10 萬元及加碼雲林縣大小龍年(113 年、114 年)生育營養禮金補助計畫每胎 3 萬元。

114 年 9 月至 12 月補助 1,533 人，共核撥新臺幣 9,591 萬元整。115 年 1 月 1 日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第一胎至第二胎補助 3 萬元，第三胎起每名補助 10 萬元。115 年 4 至 6 月補助 774 人，共核撥新臺幣 4,213 萬元整。

二、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

(一)特殊境遇家庭緊急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補助 2,192 人次，共核撥新臺幣 805 萬 8,849 元整。

(二)115 年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身分認定：共 185 戶。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一)以縣內脆弱家庭、弱勢兒童及少年家庭為優先服務(含隔代、單親、經濟弱勢等家庭)，並提供一般家庭或社區民眾福利諮詢或政策宣導。

(二)自 108 年起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原家庭服務中心更名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三)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成果：

1. 虎尾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2,373 人次、來館服務 32,044 人次、諮詢服務 274 人次、團體方案 45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 104 人次、社區宣導 2,201 人次。
2. 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1,754 人次、來館服務 3,355 人次、諮詢服務 17 人次、團體方案 66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 46 人次、社區宣導 49 人次。
3. 西螺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1,538 人次、來館服務 1,107 人次、諮詢服務 250 人次、團體 22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 40 人次。
4. 臺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1,342 人次、來館服務 149 人次、諮詢服務 29 人次、團體方案 64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 40 人次、社區宣導 71 人次。
5. 斗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3,007 人次、來館服務 7,895 人次、諮詢服務 10 人次、團體方案 25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 142 人次、社區宣導 48 人次。
6. 斗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1,970 次、來館服務 951 人次、諮詢服務 4 人次、團體方案 33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 67 人次、社區宣導 141 人次。

四、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婦女參與活動、研習，促進社會參與

- (一)辦理瑜珈班活動：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計 87 場次/2,145 人次。
- (二)辦理成長活動、諮詢服務、團體方案、展覽、研討會、法律諮詢及哺集乳室等服務，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計 453 場次/5,511 人次。
- (三)辦理「雲林縣 115 年度女子館-性別友善關懷諮商外展拓展計畫」，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提供 10 人次(男性 0 人次、女性 10 人次)接受 10.5 小時諮商服務。另 115 年辦理 3 場次性別友善講座，辦理時間分別為 7 月 6 日、7 月 9 日及 8 月 28 日，假雲林縣麥寮鄉海豐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莿桐鄉孩沙里社區發展協會及雲林縣虎尾鎮中溪國小辦理，截至 7 月已辦理 2 場完畢，受益人次 97 人次(男 24 人次；女 72 人次；其他 1 人)。

五、性別平等委員會辦理情形

- (一)115 年 5 月 18 日辦理本縣 11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於本府第 2 辦公大樓水情中心會議室召開，計 68 人與會。

六、辦理多元化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 (一)結合本縣婦女團體協助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15年4月至115年7月辦理12場次婦女及性別平權相關活動，計559人次受益參加。
- (二)歲月療天室：115年4月至115年7月共辦理13場以中高齡婦女為主題之相關活動，參與人次共219人次(男性0人次，女性219人次)。
- (三)女子館：115年4月至115年7月共辦理8場以中高齡婦女為主題之相關活動，參與人次共220人次(男性12人次，女性208人次)。
- (四)雲林女創力基地：115年4月至115年7月共辦理17場次活動，參與人次共399人次(男性4人次，女性395人次)。

七、增進性別平權意識及認知

- (一)本府性別平等推動專屬網站「雲林性別平等專區」提供性別平權相關資訊，內容包含委員會相關資訊、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進展與成果、本縣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最新資訊及宣導教育資源等。
- (二)本府性別平等推動專屬臉書粉絲頁「雲林性別平權基地站」，定期宣導性別平權及婦女服務相關議題。
- (三)本府辦理「115年雲林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策進計畫」，115年4月至7月共辦理6場次課程，共計180人次受益。

八、新住民服務及宣導活動

- (一)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協助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時給予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法律訴訟費及返鄉機票等各項補助，115年4月至7月子女生活津貼共核撥新臺幣3萬5,400元整，計受益12人次；緊急生活扶助共核撥新臺幣3萬8,360元整，計受益2人。
- (二)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運用專業人力與個案管理方法，以家庭為處遇焦點，統整、建置新住民資源服務網絡，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整合性之社會福利服務，115年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15年4月至6月服務情形如下：
 - 1. 提供家訪73人次，電訪707人次，個案管理56案次，其他各項支持性服務(家庭、社會、資訊、經濟)33人次。
 - 2. 辦理外聘督導會議2場次，計受益8人次。
 - 3. 115年4月3日辦理「115年度童玩東南亞·親子多元文化體驗日」，計受益72人次。

4. 115 年 5 月 3 日辦理『農在食光』親子食農教育體驗活動，計受益 30 人次。
5. 115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及 5 月 23 日辦理「115 年新住民通譯人員招募暨培訓計畫」，計受益 87 人次。
6. 115 年 6 月 6 日辦理「書裡有愛·話裡有光」新住民親子共讀活動，計受益 40 人次。
7. 115 年 6 月 13 日辦理「新·心相印」新住民伴侶親密關係工作坊，計受益 30 人次。

乙、兒童少年福利篇

為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提供相關經濟補助，以減輕家庭養育負擔，並為提供友善育兒環境及輔導與管理托嬰中心，使家長可安心托育，另辦理親子館和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一、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

- (一)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辦理生活扶助補助，計核撥新臺幣 1,781 萬 1,079 元整，受益人次共 8,107 人次。
- (二)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核撥計新臺幣 26 萬 1,000 元整，共補助 87 人次。
- (三) 雲林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核撥計新臺幣 250 萬 6,834 元整，共補助 320 人。

二、減輕育兒負擔，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並辦理親職教育課程

- (一) 115 年 04 月至 07 月共核撥新臺幣 1 億 5,520 萬 2,000 元整，補助 2 萬 7,333 人次(男：1 萬 4,154 人次、女：1 萬 3,179 人次)。
- (二) 親職教育課程
115 年 7 月 17 日開始辦親職課程，計受益 152 人次(男：56 人次、女：96 人次)，另補助本縣團體辦理 1 場次，計受益 42 人次(男：17 人次、女：25 人次)。

三、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小衛星)

- (一) 財團法人基督教浸信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林頭據點，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計 2,940 人次。

- (二)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虎尾據點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計 2,100 人次。四湖據點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計 1,680 人次。
- (三)雲林縣迦南地弱勢輔助協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臺西據點，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計 2,100 人次。
- (四)雲林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德興據點，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計 2,688 人次。
- (六)雲林縣斗南鎮新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新光據點，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計 1,848 人次。
- (七)雲林縣斗南鎮新崙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新崙據點，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計 2,520 人次。
- (八)雲林縣社會福利服務協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元長據點，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計 1,512 人次。褒忠據點(暑期班)，115 年 7 月服務計 460 人次。
- (九)財團法人基督教鄉村福音佈道團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二崙據點，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計 2,100 人次。
- (十)雲林縣聯合慈善健康協進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北港據點，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計 1,512 人次。
- (十一)雲林縣愛苗家庭關懷協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西螺據點，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計 1,092 人次。
- (十二)雲林縣麥寮鄉拱樂社戲曲與文化發展協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海豐據點，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計 1,260 人次。
- (十三)社團法人基督教天父愛家協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崙背據點，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計 2,100 人次。

- (十四)雲林縣斗六市溝墘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溝墘據點，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計 1,680 人次。
- (十五)雲林縣口湖鄉梧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梧南據點，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計 1,512 次。
- (十六)雲林縣斗南鎮貴格會石龜溪教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靖興據點，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計 1,680 人次。
- (十七)財團法人愛網全人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馬光據點，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計 1,512 人次。
- (十八)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嘉義中會-土庫教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中正據點，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計 1,680 人次。
- (十九)雲林縣雲創協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箔子據點，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計 1,260 人次。
- (二十)雲林縣斗南鎮石龜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石龜據點(暑期班)，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計 345 次。
- (二十一)雲林縣西螺鎮埤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埤頭據點(暑期班)，115 年 7 月服務計 345 次。
- (二十二)雲林縣水林鄉水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水南據點(暑期班)，115 年 7 月服務計 460 次。
- (二十三)雲林縣東勢鄉月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東勢據點(暑期班)，115 年 7 月服務計 460 次。
- (二十四)雲林縣莿桐鄉孩沙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石龜據點(暑期班)，115 年 7 月服務計 575 次。

(二十五)雲林縣大埤鄉豐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15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豐田據點(暑期班)，115年7月服務計460次。

(二十六)雲林縣休閒產業季暨藝術文化發展協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15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豐田據點(暑期班)，115年7月服務計805次。

四、雲林縣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補助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中央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辦理「雲林縣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防治宣導等服務，115年4月至115年6月計1,026人次受益。

五、立案托嬰中心督導及管理，為育兒環境來把關

(一)本縣立案托嬰中心為24家，收托概況如下：

私立準公共托嬰中心共16間：

1. 斗六『安吉兒』核定人數20人，收托20人。
2. 斗六『傳家寶』核定人數31人，收托31人。
3. 西螺『優寶』核定人數28人，收托28人。
4. 斗南『愛寶』核定人數30人，收托30人。
5. 斗六『康橋』核定人數26人，收托25人。
6. 虎尾『樂陶陶二館』核定人數147人，收托147人。
7. 斗六『蓁心』核定人數23人，收托18人。
8. 虎尾『榮育兒』核定人數33人，收托33人。
9. 虎尾『愛子』核定人數35人，收托35人。
10. 崙背『咪尊』核定人數17人，收托17人。
11. 虎尾『榮育鏗』核定人數71人，收托69人。
12. 斗六『安苾』核定人數34人，收托34人。
13. 虎尾『日比野』核定人數95人，收托95人。
14. 斗六『小樹苗』核定人數35人，收托35人。
15. 斗六『康橋二館』核定人數40人，收托34人。
16. 斗六『金優兒』核定人數35人，收托28人。

(上述資料統計至115年6月30日)。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共8間：

1. 北港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核定人數12人，收托12人。

2. 虎尾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核定 30 人，收托 29 人。
3. 西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核定人數 35 人，收托 34 人。
4. 古坑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核定人數 15 人，收托 15 人。
5. 麥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核定人數 30 人，收托 30 人。
6. 斗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核定人數 48 人，收托 36 人。
7. 水林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核定人數 12 人，收托 12 人。
8. 土庫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核定人數 40 人，收托 40 人。

核定收托人數共 922 人，目前收托人數為 887 人，收托率約為 96.2%。

(上述資料統計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 (二)115 年 24 間托嬰中心共辦理 229 次送托家長隨機電話訪問、辦理 24 次訪視輔導、9 次稽查(例行性稽查)。資料統計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六、提升居家托育品質，辦理定期會議及托育課程

- (一)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115 年度刻正規劃中。
- (二)本府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保母協會 115 年預計開辦 2 班托育人員資格訓練課程，1 班於 115 年 4 月 25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已辦理完畢，計 44 人領有結業證書。
- (三)本府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115 年預計開辦 2 班托育人員資格訓練課程，1 班於 115 年 5 月 9 日至 115 年 6 月 28 日已辦理完畢，計 33 人領有結業證書。
- (四)本府 115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保母協會辦理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斗六、古坑、斗南、林內、蔴桐、西螺、二崙、崙背。居托人員人數計 267 人，家庭訪視輔導計 242 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 20 小時，計有 552 人次受益。
- (五)本府 115 年度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虎尾、土庫、元長、褒忠、大埤、麥寮、北港、水林、東勢、口湖、四湖、臺西。居托人員人數計 224 人，家庭訪視輔導計 554 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 31 小時，計有 830 人次受益。

七、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符合補助資格計有 5,490 人次，共核撥新臺幣 6,093 萬 2,021 元整。

八、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一)115 年度雲林縣政府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115 年度雲林縣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保母協會(山線育兒指導)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在地人關懷協會(海線育兒指導)辦理。

1. 山線育兒指導服務：115 年 4 月至 7 月服務鄉鎮：二崙、西螺、莿桐、林內、斗六、古坑、斗南、大埤、元長，共 9 個鄉鎮；到宅服務 95 次、服務 275 人次。
2. 海線育兒指導服務：115 年 4 月至 7 月服務鄉鎮：虎尾、土庫、褒忠、崙背、北港、水林、口湖、四湖、麥寮、台西、東勢，共 11 鄉鎮；到宅服務數 127 次、服務 412 人次。

九、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業務

(一)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設置於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樓，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

1. 114 年受理通報案件共 1,645 人(通報來源:家長、監護者 103 人，托嬰中心 46 人，居托人員 5 人，早期療育中心 41 人，社福機構 67 人，幼教機構 251 人，醫療院所 1082 人，衛生所通報者 49 人，其他 1 人。)；轉介社會福利相關單位 240 人次；新增個管個案數 502 人，個管中心服務人數共 605 人。

115 年截至 6 月底受理通報案件共 874 人(通報來源:家長、監護者 41 人，托嬰中心 56 人，居托人員 7 人，早期療育中心 78 人，社福機構 49 人，幼教機構 182 人，醫療院所 440 人，衛生所通報者 21 人。)；轉介社會福利相關單位 157 人次；新增個管個案數 436 人，目前個管中心服務人數共 668 人。

2. 114 年度辦理支持性服務(家長成長營及家長成長團體、親職(子)活動、社區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早期療育篩檢種子人員培訓教育計畫)計 58 場次，受益人次計 4,440 人次及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含外聘督導及專業課程)12 場次，計 338 人次受益。

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辦理支持性服務(家長成長營及家長成長團體、親職(子)活動、社區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早期療育篩檢種子人員培訓教育計畫)計 12 場次，受益人次計 947 人次，外聘督導及早療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計 6 場次，226 人次受益。

(二)早期療育機構

本縣共設置 5 處早期療育機構(兒童發展中心)，收托本縣 0 歲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提供日間療育、時段療育、家庭支持等服務：114 年累計服務 110 人；115 年截至 6 月底累計服務 78 人。

1. 斗六區兒童發展中心：設置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3 樓，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14 年度累計服務學童 20 人次，115 年截至 6 月底收托學童 16 人。

(2)114 年度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親子活動、親職講座、畢業典禮暨成果展、結業式活動等)計 9 場，計 358 人次受益。

(3)115 年度截至 6 月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親子活動、親職講座)計 4 場，計 146 人次受益；外聘教學督導 3 場次，計 18 人次受益；社工外聘督導 3 場次計 5 人次受益。

2. 西螺區兒童發展中心：設置於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樓，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

(1)114 年度累計服務學童 31 童，115 年截至 6 月底收托學童 18 童。

(2)114 年度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親子活動、家長講座、畢業典禮暨成果展等)計 12 場次，受益人次計 329 人次、辦理 4 場次外聘教學督導計 32 人次受益；辦理 5 場次社工外聘督導，計 20 人次受益。

(3)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親子活動)計 6 場，計 168 人次受益；辦理 2 場社工外聘督導，計 8 人次參與；2 場教學外督，計 16 人參與。

3. 台西區兒童發展中心：設置於本縣臺西國小五榔分校內，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14 年度累計服務學童 10 人，115 年截至 6 月底收托學童 9 人。

(2)114 年度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親子活動、社區宣導活動、親職講座、畢業典禮暨成果展)計 6 場次，受益人次計 349 人次，外聘社工督導 13 場次、外聘教學督導 4 場次，計 28 人次受益。

(3)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親子活動、親子戶外教學、親職講座)計 3 場次，共 103 人次受益，外聘教學督導 1 場次，計 5 人次受益。

4. 口湖區兒童發展中心：設置於本縣文光國小過港分校校內，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14 年度累計服務學童 16 人，115 年截至 6 月底收托學童 13 人。

- (2)114 年度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暨成果展等)計 8 場次，受益人次計 244 人次及外聘社工督導 15 場次、外聘教學督導 4 次，計 35 人次受益。
- (3)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親子活動、親子戶外活動、親職講座)計 4 場次，受益人次計 118 人次；外聘社工督導 3 場次，計 3 人次受益；外聘教學督導 2 場次，計 10 人次受益。
- 5. 虎尾區早期療育機構：由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立案辦理。
 - (1)114 年度累計服務學童 33 人，115 年截至 6 月底收托學童 22 人。
 - (2)114 年度辦理家庭支持服務(畢業典禮、家長成長團體、親子活動等)計 9 場次，受益人次計 274 人次及辦理 4 場次外聘教學督導計 28 人次受益；辦理 6 場次社工外聘督導，計 24 人次受益。
 - (3)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親子活動)計 5 場，計 125 人受益；辦理 1 場社工外聘督導，計 4 人參與；1 場教學外督，計 7 人參與。

(三)兒童發展社區療育服務

本縣設置七處兒童發展社區療育據點，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提供本縣 0 歲至 6 歲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家庭之專家諮詢、療育服務、支持性服務及預防性服務，114 年累計服務 474 人；115 年至 6 月底累計服務 212 人。

- 1. 北港區社區療育據點：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辦理，設置於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定點式及走動式(北港鎮、口湖鄉、水林鄉等)服務。
 - (1)114 年度計服務 73 人，115 年截至 6 月底計服務 32 人。
 - (2)114 年度辦理家庭支持服務(家長團體、親職活動、社區融合、社區宣導兒童篩檢活動)計 11 場次，受益人次計 746 人次及外聘督導 4 場次，計 40 人次受益。
 - (3)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親子活動、社區融合及社區宣導諮詢)計 5 場次，受益人次計 310 人次；外聘督導 3 場次，計 16 人次受益。
- 2. 斗南區社區療育據點：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辦理，設置於斗南鎮民權路 78 號，提供定點式及走動式(元長鄉、大埤鄉、土庫鎮等)服務。
 - (1)114 年度計服務 78 人，115 年截至 6 月底計服務 23 人。

- (2)114 年度辦理家庭支持服務(家長團體、親職活動、兒童發展諮詢、社區融合、社區宣導)計 13 場次，受益人次計 557 人次及外聘督導 4 場次，計 25 人次受益。
- (3)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親子活動、社區宣導諮詢、社區融合、社區培力)計 5 場次，受益人次計 396 人次；外聘督導 2 場次，計 23 人次受益。
3. 虎尾區社區療育據點：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辦理，設置於虎尾社會綜合福利館 1 樓，提供定點式及走動式(褒忠鄉、東勢鄉等)服務。
- (1)114 年度計服務 76 人，115 年截至 6 月底計服務 33 人。
- (2)114 年度辦理家庭支持服務(家長團體、親職活動、兒童篩檢、社區融合/培力、社區融合、社區宣導)計 10 場次，受益人次計 594 人次及外聘督導 4 場次，計 37 人次受益。
- (3)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辦理家庭支持服務(家長團體、親職活動、社區宣導諮詢)計 5 場次，計 358 人次受益；辦理 3 場次外聘督導，計 17 人參與。
4. 斗六區社區療育據點：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自立生活復能協會辦理，設置於斗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定點式及走動式(古坑鄉等)服務。
- (1)114 年度計服務 82 人，115 年截至 6 月底計服務 36 人。
- (2)114 年度辦理家庭支持服務(家長團體、親職活動、兒童篩檢、社區融合/培力、社區融合、社區宣導)計 16 場次，受益人次計 974 人次及外聘督導 5 場次，計 17 人次受益。
- (3)115 年度截至 6 月辦理家庭支持服務(社區宣導、家長培力、親子活動)計 9 場次，受益人次計 770 人次。外聘督導 2 場次，計 25 人次受益。
5. 西螺區社區療育據點：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設置於西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定點式及走動式(西螺鎮、莿桐鄉、二崙鄉、林內鄉)服務。
- (1)114 年度計服務 70 人，115 年截至 6 月底計服務 33 人。
- (2)114 年度辦理家庭支持服務(社區宣導、社區融合及培力、家長支持團體)計 13 次，受益人次計 405 人次及外聘督導 4 場次，計 40 人次受益。

- (3)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辦理家庭支持服務(社區宣導、社區食農教育、音樂親子團體)計 18 場次，受益人次計 956 人次；外聘督導 2 場次，計 24 人次受益。
6. 麥寮區社區療育據點：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設置於麥寮鄉新興路 8 之 5 號提供定點式及走動式(麥寮鄉、崙背鄉及台西鄉)服務。
- (1)114 年度計服務 55 人，115 年截至 6 月底計服務 32 人。
- (2)114 年度辦理家庭支持服務(社區宣導、社區融合及培力)計 14 場次，受益人次計 572 人次。
- (3)115 年度截至 6 月辦理家庭支持服務(社區宣導、社區融合及培力)計 6 場次，受益人次計 295 人次。
7. 發展學園雲西行動據點：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接受王詹樣基金會補助辦理，設置於北港鎮吉祥路 168 號，提供北港鎮(定點式)及東勢鄉(走動式)等服務。
- (1)114 年度計服務 40 人，115 年截至 6 月底計服務 23 人。
- (2)114 年度辦理家庭支持服務(社區宣導、社區融合及培力)活動計 10 場次，受益人次計 290 人次。
- (3)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辦理家庭支持服務(社區宣導、社區融合及培力)活動計 6 場次，受益人次計 153 人次。
- (四)早療相關會議：
1. 114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早期療育網絡聯繫會議。
 2. 114 年 7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議。
 3. 114 年 8 月 29 日召開第 2 次早期療育網絡聯繫會議。
 4. 115 年 1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早期療育網絡聯繫會議。
- (五)雲林縣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1. 114 年共補助 3,907 人次，計新臺幣 1,668 萬 3,806 元整。
 2. 115 年第 1 季補助 984 人，計新臺幣 434 萬 3,600 元整。

十、提供兒少育樂空間之兒少福利機構

(一)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本縣公設公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於雲林縣西螺鎮，提供社區服務親子講座及各項兒童少年活動，亦提供西螺區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西螺區發展中心、西螺親子館及西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進駐，使該中心功能多元化且提供民眾更廣泛服務。

2. 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各館室使用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 3,991 人次受益。

- (二)西螺親子館：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來館服務使用人次共 4,360 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24 場次，282 人次參與；親職系列活動共辦理 10 場次，54 人次參與。
- (三)北港親子館：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來館服務使用人次共 11,162 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40 場次，672 人次參與；親職系列活動共辦理 7 場次，226 人次參與。
- (四)斗六親子館：委託南華大學辦理，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來館服務使用人次共 8,092 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25 場次，686 人次參與；親職系列活動共辦理 7 場次，226 人次參與。
- (五)斗南親子館：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來館服務使用人次共 11,439 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41 場次，778 人次參與；親職系列活動共辦理 5 場次，154 人次參與。
- (六)虎尾親子館：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來館服務使用人次共 19,051 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48 場次，735 人次參與；親職系列活動共辦理 4 場次，153 人次參與。
- (七)麥寮親子館：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來館服務使用人次共 8,000 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39 場次，506 人次參與；親職系列活動共辦理 9 場次，169 人次參與。

十一、兒少安置機構

(一)本縣立案兒少安置機構現為 3 家，收托概況如下：

- 1. 斗南鎮『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信義育幼院』核定人數 45 人，收托 18 人。
- 2. 虎尾鎮『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核定人數 24 人，收托 16 人。
- 3. 斗六市『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一心育幼院』核定人數 56 人，收托 23 人。
- 4. 核定收托床位數共 125 床，當前收托人數為 57 人，安置率約為 46%。
(上述資料統計至 115 年 7 月)。

(二)兒少機構輔導查核：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訪視輔導，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辦理 3 次訪視輔導。

十二、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

- (一)114 年度邀請 13 名各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本縣在地評估小組、115 年度邀請 17 名各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本縣在地評估小組。
- (二)兒少安置機構共辦理 1 場次在地評估小組會議，受益人次 20 人次。
- (三)居家托育安置共辦理 5 場次在地評估小組會議，受益人次 13 人次。
- (四)寄養家庭安置共辦理 1 場次在地評估小組會議，受益人次 24 人次。
- (五)親屬家庭安置共辦理 2 場次在地評估小組會議，受益人次 21 人次。
- (六)成人安置機構共辦理 1 場次在地評估小組會議，受益人次 6 人次。

十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與兒少福利諮詢代表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辦理情形：115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7 月 24 日於斗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會議室召開。
- (二)兒少福利諮詢代表辦理情形：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會議及活動，共計 4 場次，220 人次參與。

丙、老人福利篇

一、廣設長青食堂並提升服務品質，顧腹肚也顧健康

截至 115 年 7 月，本府結合日間托老營養餐食服務推動長青食堂，共計 196 個服務據點，若再加上麥寮鄉公所及褒忠鄉公所自辦食堂，全縣共成立 213 個服務據點(如下表)，其中每日約有 1 萬 7,292 人在同一時段用餐，長青食堂不僅只提供餐飲服務，並結合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社會參與等，如：長青學苑、食堂志工服務、健康量測等，鼓勵長輩至食堂參與活動，減少長輩孤寂感。

鄉鎮市	長青食堂佈建數	鄉鎮市	長青食堂佈建數
斗六市	40	林內鄉	7
斗南鎮	15	西螺鎮	10
虎尾鎮	10	土庫鎮	7
北港鎮	10	莿桐鄉	16
古坑鄉	13	大埤鄉	11
二崙鄉	3	崙背鄉	6

鄉鎮市	長青食堂佈建數	鄉鎮市	長青食堂佈建數
元長鄉	6	褒忠鄉	1(公所自辦)
臺西鄉	5	東勢鄉	9
麥寮鄉	18 (含公所自辦 16 處)	四湖鄉	9
口湖鄉	7	水林鄉	10

二、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落實健康老化

- (一)115 年截至 7 月計有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等 216 單位(含功能型、縣府培力型)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其中有 188 個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
- (二)每 3 個月召開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報 1 次，並針對所提出之問題持續追蹤處理回應，115 年於 3 月 11 日、6 月 30 日召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青食堂聯繫會報。
- (三)本府 115 年委託開南大學於 114 年 2 月 25 日、3 月 25 日、4 月 8 日、5 月 5 日、5 月 19 日、6 月 3 日、6 月 17 日、7 月 15 日、7 月 29 日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教育訓練。

三、保障老人經濟安全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1.服務內容：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8,329 元整；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5 倍者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4,164 元整。
- 2.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累計發放人次計 9 萬 858 受益人次，補助經費新臺幣 6 億 7,334 萬 5,790 元整，115 年截至 7 月累計發放人次計 5 萬 6,745 受益人次，補助經費新臺幣 4 億,1,007 萬 2,889 元整

(二)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1.服務內容：受理各鄉鎮市公所申請案件審核、撥款及相關行政業務，115 年度委託雲林縣社區關懷服務人員協會督導，針對申請補助個案每月定期訪視 1 次，以加強照顧品質。
- 2.執行情形：114 年度補助 282 人次，共計新臺幣 141 萬元整；115 年截至 7 月底補助 124 人次，共計新臺幣 62 萬元整。

(三)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

1. 服務內容：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是由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審核、撥款及相關行政業務，115 年度委託雲林縣社區關懷服務人員協會督導，針對申請補助個案每月定期訪視 1 次，以加強照顧品質。
2. 執行情形：114 年度補助 2,589 人次，補助經費新臺幣 777 萬 3,000 元整；115 年截至 7 月底補助 1,499 人次，共計新臺幣 449 萬 7,000 元整。

(四)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年長者以及百歲人瑞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1. 服務內容：加強照顧本縣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年長者以及百歲人瑞健康，確保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自付之保險費，以增進老人福利。
2. 執行情形：配合健保署健保申報及繳費流程，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 115 年度撥付新臺幣 584 萬 6,498 元整，受益人數 9,823 人；115 年截至 5 月底撥付新臺幣 234 萬 5,059 元整，受益人數 3,958 人。百歲人瑞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 114 年度撥付新臺幣 44 萬 1,189 元整，受益人數 989 人；115 年截至 5 月底撥付新臺幣 21 萬 6,794 元整，受益人數 458 人。

(五)中低收入長者住院看護補助：

1. 服務內容：保障本縣老人就醫權益、維護老人身心健康，針對經濟弱勢之老人無力負擔重病醫療或住院期間看護費用者進行補助。
2. 執行情形：115 年截至 7 月補助 116 人次，補助經費新臺幣 215 萬 9,630 元。

四、體貼弱勢老人，提供多元服務

(一)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1. 服務內容：為加強照顧本縣經濟弱勢的獨居失能長者。
2. 執行情形：截至 115 年 7 月底符合公費安置 217 位失能長者。

(二)獨居老人救援緊急系統服務：

1. 服務內容：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獨居老人裝置在宅緊急救援連線設備，當獨居老人發生危急狀況時，可透過按壓緊急救援系統獲得即時服務。
2. 執行情形：截至 115 年 6 月底，獨居長者共計 2,706 人，截至 115 年 6 月底獨居老人裝置緊急救援連線安裝人數為 528 位。

(三)雲林縣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防寒、防餓雙 B 計畫(Better-Food & Better-Housing)：

1. 服務內容：建構全面性、即時性之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關懷服務機制，提供住屋修繕及食物保暖物資的需求，使弱勢族群免於受寒受凍、消除飢餓。
2. 執行情形：112 年 2 月開辦，截至 115 年 6 月住屋修繕通報 288 案（已完成 186 件、無後續修繕需求 43 案、估/報價及修繕中 19 案、媒合重建 1 案、待連結民間團體階段 39 案），核定補助物資需求 550 件。

（四）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

1. 服務內容：為協助弱勢老人改善生活環境及安全生活空間，補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整。
2. 執行情形：115 年截至 7 月底補助 17 戶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計新臺幣 198 萬 5,425 元。

（五）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1. 服務內容：為保障本縣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2. 執行情形：115 年提請墊付案運用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編列經費新臺幣 382 萬 8,000 元整，補助對象及樣態與 114 年度補助相同。

五、落實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升機構品質

- （一）本縣立案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共 45 家，財團法人 2 家，小型老福機構 43 家。
- （二）輔導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提升機構服務品質，進行無預警聯合輔導與查核，114 年配合機構評鑑作業進行輔導查核，114 年度累計完成 45 家次；115 年第一季查核 12 家老人福利機構，第二季查核 12 家老人福利機構，將持續針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進行輔導與查核，提升整體照顧品質。

六、營造失智友善環境，提供失智長者配戴防走失設備

- （一）提供本縣失智或獨居長者或有防走失服務需求民眾多款智慧定位設備（天倫 D+卡、平安符和御守錶）、鐵片手環及防走失配件包等非定位設備，民眾可親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或本縣輔具中心提出申請，或透過「雲林智慧福利資訊網」線上申請智慧定位設備。本府並委請各鄉鎮市公所、本縣衛生局、警察局及臺大雲林分院等相關單位轉介走失高風險個案，積極建構全面性安全守護網。智慧定位設備設有 SOS 按鈕功能，可即時通報緊急資訊至管理後臺，確認長輩安全，必要時聯繫警察單位

協尋，並透過 1999 雲林通提供服務個案每 2 至 3 個月 1 次電話關懷訪問，除追蹤個案使用狀況，並適時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訊服務。

- (二)自 110 年度開辦迄今 115 年 6 月底已核定 1,304 位長者配戴雲林天倫 D+智慧定位設備，經聯繫共計發放 2,276 個相關設備，並提供天倫方案去除使用長輩標籤。服務以來共計尋獲 165 人次(不含家屬自行透過平臺得知長輩蹤跡帶長輩返家人次)。

七、建構高齡友善無礙空間，修整建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及充實文康設備

- (一)本縣各鄉鎮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是縣府推展提倡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及落實老人福利服務重要場域，為提高長者至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參與活動，本府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各鄉鎮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整建活動場域及充實設施設備。
- (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整建及充實設施設備 114 年度編列 100 萬元整，截至 12 月底核定 6 案計新臺幣 99 萬 9,698 元整，115 年度編列 100 萬元整，截至 115 年 7 月底核定 5 案計 69 萬 2,911 元整。

八、讓長者受到尊崇，發放重陽敬老禮金

- (一)全臺灣除了六都外，其他 16 個縣市敬老禮金都是從 65 歲開始發放，而雲林縣一直以來都以 70 歲為重陽禮金發放基準，為了讓雲林縣長者跟其他縣市一樣受到尊崇，110 年起除了將重陽敬老禮金門檻下修為 65 歲外，並特別加碼設籍本縣長者年滿下列各年齡層發放不同級距重陽敬老禮金：
1. 65 至 69 歲長者，縣府發放 1,000 元重陽敬老禮金。
 2. 70 至 79 歲長者權益不變，一樣維持 2,000 元重陽敬老禮金。
 3. 80 至 89 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從 2,000 元提升到 3,000 元。
 4. 90 至 99 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更是從 2,000 元加碼到 6,000 元。
 5. 百歲人瑞則可以領 1 萬 2,000 元重陽敬老禮金。
- (二)114 年 65 至 99 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執行新臺幣 2 億 9,732 萬 7,445 元整，共計 14 萬 1,002 人受益，百歲人瑞執行新臺幣 178 萬 8,000 元整，受益人數 149 人；115 年 7 月 2 日查調預估 65 歲以上長者 14 萬 6,220 人，禮金經費預計新臺幣 3 億 1,077 萬元，手續費約 50 萬，合計 3 億 1,127 萬元。

九、推展志願服務業務，營造友善環境

- (一)志工訓練：

1.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為鼓勵志工參加志願服務訓練，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本府特結合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本縣轄內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等單位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共計 81 人次完訓。
2. 另為鼓勵高齡志工完訓，由本縣志推中心至運用單位中播放，115 年 4 月 115 年 7 月計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愛家園關懷協會、雲林縣古坑鄉湳仔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莿桐鄉婦女會及雲林縣崙背鄉南陽社區發展協會等 4 個單位辦理高齡志工多媒體影音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共計 137 人次完訓。
3. 另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由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委託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辦理志工成長訓練、資訊系統訓練及督導訓練各 1 場，共計 165 人完訓。

(二)志願服務活動：

1. 志工公益演唱會：為感謝志工辛勞，本府結合社團法人雲林縣莿桐鄉老人會及旺旺文教基金會將於 115 年 9 月 5 日假本府大禮堂辦理 2026 讓奉獻成為一種榮耀志工公益演唱會。
2. 志工大會師：為增強志工夥伴間的向心力及團結力，擬藉由休閒趣味競賽辦理全縣志工大會師宣導活動，特補助雲林縣志願服務協會擬於 115 年 9 月 19 日假雲林石榴國中辦理。
3. 全縣績優志工暨團隊表揚：配合聯合國訂定 12 月 5 日為國際志工日，本府特補助中國青年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擬於 115 年 11 月 21 日假北港高中辦理績優志工暨團隊表揚，將表揚績優志工、高齡志工、志工家庭、特殊貢獻、績優運用單位及企業志工等獎項。

(三)志願服務紀錄冊：本縣社會福利暨綜合類計畫所屬志願服務人員已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者，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由運用單位向本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181 冊(初發 146 冊、補發 35 冊)。

(五)志願服務榮譽卡：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計核發 276 張。

(六)志願服務耆福卡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計核發 100 張。

(七)辦理全縣志願服務人員保險：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115 年度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 年志工意外團體保險-特定保險」每人每年 200 元整，由社會處辦理投保人數截至 115 年 6 月，計投保 18,692 名志工。

丁、社會救助服務篇

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及遭遇急難的家戶，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

一、辦理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提升低收入戶家戶生活品質

- (一)第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1 萬 1,850 元整，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核撥補助 36 戶次，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2 萬 6,600 元整。
- (二)第二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6,825 元整，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核撥補助 1 萬 4,415 戶次，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9,817 萬 6,896 元整。
- (三)第二、三款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新臺幣 3,008 元整，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核撥補助 9,228 人次，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775 萬 4,012 元整。
- (四)第二、三款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就學生活補助新臺幣 6,825 元整，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核撥補助 9,879 人次，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971 萬 6,050 元整。

二、辦理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提升家戶生活品質

- (一)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每人新臺幣 5,000 元整，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核撥補助 12 人次，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6 萬元整。
- (二)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每人新臺幣 2,500 元整，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核撥補助 1 人次，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500 元整。

三、辦理雲林縣推動社會福利以工代賑實施計畫

- (一)以工代賑係為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中具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機會，以提供其自立機會。
- (二)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以工代賑人員共僱用 7 位，執行數為新臺幣 168 萬 3,050 元整。

四、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 (一)依據雲林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要點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費用，補助金額如下表：

低收入戶(現行規定)			中低收入戶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2 萬元	1 萬 5,000 元	1 萬元	5,000 元

(二)執行概況：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總計補助 96 人次(低收入戶 86 人次，中低收入戶 10 人次)總補助金額為 118 萬元。

五、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及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 (一)協助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傷病患者家庭得到適切之醫療補助。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止補助計 206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1,156 萬 6,047 元整。
- (二)協助設籍本縣未滿 65 歲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無力負擔應自行負擔之住院看護費用者得到適切之看護補助。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止，補助計 311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455 萬 771 元整。
- (三)協助設籍本縣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老人，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無力負擔應自行負擔之住院看護費用者得到適切之看護補助。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止，補助計 288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512 萬 3,383 元整。

六、協助縣民緊急紓困辦理急難救助

- (一)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止，辦理本縣民眾急難救助計 693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758 萬 5,000 元整。
- (二)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民困，補綴現行社會救助體系之不足，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急難紓困專案，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受益人次：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計救助 103 戶家庭，核發救助金新臺幣 159 萬 2,067 元整。

七、辦理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要點」，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5 萬元。

(二)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補助低收入戶 7 人，中低收入戶 2 人，總計 62 萬 2,040 元。

八、辦理災害救助

(一)民眾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訂之災害致死亡或重傷等，救助對象為因災死亡、失蹤、重傷、安遷及住戶淹水救助。

(二)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7 月補助火災受災戶計 10 戶，安遷救助金 10 戶，計新臺幣 48 萬元整。

(三)114 年度丹娜絲颱風及「0728 豪雨」：受理災害受災戶共計 82 戶(安遷救助計 44 戶，死亡補助計 1 戶，住戶淹水救助計 37 戶)，共計核發新臺幣 407 萬元整。

114 年度丹娜絲颱風及「0728 豪雨」相關補助如下：

(1)本縣因應本次丹娜絲颱風及「0728 豪雨」專案針對淹水(含土石流)達 50 公分以上家戶加碼補助每戶發放 1 萬元整。

(2)中央每戶加發「0728 豪雨」住戶淹水救助金 2 萬元。

(3)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專案災害賑助：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有淹水(含土石流)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依一門牌為一戶計算，每戶發給 1 萬元整。

九、遊民輔導收容

(一)提供設籍本縣之遊民安置收容、醫療、健康檢查、住院看護等服務。

遊民列冊在案共計 44 位(男性：33 位，女性：11 位)，其中有 23 位接受收容安置服務(男性：18 位，女性：5 位)，17 位安置於本縣(男性：13 位，女性：4 位)、6 位安置於外縣市(男性：5 位，女性：1 位)。另街頭遊民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訪查在案有 14 位(男性：10 位，女性：4 位)露宿街頭也同時依據遊民福利身分轉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服務、餘 7 位(男性：5 位，女性：2 位)查訪不在，行蹤難以掌握。

	縣內		縣外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府安置遊民	13	4	5	1	23
街頭街友訪查在案	7	3	3	1	14
街友行蹤難以掌握	3	1	2	1	7
合計	23	8	10	3	44

街頭街友分布表

	設籍本縣		設籍外縣市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鄉鎮市					
斗六市	2	0	3	2	7
虎尾鎮	1	1	0	0	2
北港鎮	0	2	3	0	5
西螺鎮	3	1	1	0	5
斗南鎮	1	0	0	0	1
古坑鄉	0	0	1	0	1
合計	7	4	8	2	21

(二)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補助遊民安置養護費用、遊民安置期間醫療費用、無家屬或查無身分路倒病人醫療費用總計新臺幣 194 萬 9,219 元整(115 年預算 850 萬元整。)

(三)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安置無家可歸且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之遊民於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等 9 家，服務人次計 113 人次。

十、實物銀行

(一)設立一區一實體實物銀行據點，提供經濟弱勢者實(食)物給付服務，以維持其基本生活需求，透過物資發放同時宣導本縣社會福利措施，讓受助者了解本縣之社會福利措施，及其本身所能享有之資源。目前採六區社福中心轄區發送及斗南實物銀行超市、崙背實物銀行超市自領兩方式並存。

(二)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8 月實物銀行受益戶次 4,076 戶次、受益人次 11,233 人次。

十一、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含以工代賑)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 為貧窮兒童設立的個人帳戶，以資產累積方式(儲蓄)脫貧，由政府每年提撥經費，年滿 18 歲後成為他們人生的第一桶金，讓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創業等人力投資的機會，不讓兒童長大後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度的惡性循環。

2. 114 年度符合資格人數 1,562 位，申請 930 位，申請率 60%，開戶率 57%；115 年 7 月前符合資格人數 1,646 位，申請 1,009 位，申請率 61%，開戶率 59%。

(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帳戶以工代賑：

1. 鑒於參加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家戶，多有就業不穩定、失業等困境，造成家庭經濟陷困，影響本帳戶儲蓄之穩定度，爰提出以工代賑計畫，提供部分工時機會，協助本帳戶參與家戶增加經濟收入，以達穩定儲蓄之效果。

2. 114 年度，兒少帳戶以工代賑人員僱用共 8 位，預算數為新臺幣 221 萬 6,694 元整，執行數為新臺幣 99 萬 6,610 元整，執行率 44.95%；115 年度截至 7 月，兒少帳戶以工代賑人員僱用共 6 位，預算數為新臺幣 188 萬 1,898 元整，執行數為新臺幣 49 萬 9,932 元整，執行率 26.57%。

戊、身心障礙福利篇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服務

(一)身心障礙證明核發與需求評估新制業務：

1. 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核(換、補)發工作：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核發 2,969 人次。

2. 需求評估新制業務：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計召開 8 次專業團隊審查會議，輔具服務確認 7 人次；社政評估確認 2,984 人次；無須重新鑑定 0 人次；指定期日換證 0 人次；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審查 392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核發、補發、換發)共計 1,555 人次。

(三)雲林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目前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分別設立斗六區、斗南區、西螺區、虎尾區、北港區及東勢區等 6 處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受理通報 488 案。總服務人次計 5,049 人次。生涯轉銜服務 23 人次；需求評估福利服務輸送服務人次計 281 人次。

二、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一)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相關規定審核。

114-115 年度補助金額如下：

(1) 低收入戶：身障等級『輕度』每月核發 5,437 元；身障等級『中度』以上每月核發 9,485 元。

(2) 中低收入戶：身障等級『輕度』每月核發 4,049 元；身障等級『中度』以上每月核發 5,437 元。

(3) 非屬前二項：身障等級『輕度』每月核發 4,049 元；身障等級『中度』以上每月核發 5,437 元。

2. 每月 10 日前撥付當月補助款，各次皆於時程內完成撥款。

3.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補助新臺幣 3 億 2,741 萬 4,317 元，共補助 5 萬 6,307 人次。

(二)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項補助現採雙月撥付方式，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核定補助人數計 1,801 人，共撥付 1 億 765 萬 9,524 元整。

(三) 輔具補助：

1. 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補助：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購買輔具及醫療輔具之相關費用補助，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共補助 559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527 萬 9,604 元。

2. 長期照顧者輔具補助：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長照失能者及長照身心障礙者購買、租賃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補助費用，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共補助 2,405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874 萬 4,979 元。

(四)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 5 項社會保險(含勞保、公保、農保、健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自付部份之補助計 15 萬 4,426 人次，共補助新臺幣 2,064 萬 9,182 元。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六十五歲以上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115 年度 1 月至 115 年 5 月補助計 8 萬 7,505 人次，共補助新臺幣 1,914 萬 9,149 元。

(五)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共計 18 名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114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撥發新臺幣 53 萬 2,200 元整，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5 名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共計撥發新臺幣 21 萬 3,300 元整。

- (六)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核定補助 25 人，共核發新臺幣 38 萬 4,714 元，115 年度預計 11 月 20 日辦理。

三、佈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

(一)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15 年度委託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北港區)、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虎尾區及土庫區)、雲林縣啟智協會(斗六區及二崙區)、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斗南區)，共計 6 處據點，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服務計 74 人、共計 20,200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日間佈建服務計畫：

1.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東勢鄉、西螺鎮、莿桐鄉)、社團法人雲林縣臺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麥寮鄉)、雲林縣老人福利發展協會(北港鎮)、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斗南鎮)、社團法人雲林縣特殊教育關懷協會(大埤鄉)、社團法人臺灣大愛社會人文長照創新發展協會(口湖鄉及四湖鄉)、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元長鄉)、社團法人雲林縣小天使發展協會(斗六市)，辦理身心障礙者佈建計畫，共計 11 處服務據點，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服務計 124 人、共計 29,210 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聲暉協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小天使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社團法人臺灣大愛社會人文長照創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臺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福利協會辦理、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靈健康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禾馨身心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嘉義教區附設雲林縣私立華聖家園，共計 15 處據點。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計 210 人、1 萬 1,473 人次。

(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辦理，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身心障礙者接受個人助理服務 65 人，服務人次 1,190 人次、身心障礙者接受同儕支持服務 60 人，服務人次 103 人次。

(五)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計畫：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辦理，提供如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及社

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等服務，115 年 4 月-6 月服務人數 41 人，服務人次 1,166。

(六)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本計畫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辦理，提供如復健訓練、生活自理訓練、資訊與文書訓練、行動能力訓練、輔具使用訓練等服務。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共有 15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七)聽覺功能障礙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本計畫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辦理，提供以聽覺功能障礙者為服務對象的個案管理服務模式包含聽覺知能管理訓練、聽覺復能訓練、溝通策略訓練、語言治療評估與訓練及社會暨心理評估等服務，並提供聽力篩檢與衛教，促進其復能與獨立生活能力。115 年 4 月至 7 月：服務人數 50 人；服務人次 536 人次。

(八)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1. 本計畫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生涯重建輔導專業協會辦理，提供社區及機構內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其家庭成員及機構相關服務人員如：評估與諮詢、擬定行為輔導計畫、現場輔導及家庭支持、協助連結資源等服務。
2.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止，透過社工員提供家庭照顧者或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服務人數 12 人，服務人次 12 人次。
3. 透過行為輔導員現場或線上提供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專業支持服務人數 35 人，服務人次 156 人次。

(九)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1. 本計畫共計三據點(斗六、虎尾及北港)，斗六及虎尾據點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心來富身心健康發展協會辦理，北港據點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自立生活復能協會辦理，建構本土化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提高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並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
2.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提供據點式服務，斗六據點持續服務的會員有 46 名，共辦理 27 場次多元活動，及 17 場次成長團體課程，總受益人次共達 677 人次，已提供主動關懷訪視家訪與電訪共 246 個精神障礙家庭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虎尾據點持續服務的會員有 52 名，共辦理 18 場次多元活動，及 15 場次成長團體課程，總受益人次共達 753 人次，已提供主動關懷訪視家訪與電訪共 761 個精神障礙家庭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北港據點持續服務的會員有 24 名，共

辦理 17 場次多元活動，及 13 場次成長團體課程，總受益人次共達 243 人次，已提供主動關懷訪視家訪與電訪共 233 個精神障礙家庭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十)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1. 本計畫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共辦理 8 處據點，斗南據點委由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辦理、土庫據點委由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雲林縣私立華聖家園辦理、斗六據點一委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辦理、林內據點委由社團法人臺灣大愛社會人文長照創新發展協會；四湖據點委由社團法人雲林縣樂福家庭關懷服務協會辦理、北港據點委由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斗六據點二委由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靈健康關懷協會辦理、虎尾據點委由社團法人台灣大愛社會人文長照創新發展協會辦理。提供十八歲以上之第一類及第七類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者，由專業服務團隊協助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提供居住服務。

2.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服務計 79 人、4,769 人次。

四、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提供臨時及在宅照顧及相關短暫陪同服務，讓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照顧者有短暫喘息之空間，透過此服務強化居家照顧之品質，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服務人次共計 92 人，757 人次，服務時數共計 2,607.5 小時。

(二)身障家照共融據點：

115 年度本府申請「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獎助計畫」-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將由「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身障家照據點)」改為「長期照顧者家庭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長照與身障家照共融據點」，其中 7 個據點由衛生局權管；另 3 個據點本處權管。115 年度分別委託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及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服務內容包括：個案管理服務、關懷訪視服務、支持團體、照顧技巧訓練、心理協談、專家到宅、紓壓團體、休閒活動及多元支持性等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提升生活品質。目前共服務 154 人。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提供家訪、電訪及資源轉介媒合等服務，共計 1,047 人次受益。辦理支持團

體、心理協談、專家到宅服務、紓壓活動、休閒課程、照顧技巧訓練等活動計 22 場次，共 360 人次受益。

五、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支持服務

(一)輔具服務：

本縣輔具中心為全國唯一整合社政、長照、衛政、勞政、教育為單一窗口之輔具中心，並成立斗六、虎尾兩大輔具中心及西螺、土庫、臺西、北港(2 處)及虎尾共六處輔具服務據點，提供輔具評估、輔具借用、輔具回收、輔具維修等服務。

115 年 4 月至 6 月成效：個案評估 2,366 人次、諮詢 9,603 人次、輔具回收 341 項、輔具借用 2,178 人次、民眾輔具之維修 185 件、回收輔具之維修 2,234 件。

(二)推動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為增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使其於洽公、溝通協調、緊急或其他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的協助，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辦理「手語翻譯服務受理窗口」及「同步聽打服務」，於 109 年度正式辦理「手語翻譯視訊服務」，為持續建立聽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促進社會參與，解決聽語障者對外溝通的障礙，也能為自己爭取權益。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底止「手語翻譯服務」計服務 81 人次/210.5 小時，「同步聽打服務」計服務 44 人次/99 小時，「手語翻譯視訊服務」計服務 27 人次/528 小時。

(三)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辦理各項福利活動，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補助團體活動共辦理 13 場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41 萬 3,566 元整，服務 3,613 人次。

六、身心障礙者交通協助方案

(一)敬老行樂乘車優惠補助：

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票價優待方案，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縣內公路客運部份：客運公司每月依實際搭乘之刷卡交易明細統計金額向本府申請核撥，民眾統一以電子票證作為識別，縣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持電子票證上/下車刷卡方式免費搭乘與本府合約之客運公司車輛；115 年度補助臺西客運(42 條)、嘉義客運(35 條)、員林客運(5 條)、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3 條)、統聯客運(4 條)、雲林

縣石壁文化發展協會(1條)及斗南鎮公所(5條)，共7家客運業者，總計95條線，免費搭乘；統計115年4月至115年7月為止，搭乘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共計5萬6,625人次，共計新臺幣119萬5,336元。(員林客運、雲林縣石壁發展協會及斗南鎮公所幸福巴士6月份尚未請款)

2. 搭乘北捷、中捷、高捷、桃捷及新北捷運部份：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含陪同者1人)搭乘臺北捷運、高雄捷運(含環狀線)、桃園捷運、臺中捷運及新北捷運，以半價優待，115年4月至115年7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7萬426人次；執行金額計新臺幣104萬9,196元整。(因廠商尚未請款，僅核銷至5月份)。
3. 敬老行樂乘車優惠：115年4月至115年7月總計搭乘12萬7,051人次；執行金額計新臺幣224萬4,532元整。

(二)敬老愛心電子票證：

為使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更具便利性，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15年度編列110萬元整。自105年9月開辦以來截至115年7月共製卡10萬5,630張(敬老卡7萬5,566張、愛心卡1萬9,392張及愛陪卡1萬672張)，並陸續接受申請製卡中。

(三)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

115年度委外辦理復康巴士服務，共59輛營運車於每週一至週日從事載送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及社會參與等相關服務，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申請本項服務於搭乘日前1周，透過以電話、網路或官方Line等方式預約，再由雲林縣政府委辦單位-復康巴士調度中心人員確認服務時間、地點及安排車輛後，民眾即可於指定時間搭乘本縣復康巴士，115年4月至115年6月共服務1萬4,664人次。

七、身心障礙機構式服務

(一)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營運情形：

本中心於民國89年設立完成，並由本府採自行辦理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一個完善之支持性服務場所，目前服務項目及空間使用分陳如次：

1. 服務項目：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及轉介、辦理專題講座或訓練、辦理社區交流及宣導、提供休閒育樂之友善場所、輔具展示及體驗、聽力檢測、視覺障礙生活重建服務、提供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機構租/借使用文康室及會議室辦理各項身障福利服務活動。
2. 空間使用：

- (1)一樓：設置平面無障礙停車位、社區圖書閱覽室、身心障礙者作品展示空間、居家智能生活館、輔助器具資源中心、實體實物銀行、身心障礙福利聯合服務窗口(設有無障礙服務櫃檯)。
- (2)二樓：文康室、小型會議室、聽力檢測室、聽力諮詢室、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室、復康巴士調度中心、閱報休憩空間、正向行為支持輔導室。
- (3)三樓：雲林縣斗六區兒童發展中心暨社區療育據點。
- (4)四樓：輔助器具銀行、輔具創客中心、斗六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手語翻譯視訊服務、多功能會議室。
- (5)地上五至七樓：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

3.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辦理場地租借共計 205 場次。

(二)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1. 115 年本縣轄內各類身心障礙機構共計 5 家(如下表)：

單位	類型	核定床位數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住宿型	42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雲林縣私立華聖家園	住宿型、日間型	88(全日 38、日間 50)
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	住宿型	114(114 年 1 月始)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住宿型 (衛生福利部主管)	200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社區型(自辦)	---

2.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每 3 年針對本府主管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辦理評鑑 1 次，以維持其服務品質；近一次評鑑結果，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及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雲林縣私立華聖啟家園列優等，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經營)列乙等。
3. 本府不定時進行業務輔導及每季進行無預警實地輔導查核 1 次(115 年度已查核 2 次)，其中每年第 3 季輔導查核併同相關局處(衛生局、消防局、建設處、環保局及勞青處等局處等)進行聯合稽查作業，同時，本府另針對評鑑等第不佳之本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聘請專業外督每月至少進行一次專業輔導或在職訓練課程，以利現場工作人員

增進其服務知能，同時協助評鑑等第未達甲等之機構符合每年每人至少 20 小時在職訓練課程時數要求。

己、社會工作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業務

(一)家庭暴力案件服務：

1.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接獲家庭暴力案件 2,106 件(不含重複通報)，會談服務 15,722 人次，庇護安置 46 人次，陪同出庭 75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1,041 人次(保護令開庭、法律及經濟補助等)，共計服務 16,884 人次。
2. 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方案，提供家暴被害人及目睹暴力兒童少年適切處遇，視需求提供資源連結，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提供諮詢協談 2,712 人次，心理諮商與輔導 34 人次，其他相關服務 169 人次，受益共計 2,915 人次。
3. 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
提供本縣籍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庇護安置費用、委任律師費用、通譯費、緊急生活扶助費、心理輔導及治療費用及房屋租金等，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補助 47 人次，總金額計新臺幣 70 萬 781 元整。
4. 本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委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辦理本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如支持性會談、討論安全計畫、通報、轉介社會資源及其他與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有關之服務)499 人次、陪同出庭(陪同被害人出庭以順利進行相關司法程序等服務)105 人次、法律服務(含法令解說、司法程序說明、保護令等相關撰狀填寫等)481 人次、保護令撤回案件諮詢服務(協助撤回保護令聲請案件之當事人相關諮詢協談服務)70 人次、網絡聯繫(指協助當事人與相關網絡體系人員：司法、警政、社政等)聯繫等事宜 129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278 人次，共計 1,562 人次。
5. 雲林縣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家暴事件高度風險個案跨網絡評估會議：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二樓文康室、婦女

福利服務中心六樓大禮堂召開評估會議，合計辦理 5 場次。

6. 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家園安置業務：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家園安置業務」，提供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緊急庇護安置，共計 15 床，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共安置 16 人，304 天次。

7.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

(1)委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裁定前預防性教育課程」，協助相對人參加裁定前預防性講習課程，經評估人員進行審前評估會談，提供相關評估報告，可依法官對於家庭暴力案件審理之需要，作為認知輔導教育之參考，讓法官可以從整體或更多元的角度作判決，以及保護令的裁決做為參考，期提高處遇計劃之核發率，進而減少並免除家暴因子，協助恢復社會及家庭功能，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 605 人次，女性為 226 人次；男性為 379 人次。

(2)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百日草希望家庭協會及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提供家庭修復性方案，協助當事人雙方，重新面對婚姻及家庭問題，學習新的解決模式，以進一步修復婚姻及家庭關係，重建家庭生態及發展，進而提昇家庭功能，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 1,178 人次，女性為 56 人次；男性為 1,122 人次。

8. 社區初級預防：

115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雲林縣 115 年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計畫」，在林內鄉、莿桐鄉、斗南鎮、麥寮鄉、古坑鄉、虎尾鎮、斗六市、西螺鎮、口湖鄉、臺西鄉、崙背鄉、東勢鄉及四湖鄉共 13 個鄉鎮市執行，共有 39 個實作社區共同參與推動計畫。本府透過輔導團隊協助 39 個社區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暴力防治初級預防模式，5-6 月辦理 14 場次共識會議，共計 169 人次參與。

(二)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1.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接獲性侵害案件 88 件(不含重複通報)，提供諮詢協談 1,502 人次，法律諮詢 41 人次，經濟扶助 27 人次，陪同出庭及偵訊 116 人次，其他服務(驗傷診斷、心理諮商輔導等)92 人次，共計服務 1,778 人次。

2. 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提供本縣籍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委任律師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及心理輔導治療費用等，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補助 53 人次，總金額計新臺幣 44 萬 4,168 元整。

(三)性騷擾案件：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總服務案量人數計 41 人，共計 191 人次受益，另聯繫加害人提供後續行政程序及法律諮詢等服務人數計 22 人，共計 89 人次受益。

(四)律師諮詢：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今年聘請專業律師，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一樓諮商室提供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星期五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總共諮詢案件數計 49 人次。

二、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一)兒少保護個案通報及服務：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接獲兒少保護案件 1,162 件，會談服務 1,809 人次，家外安置 14 人次，陪同服務 83 人次、一般性親職教育 238 人次、心理治療 6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694 人次。

(二)兒童收養及監護業務：

辦理兒童收養與監護個案之訪視與輔導，依兒童最佳利益予以評估適當之環境，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辦理 98 件，其中監護權調查 91 件，收養訪視調查 6 件、裁定收養認可後追蹤 1 件。

(三)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服務：

協助失功能之家庭恢復正常家庭功能，強化親職知能，使兒童少年儘快回歸原生家庭，成長於健康正常的生活環境。本府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本方案，於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計辦理 3 場主題講座，團體講座計 17 人次參與、個別輔導與諮商計執行 37 人次，總計完成 164.5 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時數。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剝削對象，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少年，24 小時提供緊急救援之保護及安置，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接獲通報案件計 52 件，其中 8 件誤報、6 件重複通報、3 件轉外轄，故實際受理計有 35 件(含 1 件公文轉介)。

(五)兒童及少年安置：

為使受虐、疏忽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於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獲得妥善之保護與照顧，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截至 115 年 7 月止，社會工作科安置 87 人。

(六)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

為協助兒童少年獲得身心正常發展，並發揮家庭潛能，促進家庭功能，以維護兒童少年之權益，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共提供 162 戶次家庭處遇之面訪電訪服務。

(七)兒童保護個案返家追蹤輔導服務：

對於結束安置返家之兒童少年，藉由專業人員的介入，期能即早適應社會生活，獲得家庭重整的功能，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共提供 115 戶次返家追蹤面訪電訪輔導服務。

(八)雲林地區婦幼保護連繫平臺：

為能有效整合及擴大婦幼兒少保護聯繫工作，針對行政單位查找不易之行方不明兒少保護案件或遭受重大傷害之兒少虐待事件，透過平臺通報到地檢署後，由地檢署以最短時間介入主動查辦，即時進行被害人救援及協助，減低兒少因行方不明或遭受重傷虐待未能及時救援所釀成重大悲劇的可能性。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計有 1 件重大傷害兒虐案件通報本縣婦幼保護連繫平臺。

(九)攜手反暴力-社區安全守護站：

透過社區安全守護站之設立，除提供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受虐及性侵害被害人，可於就近處所取得通報協助或緊急短暫的安全協助外，亦可透過守護站傳達各項協助訊息、正確的防暴等教育知識，建立守望相助、人人都是通報站的概念，由社區照顧社區居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或受虐的兒童少年，長出維護社區安全、民眾安定的力量。自 105 年 8 月開始執行迄 115 年 7 月，已於本縣 392 村里中，設置 1,292 站，一村里一守護站為目標之涵蓋率為 100%；並在 114 年底於本縣 3 處社區安全守護站進行改造，打造兼具居民休憩與互動諮詢功能的空間。

三、社工人力業務

(一)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編制 161 名，分別為：

1. 綜合社會工作 15 名。
2.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12 名。
3.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63 名。

4.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優化通報機制與保護服務 45 名。
5.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人力 4 名。
6.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1 名。
7.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實物給付服務人力 1 名。
8.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員補助計畫 20 名。

(二)教育訓練：

1. 「115 年雲林縣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

(1)115 年 4 月 13 日辦理性侵害防治訓練，計受益 51 人次。

(2)115 年 5 月 13 日及 5 月 20 日辦理家暴防治訓練，計受益 116 人

(3)115 年 6 月 25 日辦理保護性督導訓練，計受益 23 人次。

2. 兒保教育訓練

115 年 4 月 20 日、5 月 1 日、6 月 9 日、6 月 15 日、7 月 29 日辦理「雲林縣 115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在職教育訓練」，計 191 人次受益。

四、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各項宣導活動成果

- (一)結合本府建設處舉辦「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活動，於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假雲林縣全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等宣導，受益約 33 家次。
- (二)性騷擾防治宣導：為落實各場所張貼性騷擾公開揭示，本府印製禁止性騷擾海報、貼紙及三折頁，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計發放 12 張海報、108 張貼紙及 119 張三折頁。
- (三)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觀念，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提升自我保護與求助意識，本處於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期間於家庭暴力、性侵害相關宣導活動設攤或定點發放 6 國語言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事項說明書共計 145 份。
- (四)本期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於 115 年 7 月 6 日於土庫驛可可莊園，辦理「社區安全守護站-授證儀式暨座談會」邀請新設站點、巡訪員及相關專家學者，透過在地巡訪經驗傳承及現地觀察分享交流，活動總受益 58 人次。
- (五)115 年度結合 2026 雲林健康嘉年華-北港鄉親日設攤宣導，辦理 1 場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暨兒少保護設攤宣導活動(115 年 4 月 26 日)，計宣導 205 人次。

- (六)為增進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之認識，提升社區反暴力意識，透過社區培力的過程，培訓社區防暴宣講員，形成社區安全防護網絡，故本縣自 111 年持續推動宣講培力，115 年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本縣社區防暴宣講員培訓及管理，截至 115 年 7 月已培訓出 80 位本縣社區防暴宣講員及 13 位衛生福利部全國社區防暴宣講師。
- (七)本府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獎勵計畫，113 年-114 年共輔導本縣麥寮鄉三盛社區發展協會、古坑鄉古坑社區發展協會、林內鄉林中社區發展協會、斗南鎮新光社區發展協會、古坑鄉高林社區發展協會通過一朵紫絲帶認證，115 年預計輔導斗南鎮石龜社區發展協會、麥寮鄉海豐社區發展協會進行一朵紫絲帶認證，以及麥寮鄉三盛社區發展協會進行兩朵紫絲帶認證。

庚、社會行政

一、國民年金服務：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止，本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案件(保費減免)共計 218 件，執行欠費被保險人家訪作業共計訪視 2,537 人次，電話訪視作業共計 151 人次，執行地方性宣導作業共計宣導 131 場次。

捌、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捌、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一、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勞工尊嚴

(一)關懷職災勞工權益：

1. 個案管理員主動聯繫勞保職災傷病給付對象，提供各項權益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調等協助服務，共計 568 人次。
2. 審核發給職業災害慰問金 11 案，金額計新台幣 9 萬元整。

(二)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輔導本縣各級工會定期召開各項法定會議及辦理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幹部改選，派員列席相關會議共計 39 場次。

(三)加強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

補助本縣各類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 9 場次，約 802 人次參加。

(四)勞動條件宣導、諮詢及檢查業務：

1. 辦理勞動法令宣導 10 場次，約 943 人次參加；受理勞政法規(令)諮詢件數計 671 件。
2. 進行勞動條件檢查(含申訴、陳情及專案之案件)及法遵訪視輔導部分計 456 場。
3. 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件數計 49 件，罰鍰金額總計新臺幣 250 萬元。
4.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審核計 73 件。
5. 與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勞工簽定約定同意書，審核計 76 件。

(五)外國人查察業務：

1. 裁處違反就業服務法之雇主及仲介案件共 25 件，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286 萬元整；裁處違反就業服務法之外國人案件共 48，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144 萬元整。
2. 查訪本縣僱用外國人之雇主進用及日常管理情形，計訪查 3,023 件，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計 3,075 件。
3. 受理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計核發 510 件。

(六)推動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及多元性別友善職場業務：

設置「雲林縣政府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會」辦理案件審議、法令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暨防治就業歧視等相關業務；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間受理申訴案件數計 4 件（4 件調查審議）。

二、提升安全良善工作環境，減少勞資爭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一)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勞工工作環境：

1. 執行「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實施入廠安全衛生輔導及提供諮詢，已完成 241 場次
2. 為減少職業災害，115 年計招募 15 名輔導志工，進行工安訪視及安全衛生輔導改善等工作。

(二)推展勞工福利業務，建立友善職場：

1. 企業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本期計 23 家事業單位申請托兒津貼補助，申請金額合計新台幣 667 萬 200 元。
2. 輔導事業單位職工福利業務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期共受理 86 件。

(三)外國人諮詢服務：

1. 法令諮詢、工作及生活輔導計 1,731 人次。
2. 勞資爭議處理計 41 件。
3. 辦理外國人提前終止契約驗證計 436 人次。

(四)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

1. 為保障勞工權益，督促及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計 220 件。
2. 針對協助業主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服務，如：設立開戶、動支、變更及註銷領回等項目，總計 122 件。

(五)協調勞資爭議，增進勞資和諧：

調處勞資爭議案件計 119 件，其中調解成立共 65 件，餘未成立案件協助勞工透過其他管道解決。

(六)加強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及運作勞資會議，共計 350 家。

(七)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計 413 名。

三、協助縣民習得職業技能，促進就業

(一)強化技能再出發，辦理職業訓練班：

1. 失業者職訓 12 班，開班數 8 班，參訓人數 230 人，結訓人數 30 人。
2. 照顧服務員訓練 6 班，開班數 8 班，參訓人數 205 人，結訓人數 202 人，就業輔導期 172 人，就業人數 26 人，就業率 86.7%。
3. 今年身障職業訓練開班數 4 班，參訓人數 60 人，結訓人數 15 人。

(二)辦理就業服務計畫，促進縣民就業：

1. 雲林縣 2026 就業博覽會訂於 7 月 18 日辦理完竣，82 家廠商，3,000 個職缺，就業媒合率 55%。
2. 雲林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開發 182 個就業機會，推介就業成功人次計 283 人次。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79 人，結案人數 51 人，就業媒合成功 34 人，就業率 66.7%。
4. 求職防騙、薪資揭示及就業隱私宣導，於縣內國中、高中、大學及大專暑期工讀生教育訓練共辦理 22 場，參與人數 3,499 人。

四、連結就業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

- (一) 涯諮商輔導及個別化服務人數 9 名。
- (二)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人數 29 名。
- (三) 職務再設計個案補助：核定補助 6 件，補助經費 25 萬 5,195 元。
- (四) 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數 38 名，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15 名，就業率 39%。
- (五) 強化精神障礙者就業社區支持試辦計畫，服務人數 17 名，成功就業 3 名。
- (六) 本縣輔導設立 10 家庇護工場，提供 109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服務 101 名身障者。
- (七) 本縣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單位計 340 家，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共進用 1,803 位身心障礙員工。
- (八) 視障按摩巡迴體驗活動辦理 9 場，計 765 人次參與。
- (九) 輔導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115 年補助 3 家，補助金額 23 萬 2,000。
- (九) 身心障礙者公職考試、考證補助，核定補助核定補助 20 人，補助經費 23 萬 3,000 元。

五、促進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多元發展

(一) 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及培力活動

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本期召開 1 次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共 10 項提案。

本期辦理 1 場次青年事務發展會報，邀集青年基本法相關 12 局處及本府青年委員，就本縣青年事務權責分工與重要議題進行討論。

(二) 青年社團發展培育

本期辦理 4 場青年交流活動(拉密大賽、Stand-up 脫口秀舞台、保齡球比賽及高校青春制服舞會)，計 767 人次參與；1 場次社團幹部聯合訓練營活動，計 48 人次參與，共計 815 人次參與。

(三)流行音樂人才培訓

本期辦理公開海選，計有 600 餘人投件，並從中選出 55 名於 8 月至 9 月期間邀請陳威宇、蔡佩軒、好樂團、黃國倫及丁曉雯等實力唱將與音樂製作人進行 5 場次歌唱技巧培訓課程，預計 115 年 10 月 17 日於本縣表演廳進行決賽及成果發表。

六、促進青年就/創業

(一)青年創業輔導及辦理青年創業補助金

1. 強化青年創業輔導，提升創業成功率，辦理多元創育活動，本期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辦理 2 梯次「創業知能課程」，辦理地點為虎尾、崙背，參與人數 144 人。。

(2)辦理 2 梯次「創業路上的必修課」，課程內容包含影片拍攝及剪輯、網站架設等 AI 實用工具教學，參與人數 16 人。

(3)辦理「基地 Co-working」空間免費租用，使用人數 117 人。

(4)辦理「創業業師輔導諮詢」，輔導人數 79 人，使用時數 95 個鐘點。

(5)辦理 1 梯次「創業技能課程」，參與人數 39 人，預計於 10 月辦理第三梯次。

2. 115 年第一梯次青年創業補助金共計補助 11 件(微創型 9 件，專案型 2 件)，第二梯次自 11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4 日開放申請。

(二)國際創新創業營隊

115 年度規劃辦理 2 梯次國際創新創業營隊活動，第 1 梯於 7 月 13 日至 7 月 16 日辦理，計 62 人參加。

(三)少年人幸福職場訓練計畫本期辦理內容如下

1. 辦理舞蹈知能課程、口條模擬訓練、圖文創作與開源素材應用及平板電繪等強化就業力課程。

2. 辦理技藝強化學習工作坊，包括進階銀飾工藝、造型形象管理、木工手作、飄移板生活、連繩花藝、鞋包養護等計 12 梯次。

3. 辦理職涯諮商、職場整體造型一對一就業力健檢服務計 54 人次。

4. 辦理社群媒體經營領域及彩妝造型領域老前輩講堂 2 場次。

(四)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

115 年提供 116 位本縣大專青年學生於本府及各所屬機關進行職場體驗之機會，協助本縣大專生認識真實職場樣貌，形塑正確職場態度與就業市場接軌，並於 7 月 1 日辦理職前講習，正式到職。

(五)青年職涯探索暨就業準備

115年7月至8月辦理5梯次營隊活動預計300人參加。

玖、城鄉發展處

玖、城鄉發展處

一、都市計畫行政

(一)完成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

1. 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第二階段)案。
2.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案。

(二)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1. 變更西螺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 變更四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3.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配合大北港科技產業園區)主要計畫案。
4. 擬定麥寮(豐津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5. 變更古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國道三號古坑交流道側車道工程)。
6. 變更草嶺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7. 變更土庫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17案。
8. 變更水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溝渠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164線水林外環道闢建工程(金湖段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二期))案。
9.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甲種工業區、電信專用區、廣播電台專用區、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新街大排民寧橋上下游治理工程(4K+691~7K+615))」案。
10. 擬定斗六(雲林科技大學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
11. 變更斗南都市計畫(部份乙種工業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教用地)案。
12. 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斗南產業園區)主要計畫案。
13. 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河川區為河道用地)(配合惠來厝出口段治理工程)案。
14. 變更二崙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運(公)一)用地為機關用地(機七))案。

(三)縣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1. 雲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 變更大埤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3.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4.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原市場用地(市三)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5. 擬定麥寮(豐津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6. 變更褒忠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檢討)案」暨「擬定褒忠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7.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0案-機九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8. 「變更斗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附)、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附)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崙仔溪(1-1至5斷面)-石牛溪(18斷面)治理工程)案」。
9. 變更水林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0. 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0案-機九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四)公告徵求意見及鄉鎮市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1. 變更二崙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 變更麥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3. 變更林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4. 變更荖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5.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
6. 變更斗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7.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辦理案件】綜理表編號4(社口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8. 變更虎尾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慶圳大排虎尾糖廠段排水路治理工程(4K+494-5K+815)與青埔分洪道治理工程)案。
9. 變更崙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 變更雲林縣東勢鄉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1. 「擬定虎尾(虎尾科技大學高鐵校區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虎尾(虎尾科技大學高鐵校區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五)建築線指定

指定建築線以利民眾申請建築等，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

計核發122件。

二、鄉村計畫行政

(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開創及活絡地方產業，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1. 雲林縣農村再生總合發展計畫，串聯農村產業，以有系統性及主題性計畫發展出農村區域特色。

2. 雲林縣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依社區需求，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報計畫，包含整體環境改善與公共設施及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生態保育四大類型案件：

(1)114年度執行案件共210件：政府興建30件、僱工購料27件、產業活化108件、文化保存38件、生態保育7件，總補助經費1億2,081萬元，其中208件已結案，餘2案已完工，刻正辦理核銷中。

(2)115年度預計執行案件共97件：政府興建5件、僱工購料43件、文化保存41件、生態保育8件，總補助經費4,860萬元。

(3)115年縣府另自行補助社區產業活化案件共126件：規劃設計68件，產業活化58件，總補助經費2,760萬元。

3. 農村再生專案管理輔導與培根計畫

為協助社區參與農村再生計畫提案，爭取農村水保署補助開設3階段課程(進階班、核心班及再生班)，並輔導社區通過農村再生計畫。

(1)114年度開辦進階班3班、核心班3班、再生班3班，共計9班。

(2)115年度預計開辦進階班3班、核心班3班、再生班3班，共計9班。

(二)非都市土地及國土計畫相關業務：非都市土地2公頃以上開發審議、縣國土審議委員會籌組、擬定變更或公告縣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截至115年3月止，業已辦理完畢5鄉鎮、刻正辦理中3鄉鎮)。

(三)114年雲林縣社區規劃師輔導型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計畫總經費1,500萬元整(中央補助1,000萬元、地方配合款500萬元)，協助社區進行閒置窳陋空間之活化與改造。

三、城鄉工程業務

(一)推動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活化改造舊核心市鎮，提供休憩空間、帶動地方發展：

1. 114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1、2、3階段新增提案核定9案，「114年雲林縣跨域整合及環境景觀輔導計畫」、「114年雲林縣社區規劃師輔導型計畫」、「114年雲林縣西螺鎮森活武樹綠廊道營造計畫」及「114年雲林縣元長鄉日照生活核心周邊環

境營造計畫」、「114年度雲林縣崙背鄉禾埕生態園區及周邊道路綠美化工程」、「114年雲林縣古坑鄉大深堀公墓轉型為第5號公園興建工程計畫」、「115年雲林縣跨域整合及環境景觀輔導計畫」、「115年雲林縣社區規劃師輔導型計畫」、「114年雲林縣古坑鄉綠色隧道景觀公園無障礙空間之步道改善工程」，獲中央核定總經費7,207萬3,300元(中央補助款5,898萬5,000元、地方配合款1,308萬8,300元)，刻正辦理中。

2. 114-115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新增提案核定4案，「115年雲林縣麥寮鄉社教園區環境綠美化工程」、「115年雲林縣斗南鎮後火車站文化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5年雲林縣古坑鄉東興社區環境改善工程」、「114年雲林縣斗南鎮二重溝公園創生環境改造計畫」，獲中央核定總經費1,950萬元(中央補助款1,560萬元、地方配合款390萬元)，刻正辦理中。

3. 114-115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提案核定1案「114年雲林縣雲中新舊城區藍綠廊道縫合串聯計畫」，獲中央核定總經費4,000萬元(中央補助款3,200萬元、地方配合款800萬元)，刻正辦理中。

4. 114年度為持續推動雲西地方觀光發展，全面提升雲林觀光效益與產值，辦理「北港糖廠鐵道地景文化空間營造計畫(二期)」1案，總經費1億4,600萬元，工程已於114年8月1日開工，刻正辦理中。

5. 為健全雲中新舊城區縫合之發展及有效串聯一期施作計畫範圍，並完善整體線性廊道之遊憩品質，本府編列總經費6,900萬元辦理「雲中新舊城區藍綠廊道縫合串聯計畫(二期)」工程改善，刻正辦理中。

6. 為了改善雲嶺之丘人車動線及交通秩序，提高遊客安全性，同時提升旅遊服務品質，辦理「雲嶺之丘多功能平台設置工程」，編列總經費2,500萬元，刻正辦理中。

(二)針對既有遊憩據點，進行區域特色加值，強化建設與地方特色及後續行銷推廣之連結，提升整體觀光遊憩建設之效益及水平。

1. 114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核定1案，「114年古坑草嶺遊龍湖步道整建改善工程」，經費新臺幣1,600萬元(中央補助款1,152萬元，地方配合款448萬元)，施工中。

四、設施維護業務

(一)城鄉設施工程驗收完工後之保固、維護事項。

1. 雲林縣114年度城鄉風貌及觀光景點相關設施修繕維護工程(開口契

約)，全年度經費編列2,000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畢。115年度維護工程刻正執行山區步道及其他城鄉設施進行維護作業。

(二)城鄉設施工程補助或委託公所、民間團體等辦理管理維護及督導。

(三)城鄉設施工程(館舍或園區)之委外經營。

1. 雲林縣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營運移轉案：已於112年7月20日與鎮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訂約，契約營運期10年，如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再續約5年。目前已進駐熱浪島蔬食餐廳(113年8月10日)及無印良品(114年11月21日)，並維持全館正常營運狀態。

2. 古坑綠色隧道交流驛站營運移轉案：已於113年2月1日與鵝媽媽休閒育樂有限公司訂約，契約營運期10年，如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再續約5年。全館已於113年12月22日正式營運。

3. 斗六糖廠竹創基地S04、S05、S06、S08建物出租招商案：已於115年7月17日開標，目前計有一間廠商投標，俟召開評選會議後再辦理後續作業。

(四)城鄉設施工程建議及申請補助案件。

(五)縣府雇工購料：為落實本縣綠美化運動推展，有效利用空間資源，推動民間團體雇工購料之補助，114年度已核准補助32件，共計807萬餘元。另115年度編列900萬元經費持續補助民間團體，截至7月共有22個社區申請雇工購料，已核准補助13個社區。

(六)代辦農村水保署補助115年度農村再生工程計16個社區，經費合計3,530萬元，已規劃設計完成，已全數完成發包。

(七)業管財產之管理。

拾、地政處

拾、地政處

一、創新整合更便民愛心到院到府服務

針對本縣居民有行動上不便或是患有重大疾病而無法外出者，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案件需檢附印鑑證明或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得向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申請，經地政事務所審核後並與申請人(或代理人)約定時間到院到府服務，截至 115 年 7 月 22 日申請案件計 41 件。

二、「居住上場」，促進產業發展及管理

(一)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本縣 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完成，於 115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並配合內政部之宣導、稽查及輔導作業。本縣不動產經紀業至 115 年 7 月 22 日止計許可 159 家(許可有效)，辦理備查者 154 家(營業中)，經紀人計 274 人(證書有效)。

(三)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開業，須具備申請書，並檢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 2 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本縣不動產估價師至 115 年 7 月止共計 4 人。

(四)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本縣預定徵收土地市價查估評議，經提送地價及標準評議委員會評定後送需用土地人，估價基準日 115 年 3 月 1 日之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共計 10 案，並於 115 年 6 月召開 2 次地評會，皆評議通過。

(五)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

本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不動產買賣案件計 3,285 件、租賃案件計 502 件及預售屋買賣案件計 168 件(資料日期：115 年 3 月 13 日至 115 年 7 月 22 日止)。

三、城鄉發展，營造更美好的雲林

(一)縣有耕地管理

1. 經管縣有耕地 198 筆，面積合計 18.005355 公頃。
2. 放租耕地 95 筆，面積合計 9.300209 公頃，辦理其出租異動、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等工作。
3. 續為清查縣有耕地。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實施後，土地因分割、合併、編定錯誤、註銷編定、補辦編定，辦理其異動更正手續，並釐正有關冊籍。其中 114 年 9 月到 115 年 4 月因新登記土地補辦編定共計有 497 筆。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審查及同意，並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各項容許使用、各類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及會勘，114 年共計有 133 案，115 年至 6 月底辦理變更編定申請案共計有 57 案。

(四)違反區域計畫法之查處

按鄉鎮市公所或民眾檢舉違規查報案件及農業單位查明違規案件等，確認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理，並限期恢復原使用之用地，114 年共計有 295 案，115 年至 6 月底共計有 95 案。

四、「建設上場」提升公共造產土地再利用

(一)公地撥用

配合公共建設用地機關需要，預審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檢核撥用程序、應備文件之適法性，勘查撥用土地使用現況等公地撥用業務。

(二)三七五租約管理

1. 各公所耕地三七五租佃變更、註銷(終止)、換約等核備登記案件。
2. 租約耕地因受風、水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農作物歉收，各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減免地租成數報府議定及租佃爭議調處。

(三)土地徵收

1. 配合需地機關執行公共設施交通、水利、公用事業等用地取得相關業務(含補辦、更正及撤廢)，115 年度預計完成 40 案〔交通 14 案(交工局 12 案、北港鎮公所 1 案、斗六市公所 1 案)、水利 26 案(含水利處 21 案、第五河川分署 4 案、農水署 1 案)〕用地取得，本府將持續協助各需地機關取得工程用地。
2. 徵收程序部分，協助各需地機關辦理工程用地說明會、公聽會、協議價購會議及地上物查估工作；另辦理有關土地、建物一併徵收及撤銷(廢止)徵收案件。

(四)公地放領

早期放領部分，土地登記簿未註銷承領註記或未辦理移轉登記者，依「早期放領公有耕地處理要點」續辦。另依內政部 114 年 11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140267042 號函，於 115 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本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並依規定成立工作小組，後續爰配合中央辦理各項工作。

五、翻轉農業，提升農產加值

(一)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計畫

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15 年 5 月 29 日以農水建字第 1158057225 號函核定 115 年度農田水利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核定補助計畫經費為 3,724 萬元，於 115 年 7 月 8 日核定第一梯次工程明細計 10 件，目前進度委由勞務廠商設計規劃中。
2. 自 115 年 4 月起至 115 年 7 月止執行第 1 梯次改善 10 條農水路，改善總長度 4,443 公尺，總工程經費新台幣 2,534 萬 6,125 元，透過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改善農地重劃區損壞之農水路，讓農產品運輸更便捷及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畫

本縣民國 69 年前辦理完成之農地重劃區，田間農路之施設寬度僅為 2.5-4.0 公尺，為適應現代農業機械化經營之需要，將早期完成之田間農路拓寬為 4-6 公尺，同時將併行之水路予以改善，本期共改善四湖鄉林厝寮(十三)、水林鄉尖山(十一)、斗南鎮大東(七)、崙背鄉豐榮(七)等 4 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計 18 條，改善總長度 4,265 公尺，改善面積 105 公頃，總經費計新台幣 4,515 萬元，四湖鄉林厝寮(十三)、水林鄉尖山(十一)、斗南鎮大東(七)、崙背鄉豐榮(七)皆已完工。透過農水路更新改善，改善農地重劃區損壞之農水路，讓農產品運輸更便捷及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114 年度先期規劃區四湖鄉林厝寮(十四)、斗六保長(一)、土庫鎮大莠(一)、四湖鄉三條崙(一)共計 4 區，目前進度委託設計中；另內政部於 115 年 3 月 30 日來函，本縣 4 區先期規畫區暫緩列入 115 年度建設地區。

(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計畫

改善本縣各鄉鎮需改善之農路、水路，自 115 年 4 月起至 115 年 7 月止合計改善 156 條農水路，改善總長度 6 萬 6,201 公尺，總工程經費

新台幣 2 億 4,500 萬元，透過農水路改善計畫，改善農地重劃區損壞之農水路，讓農產品運輸更便捷及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六、爭取中央經費、提升測量速度與品質、健全地籍管理

(一)地籍圖重測

**114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情形

鄉鎮市	重測前			備註
	地段	面積(HA)	筆數	
斗六市	大潭段大潭小段	40	2,415	縣辦 (權限委外)
口湖鄉	外埔、湖口段	476	2,506	測繪中心辦
合計	—	516	4,921	—

114 年度皆已完成公告。

**115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情形

鄉鎮市	重測前			備註
	地段	面積(HA)	筆數	
斗六市	咬狗段、林子頭段番子溝小段、溪邊厝段	280	898	縣辦
大埤鄉	田子林段、埔羌崙段	72	1,240	縣辦
口湖鄉	口湖段、蚵寮段、下崙段	434	2,684	測繪中心辦
合計		786	4,822	

(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及「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114 年度辦理地區、面積及土地筆數：

計畫名稱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合計
年度	114 年		
鄉鎮市	林內鄉	古坑鄉	
地段	中山段	崁頭厝段、古坑段古坑小段	
面積 (HA)	110.79	1,700	1810.79

筆數	2,206	3,383	5,589
備註	縣辦 (權限委外)	縣辦 (斗六地所)	—

114 年度皆已完成。

**115 年度辦理地區、面積及土地筆數：

計畫 名稱	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合計
年度	115 年	
鄉鎮市	斗六市、古坑鄉、莿桐鄉	
地段	咬狗段、棋盤厝段、麻園段	
面積 (HA)	972	972
筆數	1,288	1,288
備註	縣辦 (權限委外)	—

七、辦理再鑑界複丈

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民眾倘對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可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再鑑界，再報請本府派員辦理。經本府派員就申請人陳述理由調取原複丈之相關書、圖等資料、並至實地檢測及套繪分析後，通知申請人及鄰地關係人至實地領界。統計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本府受理再鑑界案件合計 5 件。

八、「開發上場」積極辦理土地整體開發，促進地區繁榮發展，以達土地最適用。

(一)設置新興開發區 LINE 官方群組

本府辦理「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能即時收到相關資訊，除了公文紙本寄送外，本府設立「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案」LINE 官方群組，於辦理期間若有任何通知事項(如協議價購、公聽會時程及土地媒合等……)能即時於官方群組公布，避免公文紙本寄送可能無法送達之情形外，也能讓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能於第一時間得知訊息。

(二)擴大城鄉發展，創建新興開發區

本府依據本縣都市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開發，透過開發方式解決地方長期無法發照建築及擴廠等問題，且能夠提供相關土地做為建築使用，並配合招商引進產業來本縣投資，增加工作機會，吸引人口回流。

1. 刻正辦理中之開發區：

(1) 「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

為使既有商業軸線得以延伸至雲林縣政中心、斗六市區及雲林科技大學，擴大土地利用完整性，以達到地方均衡發展之目標，並因應本府在辦理「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時，「人文公園」附近農業區之地主主動提出變更都市計畫之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基於地區整體發展考量，建議「人文公園」用地與鄰近農業區應進行綜合性之檢討，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45、659 會議決議，納入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辦理案件，由雲林縣政府妥為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後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A. 開發總面積約 17.88 公頃，其中可建築土地計 10.4915 公頃，占區段徵收總面積之 58.67%(住宅區 32.43%，商業區 26.05%，宗專區 0.19%)，公共設施用地規劃 7.3918 公頃，占區段徵收總面積之 41.33%。本案業經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19、223 次會議審議「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細部計畫案」，審議通過。另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 1021 次會議紀錄：「三、本案經本會審決通過，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不一致者，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B. 「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含財務計畫)」經本縣區段徵收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4 日審議通過，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報請內政部審核，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通知於 110 年 8 月 19 日聽取本府簡報第 1 次會議暨赴現場勘查。復經內政部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41 次會議討論，決議：「雲林縣政府所報『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及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比例 45%1 案，准予辦理」。

C. 協議價購：本案於 112 年 4 月 15、16 日在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會議室辦竣 4 場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會議，本府查估市價每平方公尺提高 600 元作為協議價購價格，建築改良物則以查定之建築改良物補償總價款加計 5%作為協議價購價格，並採一對一的方式進行協議。

- D. 區段徵收公聽會：本案於 112 年 7 月 5 日召開區段徵收公聽會，現場民眾之陳述意見包含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相關規定、領回抵價地、安置計畫、土地稅賦及開發期程進度等，本府均立即現場答復，並於會議紀錄中載明答復內容且函送所有權人。
- E. 區段徵收核定及公告：本案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召開第 274 次會議審議決議：「准予區段徵收」（內政部 112 年 10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6595 號函）。本府遂以 112 年 11 月 3 日府地發一字第 1122726180A 號公告區段徵收（公告期間：11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止）。
- F. 補償費發放作業：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18~20 日假斗六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發放作業完竣。
- G. 本府 113 年 5 月 2 日召開新地段命名研商會議，會議決議新地段命名為「人文段」，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業經內政部 113 年 7 月 2 日核准在案。
- H. 本府 114 年 8 月 14 日辦理範圍內合法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會勘，並於 115 年 1 月 5 日提請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竣事。
- I. 114 年 12 月 23 日發布「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並於 115 年 3 月 31 日辦理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
- J. 115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並於 115 年 7 月 8 日召開「土地合併協調會議」完竣。
- K. 本案預計於 115 年 7 月 31 日辦理抵價地抽籤作業，並於同年 8 月 10 日辦理土地分配作業
- L. 本案工程採購已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決標，同年 12 月 22 日完成契約簽訂，並於 113 年 1 月 15 日辦理開工作業，刻正簽辦第二次變更設計作業，預計 115 年竣工。

2. 已辦理完竣之開發區：

(1)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 A. 開發總面積約 328.39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154.06 公

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46.91%，本府尚餘 3 筆產業專用區土地及 1 筆行政專用區土地。

- B. 產專區(大學段 244 地號)前於 110 年 7 月 26 日進行公開標售，本次公開標售針對產專區設定限期使用(3 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限制移轉、附買回條款、訂立協議書等使用限制，惟此次公開標售無人投標，刻正委託專業團隊辦理「雲林縣轄內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土地委託規劃顧問專業服務案」，持續接洽、拜訪潛在廠商，並積極研商規劃土地處分作業相關事宜。

(2)「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

- A. 開發總面積約 23.20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9.45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40.73%。本區抵費地共計 45 筆，面積計約 3.61 公頃，已全數標脫。
- B. 工程部分：已驗收合格。

(3)「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地區」區段徵收：

- A. 本案都市計畫面積約 25 公頃，其中區段徵收開發面積約 23 公頃。全案抵價地分別於 106 年 1 月辦理點交土地所有權人完竣。工程於 103 年 8 月 8 日開工，並於 105 年 6 月 4 日竣工，106 年 1 月 26 日辦理驗收完竣，公共設施皆已移交各管理單位維護管理。
- B. 本案內土地共 9 筆，面積合計約 2.85 公頃，其中住宅區約 0.49 公頃，商業區約 2.36 公頃。已於 106 年 5 月 9 日、106 年 9 月 11 日及 107 年 5 月 14 日辦理 3 次公開標售，且標脫 7 筆，餘 2 筆商業區土地，面積約 1.54 公頃，擬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公開招標，已於 109 年 10 月及 110 年 6 月辦理公開招標 2 次，惟皆無人投標，刻正委託專業團隊辦理「雲林縣轄內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土地委託規劃顧問專業服務案」，持續接洽、拜訪潛在廠商，並積極研商規劃土地處分作業相關事宜。

(4)「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

- A. 開發總面積約 45.6832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13.35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29.22%；本府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公告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全案工程於 108 年 9 月 26 日開工，111 年 1 月 19 日完工，並於同年 4 月 26 日辦理竣工啟用典禮。
- B. 抵費地標售：全區抵費地計 30 筆，面積合計約 7.3 公頃，已

辦竣 5 次公開標售(111 年 5 月 31 日、7 月 15 日、8 月 2 日；112 年 9 月 5 日；113 年 3 月 6 日)，合計標脫 29 筆土地，標脫總面積約 7.04 公頃，標脫總金額 29 億 0,037 萬 0,815 元。剩餘未標脫抵費地面積計 2759.07 平方公尺(1 筆加油站專用區)，因都市計畫退縮建築規定將造成土地難以利用，刻正辦理都市計畫檢討程序，檢討變更後將另案規劃辦理第 6 次標售作業。

(5)「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

北港朝天宮為北港鎮發展之中心，然長期過度集中發展下使得市區建築老舊及空間趨於擁擠，且因過度飽和導致都市居住環境品質下降，為減緩北港鎮市中心(北港朝天宮區域)成長壓力，並改善北港糖廠長期閒置情形，冀透過整體規劃開發方式，提供符合地方發展需求之土地使用配置，並完善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加速本區土地開發利用，另配合糖廠活化導入休閒產業服務機能，可提供遊客及在地居民休閒遊憩之場所，預期可為北港地區帶來多樣化的都市機能。

- A. 本區開發總面積約 20.9648 公頃，包含住宅區約 4.5635 公頃、糖業風貌專用區約 8.9818 公頃，佔總面積 64.61%，及公共設施面積約 7.4195 公頃(含學校用地 0.3428 公頃、保存用地 2.5225 公頃及其他用地 4.5542 公頃)，佔總面積 35.39%。
- B. 本區計畫納入約 2.52 公頃的北港糖廠歷史建築倉庫群(佔開發總面積約 12.02%)，規劃為保存用地，由縣府透過整體開發取得用地及其地上物，肩任歷史建築倉庫群之管理責任以及負擔修繕維護成本，除可作為北港歷史建築活化利用示範基地，並有助於提升鄰近土地使用效益及價值，對北港糖廠閒置場域再利用、台糖產業轉型、歷史建築保存及地方發展皆具有正面效益。
- C. 配合糖廠的活化，本區計畫以四十七號道路-18M(園道)為主要聯外道路，解決北港朝天宮香盛期台 19 線塞車問題，讓北港往西側的發展不再受限於糖廠阻隔。
- D. 本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已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及同年 11 月 9 日發布實施。另本市地重劃案業經內政部以 111 年 11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110142983 號函核准辦理，並公告「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計畫書、圖」完竣(公告期間：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止)。

E. 本案重劃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公告(公告期間：113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9 日止)，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並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囑託北港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F. 本案工程採購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契約簽訂，並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開工，業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竣工(契約工期 720 日曆天，展延工期 398.5 日，工期共計 1118.5 日)。

3. 辦理中之自辦市地重劃區：

(1) 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 2.85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1.03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34.98%，重劃負擔比率約 52%。

B. 重劃會於 106 年 7 月 26 日核准成立，重劃範圍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核定，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2) 斗南鎮聖德(原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 7.80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2.43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31.23%。

B. 重劃會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核准成立，重劃範圍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核定，刻正辦理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3) 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 0.41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0.08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20.13%。

B. 重劃會於 108 年 8 月 27 日核准成立，重劃範圍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核定，110 年 8 月 11 日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4) 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 1.24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0.52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42.26%，重劃負擔比率約 52.26%。

B. 重劃會於 109 年 8 月 4 日核准成立，重劃範圍於 110 年 3 月 17 日核定，113 年 3 月 1 日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5) 荊桐鄉和平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 0.6004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公共設施比例、重劃負擔比率尚未確定。

B. 重劃會於 111 年 3 月 28 日核准成立，重劃範圍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核定，刻正辦理重劃範圍核定及配合荊桐鄉公所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作業中。

(6) 斗六市雲科大東側(原學仔營)自辦市地重劃區

- A. 重劃面積約 8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2.7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33.75%，重劃負擔比率尚未確定。
- B. 籌備會原於 112 年 1 月 4 日核准成立，後因重劃範圍爭議，經召開說明會後，刻正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作業中。

拾壹、新聞處

拾壹、新聞處

一、新聞發布，宣傳縣府施政重點

(一)發布採訪通知：

自115年4月至7月止，針對縣府政策、各局處施政及活動，共發布305場次採訪通知(含各局處記者會)，邀請各媒體採訪並露出，將重要政策、施政成果供縣民瞭解。

(二)採訪暨發布新聞：

為宣傳縣府重要施政，配合各局處派員前往新聞採訪、拍攝照片、錄製影片，並張貼在縣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民眾閱覽，同時提供媒體參採使用，讓民眾充分了解縣府施政推動現況，115年4月至7月止共計發布新聞稿495則。

二、配合重要節日及縣府施政亮點，115年4月至115年7月運用多元媒體加強宣導本府施政

(一)電視媒體：

1. 地方有線電視頻道已排播4則 CF 共露出42,823秒。
2. 全國電視頻道已排播1則 CF 共露出15,000秒。
3. 已拍攝製作縣政宣傳1則 CF 影片。

(二)網路媒體：

1. 縣府官方 line 推播縣政資訊：355則。
2. 縣府官方 facebook 推播縣政資訊：516則。
3. 新聞網廣編廣告：72則。

(三)戶外媒體：刊登6座陸橋，129座公車亭、縣府社會處外牆、縣府第一辦公大樓外牆、土庫消防分隊外牆、斗六火車站 X 展架、斗南火車站 X 展架、四個旅服中心 X 展架、斗南車站看板、縣府門口上方看板、農博大旗看板、廟口看板等廣告。另配合各單位縣政活動宣導，媒合縣內公務機關之 LED 電子看板(跑馬燈、電視牆等管道)協助播放縣政相關文字、圖片及影片，以及租賃縣內路口 LED 電視牆播放縣政相關圖片及影片，合計推播215則次。

(四)平面媒體：

1. 中國時報雲嘉南版十全廣告或廣編，雲林天鵝湖嘉年華記者會(4月2日)。
2. 中國時報雲嘉南版十全廣告或廣編，雲林人之夜(4月15日)。
3. 中國時報(雲嘉南版)十全廣告或廣編，萬人孝親洗腳(5月6日)。

日)。

4. 中國時報(雲嘉南版)十全廣告或廣編，母親節廣告(5月10日)。
5. 聯合報報紙廣告(編)雲嘉版，十全雙版，雲林天鵝湖嘉年華記者會(4月1日)。
6. 聯合報報紙廣告(編)雲嘉版，十全雙版，萬人孝親洗腳(5月6日)。
7. 聯合報報紙廣告(編)雲嘉版，十全雙版，母親節廣告(5月10日)。
8. 自由時報雲嘉版10全報紙廣告，雲林天鵝湖嘉年華記者會(4月1日)。
9. 自由時報雲嘉版10全報紙廣告，雲林人之夜(4月15日)。
10. 自由時報雲嘉版10全報紙廣告，萬人孝親洗腳(5月6日)。
11. 自由時報雲嘉版10全報紙廣告，母親節廣告(5月10日)。
12. 自由時報雲嘉版工商新聞廣告，成龍濕地(5月16日)。
13. 台灣導報(十全)、新新聞報(十全)、今日雲林(十全)、台灣新生報(十全)、台灣時報(十半)、中華日報(十半)，母親節廣告(5月10日)。

(五)廣播媒體：

已完成縣政宣傳廣播音檔2則，並配合節慶活動，排定廣播電台託播，託播22家次993檔次。

(六)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1. 申請交通部補助(尚未核定)辦理「115年度停讓文化2.0計畫」，包含有線電視託播、戶外通路媒體託播、廣播電台託播、報紙廣告宣導及交通安全月系列活動，藉此提升本縣用路人交通安全意識、宣傳各項交通安全知識並建立用路人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2. 辦理「115年雲林縣走入地方交通安全宣導計畫」邀請路老師擔任講師，於本縣村里社區、學校或工業區進行20場次宣講課程。

三、強化媒體公關，提高縣政能見度

加強新聞聯繫，提供媒體記者新聞服務及活動訊息通知，藉此增進與媒體互動，並不定時辦理聯誼活動，與媒體建立友好關係，提高本府於各媒體的能見度。

四、輔導有線廣播電視及電影片映演業務

(一)有線廣播電視輔導業務

1.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輔導管理本縣佳聯及北港兩家有線電視公司，115年4月至115年7月發函督促業者維護收視相關服務共2次，

有關收視戶申訴案件3件，均與兩家公司加強溝通，促其儘速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提昇有線電視公司服務品質。

2. 協助各單位於本縣地方電視製作插播式字幕公益宣導，115年4月至115年7月共18則。(含兒虐、性騷擾、性剝削、家暴、新住民、防毒、人口販運、預防自殺、道安、詐騙、縣府政策等)。

3. 公用頻道影片徵件

115年本次活動採「先審查、後競賽」兩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參賽者需拍攝一支1分鐘的「雲林海線」短片，展現創意與風格，由專業評審團進行評選；入圍的8組團隊，將晉級第二階段，前進雲林海線展開3,000分鐘限時拍攝挑戰，在有限時間內完成3到5分鐘作品，將於8月2日開鏡，8月4日公布得獎名單。

4. 媒體識讀暨自媒體經營訓練

本案結合媒體識讀、新聞稿寫作教學、影音製作、自媒體經營等課程，上課期程自115年6月6日至8月29日結訓，115年10月3日辦理成果發表會。

(二)輔導電影片映演業務

依電影法之規定輔導縣轄電影片映演業依規定放映影片及政令宣導短片，督導電影片映演業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與執行，以發揮社會教化功能。目前縣轄電影片映演業總計2家。有關115年4月至115年7月電影院查察次數總計共4次。

(三)透過影視委員會，培育影視音人才、推廣影視音產業

為行銷本縣優質形象，鼓勵影視相關業者至本縣實地取景拍攝影片，促進本縣電影電視及文化、觀光旅遊產業發展，本府依據「雲林縣政府影視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影視委員會，並依據「雲林縣政府獎勵影視製作補助要點」辦理影視補助獎勵，編列新臺幣200萬元整，鼓勵影視相關業者以雲林為拍攝主軸，推廣雲林之美。115年度獎勵影視製作補助共受理16案，核定6案共199萬8,000元整，分別為《累積——新記憶·好回憶》29萬8,000元、《鄉醫日記》40萬、《修善大叔團》30萬、《大地顯影：阮榮助影像重返之旅》紀錄片製作計畫》50萬、《遊。樂園 Wonder Land》30萬及《油香未散，香火仍在》20萬。

拾貳、文化觀光處

拾貳、文化觀光處

一、文化觀光處亮點績效

(一)1621 開臺足跡雲西文化觀光遊憩廊帶營造計畫

整體效益除活絡地方觀光產業基盤，以達到「香客轉遊客，遊客轉常客」，全面提升雲林觀光效益與產值。全案經費達 2.2 億，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規定，本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軟硬體計畫建置，刻正辦理專案管理、軟硬體計畫標案結案。計畫推動後預估十年內目標遊客人次可突破 2,000 萬人次，一年觀光產值可高達 440 億元，跨域加值，結合跨領域產業的投入，增加在地文化與觀光活動的緊密結合，帶動地方整體經濟效益。

(二)虎尾建國眷村文化園區

虎尾建國眷村是台灣少見的農村型眷村，其歷史脈絡橫跨日治時期至國軍空軍發展，於 2015 年登錄一、二村為聚落建築群，是虎尾地區珍貴的歷史見證。廣達 30 公頃的腹地，自 2016 年起在文化部及雲林縣政府等單位支持下，投入近 6 億元進行軟硬體修復與環境營造，將建國眷村轉型為結合「食農教育」、「環境永續」、「創意美學」與「眷村文化」的創新文化基地，持續引入信社群及地方團隊與資源活化空間。目前建國一村有 6 處已修復完成(辛棟、庚棟、己棟、丁棟、忠棟、孝棟)，並有 28 個營運夥伴進駐。

目前執行：虎尾眷村聚落建築群建國一村甲棟庫房棟等 8 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庚辛等 6 棟眷舍修復委託規劃設計。並向中央申請再造歷史 2.0 計畫計 3.46 億推動一二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等軟硬體建設，尚未獲得核定。

(三)北港 1911 好庫文化產業園區：

北港糖廠的倉庫群共 24 間、面積合計 9775.2 m² (每間約 123 坪)，於 112 年 6 月 17 日與台糖公司完成建物所有權贈與移轉作業，見證了北港地區製糖產業的興衰，其工業遺產的價值於 2016 年被登錄為雲林縣歷史建築。縣府積極推動「倉庫群」的修復與再利用，目前已投入逾 2 億元，進行前半段 12 間倉庫的修復工程，並規劃將其轉型為多功能展演空間、傳統藝術推廣基地、青年創業園區及特色餐飲商場，正式命名為「北港 1911 好庫文化產業園區」。

1. 已完成全區 24 間倉庫修復再利用計畫。

2. 第一期-4 間倉庫(1、2、9、10 號)及五分車環狀景觀修復工程：預計

115 年計 8 月份辦理驗收事宜。

3. 第二期-5 間倉庫(3、11、12、13、14 號)修復工程：目前工程進度 85.740%，預計 115 年 10 月完工。
4. 第三期-3 間倉庫(4、15、16 號)修復工程：115 年 3 月 16 日開工，目前進度 11.484%，預計 116 年 6 月完工。
5. 本案規劃將廠區發展成為「北港 1911 好庫文化產業園區」，以永續活化「北港糖廠」為再利用目標：
 - (1)百年藝鎮無形文化資產保存：串連過去糖廠與地方文化之記憶，系統化進行保存典藏、展示、傳承及表演以活化糖廠。
 - (2)雲林良品：展售介紹在地風土特色認證的雲林特色優質團隊及商品，讓北港糖廠成為品味雲林文化自信的文化產業園區。
 - (3)香客變遊客：成為地方及周遭鄉鎮之文化藝術生活園區，延伸北港朝天宮每年朝聖觀光人潮及創造地方經濟能量。

(四)斗六舊城文化園區

1. 115 年斗六舊城文化園區發展計畫契約價金：220 萬元，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為原則。本案延續「舊雲林縣治場域整體規劃暨行政公署記憶典藏計畫」成果，持續推動整體觀光量能與區域發展潛力。
 - (1)斗六舊城文化園區定位與發展目標
 - (2)教育推廣
 - (3)產業行銷賦能
2. 雲林縣斗六市雲中街文創聚落公廁及整體景觀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114 年 9 月 15 日與「蔡聖良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金額 352 萬元。115 年 5 月 29 日工作會議：以多功能服務空間為主軸，搭配相關附屬設施，原則以現有原警察餐廳改建方式辦理後續細部設計；已於 115 年 6 月 2 日向縣長報告(工程總經費 5,182 萬元整)，已提送細部設計定稿，預計 115 年 9 月完成。
3. 原雲林縣警察局修復工程：115 年 5 月 29 日與奕森營造有限公司訂約，契約金額 3,796 萬元整。監造(含因應計畫)案 115 年 7 月 3 日第 1 次開標，115 年 7 月 14 日採購評選會議，115 年 7 月 22 日議價。工作報告書案 115 年 6 月 30 日第 1 次開標，115 年 7 月 14 日採購評選會議，115 年 7 月 22 日議價。
4. 雲林縣記者之家修復再利用工程：115 年 3 月 27 日與益安營造有限公司訂約，契約金額 1,088 萬元。115 年 5 月 18 日舉辦施工前說明會，開工日期 115 年 6 月 30 日，履約期限 300 日曆天。截至 115 年

7 月 20 日工程進度 0.35%。

5. 稅務局(原稅捐稽徵處)職務宿舍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15 年 1 月 7 日與大地營造有限公司簽約，決標金額 8,570 萬元整。115 年 3 月 10 日正式開工，原定工期 450 日曆天。截至 115 年 7 月 17 日，工程實際進度：2.83%。

(五)雲林縣志編纂

1. 《雲林縣志》除卷首及卷尾之外，共有 9 志(每志為一卷)，依序為沿革志、地理志、政事志、經濟志、教育志、社會志、宗教志、文化志、人物志，志下分篇每篇 20 萬字，合計 11 卷 34 篇(大事紀上、下冊為 2 篇)，卷首及卷尾共 30 萬字，總篇幅共約 710 萬字，計畫總經費 5,500 萬元，採分年編列(110-115 年)，111 年 1 月 10 日簽約委託吳學明教授擔任總編纂(含卷首、卷尾)，其餘 9 志分別於 111 年 10-11 月完成發包簽約，共計 45 位專家學者教授組成纂修團隊執筆撰稿，115 年 4 月 7 日起至 5 月 7 日辦理公開閱覽作業完畢，9 志撰稿團隊依公開閱覽意見或建議完成文稿內容修正暨回應，於 115 年 6 月 5 日前提送【正式報告(含編製索引)】至府辦理核定，另進行 9 志 34 篇文稿校稿編輯作業，預計 115 年 10 月 28 日舉辦新書發表會，115 年 12 月底付梓出版。

2. 各志辦理情形：

- (1)沿革志：111 年 11 月 3 日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簽約，契約金額 371 萬元，112 年 2 月 3 日期初審查通過，112 年 9 月 1 日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13 年 7 月 2 日第 2 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14 年 6 月 26 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尚須修正，114 年 9 月 12 日提送期末修正報告，修正報告經書面審查後，歷史篇及大事紀下確認完成修正，大事紀上尚須再修正，114 年 12 月 10 日大事紀上第 2 次期末修正報告複審通過，115 年 1 月 30 日提送結案報告辦理公開閱覽，115 年 6 月 5 日提送【正式報告(含編製索引)】至府辦理核定。
- (2)地理志：111 年 10 月 27 日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簽約，契約金額 227 萬元，112 年 1 月 3 日期初審查通過，112 年 8 月 31 日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通過，113 年 6 月 27 日第 2 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14 年 7 月 4 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尚須修正，修正報告經書面審查後，人文地理篇確認完成修正，自然地理篇尚須再修正，114 年 12 月 30 日自然地理篇第 2 次期末修正報告複審通過，115 年 3 月 3 日提送結案報告辦理公開閱覽，115 年 6 月 4 日提

送【正式報告(含編製索引)】至府辦理核定。

- (3)政事志：111年10月26日與國立臺北大學簽約，契約金額569萬元，112年1月18日期初審查通過，分別於112年10月11日、10月13日及10月23日辦理第1次期中報告審查，113年8月1日自治與選舉篇、戶政警消與役政篇、衛生與環保篇等3篇第2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13年8月8日地政與財稅篇、公共建設篇第2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14年8月4日審查自治與選舉篇、114年8月13日審查地政與財稅篇、114年8月13日審查戶政警消與役政篇、114年8月21日審查衛生與環保篇、公共建設篇審，審查結果各篇尚須修正複審確認，115年1月5日衛生與環保篇修正審查通過，自治與選舉篇、戶政警消與役政篇、地政與財稅篇、公共建設篇等4篇書面複審通過，惟戶政警消與役政篇須再修正確認，115年3月23日提送自治與選舉篇、地政與財稅篇、衛生與環保篇、公共建設篇等4篇結案報告辦理公開閱覽，另戶政警消與役政篇於115年3月3日提送結案報告(初稿)辦理修正確認，115年6月3日提送【正式報告(含編製索引)】至府辦理核定。
- (4)經濟志：111年10月24日與社團法人台灣歷史學會簽約，契約金額455萬7,000元，112年2月7日期初審查通過，112年8月28日第1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13年7月11日交通與觀光篇審查通過、113年7月15日農業篇、工業篇、商業與金融篇審查通過，114年8月12日審查農業篇、工業篇、公共建設篇，114年8月15日審查商業與金融篇，審查結果各篇尚須修正複審確認，115年1月26日商業與金融篇期末修正審查通過，農業篇、工業篇、交通與觀光篇等3篇書面複審通過，115年3月20日提送結案報告辦理公開閱覽，115年6月3日提送【正式報告(含編製索引)】至府辦理核定。
- (5)社會志：111年10月27日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簽約，契約金額455萬元，112年2月13日期初審查通過，112年10月13日及10月16日第1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13年7月17日人民團體與社會運動篇第2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13年7月24日族群與語言篇第2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另人口篇、社會福利篇須再修正複審，113年10月13日人口篇及社會福利篇修正審查同意通過，114年8月15日審查族群與語言篇、114年8月25日審查人民團體與社會運動篇、114年8月28日審查社會福利篇，114

年9月5日審查人口篇等4篇期末報告，審查結果各篇尚須修正複審確認，114年12月19日社會福利篇修正審查通過，族群與語言篇、人口篇、人民團體與社會運動篇等3篇書面複審通過，115年3月16日提送結案報告辦理公開閱覽，115年6月3日提送【正式報告(含編製索引)】至府辦理核定。

- (6)教育志：111年10月27日與發現故事有限公司簽約，契約金額341萬元，112年2月1日期初審查通過，112年8月29日第1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13年7月9日第2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14年7月4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尚須修正，修正報告經書面審查後，體育運動篇確認完成修正，學校教育篇及社會教育篇尚須再修正，115年1月8日學校教育篇、社會教育篇第2次期末修正報告複審通過，115年3月6日提送結案報告辦理公開閱覽，115年6月4日提送【正式報告(含編製索引)】至府辦理核定。
- (7)宗教志：111年10月26日與臺陽文史研究學會簽約，契約金額455萬7,000元，112年2月8日期初審查通過，112年10月12日第1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通過，113年8月5日道教篇、佛教篇、民間信仰與其他教派篇第2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基督宗教篇須再修正複審，113年10月13日基督宗教篇第2次期中報告修正審查同意通過，114年8月27日審查道教篇、佛教篇、民間信仰與其他教派篇，114年9月5日審查基督宗教篇，審查結果道教篇、佛教篇、民間信仰與其他教派篇同意通過但尚須修正，基督宗教審查不通過須再修正審查，115年1月7日基督宗教篇修正審查會議通過但須再修正確認，道教篇、佛教篇、民間信仰與其他教派篇等3篇書面複審通過，115年3月16日提送道教篇、佛教篇、民間信仰與其他教派篇等3篇結案報告辦理公開閱覽；另基督宗教篇於115年3月3日提送結案報告(初稿)辦理修正確認，115年3月30日提送結案報告辦理公開閱覽，115年6月4日提送【正式報告(含編製索引)】至府辦理核定。
- (8)文化志：111年11月3日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簽約，契約金額592萬元，112年2月6日期初審查通過，112年10月4日第1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通過，113年8月5日文學篇第2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13年8月13日文化事業篇、藝術篇第2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13年8月14日有形文化資產篇、無形文化資產篇第2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14年8月26日審查文化事業篇、文學篇，114年9月6日審查藝術篇、有形文化資產篇，114年9月

7 日審查無形文化資產篇通過，審查結果各篇尚須修正複審確認，115 年 1 月 19 日有形文化資產篇修正審查通過，文化事業篇、文學篇、無形文化資產篇、藝術篇等 4 篇書面複審通過，115 年 3 月 13 日提送結案報告辦理公開閱覽，115 年 6 月 5 日提送【正式報告(含編製索引)】至府辦理核定。

(9)人物志：111 年 10 月 26 日與臺灣媽祖文化研究協會簽約，契約金額 546 萬 8,000 元，112 年 1 月 17 日期初審查通過；112 年 8 月 31 日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惟政治人物篇需再修正，112 年 12 月 25 日政治人物篇修正審查通過，113 年 8 月 15 日社會人物篇、經濟人物篇第 2 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13 年 8 月 19 日政治人物篇、文化人物篇第 2 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14 年 7 月 23 日審查政治人物篇、經濟人物篇期末報告，114 年 7 月 25 日審查社會人物篇、文化人物篇期末報告，審查結果各篇尚須修正複審確認，114 年 11 月 25 日期末修正報告複審通過，115 年 1 月 23 日提送結案報告辦理公開閱覽，115 年 6 月 5 日提送【正式報告(含編製索引)】至府辦理核定。

(六)推動雲林縣鄉鎮市志編纂

1. 雲林縣 20 鄉鎮市，計有斗六、虎尾、西螺、北港、古坑、四湖、口湖等 7 鄉鎮市已完成編纂出版，尚有林內、莿桐、斗南、土庫、大埤、二崙、崙背、麥寮、台西、元長、褒忠、東勢、水林等 13 鄉鎮，待啟動修志作業；又北港須辦理新(續)修，故全縣計有林內、莿桐、斗南、土庫、大埤、二崙、崙背、麥寮、台西、元長、褒忠、東勢、水林、北港等 14 個鄉鎮進行鄉鎮市志書(含新、續修)編纂作業。
2. 鄉鎮市志纂修期程預估 2 年，一鄉鎮市志編纂經費需新臺幣 400 萬元，16 鄉鎮市志編纂總經費共 6,400 萬元，考量地方財政能力，每鄉鎮市擬由本府補助 280 萬元(70%)、餘由公所自籌配合款 120 萬元(30%)，共計補助 4,480 萬元，補助經費本府採分年方式編列(113-114 年)。
3. 本案原訂補助 16 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志編修，惟斗六市公所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函復本府無意願申請補助經費編修市志；四湖公所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來函表示現無續修鄉志之迫切必要，不申請經費補助；因斗六及四湖不申請補助經費執行，爰調整為補助林內、莿桐、斗南、土庫、大埤、二崙、崙背、麥寮、臺西、元長、褒忠、東勢、水林、北港等 14 個鄉鎮公所辦理鄉鎮志編修工作，補助經費共 3,920 萬元。
4. 至 115 年 7 月，14 鄉鎮公所均已完成採購發包，進行編纂作業中，

執行情形如下：

- (1)崙背鄉：113 年 5 月 17 日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約，114 年 8 月 31 日提交期末報告，114 年 10 月 2 日期末報告審查不通過再修正，115 年 2 月 24 日召開期末第一次修正審查會議，編纂團隊期末修正作業完成，公所於 115 年 6 月 2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公開閱覽完畢，編纂團隊依公開閱覽意見進行成果修正作業。
- (2)大埤鄉：113 年 7 月 8 日與東海大學簽約，公所 114 年 10 月 13 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115 年 6 月 23 日期中報告審查同意通過，編纂團隊進行期末階段編纂作業。
- (3)斗南鎮：113 年 8 月 20 日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約，公所 114 年 9 月 12 日第三期報告審查通過，115 年 3 月 17 日第四期報告審查通過，115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0 日辦理公開閱覽完畢，編纂團隊依公開閱覽意見進行成果修正作業。
- (4)褒忠鄉：113 年 8 月 16 日與嵐厝創意企業社簽約，公所 114 年 12 月 26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編纂團隊進行期末階段編纂作業。
- (5)二崙鄉：113 年 9 月 12 日與臺陽文史研究學會簽約，公所 114 年 9 月 26 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115 年 5 月 15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編纂團隊進行期末階段編纂作業。
- (6)東勢鄉：113 年 10 月 7 日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簽約，公所 114 年 8 月 7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15 年 4 月 29 日期末報告審查同意通過，編纂團隊進行期末修正作業。
- (7)北港鎮：113 年 10 月 14 日與社團法人台灣歷史學會簽約，公所 114 年 12 月 19 日第二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編纂團隊進行第三期報告編纂作業。
- (8)麥寮鄉：113 年 10 月 4 日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約，公所 114 年 1 月 13 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115 年 2 月 2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編纂團隊進行期末階段編纂作業。
- (9)臺西鄉：113 年 10 月 21 日與嵐厝創意企業社簽約，公所 114 年 1 月 23 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115 年 3 月 24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編纂團隊進行期末階段編纂作業。
- (10)林內鄉：113 年 11 月 25 日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簽約，公所 114 年 10 月 22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15 年 7 月 20 日期末報告審查不通過，編纂團隊進行期末修正作業。
- (11)土庫鎮：114 年 1 月 22 日與雲林縣萬得文化協會簽約，114 年 7 月 18 日期初修正報告審查未通過須再補正，115 年 3 月 27 日

期初第三次修正審查同意通過，115 年 4 月 15 日提送修正期初報告至府辦理審定，115 年 5 月 12 日本府同意審定，編纂團隊進行期中階段編纂作業。

(12)水林鄉：114 年 4 月 21 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簽約，公所 114 年 6 月辦理期初報告審查通過，115 年 4 月 29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編纂團隊進行期末階段編纂作業。

(13)荊桐鄉：114 年 9 月 12 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簽約，公所 114 年 11 月 28 日辦理期初報告審查通過，114 年 12 月 18 日提送修正期初報告(編纂計畫)至府，115 年 1 月 28 日本府同意審定，編纂團隊進行期中階段編纂作業。

(14)元長鄉：114 年 10 月 16 與國立中興大學簽約，公所 115 年 2 月 26 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115 年 4 月 16 日提送編纂計畫(修正期初報告)至府辦理審定，115 年 6 月 15 日本府同意審定，編纂團隊進行期中報告編纂作業。

(七)辦理雲林縣志特展：已於 115 年 5 月 11 日與開物空間文創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特展訂於 11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4 日假本處三樓展覽廳展出，並於 9 月 8 日辦理開展記者會。

(八)辦理雲林縣志影片製作及巡迴展整合推廣計畫：已於 115 年 6 月 4 日與上開電影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宣傳影片預計於 10 月 1 日前完成拍攝製作並交付；巡迴展將於 10 月 7 日至 11 月 1 日假麥寮社教園區智慧圖書館展出，續於 11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移展至虎尾鎮立圖書館辦理，持續推廣《雲林縣志》編纂成果，深化民眾對在地歷史文化的認識。

(九)雲林縣立總圖書館案：

(1)教育部 114 年 7 月 4 日核定補助「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環境實施計畫」-「雲林縣總圖書館計畫」3 億 6,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8 億 6,078 萬元，計畫總經費 12 億 2,078 萬元(含發包工程費 9 億 4,862 萬 2,621 元、間接工程費 1 億 997 萬 6,456 元、設施設備費 1 億 6,218 萬 923 元)(資本門，分年編列)。

(2)115 年 6 月 19 日與至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約辦理「雲林縣立圖書館總館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契約價金 2,649 萬 6,268 元，廠商進行專案管理作業，預計 115 年 12 月啟動規劃設計監造案採購招標作業。

(十)各項得獎：

1.「113 年度雲林社造點成果專輯」榮獲 2025 年法國設計獎 French Design Awards -概念設計-新類別：社區與文化出版銀獎

2. 「2024 雲林社造嘉年華」榮獲 2025 美國 MUSE 創意大獎文化類銀獎
3. 「2025 成龍濕地流動藝術饗宴」榮獲 2025 Muse Creative Awards 藝術活動類金獎
4. 2024 雲林國際偶戲節「超派開幕音樂會」榮獲 2025 美國繆思設計大獎(IAA MUSE CREATIVE AWARDS)Event-Cultural(節慶文化活動類)金獎
5. 藝文教育扎根發展計畫—圓夢尖兵布袋戲植根推廣「戲偶引路，走讀雲林文化」榮獲 2026 第二屆台灣觀光永續獎—永續觀光教育推廣獎銀級
6. 「2024 草嶺石壁森林療癒季」榮獲 2025 第四屆 APSAA 亞太永續行動
7. 「2025 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榮獲美國 IAA MUSE Creative Awards 藝術活動類金獎
8. 「2024 雲林社造嘉年華」榮獲 2025 美國 TITAN Innovation Awards(活動創新類)-白金獎
9. 「2024 雲林社造嘉年華」榮獲 2025 法國巴黎設計(PARIS Design Awards)「國際活動體驗(Event Experience - International)」類-銀獎
10. 榮獲 2025 第五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最佳行動方案樂齡志工文化尖兵銅獎
11. 「2024-2026 雲林文學桌曆：沉浸式閱讀學習與永續美感教具計畫」榮獲「法國設計獎」產品設計類金獎
12. 「2025 微冊愛閱讀生活節暨閱讀路跑」計畫榮獲東京設計獎概念設計—展覽與活動類鉑金獎、概念設計—生活風格類金獎

二、慢遊雲林-提升縣內觀光旅遊人次

(一)雲林縣台灣好行四線介紹及營運概況

雲林縣台灣好行計有：「斗六古坑線」、「北港虎尾線」、「雲林草嶺線」及「雲西線」4 線，110 年搭乘人數為 21,707 人次、111 年搭乘人數為 29,894 人次、112 年搭乘人數為 41,852 人次、113 年搭乘人數為 38,681 人次、114 年搭乘人數為 47,387 人次、115 年 1 月至 6 月搭乘人數為 22,882 人次。110 年因應疫情採防疫距離搭乘座位管控，搭乘人次微幅降低，111 年疫情趨緩後搭乘人次逐漸復甦，112 年搭乘人次明顯成長，本府將持續推動觀光行銷策略，提高台灣好行各路線搭乘率。

1. 斗六古坑線

除了具休閒樂活指標的綠色隧道、華山咖啡大街、文青必訪雲中街文創聚落、傳統釀酒知名的福祿壽酒廠及歡樂的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等人氣景點外，社口遊客中心、永光故事屋及古坑綠隧驛站，全線改採大型巴士行駛，鎖定規劃至雲林知名遊樂區景點旅遊的遊客，搭乘主題專車至主題樂園遊玩，宛如貴賓般的禮遇提昇旅遊等級，並強化遊客對雲林旅遊的記憶，提昇 CP 值。

2. 北港虎尾線

沿線有雲林布袋戲館珍藏古昔今日的布袋戲偶及傳奇，吸引全台偶迷朝聖；主推與神同行宮廟朝拜路線，北港朝天宮、三條崙海清宮、麥寮拱範宮，113 年 3 月 1 日起增加了「千巧谷牛樂園牧場」，假日安排隨車導覽人員提供專業導覽服務，創造民眾愉悅的旅遊體驗，為雲林縣觀光產業帶來一番新氣象。

3. 雲林草嶺線

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特別結合本府 DRTS 採「品牌加盟」申請「雲林草嶺線」，本路線遊客主要為喜好自然地質景觀、登山或教育類型之遊客，盡覽雲林草嶺著名地標山景，更因路線配合每年桐花祭、櫻花祭等花季，每年吸引大批文人雅士、登山旅客旅遊賞花，近年來更因媒體報導，外地旅客詢問度高，常自組團搭乘本線旅遊，是相當具潛力的交通及觀光廊道。

4. 雲西線

自 114 年 2 月 1 日正式開行，本路線主要為雲東、雲中、雲西能更完整建構一個完整的旅遊路網，串聯行經雲西一帶重要的據點，如：北港武德宮、戰水鯨湖廣場、成龍溼地、口湖遊客中心、顏厝寮聚落、北港 1911 好庫文化產業園區、北港遊客中心、北港水道頭文化園區。更以大眾運輸節點-高鐵嘉義站為轉乘站，希冀能藉此導流嘉義地區的遊客進到雲林縣內，促進站點周遭的商圈、藝術、文化產業發展。

(二)旅遊服務中心營運及現況

1. 5 大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狀況

本縣設置 2 個旅遊服務中心、3 個遊客中心，包括斗六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高鐵雲林站旅遊服務中心、北港遊客中心、草嶺遊客中心、華山遊客中心，提供交通轉乘諮詢、旅遊諮詢、遊程規劃建議、旅宿業代訂、走動式等多元服務，並提供旅遊摺頁、經營網路 FB 粉絲專頁及推廣在地觀光產業、導覽人員媒合、辦理觀光產業相關活動。

2. 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及成果

截至 115 年全縣共有 37 家借問站，業種包含觀光工廠、旅宿業者、

餐飲業、伴手禮業者、在地特色產業。旅客在借問站可索取旅遊摺頁、簡易旅遊諮詢及免費網路服務，並依店家意願提供免費飲水、免費充電、洗手間借用、自行車打氣筒或簡易維修工具借用、外語旅遊諮詢等友善服務，將持續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報借問站服務點位申請。

(三)2026 北港燈會

1. 今年北港燈會以「潮光潮」為主題，集結十大燈區(顏思齊紀念碑圓環、北港朝天宮、義民廟、老街巷弄、水道頭文化園區、北港登記所、大復戲院、北港鎮公所、北港武德宮、北港文化中心，及首次新增的北港糖廠)，整體扣合「傳承、創新、永續」的理念，集結海內外 13 組創作團隊聯手操刀，展期 2 月 14 日至 3 月 8 日，每天 17:30-22:00 啟燈。
2. 今年推出，6 大子題、10 大燈區、24 場次手作體驗、14 場表演活動、200 人免費藝閣扮仙、1000+人提燈踩街、368 場主燈聲光秀。
3. 2026 燈會活動期間適逢農曆春節、情人節、元宵節、千人踩街及上元繞境及 228 連假等重大活動，湧入超過 350 萬名遊客造訪，創造近百億元觀光經濟效益。

(四)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

114 年於 10 月 25、26 日接連 2 日辦理，活動首日將推出特色亮點「百人橋上揮毫」，邀集全台書法愛好者走上西螺大橋，以毛筆揮灑祝福，展現傳統書藝之美。當日亦安排各式演出呈現多元傳統藝術的文化風采，讓民眾沉浸於濃厚藝術氛圍中；第二日晚間，雲彰兩縣市宮廟進行文化交流，於西螺大橋中間 16 拱實施大會香活動儀式，並將 300 秒的煙火秀作為壓軸，璀璨煙火將自西螺大橋下施放，搭配橋面燈光與在地文化意象，照亮夜空，為本次活動畫下圓滿句點，帶給民眾一場難忘的視覺盛宴。並獲得榮獲 2026 美國 IAA「繆思創意獎」—文化活動類鉑金獎、藝術活動類金獎、節慶活動類金獎，為雲林在地觀光締造佳績。今(115 年)將於 10 月 17、18 日辦理，詳細活動內容規劃中。

(五)2026 雲西海洋音樂季

自 108 年起開辦至今即將邁入第 8 屆，每年 7、8 月盛夏期間於四湖三條崙海洋生態園區辦理，針對親子、年輕族群等不同年齡層遊客規劃海洋音樂季系列活動，並集結濱海地區(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麥寮鄉、台西鄉或北港鎮)農漁牧特產優良產品行銷推廣，藉由辦理多元音樂饗宴、趣味系列活動，響應環境永續發展及樂活慢遊理念，邀請民眾一同體驗雲西海線深度觀光魅力。

本活動去(114)年吸引超過 30 萬人次遊客參與，創造近百億觀光

經濟效益，更榮獲美國 IAA「繆思創意獎」之體驗式沉浸式/環境與永續類、活動節慶/嘉年華類二項鉑金獎，為雲林在地觀光締造佳績。

三、創新服務—營造優質文化觀光環境

(一)統籌觀光發展規劃，打造永續觀光旅遊軸帶

全面提升雲林縣觀光產業，統籌本縣觀光旅遊及產業資源，並配合地區特色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以提升整體觀光旅遊空間環境品質，營造雲林觀光品牌形象。

1. 雲林縣觀光整體發展規劃案

本案委託規劃單位，針對本縣觀光資源進行盤點分析，並依據各鄉鎮重點特色進行梳理，提出更具系統性的發展建議，以作為本縣觀光發展上位指導。規劃單位已完成本縣觀光整體發展規劃，後續依規劃實質推動本縣整體發展規劃。

2. 草嶺石壁森林療癒基園區

(1)109 年與台大實驗林管理處合作打造草嶺石壁森林療癒基地，以「森林醫學研究」與「森林五感體驗活動推廣」為主軸，針對草嶺石壁地區的杉林步道、雲嶺之丘及木馬古道等重要觀光場域，進行森林療癒基地第一期計畫，本案於 110 年底完成初步規劃成果，包含 363 種的維管束植物、196 種昆蟲、83 種鳥類、負離子濃度達到 18,440 個/立方公分等生態環境調查、2 梯次森林療癒試驗並取得森林醫學基礎資料，研究結果顯示參與者進行療癒活動後，心臟及血管功能改善、基礎代謝率及心率增加，對身心健康獲正向效益。並輔導在地業者共 26 人完成森林療癒導覽引領員課程及完成五感體驗活動及套裝行程規劃等。

(2)森林療癒季：

配合本府城鄉發展處分別於 111 年及 112 年爭取到「竹創森計畫」一、二期計畫經費，本府於 111 年 10 月啟動森林療癒基地推廣計畫，舉辦首屆及第二屆草嶺石壁森林療癒季，透過竹林餐桌、療癒市集、頌鉢、瑜珈與五感體驗等活動，吸引超過 600 人參與，並逐步建立森林療癒遊程與在地產業鏈。113 年除持續辦理第三屆森林療癒季外，也配合竹博覽會暨世界竹論壇雲林展區，結合竹林療癒體驗與在地農產市集，並於同年獲世界竹組織(WBO)授證為全球首座「世界竹地標」，顯著提升草嶺石壁的國際能見度。

114 年「草嶺石壁森林療癒季—赫茲多巴胺」以健康促進為主軸，

投入 148 萬元辦理森林工作坊、五感療癒、森林瑜珈與山農市集等活動，並導入預防肌少症的持杖健走體驗，吸引約 600 人參與，同時建立社區可每月執行的療癒活動模式與遊程商品。

115 年結合臺灣竹博覽會雲林展區擴大辦理森林療癒季，投入約 550 萬元經費，規劃森林療癒工作坊、自然醫學研習、竹療癒展演及地方商品開發等內容，預計吸引約 1,000 人參與，持續深化森林療癒品牌並促進地方產業與健康旅遊發展。

- (3)刻正推動「森林療癒結合精準醫學」研究計畫，目標將古坑草嶺石壁打造為全國首座精準醫學森林療癒示範基地。2024 年已與韓國忠南國立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並結合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及臺大實驗林，共同建立跨域研究合作架構。計畫已於 2026 年展開森林療癒介入等資料蒐集，以中高齡肌少症族群為主要研究對象，透過生理量測、心理評估及森林環境監測等方式，評估森林療癒介入對健康促進的實證效果，逐步建立預防醫學與森林療癒結合的研究模式，作為未來高齡健康促進政策的重要基礎，並訂於 2026 年 11 月 2 日辦理論壇活動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後續推動及落實可行性。

3. 打造並推廣「慢遊雲林」APP

建立本縣觀光品牌「慢遊雲林」，運用智能手機第三方應用程式(Application)提供行動瀏覽雲林旅遊資訊，2025 年至 2026 年優化增強互動與操作流暢度，並開發 AI 旅遊助理—Line0A「雲遊君」虛擬導遊，結合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提供用戶即時旅遊推薦、客服及查詢，截至 115 年 7 月 APP 下載人次已達 7 萬 9 千人次。

(二)雲林整體觀光發展架構

依據雲林縣觀光整體發展規劃，雲林縣共 20 個鄉鎮市，以空間發展架構可分為三橫、三縱及生態四角。

1. 三橫為「濁水溪南岸旅遊帶」、「百年糖鐵旅遊帶」及「自然生態旅遊帶」。
2. 三縱分別為「台 61 幸福公路旅遊帶」、「宗教朝聖旅遊帶」及「鐵道漫遊小鎮旅遊帶」。
3. 生態四角為「麥寮」-濁水溪口擁有豐富鳥類生態，各種瀕危鳥類皆在此棲息、「口湖」則有國際級成龍濕地、湖口濕地及宜梧滯洪池等豐富濕地生態、「林內」則有世界級珍稀資源-紫斑蝶及八色鳥、「草嶺」地區則有特殊的地質景觀及少有的森林療癒基地。

(三)雲林縣露營場輔導及經營現況

本處清查露營場公有露營場 4 處；私有露營場 28 處；休閒農場 5 處，共計 37 處；目前受理 10 件新業者申請土地容許合法化案件，另有 1 件為舊有露營場。配合中央修訂「露營場管理要點」，112 年召開「雲林縣露營場審查表、管理要點及聯合審議稽查小組成立會議」，並於 113 年 8 月 20 日進一步召開「雲林縣露營場審查表協調會議」，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確立審查表之內容，目前申請案共 11 件，其中 4 件已通過第一階段申請。

經調查多數露營場已停止營業，目前餘 8 處既有私人露營場尚有營業，惟皆無提出申請，為保障大眾旅遊安全，將持續稽查及輔導作業。

四、盤整雲林地方知識學，創生雲林文化 DNA

(一)雲林縣政府持續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1. 本縣以重拾雲林人的文化自信為核心精神，透過講座、工作坊、展覽等，邀請地方文史工作者、工藝師、學者專家、年輕學子等參與，藉由眾人之力展現雲林人的文化自信。
2.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7 月持續辦理相關活動 20 場次，另辦理定點導覽、走讀文化資產，透過活動推廣國家文化記憶庫的使用方式。

(二)推動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雲林縣自民國 83 年起即配合文化部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至今已累積逾 20 年豐厚實績。縣府團隊長期致力於深耕在地文化，整合行政資源與民間參與，逐步建構社區自我發展能力。

1. 雲林縣社區營造中心計畫暨社造點徵選輔導計畫：115 年度共受理 54 案社造提案，包括文化部所屬各鄉鎮公所計畫及本縣推動之「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等方案：
社造甄選點共計 32 案、潛力型社區 8 案、成長型社區 14 案、深耕型社區 1 案、個人提案 9 案、文化部核定公所 6 案、社造專案提案 6 案、社區深度文化之旅 10 路線
2. 社區劇場輔導計畫：本計畫至今已產出 55 部社區原創劇本，115 年度持續輔導 2 處社區營造點進行劇場創作與排練，邀請專業導師進駐，透過議題討論、劇本撰寫、道具製作等歷程，呈現社區記憶與地方文化，展現社區表演藝術能量。
3. 社區影像培力計畫：目前已累計完成 162 部社區紀錄片，115 年度持續推動「影像走讀」、「人才培力」及「成果宣傳」三大主軸外，將拓展「飲食文化地方社造創生計畫」的經驗，用影像來進行地方社造創生並協助社區進行田野調查、紀錄片拍攝與後製剪接課程，並舉辦

映演座談與居民分享討論。

4. 社區繪本創作培訓、推廣及出版計畫：自推動以來，已出版 117 本社區繪本，協助社區素人創作者發掘自身生命故事，轉化為具故事性、教育性與地方特色之圖文繪本。115 年度將持續辦理創作培訓、出版發表、突破空白鄉鎮與社區導讀活動，深化繪本作為文化翻譯與教育傳承工具之功能。
5. 跨世代參與：本年度以深耕社造點作為青年亮點基地，辦理跨世代交流、地方體驗營與青年返鄉行動計畫。藉由促進世代對話與參與，鼓勵青年投入社區營造與公共事務，將其對家鄉的情感轉譯為實質行動，推動地方永續發展。
6. 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計畫：115 年度共遴選 10 條具代表性的社區文化遊程，結合導覽解說、特色飲食與文化手作等體驗活動，帶領民眾深入認識縣內社區的歷史脈絡與生活美學。此計畫同時結合在地青年導覽人才，促進旅遊與社區雙向互動，提升文化觀光品質，今年度並邀請「雲林縣友善農業推廣協會」來執行本計畫案件管理。
7. 跨族群參與：本年度持續擴展雲林在地新住民與少數族群參與社造計畫，建置新住民人才資料庫，並辦理新住民專業甄選，本年度已核定補助 1 件新住民個人自主提案，另預計至少補助 2 件專案計畫。透過持續交流與共創機制，促進族群文化共融與社區認同感培力。
8. 行政社造協力：115 年度共有 6 處鄉鎮市公所提案獲文化部核定執行（採 2 年期方式），分別為荊桐、臺西、崙背、元長、斗南及斗六等公所。透過地方行政系統與社區夥伴的雙向合作，促進基層行政部門共同參與社造政策推動，強化在地公共治理能量。
9. 社區培力與文化創新：強化專業輔導並展現轉譯成果
透過社造中心專業營運，落實社區人才培力，並結合在地故事開發文化創新內容：
 - (1) 社區專業輔導與培力營運：
 - **營運督導**：落實社造中心勞務案審查，要求廠商針對各期報告進行務實分析，並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以提升輔導品質。
 - **人才培力**：於 115 年 3 月初辦理全縣說明會與分級培力課程（成長型、潛力型），並展開 115 年度社造提案徵件作業（截止日 3 月 20 日）。
 - **活動籌劃**：交辦社造中心針對「115 年度社造創生論壇」及「成果展（嘉年華）」進行主題視覺與課程師資之整體規劃。
 - (2) 文化資源轉譯與品牌行銷：

●繪本出版：完成社區繪本複審作業，入選作品(《放電巧克力》、《蚵仔一條街》、《浪花裡的秘密》及《我們的故事 2026》故事精選冊已完成出版，已於 4 月 15 日完成發表記者會。

●成效延續：優化 2025 社造論壇紀錄影片，以數位內容延續社造能量之擴散與轉化。

(三)串連地方文化館舍，走讀雲林打造文化網絡

1.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5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115 年 2 月 11 日核定第一階段補助 819 萬元，115 年 7 月 2 日核定第二階段補助 300 萬元，合計 1,119 萬元，計 10 項子計畫，臚列如次：

- (1)115 年度雲林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計畫：成立推動辦公室、資源引介、共識會議 3 場次、人才培育及相關課程 3 場次、交流見學 1 場、輔導訪視 12 場次以上、辦理大格子小主題館舍接力展、主題整合行銷、社會創新方案補助 4 案、108 課綱合作方案、聯合導覽文宣製作等。
- (2)「故事厝」雲林故事館提升計畫：辦理無障礙廁所設置工程、故事牆汰舊換新、建築護木漆施作、典藏品整飭盤點、主題展覽 3 場、故事旅行箱工作坊 1 場。
- (3)西螺生態博物館提升計畫：辦理全館空間設備展示燈投影機更新升級、地方學文史研究-大時代劇變下的西螺、地方傳藝及人文茶席等人才培育、文化導覽員培育、館員及志工增能、19 世紀西螺的文化治理研究常設展、地方學進校園計畫。
- (4)黃金蝙蝠生態館「蝠影探微：蝙蝠的科學、藝術與倫理」提升計畫：辦理蝙蝠相關培訓工作坊 8 場次、蝠聲繪影定期展 2 場、蝙蝠科學與藝術的國際講座。
- (5)多元共響·偶藝永續發展提升計畫：辦理郡守辦公室展示環境改善與更新、策辦糖戲傳心—布袋戲新章成果展。
- (6)地方記憶·風華再現北港文化中心提升計畫：盤點調查與影像紀錄 3 位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藝師及傳統工藝技藝，辦理 5 場次工藝主題街角巷弄文化走讀。
- (7)大埤鄉酸菜文化館提升計畫：辦理常設展入口區域空間更新營造工程，以及 2 場次酸菜體驗推廣活動。
- (8)他里霧微光草原聚落-共創斗南文化後花園：辦理常民美學巡迴展、新世代創藝展、策展團隊文化借鑒交流、再生藝術工坊 2 場、食農體驗工坊 1 場、辦理偏鄉校園電影走讀教育 3 所、他里霧映

像教育系列活動(配合國際博物館日及全國古蹟日)、他里霧漫畫故事書設計出版 200 冊、推廣漫畫創作體驗活動 4 場、漫畫研習班 2 場、說書人才培訓活動 1 場、鄉土足跡繪本巡禮 3 場等活動。

(9)糖戲傳心—布袋新章共創計畫：辦理糖業與布袋戲創意成果展示，以及成果巡演 10 場次。

(10)雲林地方學土庫文化光點共創計畫：辦理願景工作坊 3 場、故事創作工作坊 3 場、故事劇本創作 1 部及舉辦土庫產業與文化沙龍分享會。

2.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本縣輔導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觀人次合計約 17 萬人次。期間辦理 518 博物館日整合行銷及暑期活動整合推廣，4 場次大格子小主題接力展，2 場次 AI 培訓課程，召開 1 場次共識會議，凝聚本縣文化館量能。各館舍並推出 4 場次主題特展，完成民間研究員培育、蝙蝠工作坊 4 場次、再生藝術工作坊 1 場次、食農體驗工作坊 1 場、偏鄉校園電影走讀教育 2 所、偏鄉小學繪本巡迴活動 1 所等活動。

(四)內化在地知識，轉譯文化創意

提供雲林青年文化產業創業、產品創新、文創產業升級轉型之輔導平台，透過教育訓練、培力與媒合銷售，提供產品設計新資訊，以及雲創點睛商品行銷通路，增加文創產品現場展示銷售的管道，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培育環境，提高創業成功機率。113 年 4 月成立「YCDC 雲林創意設計中心—虎尾館」，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期間，斗六館與虎尾館辦理「RE 雲林」特展，兩館共有近 50 個雲林優秀文創品牌進駐，並配合展覽於假 YCDC 虎尾館舉辦「YCDC 文創市集」活動，現場集結 80 攤市集攤商，獲得民眾好評，並不定期舉辦講座和論壇與 DIY 體驗，參與人數超過 5,000 人次；此外，115 年度「雲林文創聯合徵選暨雲林設計獎」活動開始徵件，包含「雲創點睛」、「雲林亮販點」、「青年創新行動方案」以及「雲林設計獎」，預計於 8 月底完成徵件活動。

五、辦理藝術展演，提升藝文風氣

(一)本處展覽館共計 2 處，分別為文化觀光處展覽館及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除本處自辦展覽外，另接受民眾申請展覽，於每年度 5 月底前接受次年度之申請，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斗六及北港展出場次共計 41 場次，觀賞人次約 2.1 萬人次；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 115 年 2 至 6

月因進行頂樓防水工程，暫停節目演出。截至 7 月演出 7 場，觀賞人數共 1,213 人次。

(二)2026 雲林國際偶戲節

1. 2026 雲林國際偶戲節活動期間自 11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1 日，以『為偶應援』為策畫主題，系列活動內容：【開幕音樂會】、【臺灣第四金-金掌獎頒獎典禮】、【為偶應援-國內外經典戲臺】、【偶戲大聯盟-金掌獎競賽】、【小金掌競賽】等，強化節慶品牌化、年輕化、國際化，強化聯盟概念並期盼各項活動能以偶是世界、世界與偶、翻轉節慶氛圍為目標。

2. 系列活動包含：

- (1)【為偶應援-開幕晚會】延續強調跨界結合，運用當代流行文化，將布袋戲進行跨劇種、跨語言乃至跨文化的演出詮釋。讓每個時代都去迎接不同的布袋戲表演類型。辦理日期：10 月 9 日。
- (2)【臺灣第四金-金掌獎頒獎典禮】「第 20 屆金掌獎頒獎典禮」，其中亦包含舉辦為表揚偶戲藝術相關從業者的「金掌獎」，以期藉此讓大眾更加親近並了解布袋戲文化。金掌獎除了大家引頸期盼、獎項最為豐富的「大金掌」外，也會頒發鼓勵年輕學子親近布袋戲文化的「小金掌獎」、促進布袋戲世代傳承及凸顯青年劇團特色的「青年金掌獎」、饒富趣味並邀請民眾參與的「布袋戲口白創意競賽」等幾個大獎。讓布袋戲文化由「台灣意象」邁向國際舞台，並期許「金掌獎」成為台灣第 4 金。辦理日期：10 月 11 日。
- (3)【國內外經典戲臺】10 月 10 日，辦理 2 場大型戶外演出，邀請適合親子觀賞之表演團隊演出。
- (4)國際設計 IDA 設計獎，雲林國際偶戲節 2021 年主視覺獲得銀獎及青銅獎肯定，本府與「三頁文有限公司」合作，在雲林國際偶戲節主視覺自 2020 年連續 3 年，借重顏伯駿設計師的品牌梳理、元素結構及設計願景之專業操刀主視覺，透過設計師多變的視覺，將傳統藝術推向國際視野，先於 2020 雲林國際偶戲節主視覺獲得《Shopping Design》Taiwan Design BEST 100-年度設計獎，再次以 2021 年雲林國際偶戲節主視覺 2 項作品獲 IDA 設計獎及 IF 設計獎，CF 榮獲美國泰利獎 The Telly Awards 網路廣告類別 Craft-Motion Graphics/Design 銀獎。2023 主視覺榮獲第 18 屆 (2025 年)IDA 榮譽獎、2025 年德國 iF 設計獎。

3. 2026 年活動總經費 2,050 萬。

(三)本縣藝文教育扎根

115 年度文化部核定補助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新臺幣 300 萬元，計畫共媒合 18 位布袋戲藝師進駐 34 所學校、6 個社區辦理扎根傳習，並至 40 所幼兒園進行互動推廣演出；9 所學校、3 團音樂團體辦理後場曲樂培育；戲偶雕刻及偶衣製作 2 據點；布景彩繪課程 2 據點；持續推動布袋戲文化傳承。

另，規劃於 8 月 3 日至 8 月 5 日辦理種子教師研習營 1 梯次；8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兒童布袋戲夏令營 1 梯次。

(四)金掌獎、青年金掌獎、小金掌獎

1. 115 年第 20 屆金掌獎，以雙年展概念徵選創作劇本(單年『兒童布袋戲』、雙年『傳統經典』，第 1 階段創作劇本入圍獎，入圍 10 團每團獎勵金 6 萬元，第 2 階於 11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辦理現場競技評比預計入圍 7 大獎項，每獎項 15 萬元。

2. 115 年第 12 屆小金掌獎，訂於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於雲林布袋戲館辦理。

3. 115 年第 8 屆青年金掌獎，以 45 歲以下青年藝師為參賽對象，為活絡布袋戲生態發展及提供年輕藝師表演舞台，於 115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有 8、9 年級的新生代藝師參賽，雲林五洲小桃源掌中劇團、昇平五洲園、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上西園掌中劇團、光明綜合藝術團，各獎項入圍金為新臺幣 6 萬元整。

(五)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

113 年度傑出演藝團隊獲文化部補助新臺幣 85 萬元整；獲選傑出演藝團隊名單：雲林愛樂室內合唱團、太日樂集、吳萬響掌中劇團、溯 NJ4 藝享空間、黃世志電視木偶劇團(戲劇類 2 團、音樂類 2 團、舞蹈類 1 團；共計入選 5 團)。

114 年度傑出演藝團隊獲文化部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整；獲選傑出演藝團隊名單：雲林愛樂室內合唱團、太日樂集、吳萬響掌中劇團、溯 NJ4 藝享空間、黃世志電視木偶劇團、今日掌中劇團(戲劇類 3 團、音樂類 2 團、舞蹈類 1 團；共計入選 6 團)。

115 年度傑出演藝團隊獲文化部補助新臺幣 80 萬元整；獲選傑出演藝團隊名單：雲林愛樂室內合唱團、太日樂集、吳萬響掌中劇團、溯·舞蹈劇場、黃世志電視木偶劇團、今日掌中劇團(戲劇類 3 團、音樂類 2 團、舞蹈類 1 團；共計入選 6 團)

(六)文化觀光處雲林表演廳 115 年度節目規劃

115 年雲林表演廳至年底目前共安排約 57 場縣內外團隊精彩節目，演

出團隊包含日本飛行劇團、如果兒童劇團、FOCASA 馬戲團、金宇園掌中劇團、果陀劇團、春河劇團、唐美雲歌仔戲劇團、鞋子兒童實驗劇團、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台北愛樂室內合唱團、風神寶寶歌仔戲團、喜劇團、飛雲舞蹈團、雲林愛樂室內樂團、昇平五洲園、雲林五洲小桃源掌中劇團、真雲林閣掌中劇團、吳萬響掌中劇團、咚咚舞蹈團、佳瑩舞蹈團、雲林鄉音室內樂團、雲林縣街舞暨嘻哈文化推廣協會、雲集打擊樂團等。

115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19 日共 17 場次(115 年 1 月至 5 月休館)，進館人數 5,240 人次，上座率 52.4%，售票場次上座率 55.64%，索票場次上座率 50.9%。

(七)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

1. 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蒐藏政策及蒐藏作業規範研究案

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作為布袋戲傳統藝術保存、維護、傳承與推廣專責機構，應蒐集、保存臺灣布袋戲與其他亞洲偶戲等相關物件及史料，為建立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之蒐藏制度，包括蒐藏政策、蒐藏作業規範與相關表單或文件，本案已於 3 月完成制定。114 年 3 月 12 日府文表一字第 1143807724 號函訂定公布。

2. 雲林縣戲偶及相關物件調查研究藝文勞務採購案

以雲林具代表性布袋戲團—「洲派」和「閣派」為研究起點，聚焦調查其戲偶、道具、文獻等物件的數量、類型與保存狀況，並針對其文化資產評估分析並詢問布袋戲團對於典藏之意願。透過本次計畫專業的調查與評估，將為本中心提供有價值的重要資料，作為未來展覽、教育、研究、典藏等業務加值運用之基石。

3. 「布袋戲史與傳統技藝套書」編輯出版計畫採購案

布袋戲至清代中葉分別從泉州、漳州等地傳入臺灣後，在北、中、南地區蓬勃發展，各區著名之戲團有北部的亦宛然、小西園；中部的五洲園、新興閣以及南部的關廟玉泉閣、林邊全樂閣等，布袋戲團與時俱進，不斷吸收、結合在地不同傳統戲曲之表現方式，演繹出專屬臺灣的特色文化。為記錄並呈現臺灣布袋戲發展脈絡，擬以主題書論述臺灣布袋戲發展之脈絡，並輔以系列套書，主題式介紹口白、操偶、戲棚等布袋戲傳統技藝。

4. 臺灣布袋戲的發展史與脈絡影片採購案

布袋戲在臺灣發展已有百年歷史，從傳統的野台戲、無線電視布袋戲，再到現代的布袋戲電影、偶動畫等等，布袋戲在臺灣的歷史文化發展中佔有相當重要的一席之地；雲林縣身為布袋戲大本營，具有五

洲派、新興閣派及多個流派之完整發展脈絡，更長期致力於布袋戲文化之推廣與保存。為配合臺灣首座國際型專為布袋戲設立的研究中心—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之營運，本案將藉由影片紀實臺灣布袋戲的發展軌跡，期使社會大眾對布袋戲文化有更深入認知。

115 年 6 月 9 日第四期報告版權相關內容審查中。

5. 「布袋戲主題常設展」勞務採購案

本次展覽為布袋戲傳習中心首次舉辦的開幕常設展，希望透過此展覽傳達布袋戲傳習中心使命。布袋戲傳習中心做為全國布袋戲傳統藝術典藏、研究、保存、維護、展示、傳承、與推廣的專責機構，如何結合民間資源、建立起專業布袋戲藝術教育的專業性、輔導傳統藝術保存與創新，發掘新生代創作人才、鼓勵多元藝術創作，建立起產業與公部門及學校從基礎教育到專業性的合作機制，從社區著手，使得地方知識能被系統性蒐集。因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尚未完工，俟完工前 8 個月上網招標。

6. 雲林縣布袋戲旗艦計畫：

本計畫以鼓勵並發掘優秀創作，扶植臺灣優秀團隊及創作人才，並邀請團隊於縣內藝文場館及偶戲大聯盟縣市巡演，讓更多優秀作品受到關注與肯定，更奠定布袋戲文化的未來及人才培育，使至蓬勃發展。本計畫包含行政費用及三大子計畫，分別如下：

(1)劇本創作徵選：透過公開徵選方式，廣邀國內優秀創作者投件，遴選具創新與藝術性的布袋戲優秀劇本，後續將其劇本製作出 1 檔旗艦節目於藝文場館演出，劇本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截止。

(2)旗艦節目製作演出：接續劇本創作徵選計畫，取得劇本版權後，媒合演藝團隊於雲林藝文場館進行展演，節目製作需為創新媒材，傳揚臺灣布袋戲文化，114 年底徵選。

(3)經典劇目巡演推廣：徵選雲林布袋戲團隊，鼓勵創新或經典劇本，並結合同鄉會或偶戲大聯盟於各縣市進行巡演。預計徵選 1-5 團，114 年徵選，115 年巡演。

(4)劇本徵選(總獎金 65 萬元)：

第一名(30 萬)：雲龍風虎掌翻天(周能昌)

第二名(15 萬)：蒼穹萍生(陳筱郁)

第三名(10 萬)：飛魚勇士(鍾寧)

115 年 1 月 14 日辦理劇本徵選結果公告記者會，共徵選 5 劇本

(5)旗艦團隊巡演(演出縣內 1 場、縣外 1 場)：

昇平五洲園-115 年 11 月 14 日(麥寮美學館)

五洲小桃源掌中劇-115 年 12 月 26 日(豐泰基金會演藝廳)

(6)經典劇團巡演(演出縣內 1 場、縣外 2 場)：

114 年 10 月 28 日經典劇團徵選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經典劇目團隊徵選投件 9 件，選入 3 劇團(真雲林、昇平五洲園、真五洲掌中劇團)

7. 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典藏管理作業與庫房規劃委託研究案：

作為布袋戲傳統藝術保存、維護、傳承與推廣的專責機構，應蒐集、保存臺灣布袋戲與其他亞洲偶戲等相關物件及史料，本中心已針對布袋戲蒐藏政策與蒐藏作業規範完成研擬；為推行典藏管理作業標準流程，研擬適合布袋戲文物專有之傳統表演藝術與傳統工藝等特性之文物詮釋資料欄位與欄位之著錄規則，以及規劃專業庫房作業空間，擬持續透過委託研究案方式，達成前述目標。本案已於 115 年 3 月完成期末報告。

(1)黃俊卿物件調查購置數量 200 件，金額 15 萬元。進行採購簽。

(2)115 年 7 月 22 日委員決議新興閣、蕭任能戲偶全數納入典藏。

(3)霹靂布袋戲偶物件典藏評估中。

8. 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114 年度布袋戲傳習學院」勞務採購案：

本課程以傳統布袋戲為核心，並輔以當代偶戲表演藝術之創作思維，透過交互運用與變化，達成「傳統技藝傳承」與「創意思維培養」雙重目標。課程採公開甄選方式招生，學員完成課程要求並參與成果展演者，即可獲得獎勵金；獎勵金金額將依學員於課程期間之學習表現及考核成績進行排名分配，名次越高者獲得之獎勵金額亦越高。課程並設有考核機制，辦理結業公演，通過考核之學員將授予結業證書，以確保學習成果之專業性與實務展現。

第一屆傳習學院於 115 年招生，於 115 年 2 月 28 日開課，共計 22 員報名，依規定收錄 15 員學員，課程規劃至 115 年 5 月 23 日，7 月 4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雲林布袋戲館)，最終成果結業學員共 13 員。

(八)校外文化體驗

1. 為鼓勵學子走出校園、走進藝文場館，辦理 115 年度校外文化體驗一日遊，活動期間 115 年 5 月 22 日、115 年 5 月 28 日，透過參訪藝文場館整合文化與觀光，推動學子走出校園、走進藝文場域，藉由具體的參與、互動的過程，培養多元、創意加值的學習環境，落實培育藝文人才。藉由各縣市互相參訪場館，推展雲林在地民俗文化，也帶動各縣市藝文場館的人潮。將藝術融於生活每一角落，豐富孩子們的視野。參訪場館有臺中國家歌劇院、板陶窯交趾剪黏工藝園區 新港

板陶窯、CarolBrass 卡羅爾銅管樂器觀光工廠、臺中台灣現代音樂鈴博物館、蕭壠文化園區，在地藝文場館有雲林表演廳。

2. 主題路線 2 條，文化部館所 1 間，包含臺中國家歌劇院，本府藝文場域 1 間，雲林表演廳，合作藝文團隊共計 4 團，遊覽車數共計 30 台，參與學校數共計 20 所，參與師生近 1,000 名，其中包含藝文扎根學校 5 所、偏鄉學校 9 所。

3. 總參與總人數近 1,000 人，回卷數約達 87%。

(九) 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

「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為重塑詔安客庄共同記憶，重現雲林詔安客家生活、文化、歷史意義之客庄節慶，也獲選為客家委員會「客庄 12 大節慶」之一；115 年度於 9 月 19 日至 10 月 18 日辦理，並於 9 月 19 日舉辦「2026 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開幕式，並與在地社團、宮廟、學校共同規劃一系列詔安客家特色文化的培植及活動的展演，包含地方開發、族譜展及文化論壇、詔安客家三寶(武術、布袋戲及開口獅)、詔安客語歌謠、民俗祭典、客語闖關、詔安客詩詞童謠、詔安產物特色展、詔安藝文嘉年華、詔安客家美食體驗、DIY 製作、二崙文學家展示及音樂會等內容，透過節慶活動的呈現讓更多人認識詔安客家文化，以及文化推動及傳承的過程，並將詔安客家文化推展至全國。

六、辦理藝術競賽、公共藝術審議，推展藝文深耕

(一) 雲林文化藝術獎

雲林文化藝術獎自 2005 年起，迄今已邁入第二十屆，109 年起開放全國性徵件，110-114 年持續全國徵件，本獎分為四大獎：文學獎、表演藝術獎、美術獎、貢獻獎等獎項，其中包含 11 個競賽類別，每年 6 至 9 月辦理全國性徵件，9 月至 10 月將辦理初審、複審，已於 11 月辦理頒獎典禮獎勵傑出藝術工作者。透過辦理雲林文化藝術獎頒獎典禮，彰顯文化藝術獎之榮譽感。

(二) 公共藝術審議

1. 115 年 4 月辦理今年度公共藝術實務講習，黃浩德講師帶領學員掌握法定公共藝術之流程、理解規劃構想方式，了解當前公共藝術優良實績，參與之機關人員及教師近 60 人。

2. 115 年度第一次公共藝術審議會議已於 6 月辦理完畢，計有 4 審議案，審議結果如下：

(1)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斗南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通過

- (2)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跨領域實作館及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通過
 - (3)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斗六市八德生命園區納骨塔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通過
 - (4)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111 年度飛沙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公共藝術基本資料表→未通過
- 3.「雲林縣布袋戲傳習中心公共藝術設置案」：114 年 7 月 23 日召開作品進場協議會議。114 年 8 月 4 日發進場協商會議紀錄。
- (1)公開徵選案進度：撥款進度第 1 期款，製作進度因須配合工程進度設置，目前暫停執行中。
 - (2)委託創作案進度：撥款進度第 2 期款，製作進度已完成製作，待工程施作，進場安裝，因工程案解約招標中，目前暫停執行中。
- (三)兒童美術比賽
- 115 年度將於 3 月 25 日舉辦美術比賽，於 5 月 13 日辦理頒獎典禮，115 年 6 月 18 日(五)至 6 月 30 日(二)在文化觀光處展覽館 3 樓；7 月 3 日(五)至 7 月 19 日(日)在北港文化中心展出。
- (四)雲林美術史建構
- 114 年 8 月啟動雲林美術史資料盤點及編撰作業，經費 250 萬元，115 年 5 月 28 日期中審查通過，已召開 2 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1 場次縣內藝文團體交流會議，訪談 20 位以上藝術家，建置 300 筆美術史料，專書《雲林美術史初探》邀請知名美術史學者撰稿，預計 115 年 12 月以前出版。

七、讓閱讀成為雲林的日常

(一)本縣通閱服務

- 1.讀者可持借書證跨館借閱及預約全雲林縣各公共圖書館圖書。113 年起代借代還圖書均不收費。
- 2.114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7 日止本縣代借圖書約 1 萬 3,652 冊，代還圖書約 7 萬 543 冊。

(二)分齡分眾閱讀推廣

1.多元閱讀推廣

(1)嬰幼兒閱讀活動

民眾可至雲林縣戶政事務所辦理借閱證領取新生兒閱讀禮袋，115 年將與持續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說故事講座、親子講座及志工培訓課程，並將活動地點擴至轄內親子館、幼兒園、托育中心、

偏鄉育幼院及偏遠國小附幼等，以期觸及更多不同年齡族群。達到真正落實教育平權，讓資源有效分配。

(2)提升讀者閱讀興趣

於115年4月到115年7月辦理閱讀推廣專題講座，結合館藏主題等推廣活動，每次活動也挑出該專題核心書籍佐以書展，並鼓勵參加者借閱該書籍。

(3)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本案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07萬7,763元整，本計畫含三項子計畫，計畫尚在執行中。

- A. 全民閱讀推動計畫：由本府及各鄉鎮市立圖書館共同提報計畫，本府提報統籌全縣主軸活動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184萬7,900元，教育部補助經費新臺幣68萬3,000元(經常門)；44萬元(資本門)、本府配合款17萬4,900元(經常門)；公所配合款33萬元(經常門)；22萬元(資本門)。
- B. 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由本府提報統籌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44萬元，教育部補助經費新臺幣30萬元，本府配合款14萬元(經常門)。
- C. 建置主題館藏暨館校共構合作推廣閱讀服務計畫：由本府提報統籌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78萬9,863元，教育部補助經費新臺幣10萬元(經常門)；23萬2,000元(資本門)、本府配合款17萬2,093元(經常門)；28萬5,770元(資本門)。

(4)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台語文推廣

台灣悅讀人協會推動「培育台語家庭計畫」，雲林縣成功徵集1,371戶「台語家庭」，勇奪全國第一，在全國共7,705戶中占比約17.8%。台語是雲林重要的文化脈絡與地方記憶，語言傳承必須從教育扎根、在生活中實踐。雲林縣在全國20個參與縣市中，已連續兩期於台語推動計畫中名列第一，展現縣府卓越的政策執行力。文化部亦高度肯定雲林推動台語復振的成果，預計於115年度編列700萬元補助經費，持續支持縣府深化台語推廣工作；除三都(新北市、高雄市、臺南市)外，雲林為115年度獲得補助金額最高的縣市，充分彰顯縣府推動台語發展具體成效。

3. 微冊角落

截至115年7月微冊加盟店家超過360家，除縣內20鄉鎮市(含雲林區7-ELEVEN 11間門市以及全家便利商店13間門市)外，亦擴及到9個外縣市(高雄、台南、嘉義、南投、台中、彰化、基隆、澎湖、連江(馬祖))。112年3月透過《Ko-reading 在韓愛書人的共享書櫃》

將雲林縣「微冊角落」推廣到韓國，這同時也是「微冊角落」的首創，將閱讀運動推廣至海外首站韓國釜山，「微冊角落」海外加盟據點第一站《Good ol' days - Hotel, Cafe, Shop》，實體共享書櫃站已有計有大邱蠶蛹俱樂部等 7 家；113 年 9 月迎來第 2 個海外國家日本，於日本新潟縣佐渡市再拓《SENN Hotel GROUP》8 個據點，已具有國際影響力。

4. 行動圖書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行動圖書車》2 輛，截至 115 年 3 月份至 115 年 7 月份持續主動參與本縣舉辦各大型活動場次，115 年 3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7 日借閱人數為 447 人借閱冊數 4,248 本書籍，陸續尋找偏鄉學校結合嬰幼兒閱讀推廣透過行動書車讓更多小朋友能閱讀到更多知識外，同時許多幼兒園喜愛書車到校定點登記預約書車。

八、提升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率及服務品質

(一)本處開架式閱覽室、兒童室、期刊室、雲林分區資源中心 115 年 4 月份至 115 年 7 月 17 日止，借閱人次共計 2 萬 6,494 人次，借閱圖書冊數共計 12 萬 821 冊(借閱+續借)。

1. 每月於本處辦理主題書展，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7 月共策劃 14 場次，如：遠觀歷史、當藍海遇上書海、世界閱讀日、劍與魔法的奇幻冒險、第一屆雲林百地文化基地展、愛唷！我的媽、書果花園、第二青春期、海洋全攻略、2025 OPENBOOK 好書獎、餐桌上的文學封味、書旅趣、金鼎獎、金漫獎等好書獎、毛孩的二三事等主題，積極介紹好書供讀者借閱。

2. 故事志工：辦理故事志工假日說故事活動，自 115 年 4 月起 115 年至 7 月份共計辦理 8 場。

九、雲林故事運動-讓老建築帶著我們說故事

(一)雲林故事館

持續培育聽說讀寫演故事的人才、深化故事文化的推廣，並透過見學與實做開發團隊潛能，以[在地學]、[幸福學]、[未來學]三大主軸發展館舍特色活動及展覽，每週六、日辦理館舍導覽及故事說演等活動，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總計約吸引 1 萬 3,794 人次參訪

(二)二崙故事屋

以「詔安客語文化」、「閱讀推廣」與「文化行銷」為核心，辦理故事

創意工坊、技藝傳承、故事劇場等活動，推動親子共學與在地文化體驗。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共辦理人才培育、故事分享、館際合作及多元展演等系列活動，累計參訪約 2,167 人次。

(三)台西海口故事屋

原為 1937 年建造之歷史建築台西海口庄長官舍，以「面向海洋、多元文化」為經營主軸，辦理《國際藝術·故事·繪本》、《名人特展·異國文化·教育紮根·親子特輯》，以「海洋、新住民、多元文化」為名，推動藝文及展覽等活動，累積在地文化故事與能量，於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6 月辦理「藝術故事分享+DIY」20 場次、主題活動 1 場次、藝文展覽 2 場次，以發揮故事屋結合藝術與多元文化之功能性，活絡海線文化自信，彰顯多元藝文新價值。

(四)雲林記憶 Cool

雲林記憶 Cool 在日治時期是「虎尾登記所」，也就是當時的「地政事務所」，是一棟歷史建築，為介紹及活化該空間，辦理相關藝文展演，是個多元性且富含文化底蘊的場域。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共辦理 10 場次導覽活動及 DIY、3 次古蹟市集、1 場策展，另因應流行趨勢辦理實境解謎，吸引青少年參加活動而了解更多在地藝文。

十、活化歷史空間，營造雲林文化資產新氣象

雲林縣有形文化資產，包含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考古遺址、文化景觀至 115 年 7 月止，共計 124 處。縣定古蹟 28 處、歷史建築 90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文化景觀 3 處、考古遺址 2 處；另有古物 48 案。

(一)正在進行修復再利用及規劃設計共計 7 案：雲中街公廁及景觀、虎尾央廣數位影音基地第二期、建國一村庚辛棟等 6 棟、西螺廣福宮、大埤鄉農業信用組合、虎尾糖廠鐵橋、北港神社社務所暨齋館及附屬。

(二)正在進行的修復工程共計 21 處：斗六真一寺、土庫順天宮、虎尾糖廠第一公差宿舍、虎尾糖廠廠長宿舍、虎尾糖廠宿舍群(民主九路 2、4 號)、虎尾糖廠鐵橋、斗南分局舊辦公廳舍(舊消防廳舍)、四湖下桂山章寶宮、原臺南區合會北港分公司、北港鎮安宮、古坑國小舊宿舍、北港糖廠 1、2、9、10 號倉庫暨五分車環狀景觀、北港糖廠-第二期 5 間倉庫(3、11、12、13、14 號)、雲林縣歷史建築北港糖廠-第三期 3 間倉庫(4、15、16 號)、稅務局(原稅捐稽徵處)職務宿舍、台糖石龜溪鐵橋、雲林縣記者之家、文昌國小舊宿舍群、北辰國小宿舍群(民政路 2、6、12、14 號)、原雲林縣警察局、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

(三)修復工程竣工共計 1 處：荊桐饒平國小舊宿舍。

(四)營運管理 21 處：

1. 斗六：雲中街生活聚落、雲中街停車廣場、凹凸咖啡館、圖南咖啡故事館、農糧署宿舍。
2. 北港：北港遊客中心、北港工藝坊。
3. 虎尾：雲林故事館、雲林布袋戲館、雲林記憶 cool、合同廳舍(誠品)、虎尾眷村青年駐地工作站(一村丁棟/己棟場域)、虎尾眷村文化年駐地工作站(一村里長宅)、虎尾出張所宿舍。
4. 古坑：永光故事屋、古坑東和派出所、古坑東和陳宅、湖山水庫人文遺址館。
5. 台西：海口故事屋。
6. 二崙：二崙故事屋。
7. 斗南：斗南分局舊辦公廳舍。

(五)古物保存與推廣：

1. 辦理本縣古物類現勘及文資審議會，目前登錄古物 48 案(不含 2 案重要古物)。
2. 陸續協助本縣古物所有權人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報重要古物，目前已完成 2 件重要古物之國指定(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匾、北港飛龍團大龍旗)，刻正協助朝天宮將本縣一般古物「慈雲灑潤匾」提報國指定重要古物。
3. 本縣古物預防性保存及修復相關工作方面，修復完成 15 案：
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匾、莫不尊親匾、翹首供桌、南投陶香爐、北港集雅軒繡製綵旗、六房天上聖母儀仗組、石榴班長和宮斑鳩媽四媽、北港朝天宮進香旗(道光貳拾陸年款、光緒拾陸年款、光緒拾玖年款)、北港義民廟義民香位牌、北港震威團飛虎旗、北港飛龍團大龍旗、北港新街蔡裕斛寄贈集雅軒綵旗、四湖參天宮原北港神社日式神轎。
4. 刻正辦理：林內鄉、古坑鄉、斗六市、二崙鄉、莿桐鄉、西螺鎮、崙背鄉、虎尾鎮、元長鄉、北港鎮、土庫鎮、褒忠鄉等 12 鄉鎮市立案寺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十一、輔導重要民俗及縣定民俗，推動無形文化資產躍上全國舞台本縣民俗 17 位，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 24 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12 位。

(一)民俗

1. 國家重要民俗保存者 8 位：北港進香-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北港朝天宮迎媽祖-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口湖牽水車藏(狀)-雲林縣

萬善同歸牽水狀文化維護協會、蚶寮萬善祠管理委員會、下寮仔萬善爺廟管理委員會、金湖萬善爺廟管理委員會；雲林六房媽過爐-中華民國六房媽會；馬鳴山五年千歲五年大科-馬鳴山鎮安宮管理委員會。

2. 本縣民俗保存者 9 位：五股開臺尊王過爐-五股開臺尊王管理委員會、馬鳴山五年千歲吃飯擔-馬鳴山鎮安宮管理委員會、崙背水汴頭跌(跋)米籬-水汴頭崇賢寺、水林蕃薯寮媽元宵夜巡-順天宮、北港莊儀團千耳眼爺公-雲林縣莊儀團協會、笨港如性振玄堂八家將-雲林縣五聯境如性振玄堂民俗發展協會、崙背詔安客庄迎暗境-水汴頭崇賢寺、北港武財公扶鸞儀典-北港武德宮、龍陣-北港新龍團。

(二)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

1. 傳統表演藝術及保存者 8 位：布袋戲-黃俊雄、林宗男、北港金聲順開路鼓-社團法人雲林金聲順古樂協會、開路鼓樂-李春生(歿)、白鶴獅陣-雲林縣老塗獅藝陣文化發展協會、龍鳳獅陣-吳登興、轎前吹-蘇仁義、車鼓陣-吳現山、吳鳳珠。
2. 傳統工藝及保存者 16 位：粧佛-陳明洲、林朝金、丁宗華、蔡炯容、林忠輝；交趾陶-吳榮、葉星佑；傳統彩繪-洪平順、許良進；錫工藝-蔡榮山、蔡明堂；剪黏-許哲彥、許清樹、蘇木山；紙塑神像-蔡爾容；風箏-侯順政。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12 位：泥作技術-林坤龍；藝閣-顏三泰；小木作技術-蘇純亮、詹文生；鑿花技術-張旭輝；燈籠工藝-林聰賢；龍獅製作技術-吳登興；大木作技術-劉鴻林、林山田；北港進香起火坩-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白鶴獅製作技術-黃厚銘；獅頭製作-鍾進權。

(三)115 年文化部 C 類補助計畫

A. 民俗共 15 件：

1. 雲林縣政府提案「115-116 年雲林縣重要民俗影音製作拍攝計畫(北港進香、北港朝天宮迎媽祖、雲林六房媽過爐、馬鳴山五年千歲五年大科)」，計畫總經費 640 萬元整，其中縣府自籌配合款 240 萬元整，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400 萬元整。
2. 雲林縣政府提案「115-116 年雲林縣登錄民俗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笨港如性振玄堂八家將、崙背詔安客庄迎暗境)」，計畫總經費 118 萬元整，其中縣府自籌配合款 18 萬元整，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100 萬元整。

3. 雲林縣政府提案「115-116 年雲林縣口湖牽水車藏(狀)新增保存者保存維護計畫」，計畫總經費 48 萬元整，其中縣府自籌配合款 8 萬元整，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40 萬元整。
4. 保存者「水汴頭崇賢寺」提案「115 年『崙背詔安客庄迎暗境民俗傳習活動』計畫」，計畫總經費 80 萬元整，其中提案者自籌 60 萬元整，並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20 萬元整。
5. 保存者「水汴頭崇賢寺」提案「115 年『水汴頭跌(跋)米籬問農事民俗活動』計畫」，計畫總經費 58 萬 8,000 元整，其中申請縣府補助配合款 15 萬元整，提案者自籌 23 萬 8,000 元整，並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20 萬元整。
6. 保存者「順天宮」提案「水林蕃薯厝順天宮蕃薯寮媽元宵夜巡傳習推廣計畫」，計畫總經費 40 萬元整，其中申請縣府補助配合款 2 萬元整，提案者自籌 8 萬元整，並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30 萬元整。
7. 保存者「蚶寮萬善祠」提案「雲林縣口湖牽水車藏(狀)文化傳承導覽培訓、水狀工藝暨大學生體驗營」，計畫總經費 1,06 萬 600 元整，其中申請縣府補助配合款 26 萬 600 元整，並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80 萬元整。
8. 保存者「北港朝天宮」提案「2026 年北港迎媽祖體驗服務升級計畫」，計畫總經費 70 萬元整，其中申請縣府補助配合款 15 萬元整，提案者自籌 5 萬元整，並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50 萬元整。
9. 保存者「北港朝天宮」提案「2026 年北港進香體驗服務升級計畫」，計畫總經費 35 萬元整，其中申請縣府補助配合款 15 萬元整，提案者自籌 5 萬元整，並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15 萬元整。
10. 保存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六房媽會」提案「115 年雲林六房媽過爐志工、分會體、分會體調訪談研究暨影像紀錄計畫」，計畫總經費 110 萬元整，其中申請縣府補助配合款 5 萬元整，提案者自籌 5 萬元整，並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100 萬元整。
11. 保存者「金湖萬善爺廟管理委員會」提案「依水尋憶—金湖萬善爺廟民俗轉譯與文化實踐推廣計畫」，計畫總經費 94 萬 5,000 元整，其中申請縣府補助配合款 14 萬 5,000 元整，並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80 萬元整。

12. 「黃世志電視木偶劇團」受保存者「金湖萬善爺廟管理委員會」委託提案「115 年雲林口湖牽水車藏民俗藝術傳承計畫」，計畫總經費 133 萬 9,400 元整，其中申請縣府補助配合款 17 萬 6,000 元整，提案者自籌 76 萬 3,400 元整，並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40 萬元整。
 13. 保存者「下寮仔萬善爺廟管理委員會」提案「挑起牽水情—挑飯擔文化傳承與體驗計畫」，計畫總經費 45 萬元整，其中申請縣府補助配合款 5 萬元整，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40 萬元整。
 14. 保存者「馬鳴山鎮安宮管理委員會」提案「丙午年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保存紀錄與教育推廣計畫」，計畫總經費 143 萬 5,000 元整，其中申請縣府補助配合款 15 萬元整，提案者自籌 28 萬 5,000 元整，並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100 萬元整。
 15. 保存者「雲林縣馬鳴山五年千歲文化發展協會」提案「115 年馬鳴山五年千歲吃飯擔文化節」，計畫總經費 137 萬元整，其中申請縣府補助配合款 30 萬元整，提案者自籌 92 萬元整，並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15 萬元整。
- B. 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共 1 件：
1. 雲林縣政府提案「115-116 年雲林縣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普查計畫」，計畫總經費 250 萬元整，其中縣府自籌配合款 37 萬 5,000 元整，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212 萬 5,000 元整。
- C. 傳統表演藝術共 4 件：
1. 保存者「雲林縣老塗獅藝陣文化發展協會」提案「北港老塗獅白鶴獅陣傳習暨傳承系譜調查計畫」，計畫總經費 40 萬元整，其中申請縣府補助配合款 6 萬元整，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34 萬元整。
 2. 保存者「蘇仁義」提案「馬上奏樂—蘇仁義轎前吹傳習計畫 II」，計畫總經費 23 萬元整，其中申請縣府補助配合款 3 萬 4,500 元整，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19 萬 5,500 元整。
 3. 保存者「吳登興」提案「吳登興龍鳳獅陣傳習與保存計畫(二)」，計畫總經費 35 萬元整，其中申請縣府補助配合款 3 萬 5,000 元整，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31 萬 5,000 元整。
 4. 保存者委託單位「昇平五洲園」提案「傳統布袋戲文化體驗入校計畫」，計畫總經費 41 萬 2,000 元整，其中申請縣府補助配合款 6 萬 2,000 元整，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35 萬元整。

D. 傳統工藝共 2 件：

1. 保存者「丁宗華」提案「丁宗華—初階粧佛工藝傳習(第二階段)」，計畫總經費 32 萬元整，其中申請縣府補助配合款 4 萬 8,000 元整，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27 萬 2,000 元整。
2. 保存者「吳榮」提案「雲陶智慧學堂：交趾陶x教學xAI 知識系統」，計畫總經費 41 萬 2,000 元整，其中申請縣府補助配合款 6 萬 2,000 元整，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35 萬元整。

E.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共 1 件：

1. 保存者「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提案「2026 年北港進香起火坵體驗服務升級計畫」，計畫總經費 32 萬元整，其中申請縣府補助配合款 15 萬元整，提案者自籌 2 萬元整，並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15 萬元整。

十二、再造歷史現場，形塑在地文化品牌

(一)再造歷史現場 2.0 計畫(115-119 年)(尚未核定)，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送文資局提案計畫共 5 案總提案金額：8 億 3,663 萬 3,498 元

(1)115-119 年雲林縣舊雲林縣治場域「再現斗六門」歷史現場再造計畫-延續(提案金額：2 億 2,080 萬 5,894 元)。

(2)115-119 年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第 3 期)-延續(提案金額：3 億 4,646 萬 43 元)。

(3)115-119 年虎尾央廣數位再生基地整體規劃-新興(提案金額：1 億 781 萬 7,561 元)。

(4)115-119 年西螺歷史街區生態博物館再生計畫-新興(提案金額：1 億 2,880 萬元)。

(5)走進西螺鎮-西螺大橋周邊環境藝術兵營文化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新興(提案金額：3,275 萬元)。

(二)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

(1)截至目前已完工 12 案：劉仁德老宅再生計畫、財團法人虎尾基督徒聚會處、雲林縣北港鎮中山路新勝裕幸福種子店老宅再生計畫、永和銀樓真金店、小鎮上的微型場域-城坐咖啡所、蓋婭(Gaia)基地第二期修復計畫、荊桐鄉林宅傳統閩南式三合院、西螺老屋修復客棧、西螺頂湳里「紅磚」姚宅再生計畫、張妙祝-戀戀百年竹管厝老建築保存與再生計畫、陸耀昆-「回憶膠囊之『陸氏咖啡館』-西螺像館保存再生計畫、駱芬美-「土庫時光隧道-萬得醫院(駱家老宅)-過去與未來」。

- (2)已竣工成果報告書核定中 3 案：曾清山-斗六久安里紅磚建築保存再生計畫、劉俊良-田心村興德木造碾米廠修復計畫、雲林縣虎尾鎮福民老街都市更新會-「虎尾老街的都市新生-福民老街 7 戶老屋整修計畫」。

十三、徵募文化志工，志工培訓，推展文化觀光事務

- (一)文化觀光處志工服務隊參加 115 年文化部第 33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本處推薦人員名單如下：

金質獎：陳麗慧、石淑女。

銀質獎：高明珠、黃宏志、黃翠馨。

銅質獎：楊美玲、蕭永源、賴素鐘、郭怡君、賴素花、石玉琴、洪櫻芳、陳美蓮。

- (二)辦理 115 年度志工招募。

- (三)參加社團法人雲林縣志願服務協會辦理雲林縣慶祝「國際志工日」115 年「志同道合，精彩可期」全縣志工大會師活動，於 9 月 19 日雲林縣石榴國中-斗六市榴中里光復路 66 號舉辦，本處參加長青組社會組、高齡組等 3 組競賽。

- (四)文化觀光處文化志工隊 115 年度縣外參訪觀摩活動 115 年 6 月 6 日新竹一日行。

拾參、行政處

拾參、行政處

一、辦理訴願審議業務，保障人民行政救濟權益。

本府自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23日止，審議決定訴願案件計42案。

二、辦理消費爭議調解業務，保護消費者權益。

本府自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23日止，受理調解案件24件類型如下：

- (一)網路購物消費爭議9案。
- (二)車輛買賣及維修消費爭議5案。
- (三)房屋買賣及仲介爭議3案。
- (四)醫療美容服務消費爭議1案。
- (五)商品點數兌換消費爭議2案。
- (六)其他消費爭議4案。

三、辦政法規業務，就本府各單位擬制（訂）定或修正縣法規及行政規則草案時先行審查簽注意見，並召開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新制(訂)定或修正之本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強化本縣法制功能。

自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23日止，新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本縣法規及行政規則計50案：

- (一)自治條例2案。
- (二)自治規則9案。
- (三)行政規則39案。

四、提升縣府辦公大樓環境維護及管理

- (一)會議室4間，自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借用辦理會議逾230場次。
- (二)本府在縣長室、副縣長室長廊、迴廊及週邊公共區域設置「藝之道」藝文展覽空間，以提升縣府藝文環境，115年4月至115年7月分別由2個藝文團體展出，共計69幅作品。

五、公務車輛派遣協助業務單位執行公務，自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23日止，派遣車次逾100次。

六、本府工友管理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自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退休人數共18人，其中自願提前退休計5人、命令退休(屆齡退休)計13人。

七、落實財產管理制度

(一)定期辦理財產盤點：

114年度財產盤點工作已辦理完成，並彙製財產盤點紀錄函送相關單位改善缺失。

(二)報廢財物上網公開拍賣：

自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於台北惜物網拍賣財物(含車輛)，繳庫金額共計新臺幣3萬3,660元。

八、提升公文收件及登錄效率

(一)辦理本府總收文作業，民眾臨櫃作業時間平均每件次5分鐘內完成，郵件公文分發及登錄時間每件次3分鐘內完成(每日約830件)。

(二)自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紙本收文共計3萬7,456件，電子收文共計3萬1,412件。

九、落實校對及公文檢核，提升發文速率

(一)加強發文校對檢核公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每日並定時檢核電子交換系統狀況，以提升發文傳遞速率。

(二)公文發文件數：

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紙本發文共計9萬6,952件，電子發文共計5萬4,271件。

十、政府公報e化，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

(一)每日上網即時更新業務單位法令、公告案件，便利民眾下載查詢，列印公報內容。

(二)自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電子公報網站刊登151則，民眾到訪數累計3萬5,311人。

十一、強化檔案文件管理

(一)將本府各單位辦畢案件交由各檔管人員辦理點收、編目，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計完成23萬4,304件。

(二)因應本府各單位業務需要，凡至文書檔案科借調原案或影印公文稿，均依規定提供最快速的服務，自115年4月1日至115年7

月31日止，計辦理1,002件。

- (三)各單位機密文件之歸檔，均依規定由專人負責點收、分類、登記、裝訂成冊，放置專櫃保管，自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計完成1,383件。

十二、永久檔案數位掃描推動，建置「檔案系統管理平台」

- (一)本案掃描作業範圍為82-84、86-89、91-94，共11個年度。
- (二)自115年1月16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已完成掃描91-94年度，計完成6,307卷。

十三、專業便民措施，健全出納管理

- (一)強化收款作業，依限解繳公庫

經收各項行政規費及罰鍰案件，於規定時限內解繳公庫，並編造月報表分送財、主單位備查，統計自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計受理規費2,522件，金額623萬907元；計受理罰鍰233件，金額434萬7,092元。

- (二)加速零用金發放，以達便民之成效

依主計處送達核銷憑證(代傳票)，辦理本府預算內新台幣6,000元以下零用金之發放，發放對象為本府員工及斗六地區之廠商，自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計受理2,179件，金額4,083萬668元。

- (三)維持薪資發放及所得扣繳申報之正確性

- 1.按月依人事資料編製本府編制內員工薪資清冊，依法核算薪資所得稅，並依限解繳國庫。
- 2.依據本府各單位之所得通報資料，辦理所得扣繳申報作業，自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計受理1萬445件，所得總額14億2,989萬4,356元，應扣繳稅額716萬3,026元。

- (四)健全出納帳務管理，提升公款安全

- 1.支票管理作業

開立本府代辦經費等專戶支票，自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計340張，金額10億3,000萬3,939元，地政處基金專戶支票，自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計98張，金額1億2,682萬4,606元。採匯款或電話通知等方式領取，並依規定按期記帳、對帳及編造月報表。

- 2.領款收據管理

管理本府各單位對外領取各項配合款、補助款、補償費等領款收據，自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計填發領款收據704件。

雲林縣採購中心

- 一、辦理本府(含雲林縣交通工務局)採購業務，自115年4月至115年7月止，共計決標314(52)件，採購預算金額計53億6,441萬(24億8,446萬)餘元，決標金額計51億5,492萬(24億2,420萬)餘元，節省公帑計約2億949萬(6,026萬)元。其中括弧值為代辦雲林縣交通工務局採購資料。
- 二、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業務」，自115年4月至115年7月止，共辦理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16件、書面稽核監督41件、專案稽核監督38件，合計95件。
- 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業務」，自115年4月至115年7月止，共查核44件工程，預先通知查核19件，不預先通知查核25件。
- 四、辦理「全民督工通報業務」，自115年4月至115年7月止，共接獲28件通報案件，其中屬規劃設計不周0件、工程品質不良5件、安全措施不足8件、環境設施不佳6件、工程進度緩慢4件及其他5件。
- 五、115年5月5日舉辦「採購稽核業務說明會」，共計53人，有助於提升採購稽核監督報告之品質並降低採購缺失。
- 六、115年4月10日至115年6月2日辦理115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第2期)」，參訓人數80人，通過考試取得證照者計56人。

拾肆、計畫處

拾肆、計畫處

一、創新精進，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全面推動政府服務獎：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提供優質服務及精進作為，並帶動政府效能全面躍升，本府積極結合各方資源，發掘地方 DNA，以跨局處、跨地域及跨部門為民眾解決地方結構性問題及帶動地方發展。

115 年本府提報 5 案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評選，於競爭激烈的參賽中，共計 3 案獲獎，分別是「數位加值-雲林縣政府計畫處-雲林智慧治理：以數位轉型釋放行政人才，實現 AI 公共實現」、「社會創新共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雲林有愛·輔具共融：從單一窗口到智慧治理的高齡友善服務新典範」以及「社會創新共融-雲林縣政府衛生局-公私協力打造令人嚮往的在宅醫療生態圈-翻轉就醫模式，讓安心在家成為民眾選擇」，均進入二階段實地訪視評審作業，積極爭取獲獎名次。

(二)推動「服務上場-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

為樹立公共治理標竿學習典範、擴散優質服務效益，並鼓勵各機關因應地域需求，提供在地化及客製化的關懷服務；同時關注服務對象社會經濟背景的多樣化，並運用數位創新、細心、貼心之策略性服務，進而解決年齡、性別、族群等因素所造成之服務及資源落差不均等現象，以促進社會包容及社會資源衡平使用，並推動整合跨機關業務流程，提供民眾線上便捷服務。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推動情形：

1. 評獎對象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2. 評獎範圍如下：

- (1)機關年度推動及執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之成果與績效。
- (2)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預算編製執行及開源節流績效。
- (3)取得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
- (4)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推動績效。

3. 第 7 屆評核結果第 1 名至第 3 名分別為土庫鎮公所、古坑鄉公所、大埤鄉公所；優等為斗南鎮公所、麥寮鄉公所、崙背鄉公所。並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鄉鎮市聯繫會報進行頒獎。

(三)強化人民陳情案件管制，提升處理陳情案件效率：

1. 書面陳情：

- (1)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底止，本府受理書面陳情案件 31 件。

(2)統計陳情排名前3名議題類別，依序分別為：A.行政違失之舉發19件、B.行政權益之維護8件、C.行政興革之建議4件。

2. 首長信箱：

(1)115年4月至115年7月底止，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1,696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處理。

A. 總統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5件。

B. 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49件。

C. 縣長信箱陳情案件計1,642件。

(2)統計陳情排名前3名種類類別，依序分別為：A.教育類、B.警政服務類、C.交通運輸類。

3.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

115年4月至115年7月底止，綜合陳情業務及陳情案件計567件。

4. 雲林上場 Online：

「雲林上場 Online」臉書即時通報系統於108年1月17日啟用，民眾可以透過縣長、副縣長的官方臉書提出關於施政建言或問題反映，臉書小編會將問題透過LINE的主管群組交辦相關局處處理並給予回應，從115年4月至115年7月底，縣府臉書留言數共153則；縣長臉書留言數共353則，總計臉書留言數共506則。

5. 雲林縣政府 1999 服務專線(115年4月至115年7月)：

(1)「雲林縣政府 1999 服務專線」總計接聽1萬2,523通來電，其中轉接通數計1,756件，已處理問題通數計1萬767件。

(2)統計諮詢案件、陳情案件排名前三類別，依序分別為：空噪垃圾環境污染類、建築建物管理、社會福利救助類。

(四)官網智慧客服

於「雲林縣政府資訊網」上導入智慧客服文字機器人，進行優化讓民眾可以透過簡單的文字交談，輕鬆、快速取得正確且完整的社會福利、長照及農業等相關資訊，也藉此提供民眾一個更快速便捷且全年無休的自動化諮詢服務與互動管道，協助回覆民眾80%的重複性問題，115年4月至115年7月問答數量統計：總進線人次3,002，總問答數8,659。

(五)辦理電話禮貌測試，維護服務品質

依據「本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加強電話測試，每月測試2次，115年4月至115年7月底止計測試8次，除函知測試結果外，並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以提升本府電話禮儀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主動傾聽，創新學習，提升主管會報效能

本府定期召開主管會報及縣務會議，檢討施政得失並據以執行與改進各項措施：

(一)主管會報：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底止計召開主管會報 3 次，研討縣政方針、行政效率、社會福利等縣政執行成效，並協調跨局處業務，有效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之成效。

(二)主管會報創新學習(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底止)：

專題研習：共計 3 場

1. 115 年 4 月 30 日-CEDAW 與多元性別權益保障。

2. 115 年 7 月 30 日-淨零綠生活實踐。

3. 115 年 7 月 31 日-115 年公務人員 AI 賦能-高階主管班。

見學活動：共計 1 場

1. 115 年 4 月 1 日-「一水綠舟莊園」綠色觀光與永續發展參訪活動、「亞果遊艇集團-臺南安平亞果遊艇會」參訪活動，跨域學習智慧海洋新趨勢，掌握智慧港灣與 AI 海洋產業新契機。

(三)召開縣務會議：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共辦理 3 次縣務會議，研討縣政建設、本縣法令規章增修訂等提案計 97 案，有效提升本府行政效率及本縣各項建設達成率。

三、區域聯合治理，團結力量大

「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旨在合作提升中部整體發展，共有 8 縣市參與，115 年度由新竹市政府主政辦理，並於 115 年 7 月 24 日召開「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副首長會議」，預計 10 月召開「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首長會議」，八縣市針對「空污環保」、「經濟發展」、「交通建設」、「觀光旅遊」、「農產行銷」、「衛生安全」等議題擴大合作，展現施政成果。

四、官學醫合作聯繫平台會議，促進資源互補合作鏈結

本府於 114、115 年期間共辦理 2 場會議，分別於四湖鄉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及古坑鄉東碧山莊舉行。會議邀集學術、醫療及司法等單位代表共同參與，就偏鄉發展、公共安全、災害防治、醫療資源整合及環境治理等議題進行交流研商，透過跨域合作強化政策協調與資源整合，並建立常態化聯繫機制，持續提升地方治理效能與區域永續發展能量。

五、推動地方創生，發展數位轉型

- (一)為翻轉經濟弱勢，本府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政策，成立全台第一個「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協助輔導縣內 20 鄉鎮申請地方創生提案，透過法令鬆綁，協助地方建立自身品牌，以找出地方特色，建立計畫目標。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間協助斗南「農食循環・青銀共融・鐵道耀升」、土庫「樞紐新生・永續共好：土庫創生進階之路」、東勢「從慢活小鎮到在地共榮：東勢創生進階之路」、麥寮「文化永續・藝術日常」、崙背台西「農漁村文化教育共學廊帶創生計畫」及四湖水林北港「匯流 164：農業加值 海洋無礙 永續循環創生計畫」等 6 案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地方創生提案，其中 4 案已通過國發會地方創生會報。
- (二)本府賡續以資源整合、諮詢輔導為推動導向，並結合地方創生輔導團及策略顧問，以協助鄉(鎮、市)公所、地方企業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並至地方交流、拜訪及召開共識會議等，以落實地方產業政策發展，促進雲林偏鄉翻轉！

六、提升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效率(截至 115 年 6 月底)

- (一)114 年災害復建工程案件核定 206 件工程，核定經費約 14.81 億元，發包件數 121 件，發包率 58.74%，完工件數 8 件，完工率 4%。

七、加強本縣資安防禦

- (一)為防護社交工程攻擊行為以及因應資通安全署辦理網路攻防演練，本處預計於 115 年 6、9 月辦理府內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115 年度上、下半年「社交工程演練」。
- (二)為使本縣各級機關熟悉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流程與通報內容，本處預計於 115 年 10 月辦理 115 年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範圍包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各衛生所。
- (三)維持本縣資安防禦設備，辦理下列工作

1. MDR 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

完成雲林縣資通安全等級 B 級機關(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稅務局、雲林縣警察局、縣網中心)導入 MDR 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可 7*24 小時監測各端點之異常操作，並立即隔離、刪除異常威脅情形，有效辨別未收錄於防毒軟體之駭客行為，大幅提升本府資安防護強度。115 年至目前為止共發現 0 則資安威脅，已於該軟體及工程師努力下，隨時監控以及時阻擋威脅軟體，防止資安事件發生。

2. 推進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

配合數位發展部 VANS2.0 政策，藉由 VANS 盤點端點設備弱點資訊，掌握機關(單位)環境內已安裝應用軟體之弱點情形，並整合修補功能，以降低資安風險。本縣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機關已完成導入作業，每周派送並修復系統弱點，並配合中央政策，CVSS 大於 7 之系統弱點列為重點處理範圍，積極與各 B、C 級單位合作，以符合中央所訂定法遵事項。

- (四)本府資訊機房、全球資訊網系統與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維運管理已於 113 年 12 月取得 ISO CNS 27001:2022 第三方國際資安認證證書，至今持續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計畫—執行—檢核—行動」(PDCA)的過程，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已於 114 年 11 月持續驗證結果，本府證書維持有效。
- (五)為因應資通安全署每年辦理網路攻防演練，並確保資通系統弱點定期修補，115 年度上半年已於 4 月進行資通系統弱點掃描，並將掃描結果函送系統管理者進行弱點修補。

八、智慧政府-邁向智慧治理新時代

- (一)本府網站全面改版為雲端共構網站平台，整合本府各局處、鄉鎮市公所及一、二級機關等 129 個業務及活動網站，提升資訊整合與管理效能。
- (二)本府在推動電子化政府，持續擴充 MyData 線上申辦服務項目，發展「敬老禮金」服務及「資料彙集平台」，簡化承辦人員透過資訊系統協助辦理各項福利服務項目的流程，提供民眾適切且即時的福利服務。
- (三)本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所屬機關學校共構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目前維運中，維運期間為 114 年至 115 年底。
- (四)開放政府

1. 開放資料：

本府暨所屬機關為優化開放資料品質，配合數位發展部強化與永續發展政府資料開放，並提升政府資料品質，規劃本府開放資料平台(<https://opendata.yunlin.gov.tw/>)網站上線，與數位發展部資料開放平台介接，提供線上檔案格式自動轉檔功能方便加值應用，公開資料集數量為 929 筆。

2. 開放文件格式 ODF(Open Document Format)推動：

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及便利民眾，引導公務機關從文件保存均以開放文件格式(ODF)處理，使文件開放性架構能跨機關流通，在檔案文件永久保存上更具優勢，提升我國軟實力。

(五)與雲林科技大學合作升級雲林縣的運動科技據點，達成「據點互聯、社區互動」的目標，並透過分析社區居民參加運動課程前後的體適能數據來評估實際成效，藉此為銀髮族與一般成人量身打造更精準、多樣化的運動課程，未來更計畫將這些優質課程全面推廣至各大社區據點讓更多人受益。

(六)雲林縣樂齡數位學習平台

雲林縣政府攜手虎尾科技大學與英丰寶資訊公司推出「雲林縣樂齡數位學習平台」，整合政府資源打造無時空限制的數位學習環境，幫助長者隨時隨地學習新知、延緩老化；目前平台匯集了超過 940 部教學影片，內容涵蓋 3C 科技、健康飲食、運動保健、藝文休閒及長照福利等六大類主題，已有 2,747 人註冊使用，陪伴長輩輕鬆實現智慧化的終身學習。

(七)RPA 流程自動化

1. 雲林縣輔具中心導入 UiPath 流程自動化機器人

這項改革透過 RPA 技術成功串聯中央與地方七大系統，實現自動化審核與資料登打。在 114 年升級後，整體生產力與案件速度皆提升 50%，審核準確度更達到 99%。

2. 五大首長信箱流程自動化

運用 RPA 技術無縫串接總統府、行政院、交通部、交通路口、縣長等五大首長信箱，實現跨院層級陳情案件自動派案，大幅縮短人工轉辦時間，讓民意即刻抵達正確單位。透過 RPA 自動分派並結合 AI 輔助擬答，陳情訴求能獲得更即時精準的回應，不僅縮短等待時間、提升回覆品質，也有效拉近政府與人民的距離。全年無休的 RPA 將五大首長信箱案件自動登錄至本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系統」，結合 AI 智慧分文即時完成精準派案，承辦單位處理完畢後，RPA 再自動回覆結果至原信箱，打造「接收、分派、辦結、回覆」一體化流程，不僅降低跨系統資料搬運錯誤率，更將派案時間由 2 分鐘縮短至 2 秒，全面實現民意處理零延遲與高滿意度，也協助同仁從每日繁瑣公務中解放。

(八)AI 語音辨識會議紀錄系統

AI 人工智慧蔚為潮流，雲林縣政府創新引進 Yubian AI 智能會議紀錄系統，本系統為專業本土語音 AI 應用設計公司開發，採用國內自研自製的 ASR 引擎，專為臺灣客製化中文、台語、客語及英文等混和語言辨識，能自動識別並轉換語音訊號為文字，識別不同發言人，語音辨識系統可節省輸入時間，減少錯誤，國語準確率達 97%，本土語混合辨識亦

達 90%，提升工作效率。

(九)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

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本年度持續強化跨域圖資整合及智慧應用，現已提供全新 2D/3D 互動圖台，整合都市計畫、地政及門牌等資訊，並新增日治時期地籍測量圖、歷年都市計畫案件及多期正射影像之比對與連動展示，協助業務單位掌握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變遷。行動樁位管理系統亦已支援案件管理、現地填報、GPS 定位、照片上傳及導航。「雲林小智」則結合 Gemini 語意模型，提供都市計畫查詢、地圖定位及路線導引等服務。本年度另持續辦理高精度正射影像與數值地形模型整合、建築線及歷史都市計畫資料數位化、地籍與使用分區判識、社會福利與醫療資源盤點，以及極端氣候、國土監測等資料介接，逐步充實平台資料基礎及跨系統應用能力。另，為強化縣政決策分析能力，平台已完成決策支援中心雛形開發及介面設計，後續將以人口、長照、教育及公共設施等主題為優先，逐步建置決策分析與視覺化儀表板，整合空間資訊、統計資料及圖台功能，提供各業務單位作為政策規劃、資源配置及決策支援之參考。並將持續擴充 AI 助理、災害設施地圖、社會福利主題地圖、高精度影像套疊及 3D 模型等功能，並強化圖資服務發布、外部資料介接、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提升跨局處協作與智慧治理效能。

(十)雲林縣智慧證書管理系統

提供證書、感謝狀及各類證明文件自動化產製服務，並導入 QR Code 證書真偽驗證機制，提升證書核發與管理效率。受證者可透過平臺完成證書自動歸檔、查閱、下載及使用，落實證書數位化管理，減少紙本文件印製與寄送需求，降低行政作業成本，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並符合政府推動數位治理、無紙化及淨零永續政策目標。

(十一)公文 AI 助理

本計畫旨在利用人工智慧(AI)技術，新增公文系統功能包括：

1. 智慧分文：於收文階段運用 AI 語意分析，自動解析來文內容及權責機關，精準分派承辦單位，有效降低人工判讀負擔與誤分風險，提升分文效率與準確性。
2. 公文例稿生成-協助新手承辦對公文更快上手。
3. 公文 AI 助理-建構智慧文檔知識庫，整合歷史公文與資料，提升文檔檢索的準確性與效率。

原本每日需耗費「數小時」之大量公文分派作業，可大幅縮短至「數秒鐘」完成，公文分派效率提升約 30%以上；公文撰寫效率可提升

50%。

(十二)辦理 115 年度雲菁人才公務人員 AI 賦能計畫

1. 人工智慧已逐步成為政府提升行政效能、優化公共服務及支援政策決策的重要工具。本府 114 年度已完成生成式 AI 基礎教育訓練、初步種子人員培育及 AI 語言模型工具平台雛型建置；115 年度將在既有基礎上，進一步強化 AI 應用與實際業務流程的結合，推動 AI 由個人工具使用，逐步發展為可跨局處協作、可持續擴充的智慧治理能力。

2. 教育訓練

在 AI 通識教育方面，辦理實體及線上課程各 1 梯次，每梯次 6 小時，平均滿意度達 92%。課程協助同仁建立生成式 AI 基本概念，熟悉提示詞設計、文件摘要、內容生成及行政業務應用等實務技巧，提升 AI 工具於日常公務之應用能力與普及程度。在進階實作方面，針對本府 23 個局處培育約 80 位 AI 種子人員，辦理 9 小時「AI Agent 流程自動化工作坊」，平均滿意度達 92%。課程內容涵蓋 AI 與設計思考、業務痛點分析、流程盤點、自動化工具選用、資料處理及流程串接等主題，引導同仁建構符合政府業務需求之 AI 代理人(AI Agent)及業務自動化流程，強化 AI 實務應用能力，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另辦理高階主管班，預計培訓正、副首長、局處主管及核心菁英同仁，課程聚焦於數據驅動決策、AI 治理、風險管理、數位轉型效益評估及跨局處協作等核心議題，強化主管運用 AI 推動政策、引領組織變革及整合跨局處資源之領導能力，進一步提升本府數位治理量能，推動智慧施政發展。

3. 局處實作競賽及顧問輔導

由 23 個局處各組 1 隊，依實際業務痛點進行 AI 流程自動化實作，並提供專屬顧問諮詢，協助完成具實用性及落地潛力的應用方案。

4. AI 人機協作平台

持續建置及優化 YunlinGPT，整合多元語言模型、文件解析、語意搜尋、RAG 知識庫、AI Agent 流程自動化及權限管理等功能，作為本府同仁使用 AI 處理行政業務的統一平台。

(十三)辦理縮短數位落差數位學習計畫

縣府持續深化推動「縮短數位落差數位學習」，透過資源整合與在地據點合作，使數位教育走入農村、社區與職場，讓不同年齡與背景的縣民皆能掌握數位工具、提升生活與工作能力。

(十四)推動施政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及 AI 知識管理整合平台

縣府規劃推動施政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涵蓋提報、審查、採購、履約管考、決策分析及成果公開，並整合各階段資料與圖資，以提升跨機關協作效率與監督能力。同時，將透過 AI 知識管理整合平台導入檢索增強生成(RAG)與向量資料庫技術，強化非結構化文件之語意檢索能力，有效整合散落於各局處之文本資料，提升資料整體運用效益。系統採地端或私有雲部署，並結合權限控管與系統串接機制，以確保資料安全與品質。

最終各單位計畫成果資料將整合到 AI 知識管理整合平台，透過「YunlinGPT」作為 AI 應用之統一入口，提供文件檢索、內容摘要、政策草擬及案例推薦等功能，有效降低人工查找與整理成本，提升行政效率；並透過持續蒐集使用回饋，滾動優化系統功能，逐步完善智慧治理基礎，使整體服務更貼近實務需求。

九、智慧城市和智慧城鄉推動

(一)國內智慧城市(科技城市)推動

1. 雲林縣政府以「農業台積電：翻轉雲林農業的 AI 創生服務」榮獲 2026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雲林自 2022 年首次獲獎以來，今年已連續第 5 年獲獎，累計涵蓋農、漁、畜等數十項智慧農業案例，顯示雲林智慧農業已由單一示範，邁向跨域整合與生態系治理新階段。此次最受矚目的亮點之一，是豐漁水產養殖有限公司推出的「模組化無人養殖船」，專為傳統魚塢與漁電共生場域打造，結合遙控、衛星導航及 AI 辨識技術，可自動避開水車、支柱等障礙，即使在狹窄場域仍能穩定巡航。其專利快拆模組設計，約 10 秒即可完成投餵桶、水質感測或清汙模組更換，並可執行投撒飼料、石灰及水劑等多元任務，一艘船即可彈性管理多池、多工序，兼顧省工、安全與精準管理，為智慧漁業提供更有效率的應用解方。此外，雲林也於智慧城市展展場整合養殖管理、蜂業預警、契作管理及氣候調適等多元應用，除水產養殖外，同步展出蜂業預警、智耕雲契作管理與 DSSAT 氣候調適成果。由國興資訊協助蜂園/蜂業導入「蜂蟹蝨危害警示系統」，將原本仰賴人工翻檢的監測方式升級為手機即拍即判讀，能快速回傳寄生率、提供防治基準與安全用藥建議，並串接 TGAP 產銷履歷，提升蜂農管理效率與溯源能力。土庫子茂生產合作社則導入智耕雲系統與氣象站，藉由累積熱量與光照度模型預測採收期，使作物管理由經驗判斷走向科學決策，成功帶動產值提升兩倍、田區利用率提升五成，顯示智慧農

業已成為提升農業效益與抗風險能力的重要工具。在氣候調適上，雲林近年攜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及中央氣象署，在褒忠新湖合作農場建置全臺首創「氣候變遷農業調適示範場域」，並導入DSSAT作物模式，整合土壤、氣象、日射量及歷史資料，模擬不同灌溉與氣候情境，協助農民及專家規劃最適播種期、施肥及灌溉策略，並推估最佳收成日期。

(二)國際智慧城市推動

1. 2025 年推動本府單位和所屬機關投獎參選國外智慧城市(專案型)獎項：包含「WITSA Global Awards 2025」、「2025 IDC Future Enterprise Awards」及「2025 Gartner Eye on Innovation Awards for Government」。由本縣消防局榮獲有「資通訊界奧斯卡獎」之稱的 WITSA 全球資通訊科技卓越獎(WITSA Global ICT Excellence Awards)的創新 e 醫療應用獎(Innovative eHealth Award)首獎。此一榮耀為雲林代表台灣在智慧醫療與公共安全領域拿下國際級殊榮。
 2. 雲林自 2024 年首度參與國際智慧城市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ICF)全球智慧城市評選，即獲選 Smart21 及 Top7，成為當年度亞洲唯一入選全球七大智慧城市之城市。2025 年則由獎項參與進一步轉向人才培育、國際交流及治理制度深化，與 EIPO 及 ICF 歐洲策略夥伴 BABLE 合作推動國際智慧城市雲菁人才培育，辦理國際工作坊，引進三螺旋模式、Navigator 政策框架、城市品牌及公私協力等國際方法；並透過 ICF 年度活動：3 月國際訪團雲林來訪、7 月西班牙 Top7 論壇及 12 月越南全球高峰會，持續拓展與歐美及亞洲城市之交流網絡。雲林並於 2025 年取得 ICF「智慧城市社群初步認證(Provisional Intelligent Community Certification)」，為 2026 年接受實地查核及取得完整認證奠定基礎。
 3. 2026 年，雲林持續深化智慧城市國際評選及實地驗證。3 月 19 日至 20 日，ICF 國際訪團赴雲林進行為期兩日的國際訪團來訪，先後走訪口湖智慧養殖場域、越港國小及智慧教育中心、麥寮台塑工業園區，以及土庫小鎮文化場域，從智慧農漁業、數位教育、產業治理、循環經濟及地方文化等面向，驗證雲林申報資料與實際推動成果。ICF 指出，此次國際訪團來訪進一步了解雲林如何運用智慧科技改善農業生產、培育及留用青年人才、支持創新創業，並回應農業地區人口與產業轉型等長期課題。
- 同年 3 月 17 日，雲林縣以「農業台積電：翻轉雲林農業的 AI 創生服

務」榮獲「2026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達成自 2022 年起連續 5 年獲獎的紀錄，展現智慧農業已從單一設備導入，逐步發展為結合人工智慧、產業服務、人才培育及地方創生的系統性推動模式。3 月 25 日，ICF 正式公布 2026 年度 Smart21 名單，涵蓋全球 10 個國家、5 大洲的 21 個城市與地區，雲林為臺灣唯一入選城市，顯示雲林已由 2024 年的首次亮眼表現，發展為具延續性、可驗證並能被國際組織理解的智慧治理模式。

2026 年 6 月，雲林縣政府由謝淑亞副縣長率隊赴荷蘭林堡省，參加由林堡省、Brightlands-Limburg(馬斯垂克大學)及 ICF 共同舉辦之 Top7 智慧城市論壇暨宣布會。雲林再度獲選「2026 全球 Top7 智慧城市(Top7 Intelligent Communities of the Year)」，成為臺灣唯一入選城市，也是繼 2024 年後二度躋身全球七強。2026 年度 Top7 分別來自七個不同國家，顯示智慧城市發展已不再取決於城市規模或地理位置，而在於地方能否適應數位時代變化，並持續建立具包容性、永續性及產業競爭力的治理能力。

雲林並於本次論壇期間正式獲頒 ICF「完整智慧城市社群認證(Full Intelligent Community Certification)」，成為繼新北市後，全臺第二座取得 ICF 完整認證的智慧城市。相較於 2025 年取得的初步認證，完整認證依連結與數位服務、人才培育、政府及企業創新、社群參與、數位包容及永續成長等六大類、共 50 多項評估指標進行檢視；通過後認證效期為 3 年。因此，本次認證所肯定的並非單一科技系統或示範場域，而是雲林已逐步建立可長期運作、持續進步及接受國際驗證的智慧社群治理能力。

雲林以農業大縣及非都會區域為基礎，將智慧科技導入智慧農漁業、數位教育、環境治理、健康照護、循環經濟、地方創生、青年參與及數位公共服務，形成「以地方需求為核心、以科技治理為方法、以永續共好為目標」的智慧城鄉發展路徑。ICF 共同創辦人與國際訪團特別肯定雲林智慧教育中心及教師數位培訓、智慧農業與智能禽舍、產學合作及青年創業支持，以及地方創生辦公室透過超過 400 場共識會議促進公民與青年參與等作法，顯示雲林的智慧城市建設已由科技應用，進一步延伸至人才、產業、社群與文化的整體轉型。

在荷蘭林堡省舉辦的論壇中，謝淑亞副縣長並受邀參與「地方和區域層面的循環經濟」專題論壇，分享雲林推動「2030 年垃圾全循環」、垃圾機械分選及 SRF 固體再生燃料、畜牧糞尿沼氣發電、廚餘資源化及廢棄蚵殼再利用等成果。截至 2025 年底，雲林零廢棄資源化系統

已處理約 18.8 萬公噸垃圾，SRF 標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6,200 萬元；另已完成 52 場沼氣發電案件，預估每年可創造約 4,339 萬元售電收益，沼液施灌面積超過 2,200 公頃，每年可減少近 40 萬噸畜牧廢水排放，具體展現雲林如何將環境負擔轉化為能源、農業資源及地方產業價值。

本次交流亦深入觀摩荷蘭光明之地-林堡(Brightlands-Limburg)模式以循環材料、健康醫療、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未來農業及食品科技為主題的四大創新校區，以及林堡區域開發與投資公司 LIOF 所提供的投資、創業輔導與國際市場鏈結機制。其以政府、學研、產業及新創共同參與的三螺旋模式，將創新場域、研究能量、產業需求、投資工具及國際合作整合為區域創新生態系，提供雲林未來由「單一專案」轉向「區域創新平台」的重要參考。

在人才與治理方面，雲林於 2026 年 3 月加入「TALENT, in Taiwan 台灣人才永續行動聯盟」，延續 2025 年雲菁人才培育成果，持續強化公務人員 AI 素養、培育在地數位引路人，並推動 AI 公文、首長信箱 RPA 自動化及 YunlinGPT 智慧治理平台等應用，使國際交流所引進的治理方法能進一步轉化為縣府組織能力與公共服務成果。

最後依 ICF 評選期程，2026 年度七大(Top7)智慧城市將於 10 月 14 日至 15 日參加在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地區舉辦之 ICF 全球高峰會，並宣布「2026 年度全球智慧城市 Top1(Intelligent Community of the Year)」。

雲林將持續整合智慧農業、智慧教育、環境永續、健康照護、地方創生、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成果，向國際社會展現農業型、非都會地區亦能透過智慧治理與社群參與，建立具韌性、包容性及國際競爭力的智慧城市發展模式。

(三)推動雲林縣數位縣民平台-雲林幣扭一下 APP

持續推動「雲林縣數位縣民平台—雲林幣扭一下 APP」2.0 版維運及功能擴充，整合縣政訊息、數位任務、健康促進及在地消費等服務。目前平台會員已逾 4 萬名，特約店家超過 130 家，並已完成健康活動參與平台及志工平台介接，持續優化會員資料、雲林幣發放及健康計步等功能。同時陸續辦理特約店家招募及教育訓練，協助店家熟悉申請、支付、折抵與帳務作業，並調整款項結算及撥付方式，提升對帳與請款便利性。未來將持續推進 Wacare 健康服務串接、集章打卡、專屬任務優化，以及雲林數據平台、雲林良品等系統介接及社福捐幣等跨域應用，逐步建構涵蓋健康、環保、消費與公益的數位縣民服務體系。

活動推廣方面，目前已辦理「決戰 BMI 要你走 7000」、「環保隨行 好

幣同行」及「店家消費回饋」等活動，結合健康促進、環保行動與在地消費，運用雲林幣達標獎勵及消費回饋機制，提升民眾參與意願、促進點數實際流通，並帶動特約店家消費效益；另配合數位願景館參訪、新會員推廣及地方活動，持續擴大平台使用族群與應用場域。後續將規劃辦理 20 鄉鎮步道挑戰，透過達標獎勵與抽獎機制，鼓勵民眾培養規律運動習慣；並試辦環保永續認證店家點數放大活動，提高雲林幣於環保餐飲及旅宿場域的使用效益，進一步串聯健康、環保及地方產業發展。

十、中長程施政計畫規劃及年度施政計畫彙編

115 年度施政計畫之編撰特與中程施政計畫結合，同時擬定 115 年、116 年及 117 年之年度目標值，使政策具明確性，各目標並結合縣長「2030 前進雲林」政綱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十一、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督促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應繳交出國報告，並依規定上傳本機關相關網站公開及利用。

十二、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作業

監察院 114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於 114 年 8 月 1 日開始，巡察責任區第 8 組委員為林郁容委員及葉大華委員，巡察秘書為呂孟樺、李展其、陳一杰，於 114 年 12 月 5 日至雲林縣巡察，巡察項目為聽取縣政簡報及受理民眾陳情。115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未辦理本縣巡察。

十三、簡化管考機制，提升機關效能

辦理「重大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15 年度共計召開 3 次，邀集各權責單位(機關)與會檢討執行進度及施工查核執行情形；並請對執行概況說明與落後案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精進各單位執行工程作為，提高施工品質。

十四、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底止，稽催各單位逾期公文及會辦 4 日以上公文，共計 1,176 件次：

- (一)逾 4 日以上公文逾限催辦案：563 件次。
- (二)逾 1-3 日公文逾限催辦案：435 件次。
- (三)會辦逾 4 日以上催辦案：178 件次。

十五、「115 年度縣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持續參加本縣歷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原則每月召開一次)，列管會議決議事項。

十六、配合國民健康署推動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促進本縣成為幸福宜居之城市暨參加評選成果

本府積極強化推動各項高齡友善服務策略，「高齡友善」及「健康城市」成為本縣重要的施政主軸及目標，114 年本府團隊積極整合持續努力創新推動下，本縣參加「114 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評選」，成績持續優異，5 件作品榮獲健康城市類-「城市夥伴獎」、「健康平等獎」及高齡友善城市獎類-「創新獎」、「活躍獎」，1 件作品獲得「佳作」，共四大獎項，創下成績為非六都第一，全國第四的殊榮；本(115)年本縣將更積極參加「115 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評選，目前進入第二階段實地訪查，入圍六件作品，將持續努力爭取獲得獎項。

十七、辦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 年度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維運」

(一)115 年度經國民健康署核定通過「運動科技城市力、健康永續雲林 GO」，補助新臺幣 160 萬推動本縣國民健康場域應用。

(二)為推展健康永續城市，建立運動科技推廣示範據點，提供運科服務模式，發展在地運動科技標竿，115 年持續營運中。

透過運動科技示範基地與雲林縣各銀髮健身房域各鄉鎮社區據點的串連，針對職場成人、銀髮族群及社區民眾進行體適能檢測，進行運動大數據資料的蒐集與比較分析，以符合個資與資安規範下，將基本資料傳回運動大數據治理平台進行分析與彙整。

十八、促進健康作為

延續 2022 雲林全民健康運動年的精神，持續推廣健康運動相關活動，促進全民規律運動、重視健康。

(一)建置雲林縣健康活動參與平台

「雲林縣健康活動參與平台」於 113 年度 4 月 16 日在雲林縣政府親民大廳結合本府同仁成人健檢及五大癌症篩檢正式啟動，本平台結合社區據點、老人會、健康促進中心、村里辦公處以及醫療院所等公私合作，鼓勵民眾積極參與任何有益健康的活動、學習課程以及

志工服務等，以智慧城市健康參與數位治理為題，打造開放式、跨局處城市 AI 健康參與數據共享平台，融合 ESG 企業資源打造健康樂活幸福雲林宜居社區典範。

(二)雲林縣健康活動參與平台目前推廣狀況

目前已累計 10,211 人註冊，辦理活動數共 3,785 場次，參加活動總人次共 325,399 人次，累計發放 4,020,646 枚健康學分，持續成長中。

十九、推動永續發展

(一)辦理雲林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112 年 8 月 31 日修訂要點，名稱更新為「雲林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重新聘任委員，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及 113 年 9 月 12 日、114 年 8 月 28 日及 115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會議。

(二)獲獎

本府自 111 年起參加由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的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該獎目的為表揚各界在實踐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工作上之卓越成果及貢獻，111 年本府共獲 1 金 1 銀 4 銅佳績，112 年接續報名參獎，榮獲 5 金、2 銀、4 銅共 11 座獎，113 年榮獲 8 金、10 銀、9 銅共 27 座獎，114 年共榮獲 1 特優 5 金 13 銀 13 銅、亞太永續行動獎-宜居永續城市獎-Excellent、張麗善縣長榮獲台灣傑出永續治理首長獎-地方組典範，以及謝淑亞副縣長榮獲亞太永續行動獎-頂尖永續長獎，成績逐年遞增，證明了本府在永續發展方面的成果受到肯定。

二十、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調適與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

(一)115 年度雲林縣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計畫

1. 辦理目的：配合環境部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推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以建構調適能力及減緩對我國造成之衝擊。編寫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規劃並提出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並掌握本縣「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料申報情形。

2. 執行成果：

(1)辦理「雲林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草案)座談會」，共 41 人參與。

(2)辦理各一場次「115 年雲林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及「跨局處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暨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專家諮詢會議」共計 96 人次參與。

(3)辦理一場次「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推廣教育活動」，邀請 1 名講師授課，共 53 人參與。

(4)辦理一場次「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暨轄內企業自願減量計畫輔導交流會」，邀請 2 名講師授課，共 29 間公私事業、51 人參與。

(5)辦理第二場次「跨局處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暨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專家諮詢會議」，邀請 4 位專家學者，共 59 人參與。

(二)114 年度雲林縣大埤鄉酸菜專業區農業剩餘資材再利用應用研究及示範計畫

1. 辦理目的：解決大埤鄉酸菜專業區酸菜醃漬廢棄資源以再利用方式去化於法規面可能遭遇之問題，建立再利用之大規模去化的可行方案，完成去化量至少達 600 噸建立再利用成品的應用示範場域，以作為未來更大規模的應用擴散。

2. 執行成果：完成「過往相關研究彙整」及「其它應用領域評估與研究」各 1 式，累積去化量已達 100 噸。

(三)115 年雲林縣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暨亞太永續博覽會參展計畫

1. 辦理目的：為配合環境部因應氣候變遷政策，強化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工作及運作，鼓勵民眾參與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結合低碳永續家園推廣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及輔導與協助轄內村里因地制宜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鼓勵取得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

2. 執行成果：

(1)115 年 4 月 24 日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暨地方創生實地交流觀摩」，聚焦於雲林在地綠色創生與循環經濟的實務經驗。首先於創樂子生活學苑探討如何透過園藝美學與空間活化，凝聚社區並扶植青年創業，展現綠色產業陪伴地方的能量；隨後轉赴淺山植藝 XU&DGARDEN 與雲林縣永興果菜生產合作社，深入考察社區將廢棄檳榔子轉化為「檳榔炭」發展黑金工藝，以及抽取鳳梨葉纖維造紙織布的減碳技術，汲取廢棄物高值化的淨零標竿經驗；最後至古坑鄉麻園社區參觀「Relive 永續再生實驗室」。活動共 45 位參與人次，包含國科會專家學者、雲林縣政府及社區代表，讓永續理念在地扎根。

(2)115 年 5 月 9 日假頂溪社區多功能中心辦理 1 場次「公民電廠推廣說明會」，邀請 1 名講師授課 2 小時，共 52 人參與，向

村里代表及社區居民宣導能源轉型重要性，參與對象以通過銅級或銀級認證之村里為優先對象。說明會中講師透過太陽光電原理介紹、政策方向說明及實際案例分享，有效提升社區民眾對再生能源之認識與參與意願，進一步促進地方能源轉型與永續發展。

(3)115 年 5-7 月新增銅級村里共 10 處審查通過，評等通過單位：大埤鄉興安村、斗南鎮新崙里、崙背鄉崙前村、崙背鄉港尾村、荖桐鄉六合村、土庫鎮溪邊里、西螺鎮下湳里、麥寮鄉施厝村、北港鎮中和里、北港鎮東華里等。截至目前全縣已有 7 處銀級村里、86 處銅級村里，展現面對低碳永續、氣候變遷議題的行動力。

(4)115 年 6 月 30 日，已訪查 6 村里，經過輔導委員評估，後續將針對古坑鄉高林村建置太陽光電系統，期透過屋頂光電自發自用，減少電費支出並降低碳排放量；西螺鎮頂湳里則進行建築綠化降溫，施作綠牆以改善西曬問題；針對虎尾鎮廉使里進行節能燈具汰換，藉此提升場域照明效果並降低電力消耗；而林內鄉林南村與土庫鎮越港里則結合在地生態與產業資源，落實地方創生，推廣低碳永續旅遊。

(四)115 年雲林縣校園汰換高效率照明設備減量專案計畫

1. 辦理目的：本計畫為申請自願減量專案，進行本縣校園傳統螢光燈管更換，汰換成高效能 LED 燈具，建立更良好照明與校園減碳環境，同時有效降低眩光的不舒適感，保護學童視力營造優質的教育學習空間。

2. 執行成果：

(1)115 年 5 月 13 日雲林縣政府攜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大自然交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正式啟動「公私協力」機制，整合企業 ESG 資源與學界專業能量，從校園出發推動節能減碳，並進一步建立建築能效提升制度化模式，逐步帶動全縣公有建築邁向淨零轉型；本案以「政府主導、企業參與、學界輔導」為核心合作模式，由縣府統籌推動，大自然交易平台整合企業投入資源，雲林科技大學提供建築能效盤查、節能診斷與改善建議等專業技術支援，讓節能行動由單一設備汰換，升級為具制度性與科學依據的系統性治理，並建立可長期運作的推動機制。

(2)本案結合信紘科技、桓鼎集團、巨茂應用材料、瑞鎰印刷包裝

及玉晶光電等 5 家企業共同投入，捐贈 50 萬元予東南中汰換校園燈具，將 ESG 理念轉化為實際行動，透過公私協力導入多元資源，建立穩定且可持續推動的減碳模式。

(五)115 年雲林縣因應氣候變遷增能培訓

1. 辦理目的：本計畫為辦理氣候變遷、永續發展、淨零排放及節能減碳等相關議題增能培訓課程，以提升本府從事相關業務人員及本縣國民小學教師之專業知能，強化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碳管理及氣候教育等實務能力，促進氣候議題融入行政推動及校園教學，順利推展本縣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業務，進而達成本縣淨零政策目標。
2. 執行成果：
 - (1)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增能研習，課程內容涵蓋氣候變遷、永續發展、淨零排放、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氣候教育及教學應用等相關議題，提升教師將氣候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之專業知能，共計辦理二場次，參訓人數共 74 人。
 - (2)持續辦理示範巡迴氣候教育活動 2 場次及走動式氣候教育活動 1 場次。

(六)115 年雲林縣產業智慧淨零服務與輔導計畫

1. 辦理目的：提供本縣企業、工廠及事業單位碳管理、淨零排放規劃與智慧化導入等諮詢、宣導及輔導服務，協助建立碳管理制度與減量策略，並結合智慧淨零課程培育具 AI、數據管理及碳管理能力之綠領人才，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永續治理能力，攜手產官學研推動地方產業邁向智慧永續發展，落實 2050 淨零排放願景。
2. 執行成果：
 - (1)115 年度持續透過「淨零轉型整合服務窗口」提供本縣企業、工廠及事業單位等碳管理以及碳費相關制度諮詢服務，目前 LINE 窗口人數已達 1,164 人，產業低碳與智慧化輔導 64 家，執行碳盤查及節能診斷；輔導 50 家製造部門淨零轉型，以大帶小進行智慧化升級轉型。
 - (2)辦理 4 場次智慧淨零相關講座，115 年 6 月 10 日針對本府人員進行碳盤查複訓，並規劃於同年 7 月 27 日、8 月 17 日、9 月 7 日針對企業、工廠、事業單位進行智慧淨零與永續發展教育通識課程。
 - (3)針對本縣轄內企業、工廠(含特登)、事業單位等辦理碳盤查、碳足跡盤查、減碳規劃、智慧化導入及永續轉型等現場諮詢輔

導作業 4 場次。

(4)辦理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拾伍、人事處

拾伍、人事處

一、任免遷調、考試分發(115年4月至115年7月)

(一)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陞遷：

1. 本府為培養及拔擢優秀人才，建立合理陞遷管道，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陞任遷調作業，計召開甄審委員會4次；任免遷調：考試錄取分配3人、他機關調進11人、回職復薪5人、本機關平調11人、本機關調陞5人、機關自行遴用1人、調任他機關13人、留職停薪5人、退休1人，計55人。
2. 所屬機關任免遷調：
考試錄取分配(含視同調派代)14人、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1人、本機關平調11人、他機關調進26人、調任他機關12人、所屬機關間調任10人、本機關調陞35人、機關自行遴用3人、留職停薪2人、回職復薪3人、退休3人、機關修編12人，計132人。
3. 學校公務人員任免遷調：
國中部分(含高中)：他機關調進1人、本機關平調10人，計11人。
國小部分：本機關平調3人、調任他機關3人、原職改派1人、留職停薪1人，計8人。

(二)配合提報考試職缺，充實基層人力及提升素質：

為應本府暨所屬機關、鄉(鎮、市)用人需求，提升基層人員素質，提列各項考試分配錄取人員，計提列職缺：

1. 本府：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17個職缺，普通考試6個職缺；11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2個職缺，四等考試4個職缺，計提列29個職缺。
2. 所屬機關：116年初等考試2個職缺；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25個職缺，普通考試23個職缺；11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6個職缺，四等考試3個職缺，計提列59個職缺。
3. 鄉(鎮、市)公所：116年初等考試2個職缺；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38個職缺，普通考試29個職缺；11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14個職缺，四等考試22個職缺，計提列105個職缺。

二、考績獎懲差勤(115年4月至115年7月)

- (一)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加強辦理平時考核(含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作為年終考績重要依據。

本府為使賞罰分明，即獎即懲，遇有獎懲案件均依照獎懲規定辦理，以符獎不逾時，懲不後事原則，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提考績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之服務成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強化主管權責，整飭機關紀律，切實考核，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4次。

(二)獎懲案件依照規定之公開程序，獎懲分明，辦理以下獎懲：

1. 本府職員及所屬機關首長等：記一大功19人次、記功二次41人次、記功一次75人次、嘉獎二次193人次、嘉獎一次604人次，記過二次1人、申誡1次1人、書面告誡3人，計937人次。
2. 本縣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長：記一大功6人次、記功二次71人次、記功一次77人次、嘉獎二次94人次、嘉獎一次204人次，計452人次。

(三)每月派員分赴本府各單位抽查出勤狀況，計67次。

三、訓練進修、出國(115年4月至115年7月)

(一)加強培育公務人員知識與技能，型塑學習型政府，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訓練：

1. 辦理研習計9場，參加人數約1,284人，各場內容如下：

- (1)115年4月14日於本縣稅務局4樓視聽教室辦理「雲林縣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115年職場融入研習」，聘請本縣縣長、兩位副縣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副主任林志展等8人擔任講座，計98人。
- (2)115年4月9、10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115年度兼任兼辦暨專任人事業務人員研習，主題為人事業務常見問題（或錯誤）案例探討與最新修正人事法令解析，分別聘請許乃丹律師事務所許乃丹律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呂威毅科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安衛防護處副處長童嘉為擔任講座，計250人。
- (3)115年5月5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正念與減壓」課程，聘請國立台灣大學心輔中心臨床心理師洪千惠擔任講座，計230人。
- (4)115年5月15日於本縣稅務局4樓視聽教室辦理「輔導升官等訓練研習-專題報告之撰寫技巧」課程，聘請講師邵玉琴擔任講座，計37人。
- (5)115年5月28、29日於本府婦幼大樓(社會處大樓)6樓禮堂辦理「輔導升官等訓練研習-政策規劃分析及工具運用、方案規劃及危機處理」課程，聘請國立政治大學教授陳敦源擔任講座，計70人。
- (6)115年6月2日於本縣稅務局4樓視聽教室及本府第二辦公大樓3樓會議室(五)辦理「輔導升官等訓練研習-參訓經驗傳承及分享」課

程，聘請本縣議會秘書長楊旆熙、本府人事處科長鄧榮華及本縣斗南高級中學佐理員張雅婷擔任講座，計32人。

(7)115年6月30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天然災害預防及防災管理」課程，聘請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心平擔任講座，計242人。

(8)115年7月24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預防職場霸凌及因應之道」課程，聘請國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張瓊玲擔任講座，計275人。

(9)115年7月30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會議室(八)辦理「淨零綠生活實踐」課程，聘請國立中正大學教授廖宗聖擔任講座，計50人。

2.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研習調訓，計88班232人。

(二)本府因公出國人數計18人。

四、待遇退休及人事資料(115年4月至115年7月)

(一)公務人員各項俸給均就其所銓敘審定之官職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行政院訂定之加給表等規定支給；員工獎金及其他給與事項，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並未自訂支給標準之情事，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1. 本府生活津貼，計核發163萬7,920元：

(1)結婚補助：2人/15萬3,820元。

(2)喪葬補助：7人/148萬4,100元。

(3)生育補助：0人/0元。

2.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執行退休情形如下：

(1)退休部分：屆齡退休-公務人員7人、警察(含消防)人員12人、教職員2人；自願退休-公務人員3人、警察(含消防)人員22人、教職員4人，計50人。另115年8月1日退休校長及教師：屆齡8人、自願129人，計137人。

(2)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亡故遺屬年金部分(含遺屬一次金)：公務人員3人、警察(含消防)人員3人及教職員19人，計25人。

(二)覈實審核退休案件，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本府照顧退休公務人員，每年三節均致贈慰問金，115年端午節發給9人，計1萬8,000元。

(三)推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加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同時因應數位治理時代來臨，持續推動人事資料校對確認鎖定作業：

1. 推動利用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進行人事資料維護作業，計維護141筆個人人事資料，做好數位化服務。
2. 持續推動線上個人資料校對紀錄處理，更正率達100%。

拾陸、主計處

拾陸、主計處

一、依據預算法、本府及所屬施政計畫、本府財政狀況籌編預算

- (一)本縣 115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於 115 年 2 月編製完成並函請貴會審議，於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審議完成三讀程序。
- (二)本縣 116 年度總預算案，預計於 115 年 8 月編印完成，並函請貴會審議。

二、賡續推動內部審核，加強預算管理，健全財務秩序

依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落實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避免浪費，並配合預算、施政計畫及業務進度，有效執行預算支出審核。

三、執行限時付款

公款支付除緊急案件隨到隨辦外，一般普通案件儘速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四、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編製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分析表，檢視及檢討各單位本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況，並請加速執行以提升執行率及減少保留數之辦理。

五、編製本府單位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報告

- (一)編列本府單位會計報告：按月編製單位會計報告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預算會計報告送有關單位核備及送審計機關審查。
- (二)編製半年結算報告：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華民國 115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三)編製付款憑單及收支傳票作業：依照會計法之規定執行會計事務，積極辦理收付款項製單作業。

六、114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議及公告情形

本縣 114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115 年 4 月底前編竣，送請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應於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將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縣議會審議。

七、辦理訓練，提升主計人員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為加強培育與訓練，增進專業知能，按人員職務層級與業務需求，薦送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每年舉辦之專業與管理知能訓練，115 年 4 月至 7 月計薦送 7 人次參訓。

八、賡續辦理會計業務輔導機制

- (一)本縣 184 校劃分四區，各區設組長 1 人、組員 2 人，任期自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主要協助區內成員下列事項
 - 1. 輔導區內成員會計帳務系統、調查表及會計報告等業務。
 - 2. 協辦縣府主計處各項業務之推行。
 - 3. 實地到校辦理會計輔導業務查核。
 - 4. 出席本處辦理之各項會計業務會議。
 - 5. 責任區新成員輔導。
- (三)定期召開輔導小組會議，提供輔導小組成員反應各校輔導情況，協助各校改善問題，115 年 4 月至 7 月計召開 2 次會議。

九、推動公務統計業務，充實決策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功能

- (一)隨時配合法令修正及施政需要，定期檢討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內之相關報表程式，115 年 4 月至 7 月底本府公務統計方案表數計 370 表。
- (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及管理，嚴格控管各項報表資料時效及品質；如有報表資料修正，亦依循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流程辦理，以符合統計資料之一致性。
- (三)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按季彙編本縣重要統計指標，115 年第一季已於 115 年 5 月以摺頁版方式完成，並提供各機關(單位)參用。
- (四)辦理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於 115 年 4 月辦理各鄉鎮市農林漁牧業普查勤前會議計 11 場次，針對各普查工作人員(普查員、指導員、審核員、客服人員等)講授普查表件填答方式及系統操作流程；115 年 5 月 1 日啟動普查實地訪查作業，並於 115 年 5 月中旬進行普查督導講習計 10 場次，加強各類普查工作人員填表知識，以利普查作業進行。

十、協助中央辦理例行性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115 年 4 月至 7 月已協助中央各部會完成之指定統計調查如下：

統計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	調查週期	調查單位數
消費者物價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旬	每月(3旬)約480項數 (計700次數)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	每月30戶
人力資源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	每月完成約800戶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	每月約80家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季	每季約150家
汽車貨運調查	交通部	每半年	115/5完成245家
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年	每年約80家
農林漁牧業普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5年	115/6完成約84,000家

拾柒、政風處

拾柒、政風處

一、政風人事管理

本處編制20人，置處長、副處長各1人，並分設行政、預防、查處、綜合等4科，分工辦理各項政風業務，目前實際員額17人(缺專員1名，已報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內部陞遷，積極爭取由本縣優秀承辦人員陞任高職等職缺，冀以在地經營方式、嫻熟機關特性，有效推動廉政業務。另空缺科員2名，以俟日後組織修編及職務列等調整作業)。

二、召開廉政會報

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規定，本府於114年12月15日，由曾秘書長主持召開「114年度廉政會報」，會議中多項決議對機關廉政工作之推動有顯著功效，除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及「透明品質獎」等議題進行討論並作成決議，並請各單位配合執行落實利益衝突迴避揭露義務、公益揭弊者保密規定及籌備參加透明品質獎評核，並透過宣導提醒避免同仁一時誤觸刑章，有效建立廉能政治，維護機關聲譽並提升縣府清廉形象。

三、廉政宣導及反貪活動

- (一)隨著全球對能源轉型的重視，綠能建設為各國當前重大政策，我國亦大力投入綠能產業發展。而在綠能產業發展的過程中，本縣漸成為全臺綠能發展的重要地區，隨著產業規模擴大，近年不乏不肖人士利用綠能發展順勢謀取私利之情形，不僅對地方政府的公共資源運用造成損失，更損害大眾對於政府推動能源政策之信任，爰此，本處規劃與綠能廠商及各有關鄉鎮公所主管同仁進行交流訪問，蒐集相關廉政議題，並舉辦綠能有關圖利與便民講習會，據此推動相關綠能防貪工作，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健全整體產業發展環境。
- (二)另為持續深耕校園廉潔教育成效，本處亦規劃辦理校園誠信反貪宣導活動，以高中以下(含學齡前、國小、國中、高中等各階段)學生為對象，深化各年齡層學子誠信意識觀念，以達廉政校園深耕目標。
- (三)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2條對私部門反貪腐之要求，及積極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強化企業誠信，以達成政府與企業永續治理之目標，爰本處以專業倫理為核心，並結合縣府石壁竹創森政策，於115年7月2日辦理「2026『雲集專業 林先領航』」國際雙語論壇，

邀請專家學者跨域分享專業倫理及永續治理的多元觀點，攜手共創誠信同行的永續廉能環境。

- (四)為使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確實區辨圖利與便民之界線，並在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同時，亦防杜有違背法令或謀取不法私利等情事，爰本處規劃於115年7月7日邀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林檢察長秀敏講授「圖利與便民」主題，透過法規及實務案例解析，增進同仁法治概念，營造簡政便民的廉潔公務環境。

四、落實防貪預警功能

- (一)本年本處賡續檢視縣內各機關歷年廉政風險事件並參據他縣市機關違失案件，亦規劃研提各類相關風險業務為題，刻正督請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業務風險檢視，期機先發掘可能之弊失，並提出預警精進作為，俾以預防相關違失風險事件發生。本期本處經檢視警察局經管之職務宿舍，研提「警察局職務宿舍管理」預警案，俾以預防相關違失風險事件發生，使警察局職務宿舍管理更臻周妥。
- (二)本年本處亦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雲林縣工程類案件開口契約專案稽核」及「115年雲林縣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專案稽核」，目前稽核辦理中，期藉由專案稽核，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使未來此類採購案件相關程序更臻完善，以防範不當之潛存廉政風險事件發生。
- (三)本期(115年4月至115年7月)本處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合計329件，另會同業務單位辦理採購金額800萬元以上工程案件抽驗及驗收共46案次。

五、協助推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本期賡續協助交工局之「縣道145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及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二採購廉政平臺運作、設置透明專區及網頁，透過將案件資訊上傳公開，並於履約過程中辦理檢核、稽核或訪查，提高內控檢核頻率，促進行政透明，落實全民監督。

六、落實陽光法案

本期(115年4月至115年7月)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計41案，鼓勵公務員於面對廉政倫理事件時，願意主動登錄，避免未來遭受誤解質疑，確保人民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保護公務員並維繫政府清廉形象。

七、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

- (一)115年4月2日辦理本府「公務機密維護與案例分享」專精講習，期能加強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員對公務機密維護之認知及深化相關知能，避免執行職務時疏未注意相關規定而誤觸法網。
- (二)115年6月協助教育處辦理115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安全維護工作，試務事宜順利圓滿完成。
- (三)115年7月協助教育處辦理「115學年度雲林區免試入學闡場分發作業」安全維護工作，過程執行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四)協助聯繫通報本府及所屬機關陳情及安全防護案件計8案。

八、政風查處

- (一)本期受理議會交查、民眾檢舉、上級交查、他機關函送及所屬陳報等案件共計115案，本處皆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其他相關作業規定審慎處理，以期毋枉毋縱。
- (二)本期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公務人員涉有行政違失案件，主動簽移追究行政責任，計3案3人。

九、廉政行銷

為促進廉政政策及廉政工作行銷，增進本府廉能業務媒體曝光度，強化本府清廉形象，提升人民對政府廉能之信賴度，本期廉政新聞揭露與發布計84件。

拾捌、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拾捌、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甲、養護工程

一、辦理本縣轄內縣、鄉道養護改善工程等

- (一)115 年度轄內縣鄉道設施經常性零星修復及搶修搶險工程，分五標案開口契約辦理，計畫金額約 6,000 萬元。
- (二)115 年度轄內縣鄉道經常性路面零星修補工程，分五標案開口契約辦理，計畫金額約 1 億元。
- (三)115 年度轄內縣鄉道路容維護工程，分五標案開口契約辦理，計畫金額約 1 億元。
- (四)補助公所路容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金額約 7,390 萬元。

二、年度公路防災工程

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分為兩標開口契約辦理，分別為「雲林縣 115 年度斗六市等 9 轄區道路災害搶修搶險工程(預估)」、「雲林縣 115 年度虎尾鎮等 11 轄區道路災害搶修搶險工程(預估)」，兩案工程案執行中，勞務案為 115 年 3 月 27 日訂約。

三、辦理本縣轄內橋梁進階檢測計畫及改善工程

- (一)113 年辦理橋梁開口維護工程(二年計畫)：
 - 1.113 年度斗六等 10 鄉鎮橋梁維修工程(預估)，預算總經費 1,500 萬元，113 年 6 月 6 日訂約，於 113 年 9 月 16 日開工，已維修 30 座，3 座持續執行中。
 - 2.113 年度北港等 10 鄉鎮橋梁維修工程(預估)，預算經費 1,500 萬元，113 年 6 月 6 日訂約，於 113 年 9 月 20 日開工，已維修 24 座，13 座持續執行中。
- (二)113 年辦理橋梁檢測 1 案(二年計畫)，計畫經費 2,085 萬元，112 年 12 月 18 日決標，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114 年 3 月 5 日期中後工作會議，115 年 2 月 2 日期末審查，執行中。
- (三)115 年辦理橋梁檢測 1 案，計畫經費 1,163 萬 1,450 元，115 年 7 月 1 日決標。

四、115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品質提升暨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委託服務案

(一) 本局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府工養二字第 1148900968 號函提報計畫經費新臺幣 1,112 萬元。惟國土署 114 年 9 月 8 日國署工字第 1141173241 號函暨 115 年 1 月 12 日國署土字第 1150004683 號函回覆，該計畫業奉行政院 115 年 1 月 7 日院臺建字第 1141022921 號函核定辦理，惟 115 年度未核定編列補助費用，爰將自 116 年度起分年編列經費辦理。國土署並請各地方縣市政府應寬籌經費持續推動圖資品質提升暨系統正常運行作業，經本局概估需自籌經費新臺幣 480 萬元辦理系統維運及圖資更新業務。

(二) 於 115 年 3 月 30 日簽約計畫啟動，115 年 4 月 17 日提送期初報告書，115 年 4 月 24 日召開期初報告書審查會，本局並於 115 年 5 月 5 日原則審查通過。預計 115 年 9 月 25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

五、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

以利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地區調查及協助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與補強，目前(113 年 8 月 8 日)110 年度計畫目前執行中，已完成本期計畫共 343 鑽探孔位，114 年 1 月 21 日驗收完成。111 年度計畫執行，114 年 5 月 12 日計畫起始日，115 年 1 月 23 日期中外聘委員審查，115 年 4 月 23 日期末報告提交，已完成本期計畫共 335 鑽探孔位，115 年 5 月 26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完成。

六、雲林縣 115 年度虎尾高鐵特定區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及朱丹灣電纜溝暨縣鄉道地下道抽水站管理維護，115 年 3 月 16 日正式開工。

七、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項下「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1. 交通部公路局「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1) 核定計畫 4 案經費計 1 億 354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9,112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1,242 萬 6,000 元)，3 案已完工，1 案施工中。

(2) 核定計畫 4 案經費計 8,089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7,118 萬 9,000 元、地方配合款 970 萬 9,000 元)，3 案已完工，1 案施工中。

2. 交通部公路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1) 核定計畫 5 案經費計 1 億 8,616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6,382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2,234 萬元)，5 案施工中。

(2) 核定計畫 2 案經費計 4,4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872 萬元、地方配合款 528 萬元)，1 案施工中，1 案已完工。

- (3)核定計畫 4 案經費計 8,622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7,243 萬元、地方配合款 1,379 萬 6,000 元)，提請議會墊付。

乙、公共工程

一、工程行政

公共工程綜合行政業務：

辦理鄉鎮市公所、民眾陳報案件，積極解決陳情需求。

二、配合上級補助本縣各項道路工程及改善業務。

(一)辦理轄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二)辦理本縣各鄉鎮村里聯絡道路養護工程。

三、其他公共工程-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工程費約 2 億 8,800 萬元。

(一)辦理一般小型零星工程等其他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二)事務設備、圖書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

四、公園及路燈管理業務

(一)縣轄管公園、特定區管理維護及場地租借業務。

1. 113 年度雲林縣轄內公園綠地環境維護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900 萬，114 年 5 月 1 日開工，115 年 3 月 30 日完工。
2. 114 年度雲林縣轄內公園及農博設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700 萬，114 年 5 月 1 日開工，115 年 4 月 30 日完工。
3. 115 年度雲林縣轄內公園及農博設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700 萬元，115 年 6 月 11 日開工，履約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4. 115 年度雲林縣轄內公園綠地環境維護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900 萬元，115 年 6 月 11 日開工，履約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5. 斗六人文親水公園改善工程，改善經費約 4,000 萬元，114 年 12 月 10 日開工，115 年 3 月 27 日完工。
6. 雲林縣 115 年度農博基地園區保全委託勞務服務案，預算經費計 160 萬元整，執行中，履約至 116 年 1 月 1 日上午 8 點 00 分。
7. 雲林縣 115 年縣管公園及綠地新春燈飾設計佈置案，預算經費計 300 萬元整，114 年 10 月 7 日訂約，115 年 1 月 8 日完成佈置。
8. 布袋戲文化園區暨親子遊戲場工程，工程預算經費約 7,500 萬元

整，目前發包中，115 年 8 月 5 日上網公告，預計 115 年 8 月 18 日開標。

9. 虎尾鎮高鐵綠園道光環境設計佈置案，預算經費計 280 萬元整，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完成布置。

(二)路燈

1. 113 年度雲林縣轄內縣鄉道照明及機電設備整修工程(預估)，預算經費 850 萬元整，114 年 4 月 24 日開工，115 年 5 月 31 完工。
2. 元長鄉縣道 145 線 33K~39K 中央分隔島照明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895 萬元整，115 年 1 月 22 日開工，115 年 3 月 27 日完工。
3. 115 年度雲林縣轄內縣鄉道與特定區照明及機電設備修護工程(預估)，預算經費 1,000 萬元整，115 年 4 月 14 日開工，履約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丙、交通建設

一、配合上級補助本縣各項重大公共工程

(一)配合上級機關辦理縣、鄉道工程及綜合行政業務。

(二)1. 循生活圈計畫，交通部於 107 年 11 月 8 日核定 4 案(其中 2 案-雲 218 線/水林鄉雲 151 線已完工)-

(1)164 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計 6 億 7,939 萬元：110 年 11 月開工，都內段(北港)113 年 12 月 10 日完工、非都段(水林)114 年 11 月 13 日完工。

(2)雲 2 線(0K+500~2K+467.45)拓寬工程(第二期)計 4 億 3,447 萬 6,000 元：111 年 8 月 19 日開工，已於 113 年 6 月 5 日竣工。

2. 交通部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再核定-

154 乙線(0K+500~3K+10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計 4 億 551 萬 6,786 元：工程於 111 年 9 月 26 日開工，已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竣工。

3. 交通部於 110 年 1 月 8 日共核定補助 3 案可行性評估-皆已完成可行性研究。

160 線三條崙至飛沙段拓寬工程、「台 19 線北港外環道及台 19 線整體路廊提升銜接台 78 線」433 萬元(中央款 350 萬 7,000 元)，皆已完成成果。「158 乙線(3K+700~12K+136)斗南至永光段改善工程」經費修正為 343 萬 4,000 元(中央款 278 萬 2,000 元)、「160 線三條崙至飛沙段拓寬工程」經費修正為 245 萬 8,000 元(中央款 199 萬

1,000 元)。

4. 交通部於 110 年 4 月 9 日核定補助縣道-154 乙線-水碓南橋改建工程計 2 億 950 萬 8,000 元：111 年 9 月 26 日細部設計作業已完成，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開工，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完工。
5. 交通部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核定「111-116 年生活圈計畫」3 案共計 13 億 9,562 萬 6,000 元。
 - (1) 雲 92-1 線(芒果大道)拓寬工程計 3 億 9,747 萬 6,000 元，預定 115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 (2) 縣道 145 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計 9 億 2,035 萬元：112 年 12 月 5 日開工，預計 116 年 8 月 17 日完工，施工中。
 - (3) 雲 65 線(0K+300-1K+860)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計 7,780 萬元，113 年 5 月 10 日開工，114 年 12 月 2 日竣工。
 - (4) 縣道 149 甲線 23K+735~25K+750 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已提報計新台幣 12 億 6,000 萬元整，112 年 6 月 27 日公路總局已核定，113 年 6 月 24 日細設備查，113 年 7 月 19 日召開工程採購小組會議，本案施工中，114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定於 117 年 10 月 9 日完工。
6. 交通部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核定補助 588 萬元辦理北港溪右岸防汛道路暨與台 78 快速銜接可行性研究。本計畫範圍自北港溪右岸防汛道路西起北港太平路，東至虎尾 158 線平和橋，全長約 26.87 公里，整體計畫經費 66.06 億，114 年 5 月 6 日同意備查規劃報告。114 年 6 月 20 日辦理兩場說明會，114 年 9 月 8 日驗收合格。114 年 12 月 19 日公路局電聯修正計劃部分內容後再提報。115 年 2 月 10 日提送計畫向公路局爭取整段 66 億工程經費，115 年 2 月 24 日分局檢退計畫書，顧問公司 115 年 4 月 8 日提供修正後提案計畫，原爭取整段工程經費改提報爭取 116 年前辦理工程規劃作業(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其申請補助費用為 79,250 千元。115 年 4 月 21 日公路分局來函檢退，表示本案經費龐大，非生活圈計畫所能支應，建議本案另提報其他中央計畫。故業務單位於 115 年 6 月 8 日簽辦工作報告，擬向中央提報建設計劃，7 月 14 日奉准。業務單位簽辦動支中，待經費核准後續行辦理。
7. 交通部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再核定補助 154 線橋頭至崙背段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114 年 4 月 21 日服務實施計畫書第一次審查，114 年

6月9日服務實施計畫書第二次審查，114年8月5日核備服務實施計畫。114年8月5日核備服務實施計畫，顧問公司於114年10月3日提送期初報告、114年11月19日辦理期初報告審查，經2次修正，顧問公司於115年3月6日提送修正後期初報告，顧問公司於115年6月5日提送期末報告，縣府於115年7月15日辦理期末審查。

8. 交通部於112年6月27日再核定縣道149甲線23K+735~25K+750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已提報計新台幣12億6,000萬元整，114年3月20日開工，預定於118年4月21日完工。
9. 交通部於114年12月26日中央再核定四湖鄉雲122-1線海新橋改建工程1億1,56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2,040萬元整，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1億3,600萬元整，於115年4月24日決標，115年7月8日開工，預定於117年8月24日完工。

(三)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劃：

(第三~四期)橋梁改建111年皆已竣工

(第五期)橋梁改建有：

1. 安慶圳大排構造物第一期-已竣工。
2. 安慶圳大排構造物第二期及頂寮大排番溝南橋治理工程，於112年9月工程發包，預計於115年4月15日完工。
3. 客仔厝大排北安橋及1座無名橋改建治理工程，113年1月26日訂約，115年4月20日完工。
4. 客仔厝大排北安橋下游2座無名橋改建治理工程，於112年7月17日開工，113年11月25日完工。

(第六期)橋梁改建有：

1. 舊頂埤頭大排引西圳橋改建，113年12月31日開工，115年1月16日竣工。
2. 馬公厝大排褒忠二號橋改建，112年8月20日開工，已於113年7月17日完工。
3. 新街大排民寧橋及樹埔橋橋梁改建治理工程，114年6月16日細部設計審查，114年10月2日修正後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完成複核確認。總經費1億3,715萬4,950元，中央補助款為6,888萬元整，縣配合款6,827萬4,950元整，115年5月20日第二次開標流標，115年6月1日召開流廢標小組會議，請廠商於6月12日前提送修正後預算書後續行上網。
4. 口湖N30號橋梁改建工程(後續)，114年4月25日開工，預計115年7月3日(展延工期申請中)。

(四)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 112 年度斗南鎮石牛溪善功橋改建工程：中央補助經費 1 億 1,191 萬 5,000 元整，114 年 4 月 23 日決標，工程金額 1 億 3,453 萬 6,000 元。114 年 9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0 月 19 日完工。
2. 115 年度核定斗南鎮豐岡橋橋梁改建工程納入，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2 億 6,799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經費計 1 億 6,464 萬 4,000 元整，地方自籌款需編列 1 億 335 萬 5,000 元整。115 年 1 月 30 日決標。115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6 年 10 月 1 日竣工。
3. 115 年度核定斗南鎮仁惠橋、仁德橋及行長橋改建工程，中央補助 4 億 1,659 萬 9,966 元，地方政府分攤 2 億 2,345 萬 34 元，工程總預算金額 6 億 4,005 萬元整，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五)斗六客運轉運站建置計畫新建工程案

1. 斗六客運轉運站設計監造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314 萬 3,974 元，地方配合款 34 萬 9,330 元，現已設計完成。
2.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再核定「斗六客運轉運站新建工程」，中央補助 2,568 萬 6,000 元，雲林縣政府自籌 7,248 萬 8,983 元，總經費共新台幣 9,817 萬 4,983 元，112 年 11 月訂約，113 年 1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0 月 26 日完工。
3. 本案因承商承攬之口湖 N30 橋梁改建工程案調解事項扣發第三期工程估驗款，惟承商 115 年 3 月 6 日函示未撥付扣發之工程款前將持續暫停施工，115 年 5 月 18 日簽准與工程廠商「王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契約，俟解約程序完備後，預計 115 年 8 月重新上網招標。

(七)重大建設工程-

1. 虎尾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9.637 億元(文化部補助 5 億元 - 工程款補助 4.4 億元+維管使用 0.6 億元、自籌款 5.237 億元)，110 年 3 月 15 日開工，114 年 7 月 23 日與工程廠商「芳源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契約，後續工程重新招標，114 年 12 月歷經 4 次流標，並於 115 年 5 月初重新上網招標(全案總經費計 13 億 5,540 萬 4,684 元(含自辦部分)，其中發包工程經費計 12 億 6,826 萬 9,026 元)。115 年 5 月 14 日上網公告，6 月 2 日開標。6 月 24 日決標。115 年 7 月 8 日開工。
2. 斗南鎮東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由斗南鎮公所執行，總工程經費 1.9 億多元(未含土地徵收經費)，中央補助 1 億 5,795 萬元、雲林縣政府補助 2,593 萬元，公所配合款支應 1,112 萬元。工程 11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決標。預計 115 年 4 月 20 日開工，工期 540 日曆天，預計 116 年 7 月完工。
3. 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及暖身場)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21.44

億元，公路局前瞻計畫補助 1.83 億，112 年 11 月 20 日開工，114 年 7 月 11 日完工。

4. 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112 年 8 月獲中央全額補助總工程經費 14.89 億元，113 年 6 月 12 日工程決標，113 年 8 月 3 日開工，預定 116 年 7 月 3 日竣工。
5. 西螺七崁武術園區新建工程，115 年 5 月 13 日第二次開標。115 年 5 月 29 日決標，預計 115 年 8 月開工。

丁、交通運輸

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

(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2.0 市區道路)計畫：

1.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2.0 市區道路)第三波核定計畫 24 案，經費計 3 億 3,822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9,763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 4,059 萬元)，23 案已完工，1 案施工中。
2.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 市區道路)第四波核定計畫 20 案，經費計 1 億 9,589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 7,238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 2,351 萬 1,000 元)，20 案已完工。
3.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 市區道路)第五波核定計畫 35 案，經費計 3 億 2,721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8,794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3,927 萬 2,000 元)，21 案已完工，14 案施工中。

(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1. 第一波核定計畫 9 案經費計 1 億 5,134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3,317 萬 9,000 元、地方配合款 1,816 萬 3,000 元)，4 案已完工，4 案施工中，1 案設計中。
2. 第二波核定計畫 11 案經費計 2 億 6,670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3,469 萬 8,080 元、地方配合款 3,200 萬 5,920 元)，3 案已完工，7 案施工中，1 案設計中。
3.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2 件(校園計畫轉核定)，經費計 8,166 萬元(中央補助款 7,186 萬元、地方配合款 9,800 萬元)，1 案已完工，1 案施工中。
4. 第三波核定計畫 9 件經費 2 億 535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 1 億 8,070 萬 9,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 2,464 萬 3,000 元整)，2 案施工。
5. 第四波核定計畫 10 件經費 1 億 7,439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 1 億

4,648 萬 8,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 2,790 萬 4,000 元整)，10 案辦理設計招標作業。

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一)115 年雲林縣公路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115 年雲林縣公路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後續擴充第二年期)：115 年 1 月 17 日訂約，115 年 2 月 9 日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115 年 3 月 13 日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通過，115 年 8 月 3 日提送期中執行成果彙總報告書，預計 115 年 8 月 26 日召開期中執行成果彙總報告書審查審議。

(二)構建一般型候車亭

考量候車亭建置除可提供民眾遮風避雨之友善乘車環境，提高民眾乘車意願外，現況候車亭皆同步建置資訊顯示看板，可即時顯示公車動態資訊，降低民眾候車之不安感。本局 114-115 年編列預算經費 7,000 萬元，預計 115 年底完成新設 80 座候車亭及新設 30 座智慧型站牌，116 年完成 30 座候車亭。

三、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

(一)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評估，核定總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774 萬元，地方配合款 126 萬元。

(二)交通部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召開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會第 19 次會議審查，會議中請本府就斗六車站北側路段之曲率半徑與臺鐵局再檢討溝通，另工程項目、經費編列估算及廣泛性經濟效益部分，請鐵道局會同運研所協助完成修正，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提送修正報告書電子版予交通部鐵道局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先就工程經費與經濟效益等內容先行審查，另本府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函文臺鐵局，請該局核發斗六站北側彎道曲率半徑 730 公尺不再納入綜合規劃討論，臺鐵局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函報交通部同意本府曲率半徑 730 公尺規劃內容並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函復支持本案。交通部鐵道局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檢送交通部鐵道局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審查意見，並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就斗六車站北側路線曲率半徑之確認、廣泛性經濟效益評估之邏輯性及合理性、工程項目及經費編列估算之合理性召開研商會議，交通部鐵道局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檢送審查會議紀錄，本局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提送修正報告書電子檔至交通部鐵道局先行檢視，鐵道局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提供書面意見，113 年 3 月 27 日函詢臺鐵公司臨時平交道意見，臺鐵公司 113 年 5 月 10 日

回復意見，5月21日與顧問公司開工作會議，張嘉郡立委113年6月6日邀鐵道局、臺鐵公司現勘，113年6月18日臺鐵公司函發陸橋改臨時平交道同意函，113年6月21日報部續審，113年12月30日函發交通部詢問執行進度並副知立委。交通部114年3月3日函復因涉及內環陸橋施工期間供小型車通行，局部路段將抬高，致路線縱坡不佳，恐將增加列車行駛安全風險及損耗，將由鐵道局予以檢視。113年12月30日、114年4月8日、9月15日分別函詢交通部審查進度，交通部114年6月5日、10月16日函復本案由鐵道局檢視中。114年11月4日本府與斗六市公所辦理地方說明會盼中央加速審查。張嘉郡立委、許宇甄立委與丁學忠立委於114年11月14日召開研商會議會前會，會議結論局部路段將不抬高並於施工期間增設3處臨時平交道、電力分駐所優先遷移至「林內站」以及道班房採分散擴建方式，分別遷移至林內站及斗南站，114年11月18日臺鐵公司函發原則同意函。鐵道局114年11月20日召開研商會議。114年12月17日本府提送修正報告書報部續審。115年1月12日函請交通部加速辦理審查；交通部4月27日審查會通過，6月16日提送修正報告，俟交通部檢視後提送行政院核定。

(工程總經費概估219.62億元，其中縣府需自籌43.26億元。)

戊、道安及交工

一、115年度全縣標誌、標線開口契約

辦理「115年度雲林縣預約經常性交通設施整修工程(預估)」，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預算金額為新臺幣400萬元整。本案為跨年度開口至115年9月30日止，目前114年契約尚執行中；另於115年3月13日辦理115年度預算書圖審查，修正預算圖，簽辦成立招標文件，並於115年4月17日送採購中心辦理上網公告招標。

二、115年度轄區標誌、標線開口契約

辦理本縣轄內交通設施預約經常性整修工程，採分區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本項合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1,757萬7,000元整。

(一)雲林縣115年度斗六市等3轄區內交通設施預約經常性整修工程(預估)：預算金額為新臺幣355萬1,400元整，115年2月6日開工，履約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截至115年7月16日止執行率100%。(刻正辦理契約擴充)

- (二)雲林縣115年度斗南鎮等3轄區內交通設施預約經常性整修工程(預估)：預算金額為新臺幣355萬1,400元整，115年2月6日開工，履約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截至115年7月16日止執行率100%。(刻正辦理契約擴充)
- (三)雲林縣115年度台西鄉等5轄區內交通設施預約經常性整修工程(預估)：預算金額為新臺幣355萬1,400元整，115年2月6日開工，履約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截至115年7月16日止執行率100%。(刻正辦理契約擴充)
- (四)雲林縣 115年度北港鎮等5轄區內交通設施預約經常性整修工程(預估)：預算金額為新臺幣355萬1,400元整，115年2月6日開工，履約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截至115年7月16日止執行率81.99%。
- (五)雲林縣115年度虎尾鎮等4轄區內交通設施預約經常性整修工程(預估)：預算金額為新臺幣355萬1,400元整，115年2月6日開工，履約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截至115年7月16日止執行率71.56%。

三、115年度全縣號誌維護及改善工作開口契約

分為兩標開口契約辦理，分別為「雲林縣115年交通號誌維護及改善工作(預估)」及「雲林縣115年交通號誌新設、改善及巡視工作(預估)」，合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2,332萬6,000元整。

- (一)雲林縣115年交通號誌維護及改善工作(預估)：預算金額為新臺幣1,746萬6,000元整，於115年1月13日決標，115年2月6日開工，履約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截至115年7月16日止執行率100%。
- (二)雲林縣115年交通號誌新設、改善及巡視工作(預估)：預算金額為新臺幣586萬元整，於115年3月18日決標，115年3月27日開工，履約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截至115年7月16日止執行率96.33%。

四、115年道安會報經費

辦理道安會報相關作業，經費編列合計新臺幣65萬元，其內容如下：

- (一)事務費：新臺幣50萬元整。
- (二)出席費：新臺幣15萬元整。

己、用地及行政

一、工程行政業務：

(一)配合道路工程用地取得業務

- 1.164 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內政部115年5月27日辦理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查。115年6月17日內政部核准徵收。徵收土地公告自115年7月15日起自115年8月14日止共30日。

2. 雲 92-1 線(芒果大道)拓寬工程，115 年 6 月 10 日內政部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325 次會議。115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函送會議紀錄，請雲林縣政府與所有權人再行協議，並於補正後准予徵收。
3. 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闢建工程，都市土地協議價購率 100%、非都市土地 11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徵收公告。114 年 12 月 16 日同意補助古坑鄉公所辦理原公有土地用地範圍內之無主墳墓遷葬等相關事宜費用計新臺幣 112 萬元整。
4. 雲 65 線(0K+300-1K+860)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115 年 6 月 29 日國產署無償撥用案補正中，115 年 7 月 23 日徵收計畫書報內政部。
5. 縣道 149 甲線 23K+735~25K+750 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用地範圍 1 筆私有土地，16 筆公有地，115 年 7 月 1 日勞務驗收完成。115 年 7 月 15 日國產署准予古坑鄉樟湖段 51-339 地號等 16 筆國有土地無償撥用。
6. 雲 61 線道路拓寬工程(成功國小路段)，用地範圍 6 筆私有土地，10 筆公有地，內政部 114 年 11 月 6 日核准徵收，行政院 115 年 3 月 16 日核准本局林內鄉林內段 813-12 地號等 5 筆部分國有土地。115 年 5 月 18 日函請寺廟青天府配合拆遷案內位於公有地之地上物後告知本局，俾憑續辦發給救濟金。
7. 工湖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用地範圍 49 筆公有土地，私有土地 59 筆，115 年 4 月 20 日內政部要求補正徵收計畫書。115 年 7 月 22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328 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徵收。
8. 石牛溪善功橋改建工程，用地範圍 18 筆公有土地，10 筆私有土地。114 年 11 月 10 日縣長會勘(交建科)，監造單位檢送變更設計圖說。115 年 7 月 28 日變更設計後重新交樁，待地所完成預割圖說及土地清冊後召開第三次公聽會。

(二)配合道路工程、橋梁改建、公園路燈養護及修繕等相關經費籌編。

二、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查估補償綜合業務：

- (一)用地徵收陳情案處理(含遺漏徵收、已開闢未取得等)。
- (二)國家賠償案件。
- (三)內政部地政司用地取得業務窗口。
- (四)用地徵收補償費發放。
- (五)配合中央及本縣各單位建築改良物地上物查估作業。

三、現有巷道認定作業：

現有巷道不包括類似通路、私設通路、防火巷或防火間隔，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用情形及公益上，依法令認定之需要。

自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7 月計民眾申請 118 案。

四、綜合行政業務：

辦理文書、收發、檔案、印信、庶務、採購發包、財產管理、出納等行政業務。

拾玖、雲林縣警察局

拾玖、雲林縣警察局

一、科技維安，智慧打擊

本局透過科技偵查，導入AI巡防系統，並利用大數據分析與跨縣市情資交換，建構全方位打擊犯罪網絡，精準打擊各項犯罪，提升轄內刑案、詐欺案件及民生竊盜破獲率，並強化毒品、非法槍枝查緝效能，降低刑案發生率，同時運用跨機關合作，落實第三方警政，強化轄內非法傾倒、不法色情場所及賭博電子遊戲機業者取締量能；本期(115年4月至115年7月，以下同)全般刑案受理8,406件、破獲7,046件(含積案)，破獲率達83.82%，各項辦理成效如下：

(一)阻斷毒品犯罪：

1. 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71人。
2. 查獲第一級毒品156件、163人、3,363公克。
3. 查獲第二級毒品470件、466人、4,753公克。
4. 查獲第三、四級毒品12件、11人、1,594公克。
5. 查獲新興毒品依托咪酯類，「製造、運輸、販賣」44人。
6. 獲新興毒品依托咪酯類188件、202人、6,852公克。
7. 本期專案查緝成效：115年5至6月全國同步強化查緝毒駕及斷源緝毒專案共計查獲176件183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21件26人；施用、持有毒品案件82件84人；毒駕案件73件73人。

(二)打擊詐欺犯罪：

1. 本期全般詐欺犯罪受理1,085件、破獲744件，破獲率68.57%。

(1)專案打詐：

本期辦理115年第二次主題式專案「淨流專案」，共計查獲40件43人、聲押8人、羈押3人及詐欺通緝犯95人，本項目獲核滿分。

(2)攔阻成效：

攔阻被害人避免遭受詐騙共計184件，攔阻金額7,478萬9,005元。

(3)破獲詐欺集團：

運用科技偵查，破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32件181人。

(三)遏制竊盜犯罪：本期全般竊盜犯罪發生696件、破獲700件，破獲率100.57%。

(四)清剿暴力犯罪：本期全般暴力犯罪受理5件、破獲5件，破獲率100%。

(五)檢肅槍械犯罪：本期檢肅槍械案件26件34人，起獲改造槍械29枝、各式子彈246顆。

(六)瓦解幫派組織：

本期檢肅治平專案目標6人、共犯86人，較上期查獲專案共犯增加22人。

(七)緝拿查捕逃犯：

本期查獲查捕逃犯573人，其中重要逃犯10人、一般逃犯563人。

(八)肅清色情犯罪：

1. 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1件7人。

2. 執行第三方警政查獲場所行政違規，函請主管機關行政罰鍰計15件、命令停業1件。

(九)嚴查非法電玩：

1. 本期列管有照電玩場所家數計92家、營業家數59家、自行停業家數32家、查獲停業1家。。

2. 本期計查獲無照賭博電玩7件14人80台，本局持續編排專案勤務加強查察。

(十)查緝非法傾倒廢棄物：

1. 本期計取締環保犯罪案件刑事罰10件19人、行政罰13件13人。

2. 本局針對易發生非法傾倒廢棄物地點加強清查、巡邏及配合主管機關執行。

(十一)本期榮獲評核獎項：

1. 114年下半年偵防詐欺犯罪工作獲警政署評核乙組第三名。

2. 114年下半年識詐第2期評核成績乙組特優第二名。

3. 114年『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表揚績優刑事警察遴選全國犯罪預防宣導楷模。

4. 115年內政部警政署第1次全國掃黑專案，獲乙組第2名。

5. 115年內政部警政署第1次全國肅槍專案，獲乙組第2名。

二、AI導入、科技部署

(一)打造數位科技警政中心暨虎尾分局(高鐵派出所)：

1. 辦理摘要：

(1)因應虎尾高鐵特區人口快速增長與地方繁榮，警政與交通管理需求將大幅上升，本局秉持張麗善縣長推動之智慧警政願景，加強科技警政應用，規劃興建「數位科技警政中心」，全面提升優質警政服務效能。

(2)經全面評估及考量整體治安及未來發展趨勢後，本局將原規畫之派出所規模，提升為分局層級，打造全新之虎尾分局辦公廳舍，以符合高鐵特區未來之需求。

(3)同步規劃進駐「AI巡防指揮中心(AI Patrol Command Center, AIPCC)」，導入AI智慧科技，健全治安防衛體系，推動數位轉型，打造『AI智慧安全城市』之永續願景。

(4)本案總工程經費6億2,200萬元，預計興建地下1層、地上6層之鋼筋混凝土新廳舍。

2. 本期進度：

(1)本案統包工程已於115年5月28日經評選委員會依序位法評選出本案最有利標優勝廠商，目前已接續與廠商召開空間討論及審查會議，並依契約辦理設計書圖之製作。

(2)本案監造廠商於115年7月2日辦理評選並完成決標。

(二)設置『AI巡防指揮中心』：

1. 辦理摘要：全面推動現代化科技警政，啟動本局勤務指揮中心數位轉型，無縫接軌「智慧AI即時告警」及「AI巡防系統」，透過智慧科技賦能警政業務，大幅提升全轄區的治安監控，並同步優化員警的執勤效能與機關勤務之運作動能。

2. 本期進度：

(1)AI巡防指揮中心整修工程案(含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115年4月23日開工，目前刻正施工中，預計於115年9月底完成工程驗收。

(2)AI巡防指揮中心設備採購案：已完成決標及簽約，預計於整修工程完成後一同辦理驗收。

(三)啟用「智慧AI即時告警系統」：

1. 系統摘要：

(1)即時影像辨識與科技執法：本系統整合現有路口監控網絡，導入智慧AI辨識技術(例如：動態偵測非法傾倒廢棄物車輛、車輛競速飆車等行為)，即時推送示警訊息告警執勤同仁，俾利即時攔查取締。

(2)AI硬體建設：系統核心部署於本局內部電腦機房，採用多台最新高階GPU(圖形處理器)及高階顯示卡之AI運算伺服器，確保系統穩定度與辨識精準度。

2. 本期進度：智慧AI即時告警系統軟、硬體採購已完成需求規格計畫書(含審查)，規劃於115年9月底前完成驗收。

(四)部署「AI巡防系統」：

1. 系統摘要：

(1)於各巡邏車外載配置「AI巡防系統」智慧辨識鏡頭，並將其與 M-

Police智慧警勤APP進行深度技術整合。本系統能於員警執勤巡邏時，自動且即時比對警政署資料庫，精準過濾並辨識 AB車、偽造(變造)車牌、失竊車輛等黑名單

(2)系統偵測到高風險目標，將立刻發動即時告警機制提示現場執勤同仁；同時，配合車載之即時影像傳輸設備，能將第一線現場情資與動態畫面同步回傳至各級勤務指揮中心，俾利即時掌握動態、進行決策部署並靈活調派警力。

2. 本期成果：本案設備裝置於巡邏車，並均已上線運作，115年1至7月份共辨識1,389萬7,497筆車牌，其中辨識失竊車輛8台、失竊機車29台及AB車/偽變造車牌210台，成效良好。

(五)落實婦幼保護聯繫平台：

深耕「雲林縣婦幼保護聯繫平台」之運用，透過健全的數位化網路介接，將跨機關之間的橫向溝通轉化為常態化協調運作機制。藉由團隊合作模式，全面築牢社會安全網，確保轄內婦幼、脆弱及經濟弱勢家庭，均能在第一時間獲得精準且到位的警政與社政資源挹注。

(六)整合科技載具-電子巡簽系統：

全面運用「派出所勤務系統-電子巡簽系統」，整合科技載具，提升警勤管理、落實巡邏維安成效、巡邏路線分析及治安熱點分析等等，並能因應轄區治安熱點，提供巡邏勤務的規劃運用，藉以提升警勤效益，有效預防及打擊犯罪。

(七)建置全縣「無死角智慧防護網」：

1. 本局積極擴大防護能量，透過治安熱點、易肇事熱點等分析，於重點路口持續建置錄影監視器，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發揮全面性治安監控效能。

2. 本期共新建置路口錄影監視器計81處、攝影機鏡頭392支，全縣目前路口錄影監視器共3,177處、攝影機鏡頭1萬2,587支，建置鏡頭數量全國22縣市除直轄市外排名第2名。

三、數據交控，精準執法

透過智慧交通數據分析，精準掌握轄內事故肇因與違規熱點，據以持續精進並優化科技執法裝備設置，另外並同步策劃跨機關、多元管道之宣導作為，推動全民道安法治觀念之扎根，構建本縣安全的用路環境。

(一)建構智慧交通廊道：

為改善本縣重要交通廊道交通控制設備不足及壅塞問題，推動六期智慧交通計畫，縮減路段旅行時間5.9%~24.8%，年均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最高

達127.7公噸，透過交通資料蒐集及分析，進行資訊發布、號誌時制調整等，紓解重要道路壅塞問題，本期辦理情形：

(二)防制AI交通事故：

1. 策略：本透過交通事故發生地點進行現勘與分析，提報易肇事路段進行工程改善，並調整警力部署、加強執法強度，以降低死亡車禍發生。
2. 辦理成果：本期共計辦理33處易肇事地點會勘，目前已完成改善26處，其餘7處正陸續施工改善中。

(三)防堵惡性交通違規：

1. 策略：本局積極導入科技建警，透過雲林智慧交通中心進行大數據分析，精準掌握轄區易肇事之路段、時段、車種及關鍵違規項目；據此，除落實精準執法、強化違規取締外，並即時優化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科技化管理手段全力防制事故、維持道路順暢。
2. 執法成果：本期計取締超速、闖紅燈、酒後駕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蛇行、惡意逼車、不暫停禮讓行人等易肇事違規件數合計1萬258件。

(四)嚴懲危險駕車及酒後駕車：

1. 策略：
 - (1)透過跨機關合作，聯合環保監理機關執行夜間及深夜聯合稽查，防制本縣危險駕車(飆車)及噪音污染。
 - (2)透過臉書社群、有線電視、新聞報紙及社區治安會議等多元管道加強推廣，深入鄰里呼籲大眾切勿酒後駕車或集體危險飆車。同時，印製相關文宣，於執行交通安全宣導及各項勤務時發放，以深植全民守法意識。
2. 執法成果：
 - (1)取締危險駕車：本期計執行7次聯合稽查，取締噪音違規20件、蛇行或危險方式駕車、超速40公里以上、車體改裝、設備不全及無照駕駛等計3,895件，有效防制本縣危險駕車。
 - (2)取締酒後駕車：本局每月舉辦2次取締酒駕專案勤務，本期計取締419件酒駕違法(規)，持續加強取締酒駕執法強度，有效遏止事故發生。

(五)廣續推動機車安全駕訓計畫：

1. 策略：針對本縣無照駕駛肇事比例偏高問題，本局落實執行「執法與輔導並重」防制策略，從源頭降低肇事風險。
 - (1)推動安全駕訓：配合交通部及雲林縣政府政策，持續推廣機車安全駕訓計畫，積極鼓勵民眾、學生參與機車安全駕訓班。

(2)落實精準宣導：深入轄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園進行專案宣導，深植合法駕駛觀念。

(3)執法同步輔導：於編排勤務取締無照駕駛違規時，現場發送輔導考照宣導單，積極引導違規行為人及青少年循合法管道考取駕照。

2.辦理成果：本期輔導參加人數計1,066名，成效良好。

四、跨域聯防，完善婦幼安全網

(一)深耕婦幼防護工作：

1.健全家庭暴力防治：

落實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案件偵處、加害人約制並加強被害人保護，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1,255件，執行保護令235件，偵辦違反保護令罪60件。

2.落實性侵害防治：

(1)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透過跨單位合作，恪遵「專責處理」、「全程服務」原則，完善性侵害犯罪案件防處機制。

(2)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由本局及各分局辦理登記，並由各分局刑責區、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員警加強查訪約制作為，以免再犯。

3.強化性騷擾防治：

(1)宣導面：

A.配合跨機關網絡單位及社區治安座談會，持續辦理各項民眾宣導。

B.本期辦理活動計62場次，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較上期增加13場)。

(2)執行面：

A.本期受理16件事(案)件，針對案件研析違法態樣，提列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並落實列管，後續強化調查、偵處作為及落實婦幼安全勤務，防堵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B.常態性運用各項集會、勤教時機，加強性平、性騷防制等相關法令研析，相關法令施教，提升同仁處理性騷案件之法學知識及專業能力。

4.守護學童安全：

(1)針對本縣163所國民小學學童(含分校及分班8處)上、放學時段及

途中所經地段，依各校協助需求規劃為三級：

A. 第一級計13所：每日編排勤務執行。

B. 第二級計32所：每週至少編排1至2日執行。

C. 第三級計118所：不編排勤務執行，得視需求彈性編排，以巡邏、守望及交整等勤務作為，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2)本期各分局執行護童勤務累計出勤1,290班次、出勤人員1,350人次。

5. 發掘脆弱家庭：

(1)落實家庭功能缺失致兒少未獲妥善照顧之脆弱家庭通報機制，主動移請縣府社會處，藉由專業社工即時介入關懷，建立完善家庭支持服務。

(2)本期計通報74件。

6. 本期榮獲評核獎項：114年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優等單位

(二)精進少年輔導防處：

1. 建立校園聯繫網絡：

(1)本局與縣內22所高中(職)及31所國中建立聯繫機制，每個月至少進行一次校園聯繫。

(2)定期訪視高風險少年及協尋中輟生以掌握需求並給予協助，並積極協助學校解決校園問題，協調相關單位即時因應，並同時攜手跨網絡單位共同強化社會安全網。

2. 深耕校園宣導：

(1)為強化少年犯罪預防及法治觀念，以避免少年因不諳法律而觸法，本期辦理入校、入班犯罪預防法律宣導活動計25場次，引導少年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與法治素養。

(2)除進行入校、入班宣導外，同時結合轄內其他機關共同辦理實體宣導活動及設攤宣導，或於各項時機關懷轄區高關懷少年家庭暨結合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本期共計辦理5場次。

3. 強化少年事件防處機制：

(1)落實校外安全維護工作：加強少年保護及學生校外安全勤務安排，本期動員警察、教官及訓輔人員計123人次參與執行。

(2)規劃「春風專案」擴大臨檢勤務：本期執行5場次，針對青少年易聚集場所進行182家次臨檢，出動警力260人次，加強青少年安全維護與犯罪預防成效。

(3)持續執行中輟學生協尋工作：本期計尋獲中輟學生31人次。

(4)落實少年事件防處工作：本期共查獲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計180人次(與去年同期184人次比較，減少4人次)，確實維護少年人身安全，並積極預防其偏差行為。

4. 列管高關懷少年：

(1)本局當前列冊高關懷少年共123人，其中涉詐欺及聚眾鬥毆等重點關懷對象計34人。

(2)持續追蹤訪視：本局採每月定期訪視機制，落實掌握少年需求與動態，並藉由持續性輔導與資源連結，協助少年身心平衡、穩定就學就業及順利融入社會，保障少年於安全環境中正向成長。

五、健全防情整備，構築全民韌性

(一)增進防情應變能力：

1. 落實演練測試：透過辦理及督導各項演習及防情測試演練，增進各級防情值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2. 確保警報系統穩定運作：為增進值勤人員面對警報臺相關設備操作、維護保養及警報器發生誤鳴(不鳴)等狀況，本局透過督導、考詢方式，強化值勤人員及時應變能力。並針對相關缺失，立即函發督導通報，要求改進回報，確保同仁能立即修正錯誤。

3. 本期防情UHF、VHF無線電話(報)及有線電話定時聯絡抽呼：無線電話(報)739次、有線電話234次，均無受阻紀錄。

(二)完善「新警報系統」運作：

1. 確實辦理系統檢測：本局按月編排防情查察專案表，實地檢測『新式警報系統』設備運行狀況，並督導各警報臺值勤狀況，如發現通信不良、通訊死角或訊號不良之處所等狀況，即時辦理修復，確保系統能有效運作。

2. 本期計辦理檢測4次，「新警報系統」測試保持正常運作。

(三)確保防情設備有效運轉：持續強化防情設備之維護，本期警報器維修計有：交流式警報器10臺次、電子式警報器5臺次、遙控警報臺26臺次。

(四)強化全民防衛韌性：

1. 列管防空避難處所：

(1)本局目前防空避難處所建檔數為936處。

(2)本局因應城鎮韌性(全民動員、防空)演習，已請各分局期前專案稽查本縣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處所936處，並落實檢視轄內防空避難處所指示牌之正確性。

(3)滾動更新防空避難資料：

A. 源頭即時修正：本局依據縣府建設處核發使用執照資料持續修正本縣防空避難處所數量，確保防空避難資訊正確無誤。

B. 公告迅速更新：將更新之防空避難處所地址與經緯度資料，迅速於網站與APP更新公告。

2. 組訓民防團隊(本縣合計90個團隊)：

(1)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災民收容救濟大隊、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物資大隊等8大隊。

(2)鄉鎮市公所20個。

(3)民防團和學校、機關、公司(工廠)等62個防護團。

3. 落實替代役役男訓練：

(1)115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治安維護訓練，共1階段，計辦理2梯次(本局實際到訓人數計422人)。

(2)116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治安維護訓練，俟警政署來函訓練經費及人數分配表後，持續辦理。

六、深耕社區警政，構築多元警政服務

(一)健全社區警政工作：

1. 本局115年協助13個社區辦理治安營造，每案獲內政部補助7萬6,000元。

2. 為深入社區鄰里，辦理社區治安輔導活動，宣導民眾最新治安、防詐、交通等相關訊息，本期計辦理6場次。

(二)協力推動雙B計畫：

1. 為建構本縣緊密之社會安全防護網，本局採「主動發掘、即時通報」原則，除透過員警執行勤區查察、巡邏等勤務時機深入基層外，並積極串聯社區守望相助隊、民防、義警、警察志工及民間社福團體等網絡，深耕社區發掘亟需社會救助之弱勢對象，立即通報縣府社會處或鄉鎮市公所協處，以落實縣長推行之「雙B計畫」。

2. 本期執行協助提報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計9件。

(三)落實居家維安工作：

本局積極推動「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宣導民眾遠行時，可向轄區分駐(派出)所申請安全維護，透過於住居周邊適當處所設置臨時電子巡邏箱，確保民眾住居安全，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

(四)積極辦理人民陳情：

1. 針對人民陳情案件即時受理辦理，並落實管考，將辦理情形即時回覆陳情人並副知權責單位，確保民眾意見均能獲得精準、有效之回應。

2. 本期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縣府交辦案件208件、內政部警政署長信箱286件、本局各信箱123件(含局長信箱73件、民眾意見反映檢舉信箱50件)，均依限辦結。

(五)優化110派遣，即時應變調度

1. 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指揮調度勤務人員趕赴現場處置，或同步通報相關權責單位協處；並運用科技分析工具研判報案紀錄與治安熱點，據以精準掌握治安動態，並持續列管後續案件處置成效。
2. 本期110計受理民眾各類報案4萬6,630件。

(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 設置機動派出所：本局依據治安大數據研判，針對轄內市區、風景區及重要交通樞紐，滾動式彈性部署「機動派出所」，配置勤務人員現場駐點，提供即時受理報案與警政諮詢。此作為不僅實質強化見警率與治安嚇阻力，亦縮短警民空間距離，提升便民服務好感度。
2. 推動警察志工服務：
 - (1)凝聚警察志工力量，除協助接待民眾洽公、引導及諮詢，拉近警民距離外；並發揮志工在地影響力，協力於各分局、分駐(派出)所積極推動預防犯罪宣導，開創多元溫馨的便民服務成效
 - (2)本局目前招募警察志工計433人，積極參與警察公共志願服務。
3. 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本期計受理民眾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計5,165件，均依限辦理，確保民眾權益。

七、優化老舊廳舍，升級警用設備

(一)整建辦公廳舍：

1. 斗六分局新建工程：
 - (1)工程摘要：本案總工程經費3億8,378萬元，興建地下1層、地上7層，基地面積2,204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6,571平方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新廳舍。
 - (2)本期進度：已於115年4月13日進駐，並於115年6月15日辦理落成啟用典禮，刻正辦理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申請中。
2. 基層辦公廳舍及勤務宿舍整修工程：
 - (1)本局斗六分局榴中所等6處派出所辦公廳舍及勤務宿舍整修案：
 - A. 工程摘要：本案總經費3,124萬元，分別為本局斗六分局榴中所、梅林所、林內所、虎尾分局大屯所、西螺分局和心所、北港分局宜梧所等6處整修工程。
 - B. 本期進度：本案分2個工程案發包。

a. 瑠中所、梅林所、林內所：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招標已於115年6月24日決標。

b. 大屯所、和心所、植梧所：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第2次招標已於115年7月30日辦理開標，惟開標結果流標，目前辦理相關工項修正，後續重新辦理招標事宜。

(2) 本局虎尾分局馬光所等5處派出所辦公廳舍及勤務宿舍整修案：

A. 工程摘要：本案總經費1,379萬元，分別為本局虎尾分局馬光所、褒忠所、鹿寮所、北港分局水林所、臺西分局麥寮所等5處整修工程。

B. 本期進度：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已於115年5月5日順利完成決標，刻正辦理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編製作業。

(3) 本局斗六分局公正所5處派出所辦公廳舍及勤務宿舍整修案：

A. 工程摘要：本案總經費1,779萬元，分別為本局斗六分局公正所、長安所、饒平所、西螺分局油車所、埤源所等5處整修工程。

B. 本期進度：第一階段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依契約規定已於115年6月22日提送預算書及設計圖，並於7月7日經外聘委員審查通過，第二階段工程招標簽核中，規劃於8月份辦理開標。

(二) 嚴密車輛裝備管理：

1. 落實管理制度：本局現有警用機車578輛、汽車303輛，恪遵警政署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及「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等規定，落實辦理車輛管理及維修，保障員警執勤安全與勤務效能。

2. 積極採購汰換：115年度爭取縣府自籌經費2,000萬元，採購各式警用汽車16輛及警用機車55輛，合計71輛，積極辦理警用車輛汰換。

八、精進內部管理，深耕教育訓練

(一) 落實風紀維護與紀律管理

1. 完善督導作為：

(1) 督導規劃：

A. 動態督導：每週綜合當前重點工作及前期缺失，精準編排督導規劃。由駐區督察員實施分區督導，並結合內勤督察人員編組，針對夜勤與深夜勤實施不定期機動督導，提升勤務能見度與紀律。

B. 追蹤檢討：如發現重大缺失，除依規定處置外，同步要求通報檢討並定期追蹤複查，以促使單位確實改善。

C. 辦理情形：本期計規劃主官(管)督導189班次，督察督導468班次，局本部各科、室、隊、中心巡官(分隊長)以上幹部督導474班次。

(2) 專案勤務督導：

A. 為貫徹當前警政重點工作，本局針對掃黑、打詐、安居緝毒、反奴專案、春風專案、取締賭博與色情，以及取締酒駕、嚴懲重大交通違規、隨護警衛等重點勤務，編排專案督導。藉由勤務督考，提升各項政策執行成效。

B. 辦理情形：本期計規劃專案性督導67班次，協助推展各項專案工作，俾能達成警察任務。

2. 健全內部管理作為：

(1) 落實要求各級幹部對於同仁辦理教育宣導，建立所屬員警守法守紀觀念，另外幹部亦應以身作則，建立良好榜樣。

(2) 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本局門禁、拘留所並辦理獎懲，發現缺失立即通報。

3. 落實獎懲考核：貫徹「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原則，落實辦理本局獎懲案件，另外針對重大獎懲案件，均即時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藉由即時獎懲機制，實質激勵勤務績優人員，並對違法違紀人員予以懲處(督察科)

4. 深化法紀宣導：本局要求各單位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灌輸員警法紀教育及案例宣導，建立員警守法觀念，避免誤蹈違法。

5. 強化風紀管控：

(1) 針對轄內風紀誘因場所及有風紀顧慮員警，提風紀狀況評估會議討論及列管；違紀傾向之個案，責由專人實施輔導。

(2) 對於列管之風紀誘因場所，每月規劃擴大臨檢、風紀臨檢加強取締，並由各分局第二組人員實施探訪，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3) 違法違紀人員查處：本期查處員警違法案2件3人，品操違紀案件1件1人；本局秉持「寬嚴並濟、預防與懲處並重」原則，針對無心犯過者，採勸導，教育方式，給予自新機會，而對於違法違紀人員，從重懲處，如仍為頑劣不悛者，則予以嚴懲，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辦理。

6. 嚴守公務機密：

(1) 資安小組稽核：由本局政風室、資訊科組成資安小組，每月針對本局4個科室、1個所屬直屬(大)隊及5個分駐(派出)所抽查1次。

(2) 辦理概況：本期計執行抽查7次，未發現員警洩(失)密案件。

(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1. 機關資安稽核：

- (1) 本局為確保警務資訊安全，特成立「警政日誌稽核小組」、「警用行動電腦稽核暨警政資訊應用系統推廣小組」，每月針對「警政日誌系統」、「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警政資訊應用系統」及「個人電腦與網路使用情形」，實地稽核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及局本部外勤隊。
- (2) 本期計稽核86個單位、138人次，稽核結果均未發現不當查詢之情形。

2.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 (1) 本局為阻絕惡意電子郵件、惡意程式及攻擊工具之危害，積極推動「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與「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教育訓練」，藉由定期模擬演練與實務課程，強化員警對來路不明郵件之警覺性與防範知能，由源頭阻斷資安風險。
- (2) 本期於115年第1、2季辦理演練，整體成效良好。

3. 第三方稽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六部子法，本局核列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機關，並於109年完成導入ISMS驗證後迄今，本局均通過驗證。
- (2) 本(115)年賡續辦理公正第三方(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稽核本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資通安全。

4. 戶役政及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查詢系統管理稽核：

- (1) 為避免同仁有不當查詢情事，並強化查詢系統安全管理機制，本局由政風室、督察科、資訊科及各分局，辦理每月定期稽核及每季不定期稽核。
- (2) 本期執行計稽核624件，均未發現非因公查詢等情事。

(三)深化專業教育訓練：

1. 落實術科常年訓練：

(1) 每月常年訓練：

- A. 每月編排常年訓練課程進度表，每人每月8小時，課目為手槍射擊訓練、綜合逮捕術、警棍、制暴訓練、組合警力、破窗尾蓋防割手套、體能、柔道訓練等。
- B. 本期於115年3月辦理上半年術科常年訓練測驗(手槍射擊、體能)，受測人員合計1,378人。

- (2) 組合警力訓練：本期於115年4月辦理組合警力訓練及測驗，受測

人員合計1,181人。

(3) 案例教育宣導：

為維護同仁執勤安全，即時彙整他機關使用槍械、意外受傷及執法爭議案例，編撰為案例教材並函發各單位；另透過每月常訓及勤前教育等時機，將案例教育融入常年訓練，深入探討執法程序(SOP)與安全防護關鍵，提升同仁危機警覺意識。

2. 辦理學科法規訓練

(1) 警政業務學科講習：

- A. 為強化基層同仁法律素養，確保落實依法行政，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授課，精進警政專業。
- B. 本期於115年6月辦理學科講習，計辦理4場次共1,361人次參訓。

(2) 法規研習訓練：

- A. 落實法規教育：本期辦理法規研習1次，法規測驗1次，並依各單位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 B. 建置「警政法規宣導」專頁：針對各項新修正法令，彙編『原條文、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之對照，於宣導專頁提供第一線同仁即時下載參閱。

3. 提供同仁法律諮詢：

- (1) 實體常態諮詢：成立「專屬法律團隊」並設置「法律諮詢專線電話及LINE群組」，採取常態化律師駐點服務機制(每月編排1次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員警因公涉訟案件或業務上之法律諮詢。
- (2) 數位諮詢服務：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建置「法令信箱」並設立「法令諮詢專線」，針對同仁遇有警政實務法令疑問時，提供即時、便捷之線上、LINE與電話等多重諮詢管道，落實友善職場與專業警政之願景。
- (3) 法令疑義釋疑：本期辦理各業務單位法令疑義會簽案件，其中實際研提具體法令意見供參者計75件。
- (4) 時事案例教育：本期針對警政議題、時事、媒體報導或特殊案例，研擬法制對策計19件。

九、健全同仁福利，構築幸福職場：

(一) 保障同仁福利：

- 1. 本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各項補助(如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

育等)，落實照護員警各項福利。

2. 針對本局符合命令退休條件者實施列冊管理，確保屆退人員均能依規定辦理退休作業。
3. 辦理本局同仁任免、遷調工作：落實《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範，透過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及人事評議委員會，依功績原則核實辦理員警陞職及遷調案件，確保陞遷作業之公信力。

(二)表揚同仁優良事蹟：

1. 於本局各項重要集會中，針對公開表揚員警好人好事事蹟並刊登榮譽榜，以激發員警榮譽感。
2. 本期共計表揚337件、711人。

(三)落實員警傷病關懷：

1. 辦理即時慰問遇員警傷病、住院情況，本局立即由局長或指派專人慰問，並致贈慰問金。
2. 本期共計辦理6件，致贈慰問金計3萬3,000元。

(四)照護同仁身心健康：

1. 主動關懷基層同仁：為即時掌握基層同仁之身心健康與職場適應狀況，本局每季督同各分局「關老師」全面走訪轄內65處分駐(派出)所1次；針對適應不良或情緒波動同仁，秉持「即時介入、早期關懷」原則，必要時協助轉介醫療機構或專業心理諮商，健全同仁身心健康支持網絡。

2. 提供諮商服務：

- (1)辦理衛教宣導及團體諮商：本局聘請6名臨床心理師，利用聯合勤教與常年訓練等時機辦理，本期共計執行7場次。
- (2)規劃心理師駐點與諮詢：每月規劃本局特約臨床心理師駐點服務，本期計辦理4場次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協助員警解決工作壓力、感情及家庭生活困難。
- (3)建立多元諮商管道：

A. 針對同仁有諮商需求者，本局簽訂委外預約諮商服務契約(斗六市穗詠心理治療所及虎尾鎮綠水心理諮商所)，供同仁可自行預約，以確保隱私；本期計有19人次預約使用。

B. 建立心理衛生服務網絡：透過「心情溫度計」小卡及海報宣導等多元諮商管道，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之覆蓋率。

3. 提供健康檢查服務：本局為促進員工關注健康管理，每年編列同仁健康檢查補助費，以維護同仁身體健康；補助情形說明如下：

- (1)本局及各分局職員、員警，40歲以上每2年1次4,500元健康檢查

補助費。

(2)本局或各分局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40歲人員，每3年1次3,500元健康檢查補助費。

(五)精進「縣(市)政府警察局增置局員編制員額」修編：

本局前於115年1月配合修編增置局員編制員額4人，業獲警政署及雲林縣政府同意，並獲考試院同意備查在案。後為有效提升整體警政工作運作效能，本局於本年4月按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重新設算本局編制員額，並向中央陳報爭取擴編19人，積極強化本局警力執勤量能，以落實照顧同仁健康權益，並提升本縣治安密度。

(六)維護員警健康權：

本局因應憲法法庭釋字第785號解釋及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規定，持續依「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執行，以落實新式勤休制度。

十、確保社會安定，共築安全防線

(一)深化社會安全觀念：每年於各分局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1次，以建立社會安全防護共識及教育宣導。

(二)強化民間安全防護：

- 1.邀請轄區民營企業、工廠及相關從業人員舉辦溝通座談會，協助民間單位建立安全防護警覺，深化社會安全防範意識與觀念。
- 2.積極輔導轄內民營事業機構、廠礦公司及民間社團等單位辦理安全防護工作，全面強化其自主防護設施與應變作為，藉由公私協力，提升整體社會安全防禦韌性。

(三)完善聚眾活動處置：

- 1.依據集會遊行法規定，明確劃分管轄權責，凡屬單一轄區內之集會、遊行案件，由各分局依法受理；若涉及跨越兩分局以上轄區之遊行申請以及相關申復案件，則由本局專責受理。
- 2.本期計受理申請集會、遊行及陳抗案件10件，民眾1,046人，動用警力157人次。

(四)規劃擴大臨檢：每月依據警政署「擴大臨檢工作綱要計畫」，規劃辦理2次擴大臨檢，透過強化預警作為與展現執法力道，實質淨化轄區治安。

(五)推動社區守望：

- 1.統計至115年7月止，本縣輔導成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計43隊。
- 2.為落實推動社區守望相助工作，每半年度由各分局召集守望相助巡守隊員分梯訓練1次，將全民治安守護扎根於各社區。

3. 本期辦理情形：115年各分局分別於5月27、28日及6月1、3、4、8日訓練完畢，每次訓練時數8小時。

(六)辦理民防人員訓練：

1. 本縣轄內義警人數計有884人。
2. 每半年由各分局召集義警人員辦理訓練1次，以精進民防團隊工作效能。
3. 本期辦理情形：115年各分局分別於5月11、13、15、19、20、21日訓練完畢，每次訓練時數8小時。

(七)落實槍械刀械源頭列管：

本轄目前計列管各類刀械165支、自衛槍枝28支、管制槍砲56支、射擊運動用槍43支及原住民自製獵槍4支。

十一、落實外僑關懷，建立涉外防護網：

(一)建立跨機關查察機制：

1. 本局協同內政部移民署落實「聯合查察機制」，加強查緝非法雇主、非法仲介及人口販運案件，並嚴查外國人從事其他違法(規)行為，積極堵漏防微。
2. 透過常態化聯繫會議與員警專業訓練講習，深化執法人員之法治與人權知能持，並持續精進人口販運集團專案查緝；藉由完備之偵查作為與跨機關協作網絡，實質保障受害者人權，建立國際人權形象。
3. 本期辦理成效：查獲失聯移工及逾期停留外僑174名，列管涉外治安顧慮處所計88處。

(二)掌握涉外治安案件情資：

1. 精進涉外治安查處：確實掌握涉外情資，針對各項僑防專案目標加強蒐報，機先預防不法活動，確維國家安全與地方治安。
2. 落實外事責任分工：依據治安動態、地區特性、警力配置、工作繁簡及交通電信設施等現況，彈性機動調整外事警察責任區劃分，要求外事警察澈底掌握轄內涉外治安動態，提升管理效能。
3. 本期受(處)理各類涉外治安案件計95件，均依警政署《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依法辦理。

(三)精進外僑安全維護：

1. 列管外僑聚集處所，強化巡邏查察，並於轄區內有外僑(移工)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及其他處所實施訪查，建構外僑安全維護網。

2. 本轄列管涉外重點處所共計28處。

十二、精進鑑識專業，強化破案量能

(一)落實科技採證：

1. 本期嫌犯指紋建檔計1,524件。
2. 本期嫌疑人DNA採樣建檔計91件。
3. 本期鑑識採證計359案，採獲相關跡證送鑑計205件，採證率為57%。
4. 本期採獲跡證鑑定比中特定對象計108件，比中率為53%。

(二)提升鑑識知能：

1. 參加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講習9場次13人次。
2. 參加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研習6場次12人次。
3. 參加迅聯光電FARO 3D雷射掃描技術在科技鑑識應用研討會1場次1人次。
4. 參加嘉義縣警察局115年度刑事鑑識人員講習1場次5人次。
5. 辦理本局鑑識採證人員講習共1梯次46人次。

(三)升級鑑識設備：115年5月汰換斗六、西螺及北港分局多波域光源機。

十三、暢通溝通網絡，即時掌握輿情：

(一)強化多元聯繫溝通：

1. 本局積極加強與轄內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及新聞媒體之聯繫與溝通，暢通雙向溝通管道，在日常奠定堅實之互信基礎，共創有效率之溝通環境。
2. 本期透過主動發布警政新聞，積極宣導各項治安及交通維護成效，獲媒體採納刊登計475件，有效提升警察正面形象與施政能見度。

(二)即時動態監測輿情並適時澄清：

1. 本局設專人即時觀測電視媒體、地方網路社群及臉書社團，遇有警政相關之負面報導或網路熱議，第一時間釐清事實、定調立場並妥適回應，主動阻斷負面效應擴散，確維警察正面形象。
2. 本期計蒐報處置53件，並均能妥適回應處理。

貳拾、雲林縣消防局

貳拾、雲林縣消防局

一、全面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預警火災保平安

(一)鼓勵各界主動捐贈，補助家戶全面安裝：

本縣至115年7月已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設置比例為99.95%，期透過全面補助居家安裝，以達預警火災之目的。自107年起本縣住警器成功示警火災案例數共計128例。

(二)本縣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方針：

1. 透過居家訪視、大型宣導活動、平面媒體及社群網站積極宣導鼓勵民眾自主安裝。
2. 自109年1月1日起，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於取得使用執照前須持有消防局開具之住警器檢查合格證明始得辦理，俾提升本縣安裝率。

(三)本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安裝對象：

1. 未曾申領過且設籍於本縣之住戶，可攜帶身分證至所轄消防分隊申請，以「一戶一只」補助安裝為原則(每戶申請一次為限)。具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集合住宅非屬補助對象。
2. 自111年7月起持續補助汰舊換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自行拆卸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體後送至戶籍所在地消防分隊辦理更換：
 - (1)功能異常或故障者。
 - (2)住警器電池為長方型(9V 電池)者。
 - (3)於107年12月底前完成補助安裝者。

二、防災勝於救災，預防工安事故

(一)依據縣府「提升麥寮六輕工業區災害事故搶救能力」計畫，每年度按季規劃麥寮六輕工業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等單位辦理聯合演訓。

(二)落實工安聯合稽查：

邀集縣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建設處、環境保護局，每週針對廠區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102家)實施聯合稽查，每年每場所至少稽查1次，並要求場所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另公共危險物品放置數量、位置等情資均已建置於火災預防管理平台，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人員及各轄區分隊同仁均有權限自線上直接調閱，俾供火災搶救時供消防人員研擬初期搶救戰術使用。

三、重視減災工作，幸福安居雲林

(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

針對縣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用途分類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計檢查2,809家次，發現不合格，要求限期改善190家次，其中未依期限改善者有32家，已依違反消防法裁罰。

2. 加強高風險場所稽查工作：

加強轄內高樓、危險及複雜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發現缺失即督促業者改善，並行政協助通報縣府權責單位(獲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報妨礙防火避難逃生場所。

(二)推動各類場所火災預防制度：

1.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督促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定期檢修申報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提報轄區消防分隊備查，查115年度應申報場所計6,134家次(甲類場所申報2次)，已要求於各分期辦理檢修申報，未申報者依違反消防法裁罰。

2. 防焰制度：

依消防法要求轄內公共場所使用之地毯、窗簾及布幕應具防焰性能，以免因裝修材料燃燒，造成重大傷亡，查本縣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計18家，依法應設置防焰物品列管場所合計1,462家，本期檢查無違規情形。

3. 防火管理制度：

(1)遴用防火管理人，落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輔導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遴用防火管理人、製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強化業者防災自衛應變能力。本期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計1,666家，其中違反消防法規定，開具限期改善單9家次，皆已改善。

(2)高風險場所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演練：

為加強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演練，積極要求各收容避難弱者場所、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大型空間及旅館業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外，由消防局派員配合指導，使演習更為逼真，並於演習完畢後辦理檢討會，將演習之缺失提供業者檢討改進，已辦理驗證家數共計129家。

(三)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1. 爆竹煙火管理：

(1)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執行計畫：

依本縣「115年度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執行計畫」，針對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業者，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

(2)爆竹煙火廠商管理：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輸入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場所儲存，經消防局派員清點、封存，再經個別認可合格後，核發認可標示張貼於爆竹煙火本體方可販賣。本縣目前從事進口（製造）爆竹煙火業者計2家、貿易商5家、未達管制量販賣商計135家，消防局均依法管理稽查。

(3)本縣宗教廟會節慶期間宣導勤務：

消防局於各鄉鎮市宗教廟會節慶期間，均有編排勤務加強宣導，相關宣導重點如下：

- A. 加強轄內較常施放爆竹煙火或曾被檢舉之宮廟開立行政指導單(請各廟宇注意舉行宗教儀式活動時段、音量及爆竹煙火使用相關規定，以維安寧)，實施爆竹煙火宣導及查核專案勤務。
- B. 宣導一般爆竹煙火施放前應確認是否有張貼認可標示，並依照產品上所註明之安全距離及安全施放方式進行施放。
- C. 專業爆竹煙火應於施放五日前提具文件資料(施放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來源及安全防護措施)申請許可，經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 D. 宣導廟方應呼籲、約制友廟贊香參與活動人員遵守爆竹煙火施放相關規定減少施放，如未依安全規範施放造成人員傷亡，廟方亦應承擔相關權責。

2. 液化石油氣管理：

(1)查察取締家用液化石油氣執行計畫：

依本縣「加強查察取締家用液化石油氣執行計畫」加強液化石油氣分裝場違規灌裝逾期鋼瓶及分銷商逾期鋼瓶、超量儲存之查察取締。本期違規裁處4件。

(2)加強管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執行計畫：

為使承裝業不聘用未領有技術士證照者執行安裝或維修工作，及保障民眾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全，訂定「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執行計畫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業務執行計畫」據以執行。本縣計有32家承裝業者申請合格設立，立案業者及技

術士清冊隨時更新公布於消防局網站供民眾查詢。

3. 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1)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

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計有164家。依計畫全面加強各公共危險物品工廠之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檢查，本期檢查125次；違規舉發計3家次、限期改善計5家次。

(2)高風險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

本縣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場所共計102家(其中六輕廠計64家)。消防局所屬各大隊專責安檢小組對上開各製造、處理及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其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並要求依法遴派保安監督人制定消防防災計畫，及遴派保安檢查員每月自主檢查，執行自主防災工作。

四、整合民間救災能量，救災大家作伙來

整合本縣20鄉鎮市義勇消防團體及立案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紅十字會雲林水上救難大隊、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雲林縣救難協會、雲林縣特種搜救協會)，推動防災韌性社區及防災士培訓，建立緊急災害救援機制，以配合消防局救災(護)人員共同執行救災任務。

(一)本縣義消團體組織現況：

目前義消總隊下轄5大隊(3義消大隊、1救護大隊、1宣導大隊)、6義消中隊、38分隊(24義消分隊、8救護分隊、6宣導分隊)，義消人員共計1,300人，共同協助本縣消防救災/救護/宣導工作。

(二)培訓救護義消，挹注救護執行量能：

為補充當前消防救護人力不足，本局輔導培訓成立斗六、六合、斗南、古坑、西螺、虎尾、東勢、北港等鳳凰救護義消分隊，規劃救護義消排定時段每日至分隊參與協助緊急救護工作，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救護義消參與協勤及備勤總時數計1,528小時，專業態度深受民眾肯定。

(三)充實義消能力，投入救災能量：

近年充實義消人員於火災搶救、山域搜救、水域搜救及特種搜救能力，另訓練義消人員應用科技設備(如救災機器人及無人機)執行救災，強化義消人員更專業性的搶救安全概念及操作技術，藉由義消人員的協助，提升本縣現場災害搶救之能量。

(四)民間救難團體專業認證及訓練：

本縣民間救難團體每年度辦理專業複訓，實質強化協勤救災能力，積極凝結民力組織救援團隊，建立緊急災害救援機制，以配合消防局救災人員，共同執行災害搶救任務。

(五)防災士培訓計畫：

115年配合內政部防災士擴大培訓計畫辦理2梯次防災士培訓，第一梯次4月25~26日於元長鄉公所禮堂辦理；第二梯次5月11日與18日於雲林縣政府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會議室辦理，分別培訓68人、91人，合計159人，培訓對象包含雲林縣政府、鄉(鎮、市)公所、村里長/幹事、防災/韌性社區、T-cert 隊伍、學校、民間企業、保全業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一般民眾等，透過培訓課程學習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個人居家防護措施、基礎急救措施等課程，將所學之防災知能運用在家庭、工作場所、社區等方面，甚至災時協助縣府與公所防救災工作。

五、多元專業訓練，災時隨機應變

(一)各消防單位常態訓練：

1. 組合訓練：

每月持續辦理救災組合訓練(以大隊為單位)，針對商場、住宅火災、化學災害搶救演練，實施兵棋推演，現場搶救部署實兵演練，藉以提升指揮官指揮能力及基層消防人員救災能力。

2. 兵棋推演：

每週分隊勤前教育，針對轄內公共場所，易發生火災處所，高樓及搶救不易之場所，實施兵棋推演，模擬現場搶救部署演練，消防車操組訓，藉以落實災害搶救訓練及效能。

3. 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每半年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115年上半年辦理訓練403人次，以提昇消防人員個人專業知能及體技能訓練。

4. 特種災害訓練：

每半年辦理特種搜救隊複訓，課程規劃包含重物搬移、鋼筋混凝土切割破壞及建築物倒塌支撐救援等模擬演練。本縣特種搜救隊成員共89名，共分搜索組、救援組及後勤醫療組等三組，若內政部消防署統一調度或受災縣市提出支援需求，本縣隨時整備出動救援任務。

(二)緊急救護訓練：

1. 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本局於115年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計畫，本縣核派24名高級救護技術員參訓，藉以充實本縣緊急救護能量及提昇緊急救護技術。

2. 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本縣消防局將於115年9月至10月份規劃4梯次辦理消防人員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以強化緊急救護能力。

3. 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為廣納熱血青年有志之士加入本局鳳凰救護義消行列，並強化本縣民間救難團體急救量能，特規劃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專業訓練，於115年3月1、7、8、14、15、21及22日辦理鳳凰救護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初訓。

(三)特殊災害(山難搜救、化災、古蹟)搶救訓練：

1. 每半年辦理救助隊複訓及山域溪谷訓練，針對本縣山區依地形及易發生事故地區加強訓練，除強化消防同仁救災技能訓練外，亦規劃辦理義消山難複訓、救助複訓，有效提昇本局民力救災能量運用；另執行化學災害搶救演習、火災搶救訓練、水域救生演練，藉以提昇消防救災戰力。
2. 六輕化災處理編組隊(麥寮分隊、北五分隊、台西分隊、東勢分隊、崙背分隊)及斗六化災處理編組隊(公園分隊、六合分隊、斗六分隊、荊桐分隊)結合各式救災水箱車、水庫車、化學災害處理車參與六輕工業區及斗六科技工業區災害處理之平時演練，藉以提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3. 為強化消防人員搶救古蹟建築物災害應變作業能力及加強文化資產及古蹟防災管理及防火安全策略、管理機制與火災時緊急應變策略交流，以保障寶貴文化資產安全，將損害減至最低。
4. 本局於115年完成無人機影像傳輸系統建置，就現有4架無人空拍機串流服務即時影像系統進行整合擴充，具備影像 URL 即時分享連結功能，接收端無須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直接點選連結觀看所分享之即時影像，以強化災害現場資訊即時傳遞與跨單位協同應變效能，俾利即時傳輸災害現場各視角影像，提供現場指揮官即時掌握災情，作為指揮調度及決策判斷之重要依據。
5. 為提升本縣草嶺地區第一線救災量能並強化山林火災搶救，本局於115年動支縣府第二預備金，添購高壓噴霧機、高壓軟管、打火把、頭燈、釘雨鞋、繩索下降勾環、吹葉機、背負式噴霧機及鏈鋸等滅火與開辟防火巷裝備，以因應草嶺與石壁地區山林地形火災搶

救，強化人員作業安全與滅火效率。

六、充實救災資源提昇戰力

(一)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

本縣各式消防車輛(泡沫車/雲梯車/水箱車/水庫車/化學車)計83輛，無逾20年以上車齡之消防車，針對各式消防車持續採購提升救災戰力：

1. 114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編列1,300萬元，採購救助器材車1輛，已於115年3月交車。
2. 依據「雲林縣消防局111至115年度各式車輛汰舊計畫」規劃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老舊車輛，114年度本縣編列預算850萬元採購水箱消防車1輛，已於115年2月交車。
3. 內政部消防署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112-115年)規劃補助本縣汰換逾齡水箱車5輛、水庫車1輛(114年交車)、化學消防車1輛(114年交車)及30公尺以上雲梯車1輛(116年交車)。

(二)全面配發第二套消防衣褲及定期保養：

1. 本局為保障救災人員消防衣褲清潔及完整性，避免長時間救災下造成消防衣褲沾染髒汙影響消防人員身體健康，本局每年常態性編列預算40萬元，持續執行消防衣褲修補暨清洗工作，確保消防衣褲清潔及完整性。
2. 自民國107年起，持續重視本局警義消防護裝備之精進與提升。即使在整體財政條件相對有限的情況下，仍積極推動消防衣褲之汰舊換新作業，除爭取相關預算編列外，並廣泛結合社會資源，多方勸募各界善心捐贈。經持續努力，自114年度起，已達成警消人員每人配置兩套消防衣、義消人員每人配置一套之目標，並持續每年編列100萬元採購第一線人員消防衣，用以汰換或補充新進同仁，以維執勤安全無虞。

(三)落實消防水源管理：

1. 本縣現有列管地上式消防栓6,154支、地下式消防栓1,076支，蓄水池171處，游泳池13處，深水井245口，其他(池塘)112處等，平時由分隊同仁定期普查。
2. 本局各所屬分隊與轄區自來水廠營運所每年度召開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協調會。各轄區分隊普查消防栓如有故障，透過「消防水源定位管理系統」線上通知自來水公司儘速辦理檢修(報修後15日內編排複查損壞消防栓勤務，複查消防栓是否已修復完畢，如未修復

時，由本局發函通知自來水公司儘速辦理檢修)，及經盤點轄內如有救災水源缺乏區域，協調當地自來水公司營運所會勘，並配合本縣及各轄區公所預算增設消防栓，以強化本縣消防水源。

七、全面消防宣導，深耕防災意識

結合教育、民政、消防體系積極加強防火防災宣導工作，由本縣各單位全面加強宣導民眾防火(災)、救護觀念，提升縣民居家安全。培訓斗六、斗南、虎尾、西螺、北港、麥寮防火宣導隊，於平時至各機關、學校及民間企業宣導防災意識。

(一)小小消防員暑期營

115年度於暑假期間辦理3場次小小消防員暑期營，強化本縣國小學童暑期期間學習防火防災救護相關知技能，藉由闖關活動加深學習之意願。

(二)推動住宅防火對策2.0：

結合斗六、斗南、虎尾、西螺、北港、麥寮防火宣導隊協調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村里、醫療機構、公共場所、工廠、集合住宅，排定時間派員宣導消防常識，並依據「住宅防火對策2.0執行計畫」結合防火宣導義消於實施居家訪視時，針對轄區特性及其弱項提供住戶防火措施重點(如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等)，及依「居家安全訪視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實施診斷，以維護居家安全。

(三)緊急救護宣導及 CPR 操作學習活動：

為使民眾有正確的救護觀念及自救知能，並對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作為有所認知，本局推動對轄內村(里)、各級機關、學校、團體等場所規劃辦理緊急救護宣導及 CPR 操作學習活動，115年4月至115年7月救護宣導場次計122場次，參加救護宣導人數約20,211人。

八、落實火災調查，防制縱火犯罪

(一)本期火災出勤及財損/傷亡統計：

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受理火災報案件數為718件，符合火災之認定標準應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共計123件。

(二)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

1. 對於火災案件均派員實地調查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凡涉及人命死亡、糾紛或縱火者，均依規定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及函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2. 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與檢察、警察機關密切合作及明確分工；另火災現場經消防局初步勘查後，若有人為縱火嫌疑時，立即以書面函請警察局積極偵辦。另於消防局網站建置「縱火防制專區」，妥善運用民力，發揮全民即時監視機制，以有效遏止縱火犯罪。

九、優化災害/事故受理服務品質

(一)院前六星共照，醫消聯防攜手守護縣民：

串聯本縣6家急救責任醫院(臺大雲林分院、成大斗六分院、若瑟醫院、雲林基督教醫院、麥寮長庚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由消防局救護人員利用各項遠距設備，將傷病患之12導程心電圖、創傷超音波、生命徵象等資訊傳到醫院進行評估，並指導救護人員將病人直送適當急救責任醫院。

(二)推動建立醫療指導制度：

為提昇緊急傷病患到院前之救護品質及救護技術員專業技能，本局於115年4月7日召開「115年第1次醫療顧問委員會會議暨醫療指導醫師會議」，藉以彼此了解到院前、後消防、醫院雙方之作業內容，藉以整合緊急救護作業流程，並提供傷病患最快速有效之醫療照護。(三)消防通訊數位化，求救專頻急救援：

為強化本縣無線電通訊，消防局救災救護無線電更新為數位化無線電，及更換二尖山中繼台相關設備無線電天線，MANDOWN 求救人員姓名顯示功能導入無線電手提台，救災主力車配置第三部求救專用無線電，建置了全縣網路型無線電中繼輔助站，大幅改善通訊品質及涵蓋範圍。

(三)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各項勤務出勤件數統計：

1. 火災受理件數：718件。
2. 緊急救護受理件數：10,922件。
3. 為民服務(捕蜂捉蛇)受理件數：2,646件

(四)新建本縣消防局四湖消防分隊

四湖分隊廳舍新建工程，截至115年07月20日預定進度：12.39%，實際進度：30.01%，差異進度：+17.62%，現行工項：2FL 機電配管、2FL 版筋、預留筋綁紮。分四年編列預算共1億2千萬元(113年編列80萬元、114年編列4,444萬4,445元、115年編列2,000萬元整、116年編列5,475萬5,555元整)。

十、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提升緊急應變功能

(一)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15年本縣巴威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7月9日21時開設，7月12日8時撤除，開設時數計59小時，召開2次工作會議，撤離民眾59人。

(二)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工作協調會議，強化公私部門間橫向溝通、結合產官學共同協力，落實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工作。

(三)建構災害潛勢區域社區抗災韌性：

輔導本縣既有韌性社區共10處(麥寮鄉海豐社區、西螺鎮頂湳社區、土庫鎮越港社區、大埤鄉豐田社區、古坑鄉華南社區、東勢鄉昌南社區、斗南鎮石龜社區、虎尾鎮頂溪社區、斗六市虎溪社區、崙背鄉南陽社區)，持續推動防災事項，藉由精進鄉鎮市公所防救災能量，健全避難疏散網絡，厚植災害高風險社區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實力，打造安居避災的堅韌家園。

(四)115年持續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近年推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成果為基礎，延續112-114年強韌臺灣計畫推動工項，辦理公所訪談調查防救災業務執行情形與需求、進行各消防大隊轄區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能量盤點及空間規劃檢核、擴展災時持續運作盤點與規劃、與高雄市政府進行災害防救觀摩及交流。另已規劃8月底前辦理公所與防災協作中心 HSEEP 概念講習、防災協作中心核心課程講習；10月底年完成公所與防災協作中心桌上型演練，強化公所大規模災害應變流程與能力，提升本縣抗災能力。

(五)強化災害應變緊急通報機制：

本縣持續滾動更新各局處、事業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專責人員聯繫電話表，確保災害發生時資訊即時傳遞。並整合警政、民政及消防等查報體系，落實災情回報與資訊共享機制，確保第一時間啟動應變措施作為，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

(六)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

為強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防災應變人員之災情傳遞效能，於115年6月24、25日召集縣府各相關局(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2026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藉由演練過程強化各級防救災人員應變作業能力及系統操作熟悉度，確保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正確完成災情查報與資訊傳遞，進而提升整體災害應變效能。

貳壹、雲林縣衛生局

貳壹、雲林縣衛生局

一、以社區為基礎、以人為本，持續普及照護資源及完善專業銜接，打造「活得久，也活得好」的共好社會

(一)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縣民「全人照顧、在地老化」服務：

1.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服務目標，照顧管理專員已分發至縣內鄉鎮市衛生所，與衛生所公衛醫師及護理人員搭配照顧管理專員訪案、開發案源，增加涵蓋率。截至 115 年 7 月，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中個案量：1 萬 7,229 案，平均照專負擔案量：331 案/照專。
2. 雲林縣 20 鄉鎮市均有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截至 115 年 7 月，共計設置 227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含本局醫事 C 據點計 43 處)，期望達成一村里設置一據點目標，積極推展提供縣民優質的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3. 115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規劃布建 7 處失智共照中心、23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 2 處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已達成一鄉鎮一據點目標，提供民眾可近性失智照護服務。
4. 本縣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等 7 家醫院提供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讓住院民眾於出院後可以達到無縫接軌長照服務的目標。截至 115 年 7 月，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開案人數為 1,621 人，其中服務中個案為 1,365 人，已結案個案為 256 人。
5. 115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由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等 7 處共融據點提供個別性需求服務，促進未使用長照資源之家庭能認識及使用長照資源，提升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技巧，增進照顧品質的目標。截至 115 年 7 月，在案人數為 336 人，新開案為 103 人。
6. 本縣長照服務概況：
 - (1)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計 47 家，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人次計 6 萬 3,293 人次。
 - (2)居家服務計 72 家，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人數計 1 萬 1,754 人，服務人次計 99 萬 3,158 人次。
 - (3)日間照顧計 48 家，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人數計 5,559 人，服務人次計 10 萬 983 人次。
 - (4)家庭托顧計 43 家，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人數計 533 人，服務人次計 1 萬 855 人次。
 - (5)小規模多機能計 8 家，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人數計 780 人，服務人次計 1 萬 3,465 人次。

- (6)團體家屋計 2 家，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人數計 14 人，服務人次計 1,169 人次。
- (7)餐飲服務計 3 家，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人數計 21 人，服務人次計 441 人次。
- (8)交通接送計 9 家，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人數計 2,490 人，服務趟次計 1 萬 7,528 趟次。
- (9)到宅沐浴車計 4 家，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人數計 302 人，服務人次計 953 人次。
- (10)專業服務計 42 家，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人數計 315 人，服務人次計 639 人次。
- (11)喘息服務計 179 家，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人數計 8,270 人，服務人次計 3 萬 3,371 人次。

7. 截至 115 年 7 月，本縣長照服務資源布建情況：A 單位 47 家、B 單位 316 家、C 級巷弄長照站(醫事 C)43 家。

(二)推廣篩檢服務，轉介醫療資源：

- 1. 結合長照據點、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老人會及各衛生所，針對高風險族群(久病、獨居、失能、老老照顧者、有長照需求長者等)進行老人憂鬱篩檢與轉介，並依高風險老人之需求提供篩檢後之服務。114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篩檢 2,428 人次，達轉介標準或需關懷追蹤者共 68 人，由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師提供關懷及相關心理健康資源。
- 2. 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及 B、C 型肝炎篩檢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辦理 12 場次，篩檢人數共計 3,213 人；B、C 型肝炎篩檢計 495 人。
- 3. 結合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辦理長者健康檢查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長者人數共計 1,540 人。
- 4. 大腸癌及口腔癌防治，各鄉鎮市衛生所至各村里進行宣導，提升民眾對自身健康認知，統計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 13 場次；本期於村里設立社區篩檢站，篩檢人數大腸糞便潛血檢查 4,492 人；口腔黏膜檢查 528 人。
- 5. 本縣辦理「長者內在能力檢測(ICOPE)服務」，115 年共 45 家服務機構參與，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院評執行數共為 1 萬 2,302 名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認知、行動、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等 6 個面向評估，長者認知異常佔 5.0%、行動異常佔 8.7%、營養不良佔 1.7%、視力異常佔 14.6%、聽力異常佔 8.7%及憂鬱佔 0.8%。評估後皆由服務機構提供健康促進、衛教指導及異常轉介。期透過賦能長者及其家屬，強化個人營養、運動及慢性病控制，運用整合性照護等介入以提升長者內在能力，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的效果。

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守護本縣婦女健康

(一)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

115 年 3 月 17 日起針對國二學生開始施打第 2 劑 9 價 HPV 疫苗，女生共施打 2,546 人，施打率 90.6%；男生共施打 2,377 人，施打率 82.7%。

(二)婦癌防治：

1. 全面推廣婦女癌症篩檢，落實婦女癌症篩檢的普及率，解決偏鄉地區婦產人力不足的問題，以提升婦癌防治成效，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於村里設立社區篩檢站，已辦理 231 場，篩檢人數子宮頸抹片檢查 6,276 人；乳房攝影檢查 5,189 人。
2. 藉由多元管道宣導婦癌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自身健康認知，各鄉鎮市衛生所利用社區活動中心或配合公所舉辦活動進行宣導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 6 場，另以免費六大癌症檢查宣傳，同時結合目標族群重視議題(如健康、家庭等)進行行銷推廣，以提升認知進而改變態度，於本縣政府及衛生局(所)社群媒體宣導共 14 則、村里廣播及電子跑馬燈共 6 處、紅布條(直立旗)懸掛 7 處等。

三、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一)中老年健康促進：

1. 營造失智友善社區：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結合轄內村里長辦理失智友善宣導講座或活動，共 107 個村里，招募失智友善天使 743 人、失智友善組織 52 間。115 年於東勢鄉及褒忠鄉推動「失智友善社區」，營造友善社區環境，讓失智者與家庭照顧者(或家屬)在社區自在生活。
2. 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相關服務，本縣既有 11 個長者健康促進服務方案，提供社區長輩多元課程，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已運用於 101 個據點服務。
3. 辦理慢性病衛教宣導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心血管疾病防治、高血壓防治、糖尿病防治、腎臟病防治、腦中風、更年期、代謝症候群、骨質疏鬆症)共 78 場。其中媒體宣導(看板、跑馬燈、海報、影片播放、紅布條、臉書等)共 31 場。

(二)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1. 推廣社區營養

- (1)於東勢鄉衛生所設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並分別於西螺鎮衛生所、虎尾鎮衛生所、斗南鎮衛生所及北港鎮衛生所設置「社區營養推廣分中心」，聘任專任社區營養師駐點，深入各鄉鎮辦理團體

及個別營養教育、社區營養照護相關人員培訓課程及輔導長者共餐據點、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等，並提倡六大類營養均衡，吃得營養健康，減緩肌少症、衰弱及失智、失能的發生，加強推廣「我的餐盤」均衡飲食圖像與口訣等健康飲食概念。

(2)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執行成果如下：

A. 團體營養教育 225 場，參與人數 4,322 人。

B. 輔導社區餐飲業者(或長者據點、長照機構等)提供高齡友善健康飲食約 230 家。

C. 個別營養教育 4,359 人次。

2. 推動高齡友善社區

115 年全縣 20 鄉鎮市衛生所全面推動高齡友善社區，與社區組織共同召開推動委員會，提供世代共融及社會參與課程及活動，透過多元行銷倡議尊老、親老及敬老行動。

(三)婦幼健康促進：

1.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1)為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規律產檢並提升健康識能，提供高風險懷孕婦女孕期至產後 6 週或 6 個月之衛教、追蹤關懷及轉介服務。

(2)收案服務對象：

A. 健康風險因子：吸菸、喝酒、多胞胎、妊娠高血壓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新/原住民、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新/原住民。

B. 社會經濟危險因子(優先收案)：未滿 20 歲、低/中低收入戶、受家暴未經產檢個案。

C. 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身心障礙孕產婦、精神疾病孕產婦、甲狀腺機能亢進孕婦、藥物濫用高危險族群、心理衛生問題孕產婦、新住民孕產婦。

(3)建構本縣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網絡系統，提供可近性及完善的照護諮詢服務，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收案服務共 54 人。

2.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好孕上場-助妳好孕補助計畫：人工生殖共補助 75 人；羊膜穿刺檢查共補助 66 人；母血唐氏症篩檢或 NIPT 共補助 310 人；凍卵補助 12 人。

3. 新生兒及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

(1)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出生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異常人數 8 人，已確診人數 4 人，未確診人數 4 人將持續追蹤。

(2)學齡前兒童聽力異常個案追蹤：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7 月，111 年

次(滿3歲)篩檢人數為1,250人，異常人數共7人，1人矯治後為正常，6人尚未矯治並持續追蹤，均有向家長衛教聽力疑似異常應帶兒童就醫，把握黃金治療期，115年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辦理中。

(四)延伸關懷觸角，提升服務可近性：

1. 20 鄉鎮市衛生所皆有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提高可近性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涵蓋率達 100%。由外聘心理師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約聘心理師提供預約駐點心理諮商服務，以促進縣民心理健康，115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服務 474 人次。
2. 利用多元管道推廣心理健康促進：
 - (1)戶外 LED 電子看板：結合鄉公所、醫院透過戶外 LED 電子看板宣導珍愛生命守門人、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共計 1 則。
 - (2)有線電視跑馬燈：
 - A. 結合新聞處 115 年 4 月至 7 月於電視頻道跑馬燈進行酒網癮防治、自殺防治、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宣導，共 4 則。
 - B. 結合鄉鎮市公所及衛生所 115 年 4 月至 7 月於跑馬燈託播珍愛生命守門人及心理衛生資源宣導，共計 1 則
 - (3)官方網頁及公布欄：於各鄉鎮市衛生所官方網站、臉書宣導珍愛生命守門人及 1925 安心專線，共計 7 則。
 - (4)實體衛教宣導：透過【衣舊暖薪年・共享永續緣】、【雲林童樂會】及【二崙鄉西瓜節暨模範母親表揚活動】等各場所及活動宣導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3. 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與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由各鄉鎮市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及關懷訪視員主動提供服務，走入社區宣導衛教，並針對個案需求轉介資源或協助就醫事宜。115 年截至 7 月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護送就醫共計 161 人次。
4. 依據「精神疾病患者家訪要點」進行個案分流及分級照護，針對強制住院、一般精神病人出院及依精神衛生法出監後通報個案，經評估確定收案後，前 3 個月列為 1 級照護，之後依個案穩定情形降級。社區關懷訪視員訪視轄區第 1、2 級精神病人個案數共計 869 人，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面訪總次數達 2,336 人次。
5. 辦理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由心理衛生社工提供多元議題家庭與個案，深化以「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建立更堅強的家庭與社區永續支持體系，整合服務並綿密安全網絡。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總計派案數合計 274 案次，尚有 167 案次服務中，累計家、電訪服務 1,182 人次。
6. 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提供自殺個案關懷服務：

- (1)依據自殺防治法及「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落實自殺個案通報、網絡單位聯繫、收案評估、個案轉介、資源轉銜及後續關懷訪視等服務。115 年 4 月至 7 月通報件數共計 344 人次，共計關懷訪視 2,487 人次。
- (2)結合網絡單位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技巧：
- A. 結合民政機關：針對轄內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進行自殺防治守門人衛教推廣，115 年截至 7 月共計辦理 16 場次。
 - B. 結合社政、勞政、民政、教育處及警消單位：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技巧及自殺防治通報作業流程，115 年截至 7 月共計辦理 15 場次。
 - C. 結合動植物防疫所：115 年截至 7 月共計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共 3 場次，針對農藥管理人員進行珍愛生命守門人 3 步驟與心理健康促進課程。
 - D. 結合動植物防疫所：針對本縣農藥販售業者加強劇毒農藥上櫃上鎖之宣導、稽查及自殺防治宣導，115 年截至 7 月共計 30 家。
 - E. 結合轄內藥局/診所、五金百貨與農藥行：針對自殺工具店家宣導珍愛生命守門人技巧，115 年截至 7 月共計辦理 63 場次。
 - F. 結合社區據點、鄉鎮市公所及衛生所，針對社區民眾宣導珍愛生命守門人及 1925 安心專線，115 年截至 7 月共計辦理 25 場次。
7. 安排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與相關治療之處遇計畫，透過改變加害人之認知與行為，以降低再犯為目標。

(1)性侵害加害人

A. 處遇服務人數(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類別	處遇中	暫停處遇	成人移送/ 少年通知法院	協助外縣市處遇
性侵加害人案件	132	19	11	8
少年性侵行為人案件	15	0	3	0
總計	147	19	14	8

B. 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評估會議共 6 次；評估 92 案；結案 16 案。

(2)家庭暴力加害人

A. 處遇服務人數(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處遇中	完成處遇	移送	撤銷/ 抗告成功	死亡	入監	轉戶籍	住院	協助外縣市處遇
178	100	21	3	1	4	2	0	9

B. 109 年至 114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完成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裁定處遇數 (A)	239	196	267	267	271	283
完成處遇數 (B)	188	152	203	212	197	189
無法完成 (C) (撤銷/死亡/ 轉出/入監/住院)	17	10	20	12	17	16
移送	34	34	44	43	56	27
尚處遇中 (D)	0	0	0	0	1	51
處遇完成率 =B/(A-C)	84.68%	81.72%	82.19%	83.13%	77.55%	70.78%
尚處遇率 =D/(A-C)	-	-	-	-	0.3%	19.10%

8. 為布建多元社區服務資源，提升心理衛生服務可近性，促進民眾心理健康，110 年至 114 年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助逐年布建 3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本縣已於 110 年、111 年及 114 年，分別成立東勢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二崙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斗六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各中心已進駐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員，全面提升心理衛生服務之可近性。

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一)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醫院設立計畫案，於 113 年 7 月 5 日建造執照領照，114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動工。

(二)提升在宅急症醫療照護品質

113 年本縣首推全國「『醫路守護 雲林好照』在宅急症照護加值方案」，臺大雲林分院與雲林基督教醫院分別率領 3 個照護小組共 57 家機構，合計超過百位醫事人員提供服務，服務案量超過 400 位鄉親，備受縣民肯定。114 年中國醫北港附醫亦響應政策成立本縣第 3 個照護小組團隊，

提供海線專業奧援。114 年度計畫聚焦「多元收案模式建構-鼓勵住宿式機構」、「強化支援中心功能-跨院協調護理師」、「促進資源整合-長照機構與醫療團隊的連結」及「公私協力-提升民眾識能及加深宣傳」，雲林縣將逐步落實「無圍牆醫療照護」的理念，減輕現有院所負擔，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居家醫療服務。115 年雲林在宅急症照護正式邁入制度整合新階段，縣府以五大主軸全面升級推動，包括「醫學教育向下扎根」、「整合居家中醫」、「牙醫口腔照護」、「藥局支援網絡建置」及「智慧照護資訊平台」，在宅急症由單點措施加值走向整體制度建構。

(三)推動偏僻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會診服務，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水林、四湖、古坑、林內、崙背、口湖、臺西、大埤及元長等 9 家偏鄉衛生所與轄內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若瑟醫院、雲林長庚醫院等 6 家急救責任醫院及縣外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基醫院、臺中中國醫院等 3 家醫學中心開辦遠距眼科及皮膚科門診遠距會診服務，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7 月計服務 152 人次(眼科 116 人次、皮膚科 36 人次)。

(四)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與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建立「綠色通道」，試辦雲林縣急診醫療支援(區域醫院與地區醫院)，透過區域聯防的「綠色通道」，病患接受「雙主治醫師」的醫療照護，跨機構間的合作及資源共享，及不同專科別醫師的相互交流，能讓資源發揮最大效能。

(五)醫療(事)機構管理：

1. 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異動 2,028 件。
2. 查察醫療廣告 445 件(違規裁處案件 1 件)。
3. 受理陳情案件 50 件(未違規案件 34 件、違規案件 2 件、移送地檢署案件 1 件、辦理中 13 件)。
4. 醫療(事)機構人員行政裁處案件 26 件(違反護理人員法 18 件、醫師法 1 件、醫事檢驗師法 1 件、職能治療師法 2 件、醫療法 3 件、緊急醫療救護法 1 件)。
5. 核轉身心障礙鑑定表計 3,183 件。

(六)提供治療補助，共建社會復健體系：

結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及諸元內科醫院等 5 家醫療機構，提供酒癮治療服務(補助項目有：門診治療、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家族治療及個案追蹤管理等)，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整體治療服務人數共 26 人。115 年截至 7 月辦理酒癮防治及治療服務方案宣導，共計宣導 22 場次。

(七)區域資源整合，精進專業服務：

加入「南區精神醫療網」，活化精神醫療資源：

已於114年6月4日參加1次聯繫協調會議，討論議題包含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社會安全網計畫(含心衛社工及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見習計畫)、南區精神醫療網各項重點工作項目、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執行進度等。

- (八)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以服務民眾為目標，提升軟、硬體設備之效能，目前8所衛生所有醫師，9所衛生所開辦醫療門診，落實基層衛生所之醫療、預防保健、體檢及行政相驗等工作績效，照顧民眾健康。門診績效(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115年3月至115年6月)

西螺鎮衛生所 5,415人/83日，平均每日65人。

土庫鎮衛生所 1,459人/79日，平均每日18人。

古坑鄉衛生所 2,370人/82日，平均每日29人。

林內鄉衛生所 2,739人/75日，平均每日37人。

二崙鄉衛生所 2,144人/77日，平均每日28人。

崙背鄉衛生所 3,695人/83日，平均每日45人。

(另附設牙科，1,083/83日，平均每日13人。)

麥寮鄉衛生所 3,079人/80日，平均每日38人。

四湖鄉衛生所 1,792人/81日，平均每日22人。

(另附設牙科，797人/78日，平均每日10人。)

水林鄉衛生所 1,504人/50日，平均每日30人。

- (九)推廣死亡通報：

輔導醫療院所使用死亡通報網路系統辦理死亡通報，115年4月至115年7月轄內醫療院所網路通報共1,669件，網路通報率100%。

五、落實防疫作為，遠離傳染病威脅

- (一)蟲媒傳染病防治：

1. 登革熱防治(115年4月至115年7月30日，以發病日計)

(1)登革熱通報疑似病例27例，確定病例4例。針對通報病例進行疫調，並針對居住地周圍半徑50公尺家戶實施孳生源清除及衛教民眾落實巡倒清刷等防蚊措施。

(2)防疫人員查核重點區域病媒蚊孳生源，如查獲帶有蚊子幼蟲(孑孓)的積水容器，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若限期仍未改善，則開立裁處書，共開立裁罰書0件。

(3)透過發布新聞稿、電子看板、跑馬燈及結合社區大型活動等多元管道宣導；結合社區資源(包括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節日活動等)辦理，共65場，受益6,500人次。

(4)流行期間請衛生所加強醫療院所訪視，請醫師落實詢問病人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情形)、疑似病例通報及協助衛教，共訪視 621 家次。

2. 茲卡病毒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0 例，確定病例 0 例；恙蟲病通報病例 10 例，確定病例 0 例；日本腦炎通報病例 2 例，確定病例 1 例。

(二)腸道傳染病防治：

1. 腸病毒防治：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本縣腸病毒併發重症通報病例 1 例，排除 1 例，確定病例 0 例。

2. 阿米巴痢疾通報病例 4 例，確定病例 1 例；傷寒通報病例 1 例，確定病例 0 例；桿菌性痢疾通報病例 1 例，確定病例 1 例，已請衛生所派員前往訪視衛教並採必要防疫措施。

(三)呼吸道傳染病防治：

1. 新冠併發重症防治

(1)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確定病例 3 例。

(2)針對醫療體系檢視本縣醫院量能、辦理防疫演練、查核及督導醫院落實感染管制措施。

(3)強化民眾衛生教育，以落實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

(4)疫苗施打情形：

A. 本縣 65 歲以上人口數計 14 萬 3,538 人，接種資料截至本年 7 月 27 日完成 COVID-19 疫苗之接種率為 22.63%，高於全國(全國平均接種率 21.57%)。

B. 本縣通報疫苗接種不良反應人數，截至本年 7 月 31 日計 351 人；申請受害救濟人數計 160 人。

2. 流行性感冒防治

(1)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依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給予用藥。

A. 本局與轄內 97 家醫療機構簽訂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點合約並於每季抽查現場藥物保管及使用情形。

B. 本縣衛生局庫存，克流感膠囊 2 顆、易剋冒膠囊 1 萬 9,990 顆、瑞樂沙旋達碟 1,583 盒。

(2)持續加強各級學校、教保育機構、人口密集機構及社區等流感群聚事件之通報及針對一般民眾、新住民、外勞、人口密集機構及校園辦理流感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3)流感併發重症病例疑似病例 8 例，確定病例 6 例。

3. 退伍軍人症通報疑似病例 9 例，確定病例 4 例；Q 熱通報疑似病例 10

例，確定病例 0 例；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4 例，確定病例 7 例；侵襲性 b 形嗜血桿菌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4 例，確定病例 0 例；確定病例皆已請衛生所防疫人員進行疫情調查，並訪視衛教，採必要防疫措施。

(四)結核病防治：

1. X 光檢查數：3,368 人。
2. 病人管理：現總管理數 176 人，確診個案數 150 人，應加入 DOTS 人數 164 人，已實施 DOTS 人數 164 人，實施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人數 111 人。
3. 本縣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LTBI 主動發現篩檢數共 533 人(長照機構 292 人、具共病者 128 人、外籍配偶 113 人)。

(五)愛滋病防治：

1. 本縣 115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新通報在管 HIV 個案 9 人(皆因不安全性行為感染)。新通報個案 1 個月內就醫服藥率 100%，持續追蹤新通報個案服藥情形。本縣目前在管個案數(本國籍)共 688 人，由衛生局(所)發給「全國醫療卡」；危險因子分析因注射藥癮者：292 人；性行為：396 人，並轉介個案至愛滋病指定醫院就醫。
2. 本縣目前有 4 家愛滋病治療指定醫院，分別為臺大雲林分院、若瑟醫院、雲林長庚醫院以及成大斗六分院。另於四湖鄉衛生所設立每月 1 次門診，提升偏鄉交通不便感染者之就醫便利性。
3. 本縣 95 年度起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針具發放衛教諮詢執行點計 36 處，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 23 台，保險套自動販賣機 20 台，發放清潔針具、稀釋液、保險套並回收廢棄舊針，加強藥癮者衛生教育，防範感染愛滋病毒。115 年 4 月-7 月統計共發放空針 2 萬 2,321 支，保險套發放 938 個，稀釋液發放 2 萬 724 瓶，回收空針數量 2 萬 3,260 支，針具回收率 100%。
4. 加強輔導高風險族群及藥癮者全面篩檢愛滋病毒，並全民擴大篩檢，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止，共篩檢 5,941 人次，篩檢出陽性 2 人。

(六)M 痘防治：

1. 本縣 115 年截至 7 月底無通報個案。
2. 本縣目前有 3 家 M 痘疫苗合作指定醫院，分別為臺大雲林分院、若瑟醫院及成大斗六分院，開立 M 痘疫苗施打門診，提供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之高風險族群及確診者的高風險接觸者進行接種。
3. M 痘疫苗接種率(依疾管署每季提供數據填列)：

(1)公費 HIV PrEP 使用者：2 劑接種率 86%。

(2)65 歲以下 HIV 男性：2 劑接種率 73%。

(3)108 年後 65 歲以下男性通報 2 次以上性病(不含 HIV 個案)者至少接種 1 劑接種率 32%。

(4)近 1 年曾通報活性梅毒或淋病個案(不含 HIV 個案)者完成 2 劑接種率 14.7%。

(七)B 型肝炎防治(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6 月)(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

1. B 型肝炎孕婦檢驗人數：1,049 人，S 抗原陽性人數：13 人，E 抗原陽性人數：1 人。

2. 新生兒注射免疫球蛋白：15 人。

3. 新生兒 B 型肝炎疫苗：2,031 人。

(1)第 1 劑接種人數：514 人。

(2)第 2 劑接種人數：605 人。

(3)第 3 劑接種人數：912 人。

(八)其他常規疫苗接種數：(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6 月)(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

疫苗別	接種量
卡介苗(BCG)	1,134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13PCV)	2,463
A 型肝炎疫苗(2HepA)	2,250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5in1)	3,786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DTaP-IPV)	1,646
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JE-CVLiveAtd)	2,437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2,546
水痘疫苗(Var)	979
合計	17,241

(九)防疫物資配置：透過「防疫物資管理系統」掌握防疫物資即時資訊及維護防疫物資之安全存量。本局防疫物資庫存量：N95 口罩 3,795 個、外科手術口罩 3 萬 2,050 個、一般隔離衣 200 件、全身式防護衣 400 件。

(十)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

1. 每年定期辦理醫院感染管制及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
2. 人口密集機構(99 家)發燒及症狀監視作業，原則上每週二中午 12 時前將上週日至週六之登錄資料上網確認。

(十一)營業衛生管理：

1. 稽查縣內各營業場所共 143 家次，輔導改善 13 家次。
2. 配合縣府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包括民宿、旅館、游泳場所等)，加強其營業場所之衛生及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對於未符合規定部分已督導改善。

(十二)外籍移工健康管理：辦理外籍移工健康檢查事宜及健檢醫院上傳資料查核彙整共 7,660 人(入境後滿 6 個月健檢 3,779 人、入境後滿 18 個月健檢 1,987 人、入境後滿 30 個月健檢 1,894 人)，不合格率 0.5%，針對不合格或需複檢者(39 人)皆已進行追蹤。

六、建構縣民安全用藥及無菸無毒健康好環境

(一)加強藥物、藥商及藥局管理及查緝：

1. 本縣藥業統計共計 1,905 家【藥廠 10 家、醫療器材製造廠 17 家、藥局 319 家、中西藥販賣商 363 家及醫療器材販賣商 1,196 家】。
2. 藥政稽查情形：
 - (1)稽查醫事及藥事機構其藥物使用及陳售情形共 22 家次，科處罰鍰共 3 件，查無違規共 19 件。
 - (2)辦理中藥房之中藥材查核共 94 家次，查獲 1 件違規情事，移外縣市辦理。
3. 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廣告稽查情形：監控監錄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網路及平面媒體廣告，本縣查獲 60 件，移送外縣市 60 件；中央或外縣市移入 50 件，均依法處辦。

(二)守護健康，遏止毒品危害蔓延：

1. 藥癮個案追蹤輔導情形：新收個案 173 名，總列管個案 996 名，家訪 1,102 人次，電訪 2,824 人次，面訪 1,655 人次，評估轉介需求共 121 人「警察局協尋(含警方尋獲)26 人、就業 19 人、社福單位 2 人、食物銀行 9 人、民間單位 3 人。
2. 毒防專線來電諮詢通數共 42 通(包含社福服務、醫療服務、就業服務、毒品危害講習及一般諮詢服務)。
3. 辦理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共 14 場次(含線上課程)，共完成 49 人次。

4. 轄內推動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計畫為成大斗六分院、若瑟醫院、台大雲林分院、中國北港附設醫院共計 4 間藥癮指定機構執行，涵蓋率達 100%。
5. 115 年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合作，製作電腦網頁版遊戲毒品危機-毒變危機淨化者行動，本年度針對此款遊戲進行社區推廣，目的為提升毒品防制知能。
6. 結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共同辦理「防毒好遊趣宣導及 3D 反毒巡迴箱」，於轄內 20 鄉鎮市不定點展出(包含社區、宮廟、校園等)，辦理 13 場次共 2 萬 4,932 人次參與。
7. 毒品快篩試劑執行宣導共計 31 場次 3 萬 7,525 人次參與，尿液及唾液快篩試劑共領 14 劑。

(三)拒菸有你~幸福雲林：

1. 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菸害防制法規範場所計 3,601 家次，並依法裁處違規案件計 107 件，另移送外縣市後續查辦計 12 件。
2. 戒菸服務
 - (1)本縣戒菸服務醫事機構共 56 家，20 鄉鎮涵蓋率 100%。
 - (2)戒菸服務(戒菸好康卡)共計 4,511 人，VPN 收案數 1,693 人目標完成率 100%。
3. 青春不留菸青少年菸害防制
 - (1)關懷青少年於本縣各菸品販售場所宣導「禁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之人」約 2,970 家次。
 - (2)於幼兒園、國中小等各級學校辦理衛教宣導約計 272 場次。
4. 無菸環境與宣導
 - (1)推動無菸場域：累計公告無菸場域數 688 處(場所類型：公園綠地、候車亭、校園周邊環境、4 大連鎖便利商店營業場所騎樓(庇廊)及景點)。
 - (2)無菸環境宣導：電子媒體(如電子看板、跑馬燈等)及社群媒體通路宣導 53 則，戶外運動休閒場地無菸環境的好處展示宣導 12 處，職場健康日宣導活動 11 場次。
5. 菸酒檳榔危害防制計畫
 - (1)發展個人技巧：結合雲林監理站酒駕專班
高風險族群學員，運用健康信念模式，辦理菸酒檳榔防制衛生教育，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戒菸及口腔黏膜篩檢服務及戒酒轉介服務，參加人數共計 250 人次。
 - (2)菸酒檳防制宣導：於幼兒園各級學校、職場及各鄉鎮市辦理衛教

宣導計 163 場次，多元各類媒體通路、校園周邊及街道明顯處設置菸酒檳防制看板宣導 79 處。

七、構築食品安心消費環境，保障民眾食的健康

(一)推動 115 年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活動，目前尚在辦理中，預計 115 年 8 月中旬完成所有參與業者約計 115 家之評核作業。

(二)有關「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大豆沙拉油苯駢芘超標事件案本局辦理情形：

1.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各縣市衛生局最新查辦現況，即時掌握問題油品流入本縣之下游製造業者，針對進貨問題油品品項、批號及數量(含進貨量、使用量及庫存量)及使用該油品後續生產食用油或其他食品之製造日期、生產品項、包裝型態、批號及數量(含生產量、售出量及庫存量)進行相關稽查事宜，並督導轄內餐飲及販售業者完成問題產品下架、回收及停止販售，確保疑慮產品不再流入市售、餐飲及食品供應通路，維護民眾食品安全。
2. 查「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違規產品及衍伸油品直接流入本縣業者家數共 70 家，後續用途屬食品用途者計 60 家，已全面進行查察並督導下架完成，另非食品用途者計 10 家(工業用、飼料用)函轉業管局處作後續調查。
3. 115 年 7 月 2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衛生局累計出勤 261 人次，累計稽查業者 433 家次(含直接購入業者及後續下游)，下架產品 532 件(含問題油品及後續製成產品)。

(三)依中央規劃辦理食品專案及後市場監測計畫：

1. 確實配合辦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定專案進行查核抽驗，並於指定期限內將查驗相關情形以公文、登錄於稽查 PMDS 系統等方式完整且即時正確地回報相關辦理結果。
2. 配合中央規劃辦理食品專案，針對所轄相關食品業者進行食品製造業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查核，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分別完成 959 家次及 55 家次。
3. 配合中央規劃辦理食品專案，針對所轄相關食品業者辦理產品抽驗，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完成 667 件。
4. 配合中央規劃辦理 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含食品中重金屬監測研析、市售食品中真菌毒素污染監測與調查計畫、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計畫、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計畫等)針對所轄相關食品業者辦理相關產品抽驗，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完成 159 件，檢驗結果

158 件符合規定，1 件不符規定，為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案，移彰化縣衛生局續辦。

(四)檢驗成果(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資料)

1. 食品檢驗

- (1)防腐劑 50 件，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2.00%。
- (2)丙酸 1 件，不合格 0 件。
- (3)硼酸及其鹽類 14 件，不合格 0 件。
- (4)甜味劑 4 件，不合格 0 件。
- (5)蘇丹色素 1 件，不合格 0 件。
- (6)殺菌劑(過氧化氫)1 件，不合格 0 件。
- (7)著色劑(規定內外媒焦色素)18 件，不合格 0 件。
- (8)漂白劑(二氧化硫)19 件，不合格 2 件，不合格率 10.53%。
- (9)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 6 件，不合格 0 件。
- (10)食品微生物-沙門氏菌 70 件，不合格 0 件。
- (11)食品微生物-金黃色葡萄球菌 56 件，不合格 0 件。
- (12)食品微生物-李斯特菌 60 件，不合格 0 件。
- (13)食品微生物-腸桿菌科 16 件，不合格 4 件，不合格率 25%。
- (14)殘留農藥檢驗 39 件，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2.56%。
- (15)食品微生物-生菌數 3 件，不合格 0 件。

2. 包(盛)裝飲用水(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資料)

- (1)大腸桿菌群 80 件，不合格 2 件，不合格率 2.5%。
- (2)綠膿桿菌 82 件，不合格 4 件，不合格率 4.88%。
- (3)糞便鏈球菌 80 件，不合格 2 件，不合格率 2.5%。

3. 全國聯合分工(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資料)

- (1)食品中二甲(乙)基黃檢驗 29 件。
- (2)殘留農藥檢驗 107 件。
- (非本縣檢體不判定合格與否)。

4. 游泳池水質檢驗(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資料)

- (1)生菌數 293 件，不合格 0 件。
- (2)大腸桿菌群 293 件，不合格 0 件。

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

工程總經費 1 億 6,373 萬 354 元、中央補助金額 1 億 535 萬元、地方自籌款 5,838 萬 354 元。其中斗南鎮、北港鎮、四湖鄉、口湖鄉、大埤鄉、林內鄉、

西螺鎮、二崙鄉、臺西及古坑鄉等衛生所耐震補強工程案已驗收完成並結案，目前辦理中之工程案如下：

麥寮鄉衛生所拆除重建工程：本案規劃設計委託服務案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決標，細部設計書圖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核定。委託監造服務案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決標。工程案已於 115 年 7 月 14 日上網招標，於 115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招標流標，預定於 115 年 8 月 7 日第二次招標。

九、迅速親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強化人民陳情案件管制，提升處理陳情案件效率：

1. 書面、電話、現場陳情：

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122 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即時或函復處理。

(1)本局受理書面、電話、現場陳情案件 113 件。

(2)外單位陳情案件計 9 件。

2. 首長信箱：

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165 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即時或函復處理。

(1)總統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0 件。

(2)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0 件。

(3)縣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56 件。

(4)衛生局民意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109 件。

3. 每 2 個月追蹤人民陳情案件後續辦理情形，計 47 件。

(二)辦理電話禮貌測試，維護服務品質：

依據「本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加強電話測試，每月測試 2 次，共計測試 8 次，除函知測試結果外，並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以提升本局電話禮儀及為民服務品質。

(三)稽催各科室逾期公文，共計催辦案件數 9 件。

十、加強本局資安防禦

(一)配合本縣府進行資訊社交工程演練，並持續宣導社交工程及詐騙相關資訊，避免同仁點擊不明來源連結造成資安事件。

(二)持續關注縣府 SOC：本局持續依據縣府 SOC 所收集之本縣相關資安情資，持續推動及改善本局資安防護事項。

(三)配合縣府 VANS 及 GCB 導入並持續維持：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推動政府組態基準設定(以下簡稱 GCB)，以提升用戶端安全性，降低成為

駭客入侵管道，本局及所屬衛生所均配合縣府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設定，另 VANS 部分係針對使用者電腦各項軟體弱點統一掌控，並於弱點產生時，可以掌握影響程度並逐一處理，並持續宣傳使用者更新或移除弱點軟體。

十一、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與整合運用

-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線路向上集中推行，已完成部署 20 個衛生所及本局之防火牆線路設定測試，並逐步改善各衛生所線路連線品質，並搭配本局防火牆策略以強健衛生所連線安全。
- (二)開放文件格式 ODF 推動
持續推動 ODF(開放文件格式)計畫，本局網站配合提供下載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 文書格式文件；推廣電子公文發文附件使用 ODF 檔案格式。
- (三)官方網站無障礙推行
目前官方網站已經通過無障礙標章檢測，取得 AA 級無障礙網站標章，本案將持續維持標章有效性，並輔導同仁上稿文章符合無障礙規範，針對本局對外網站將持續輔導取得無障礙標章，截至 115 年度另有本局健康地圖已取得無障礙 A 級標章。
- (四)推動本局內部資訊網轉型為雲端資訊網，由本局自行建置，提供本局及各衛生所同仁作為資訊公告與檔案傳遞之共用平台，避免以非安全管道分享檔案而衍生資料外洩風險。目前平台檔案存放量已逾 1TB，後續將持續擴大推廣並落實資料備份，以強化整體資訊安全。
- (五)針對衛生所行政資訊化，為兼顧資訊安全與同仁業務執行之便利，同步推動門診系統雲端化。截至 115 年 7 月，已有 16 家衛生所完成導入，後續逐步擴及全縣各衛生所，並規劃後續智慧診間導入事宜以強化一線人員支援作業。
- (六)配合系統向上集中政策，本局介接縣府單一登入平台整合所屬各應用系統，並進一步建置多元整合平台。目前已納入雲端資訊網、智慧知識文件平台、智慧決策分析平台、各衛生所出納系統及雲端醫療門診系統等，達成一鍵登入及跨系統資料介接交換，以因應未來 AI 時代之資料運用與安全控管需求。

十二、協調溝通，提升行政效率

本局定期召開主管會報及擴大主管會議，檢討業務及績效並據以執行與改進各項措施：

- (一)主管會報：

召開主管會報計 3 次，研討業務方針、行政效率、績效等業務執行成效，並協調跨科室業務，有效提升本局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之成效。

(二)擴大主管會報：

召開擴大主管會報計 2 次，溝通衛生局、所行政效率及績效等業務執行成效，有效提升本局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之成效。

十三、活力老化、延緩失能，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

- (一)為獎勵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積極辦理各項志願服務獎勵，推薦 8 名志工參加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志工表揚；推薦及輔導土庫鎮衛生所志工隊參加「115 年衛生福利部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活動-全國績優團隊獎選拔活動」。
- (二)為提高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志工保險率，計核發 28 名志工之志願服務電子紀錄冊
- (三)辦理 115 年度雲林縣衛生局志願服務第 1 次聯繫會報暨志工管理者專業研習，共計 58 人參加。
- (四)辦理 115 年度雲林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品質精進輔導計畫教育訓練，共計 5 場次。
- (五)辦理 115 年度雲林縣衛生局「衛生保健攏總來 健康活力動起來—志工每日 7000 步健康操影片」推動計畫。
- (六)辦理 115 年度雲林縣衛生局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情形檢核計畫。
- (七)結合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辦理 115 年度「雲林縣衛生局衛生保健志工特殊訓練，共計 51 人參加。
- (八)結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辦理 115 年度雲林縣衛生保健志工災難心理照護及自我照顧在職訓練，共計 60 人參加。

貳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貳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一、永續發展，經濟循環再利用

推動垃圾燃料化，開創「轉廢為能」的循環經濟新模式，本縣「零廢棄資源化系統(ZWS)」及「全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產製SRF系統(MMT)」，統計115年4月至115年7月31日共處理10,057公噸垃圾，並產製5,981公噸「固體再生燃料(SRF)」，減碳效益達4,605公噸並減少空污排放。

二、科技執法，智慧稽查(統計區間：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一)微型感測器應用

1. 雲林縣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目前於工業區、交通區、鄰近工業區社區、陳情熱區及敏感區位(如活動中心、村里辦公室或學校等)布建800點，涵蓋20個鄉、鎮(市)，感測數據可由環境部之「空氣網」(<https://wot.epa.gov.tw/>)以及環保局自行開發之雲林縣環境資訊整合APP或雲林環境監測網(<https://www.ylepb.net/epb/>)，利用電腦或手機查詢即時空品資訊。
2. 運用微型感測器進行污染熱區分析，總共稽查12件次，其中4件次稽查結果為勸導改善，其餘未發現明顯異味或露天燃燒之情事。

(二)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應用

針對環境稽查、水質敏感區及污染排放熱點，已完成布建43台移動式水質感測器，建構縣內機動式水質監測網絡，可連續監測並即時傳輸水質資料，持續追蹤本縣大排及河川水質變化，其中也掌握部分陳情熱點之排放規律，可為後續污染追查及環境稽查的重要依據。今年度挑選5處點位新增水質監視器執行24小時連續影像監控，結合水質監測資料交叉比對，有效提升污染事件判斷及蒐證能力。此設備亦可配合民眾陳情及突發污染事件機動部署監測設備，縮短污染應變時間提升溯源速度，充分發揮科技監測輔助環境稽查之效益。

三、環境監測資訊智慧E化即時查

為達到便民服務目的及提供空品相關資訊或活動宣導，藉由搜尋App Store(iOS版本)/Google Play(Android版本)下載「雲林縣環境資訊整合APP」，可查詢本縣空品測站即時訊息(含氣象、微感器數據)、離島工業區環境監測資訊等，及提供環保相關新聞或活動宣導，如系統有發現異常數值將自動推播預警通知至使用者介面，提醒做好防護措施。

四、落實垃圾分類，零廢棄

(一)廚餘實施堆肥化

1. 本縣防疫急先鋒，保護畜養產業，自107年12月25日禁用廚餘養豬方式，落實防疫行動。
2. 以堆肥化目標有效去化本縣回收之廚餘，經中間處理後進行堆肥，並製成雲林廚餘轉製肥料，免費提供農會及公所發放民眾索取，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總共發放336.8公噸廚餘轉製肥料成品(1萬6,840包)，力行推廣惜食、分類減量與廚餘循環再利用工作。

(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持續推動

統計115年4月至115年6月垃圾清運量約為30,814.04公噸、資源回收量37,002.08公噸、廚餘回收量3,433.83公噸、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清運量0.54公斤、資源回收率50.87%、廚餘回收率4.72%。

五、維護環境品質，政府人民共同努力

(一)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統計區間：115年4月1日到115年7月31日)

本縣3年(113-115)清溝計畫，提高全縣清溝預算編列，加強社區衛生溝清疏作業之執行，整合9鄉鎮市公所(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西螺鎮、土庫鎮、二崙鄉、口湖鄉、四湖鄉、麥寮鄉)自有清溝車及環保局委外清溝廠商共同執行本縣緊急性及例行性水溝清疏作業。

1. 113年度本縣社區衛生溝共執行5,129車次，已清淤長度約929.991公里，清淤重量約3,186.3公噸。
2. 114年度本縣社區衛生溝共執行4,391車次，已清淤長度約771.114公里，清淤重量約23,169公噸。
3. 115年度編列預算5,616萬元，預計115年8月底陸續執行。
4. 上述合計執行9,520共車次，清淤長度約1,701.105公里，清淤重量約53,355.3公噸。

(二)改善公共廁所環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統計區間：115年4月1日到115年7月31日)

本縣列管公廁計970座，112年至114年中央補助修繕50座，總經費計4,509萬646元；115年中央補助修繕5座，總經費計430萬6元。持續推動公廁環境改善，提升環境品質與民眾生活品質。

(三)落實病媒蚊防疫，讓人民安心

由環保局督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每月辦理環境清潔日活動，另與各級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共同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加強環境整潔，

統計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已動員2,053人次，清理619處(個)孳生源與積水容器，清理101處髒亂點，並定期購置環境用藥，提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確保具足夠防疫量能。

(四)環境用藥(統計區間：115年4月1日到115年7月31日)

稽查管制：列管家數35家，稽查14場次、採樣送驗0件，處分件數1件，處分金額新臺幣9萬元整。

六、污染管制作為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統計區間：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1. 稽查管制：列管公私場所727家，列管對象則包含加油站及應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事業單位，共稽查31件，處分件數11件，處分金額新臺幣279萬8,600元整。
2. 執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48個製程之操作許可證法規符合度查核，查核結果4個製程缺失，其中3個製程防制設備缺失皆已完成修復改善，另1個製程115年第1季未依規定執行定期檢測已告發處分並限期完成檢測。
3. 逸散源法規符合度查核31家，共有4家缺失，皆於限期內完成改善。
4. 115年第1、2季空氣污染防制費申繳金額9,475萬6,129元整，各污染物申報排放量為硫氧化物(SO_x)1,690.8公噸、氮氧化物(NO_x)4,007.5公噸、揮發性有機物(VOCs)1,356.8公噸及粒狀污染物372.5公噸。

(二)移動污染源管制(統計區間：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1. 柴油車檢測站黑煙檢測數1,684輛(其中檢驗不合格共32輛)，路邊攔檢(含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49輛(其中11輛檢驗不合格)，皆錄案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
2. 輔導公所、機關公務車輛、車隊及公司行號車輛加入「保檢合一」取得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檢驗之柴油車1,508輛次。
3. 移動式車辨系統執行機車車輛辨識共7,491輛，其中未定檢機車465輛，皆已通知回檢。
4. 辦理機車戶外定檢服務14場共檢測284輛。
5. 淘汰1-4期老舊機車車輛數共計2,934輛。
6. 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共計129件。

(三)逸散性污染源管制(統計區間：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1. 針對濁水溪流域，進行衛星空拍及圖資分析，並運用無人載具(UAV)空拍，全面掌握河川變化情形及河道內裸露地分佈區位，透過與中央

相關濁水溪揚塵改善會議進行協商討論改善方針，同時每月進行現地巡查作業，掌握灘地現況，共計巡查36點次。

2. 濁水溪揚塵事件日由106年59天降至111年歷年最低2天，113年13天（其中受凱米及康芮颱風影響之揚塵事件日有12天），114年11天（含大城測站），115年截至7月31日為2天（1月11日、3月12日）。
3. 114年7至8月期間，受連續颱風與豪雨侵襲影響，河道破壞情形加劇，裸露面積再度擴大。縣府持續與第四河川分署密切合作，滾動檢討並推動多元覆蓋及抑塵措施，以降低揚塵對居民生活之影響。114年度揚塵事件日共計11天（其中1天為3月27日北岸大城測站），在跨機關合作與持續控管下，11月及12月各僅發生1天次。另全年平均裸露地面積為494公頃，較113年786公頃下降約37%，顯示防制作為已具成效。115年2月裸露地面積為757.4公頃，較114年同期略增；至6月已降至254.0公頃，兩期平均為505.7公頃。後續將持續掌握河道水位及裸露地變化，滾動調整防制作為。
4. 運用AI影像辨識與智慧分析技術，快速掌握道路污染熱點，即時通報、即時改善，提升道路維護效率；執行洗掃街作業長度達1萬3,844.2公里（含濁水溪沿岸環境清理4,213.7公里），並推動企業道路認養，執行認養長度達3,672.4公里，共計1萬7,516.6公里，總懸浮微粒減量共計242公噸。
5. 執行稽巡查營建工地管制作業3,013件。
6. 推動營建工地道路洗掃認養制度，累計洗掃長度達30,991.64公里。
7. 營建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便民服務，受理1,107件。
8. 執行施工機具排氣檢測73輛，核發自主管理標章73張。
9. 依環境部公告之空氣品質淨化區栽植樹種種類，辦理空品區植生淨化擴大作業，種植喬木共300株。
10. 落實空氣品質淨化區考核及管理，完成雲林縣77處列管基地巡查作業。
11. 執行東勢鄉1處基地-【雲113線道路綠化】（空氣品質淨化區）進行自然碳匯量調查，本次共盤點基地內136株喬木，估算其碳匯量約為2.13公噸CO₂e。
12. 持續推動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基地認養作業，已媒合基地周邊之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村里辦公處、環保志工隊、身心障礙發展協會、企業等共認養41處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率達53%。
13. 針對本縣列管面積大於500平方公尺以上的裸露地巡查作業，完成19處次巡查，共計5.8公頃。

14. 針對列管中間置、缺乏植被且易產生揚塵的裸露土地，輔導落實防制措施，透過植生綠化與覆蓋方式，本期共計完成3.4公頃的地表改善，有效從源頭抑制粉塵逸散。
15. 透過陳情平台及24小時通報專線，115年完成283件露天燃燒查緝，並開立告發32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32萬460元。
16. 協助清明節及各類宗教慶典活動紙錢集中清運，統一送至環保金爐煉化處理，共計141.8公噸。

(四)空氣污染物減量統計(統計區間：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固定污染源管制、移動污染源管制及逸散性污染源管制合計減量：懸浮微粒(PM₁₀)削減量660公噸、細懸浮微粒(PM_{2.5})削減量307公噸、硫氧化物(SO_x)削減量1,521公噸、氮氧化物(NO_x)削減量3,489公噸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削減量523公噸(含麥寮1座發電機組及汽電共生機組16座，友善降載減排及停機定檢)。

(五)噪音管制(統計區間：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1. 本縣設有10站交通噪音及環境音量監測站，統計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期間，共執行20站次監測作業。
2. 配合警方執行不定期機動車輛噪音攔查檢測共7場，共計攔檢54輛其中檢測不合格24輛逕行開罰，處分金額新臺幣8萬3,700元整。
3. 針對噪音區域及民眾陳情熱點，辦理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共計不合格70輛逕行開罰，處分金額新臺幣30萬6,900元整。

(六)水污染防治(統計區間：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1. 稽查管制：列管家數1,705家，稽查381場次、採樣送驗148件，處分件數87件，處分金額新臺幣426萬9,270元整。
2. 完成列管事業各項許可證或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發證共計102件。
3. 縣內已完成設置43台移動式水質感測器，主要針對重點整治大排、工業區放流口、雨排、重點事業之污水處理廠排放口、民眾陳情案件等執行監測中。
4.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
 - (1)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場家：通過場數517場。
 - (2)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花木場家：通過場數586場。
 - (3)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案場家：通過108場。
 - (4)上述3種畜牧糞尿水再利用方式共計1,164場(扣除47場同時申請2種以上資源利用措施)，總施灌量每年約280.49萬公噸，總施灌面積約2,385.1公頃，施灌作物包含水稻、玉米、竹筍等60種以上

經濟作物，合計每年可減少280.49萬公噸畜牧廢水排入河川，每年可削減生化需氧量(BOD)約7,390.78公噸、懸浮固體(SS)約9,591.39公噸。

- (5)畜牧糞尿能源化處理設施：推動8場2千頭以上畜牧場設置厭氧發酵、沼氣發電等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

(七)海洋污染防治(統計區間：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 1.辦理海洋污染港口稽查42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3場次。
- 2.本縣目前環保艦隊共招募182艘及潛海戰將共60位，清除海漂垃圾927.35公斤及資源回收物485公斤。
- 3.推動雲林縣海岸企業、團體認養共22家次(海岸線認養率100.00%)，改善海洋環境，落實ESG精神。

(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統計區間：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 1.辦理土壤採樣及地下水監測：辦理監測井外觀維護2口次、井體設施修復1口次、井況評估5口次、異物排除2口次、農地採樣9點次、土壤同步採樣9點次、污染預防土壤抽測19點次水質抽測12點次、樹脂縮時膠囊調查10樣品、A群現勘查核10家次、B群追蹤查核2家次、C群現勘查核4家次、工業區預警監測2口次、加油站測漏管功能測試及油氣檢測7處、地下水限制地區檢測2口次、列管污染場址巡查4次，並持續推動土壤及地下水管理作業。
- 2.校園宣導活動(說故事宣導、桌遊推廣)2場次、法規宣導1場次。

(九)飲用水暨加水站水源管理業務(統計區間：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 1.為維護本縣民眾飲用水安全，每月不定期稽查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場)飲用水水質，共稽查採樣230件。
- 2.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稽查採樣計89件。
- 3.加水站水源管理業務，共計審查74件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七、公害糾紛及民眾陳情服務(統計區間：115年4月1日到115年7月31日)

(一)公害糾紛處理

- 1.受理斗六市農民游○仁等90人與相對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之公害糾紛案，求償金額2億8,113萬2,105元整，115年5月18日召開調處會議，調處不成立，並於115年7月6日將裁決申請文件函送環境部，目前進入裁決程序中。
- 2.受理斗六市農民賴○仁等28人與相對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

廠之公害糾紛案，求償金額1億5,896萬9,972元整，後續將召開調處會議。。

3. 受理虎尾鎮農民王○平等23人與相對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尾廠之公害糾紛案，求償金額2,171萬4,557元整，兩造雙方協調中。

4. 辦理虎尾鎮農民曾○明等10人與相對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尾廠之公害糾紛案，求償金額170萬8,724元整，兩造雙方協調中。

(二)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

民眾陳情案合計3,606件(其中空氣污染(不含異味)68件、異味污染906件、噪音124件、水污染48件、廢棄物163件、環境衛生1,266件、土壤污染3件、環境用藥2件及其他26件)，處分件數34件，處分金額新臺幣6萬780元整。

八、毒化物、事業廢棄物及檢驗室管理業務(統計區間：115年4月1日到115年7月31日)

(一)毒性化學物質業務

1. 稽查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共計105場次。
2. 核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及備查各類計畫書共計21件。
3. 配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跨局處級別輔訪8場次及無預警測試2場次，共計辦理12次。
4. 辦理4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處)緊急通聯測試及災害防救機關單位緊急通聯測試，以利緊急狀況發生時能迅速通報相關單位將傷害降至最低。
5. 針對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辦理2次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6.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GPS即時監控及異常勾稽作業，其中GPS勾稽作業3件，回報率67%，並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攔查作業計0車次。
7. 針對縣內少量運作(含運作第四毒性化學物質)廠家，辦理專業應變人員兵棋推演計1場次，以加強各實驗室相關應變之量能。
8. 實地查訪並確認運作中化工原料販賣業者及具食安風險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計18家次，現場輔導業者落實化工原料四要管理，以避免食安疑慮。

(二)事業廢棄物管制

1. 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

轄內共有甲級廢棄物處理廠3家、乙級廢棄物處理廠8家、甲級清除機構20家、乙級清除機構69家、丙級清除機構26家。期間內共受理業者申請許可證共29件(清除機構21件、處理機構8件)。

2. 事業單位及再利用機構：

事業廢棄物列管家數計1,298家，其中再利用機構計131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到92.92%，為全台第3高。

3. 稽查處分：

針對事業及公民營機構共執行稽查115次，告發3件次，處分金額新台幣1萬8,000元整。

4. 含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本縣計協助民眾清除處理含石綿建材廢棄物805公噸。

5. 針對產生廢潤滑油之機車行查核其廢潤滑油清除情形，計查核12次。

6. 針對縣內50床以上之醫療機構委託廢棄物清理情形，計查核16家次。

(三)檢驗室

環境檢驗樣品共356件(飲用水類353件、廢污水類3件)，檢驗項次共計2,120項件次。

九、環境教育推廣及環評監督(統計區間：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一)環境教育績效：

1. 輔導本縣共11處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包括黃金蝙蝠生態館、劍湖山世界環境教育園區、潔綠永續環保未來屋、中科虎尾園區污水處理廠、農田水利環境教育園區、斗六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環境教育場域、北港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廠、湖山水庫環境教育園區、湖山自來水環境教育園區、晁陽綠能休閒農場及大埤抽水站環境教育園區。

2. 本縣有440位通過環教認證人員，環保志工隊運用單位200處6,300人，31位環境教育志工，水環境巡守隊19隊558人。

(二)爭取環境教育相關補助計畫：

1. 爭取獲得環境部「115年度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助300萬元整、「115推動智慧化環評監督系統」補助1萬1,796元整。

2. 執行內容包含：配合環境季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之創新及特色作為、環保志工群英會地方行政支援、環境知識競賽地方行政支援、臺美生態學校輔導認證相關作業及推動智慧化環評監督系統的建置等。

(三)推動環境教育相關業務：

1. 輔導環教場所、辦理環境講習、環教審議會及基金管理會之運作及審

核等。

2.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115年度計7所公立學校、13個機關、12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3. 輔導轄內環保餐廳轉為綠食飯桌、輔導轄內服務業取得環保標章、推廣綠色辦公並行銷綠色場域。
4. 結合村里、學校或機關辦理環保集點綠點推廣或相關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辦理情形：

1. 目前審查中環評案件(含變更)計1件。
2. 通過環評審查列管案件共計25件，針對列管案件執行環評監督共計14件次。

十、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統計區間：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本案114年6月17日開工，截至115年7月31日止之預定進度42.824%，實際進度43.532%，超前0.708%，預定完工日：116年2月22日。

十一、雲林縣環保局新辦公廳舍周邊空品淨化區景觀工程(統計區間：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 (一)本縣環保局氣候變遷調適館旁規劃新設1處3.8公頃之空氣品質淨化區，以多層次複式栽植(喬木、灌木、地被)，優化空污吸附能力，結合雨、污水回收等水資源循環運用、城市綠地空間、環境教育及資源再生等4大主軸，打造兼具生態、休閒的永續都市綠肺，以期減緩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增加地下水天然補注量，包含水資源淨化區、濕地展示區、雲水探索廣場、多功能草坪、滯洪池、微地形藝術之丘等，結合防災滯洪、氣候調節、展覽教育等功能，營造具示範性之生態都市園區與落實環境永續之理念。
- (二)於115年3月25日完成發包、115年4月10日開工，預計116年7月底完工，本工程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至115年10月23日，預計進度46.75%，截至115年7月31日，預定進度8.248%，實際進度8.62%，超前0.372%。

貳參、雲林縣稅務局

貳參、雲林縣稅務局

一、稅收預算執行情形

- (一) 114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9 億 1,881 萬 6,000 元，實徵淨額為 70 億 7,618 萬 8,602 元，達全年預算數 102.27%。
- (二) 115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9 億 3,557 萬元，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實徵淨額為 47 億 6,231 萬 7,632 元，達全年預算數 68.67%。

二、加強稅捐稽徵

(一) 房屋稅

- 1. 114 年度預算數為 19 億 2,500 萬元，實徵淨額為 20 億 6,875 萬 724 元，預算達成率 107.47%。
- 2. 115 年度預算數為 19 億 8,000 萬元，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實徵淨額為 20 億 4,086 萬 4,529 元，預算達成率 103.07%。(115 年期房屋稅開徵日期為 115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
- 3. 辦理 115 年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清查期間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11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暫停)，共計 8 個月，預計清查 25,600 件，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清查 11,626 件，改課 4,161 件，增加稅額共 2,926 萬 6,985 元。

(二) 契稅

- 1. 114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5,587 萬元，實徵淨額為 2 億 567 萬 5,633 元，預算達成率 131.95%。
- 2. 115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5,587 萬元，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實徵淨額為 1 億 3,176 萬 4,487 元，預算達成率 84.53%。
- 3. 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契稅代徵業務。

(三) 地價稅

- 1. 114 年度預算數為 15 億 3,256 萬元，實徵淨額為 16 億 2,862 萬 1,126 元，預算達成率 106.27%。
- 2. 115 年度預算數為 16 億 6,000 萬元，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實徵淨額為 3,628 萬 2,628 元，預算達成率 2.18%。(115 年地價稅開徵期間為 115 年 11 月份)。
- 3. 辦理 115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清查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共計 9 個月，預計清查增加稅額 1,255 萬 3,000 元，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增加稅額 2,581 萬 8,577 元。

(四) 土地增值稅

1. 114 年度預算數為 9 億 5,525 萬元，實徵淨額為 6 億 7,006 萬 4,092 元，預算達成率 70.15%。
2. 115 年度預算數為 7 億 7,000 萬元，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實徵淨額為 3 億 1,208 萬 2,751 元，預算達成率 40.53%。
3. 114 年核課案件：44,766 件(應稅案件 12,447 件，免稅案件 32,319 件)。另 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核課案件：18,365 件(應稅案件 5,355 件，免稅案件 13,010 件)。

(五)使用牌照稅

1. 114 年度預算數為 21 億元，實徵淨額為 21 億 8,516 萬元，預算達成率 104.06%。
2. 115 年度預算數為 21 億 1,470 萬元，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實徵淨額為 20 億 7,949 萬元，預算達成率 98.33%。
3. 115 年使用牌照稅(包含營業車上期)於 4 月 1 日開徵，營業車下期將於 10 月 1 日開徵。
4. 為積極照顧身心障礙者，提供更貼心的服務，針對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不用申請，主動核准免稅。114 年計受益人數 954 人，免稅 705 萬 6,970 元，退稅 250 萬 8,479 元；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受益人數 447 人，免稅 316 萬 1,470 元，退稅 133 萬 7,904 元。
5. 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114 年計清理 2,851 件，恢復課稅 2,336 件，補徵稅額 1,063 萬 9,467 元；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清理 1,499 件，恢復課稅 1,061 件，補徵稅額 680 萬 4,166 元。
6. 加強輔導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
 - (1) 輔導逾期未完稅車輛之車主儘速完稅，不擬使用者依規定申報停止使用，以免受罰：
 - A. 罰則：第 28 條第 1 項(逾期未完稅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
 - B. 輔導情形：114 年 9 月中旬(大批催繳繳納期限屆滿前)輔導 5,124 件；115 年已於 8 月上旬辦理完畢，輔導 8,754 件。
 - (2) 輔導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車輛之車主，於恢復使用前應重新申領牌照，以免被補稅及處罰：
 - A. 罰則：第 28 條第 2 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補稅並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罰鍰)。
 - B. 輔導逾檢註銷牌照車輛：114 年計輔導 1,112 件；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輔導 428 件。

C. 輔導報停、繳銷、註銷(不含上述逾檢註銷)牌照車輛：114 年計輔導 1 萬 4,695 件；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輔導 5,522 件。

(六)娛樂稅

1. 114 年度預算數為 2,400 萬元，實徵淨額為 2,995 萬 1,991 元，預算達成率 124.80%；115 年度預算數為 2,500 萬元，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實徵淨額為 1,396 萬 1,329 元，預算達成率 55.85%。
2. 營業人經(兼)營娛樂業，於申請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時，依據業者填寫之資料辦理設立及釐正稅籍手續，並建入電腦檔，定期由資訊單位產出異常資料清單釐正稅籍，以達覈實課徵之目的。

(七)印花稅

1. 114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7,613 萬元，實徵淨額為 2 億 2,731 萬 9,211 元，預算達成率 129.06%；115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8,000 萬元，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實徵淨額為 1 億 3,118 萬 7,065 元，預算達成率 72.88%。
2. 加強印花稅檢查：
賡續執行 115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依印花稅檢查規則第 3 條規定重點檢查，並積極蒐集採購決標公告資料及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就轄區建築工程、建築服務、營造工程、專門營造業、電力供應、冷凍空調、其他土木工程、環境檢測、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文理補習班等業別實施個案查核。
3. 對於本縣新設立補習班、安親班、金融機構等，開立應稅憑證件數較多業者，發函輔導業者辦理彙總申報繳納印花稅。經輔導後辦理彙總繳納印花稅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 684 家，99%以上皆採網路彙總申報。

(八)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 依雲林縣政府 105 年 1 月 1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225A 號令公布自 105 年 1 月 16 日生效實施，按地方稅法通則規定，特別稅課徵年限至多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新制定。已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112 年 10 月 26 日重新辦理，並依雲林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10224A 號令公布，自 113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至 117 年 1 月 15 日止。
2. 114 年度預算數為 5,000 萬元，實徵淨額為 6,265 萬 1,648 元，預算達成率 125.30%；115 年度預算數為 5,000 萬元，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實徵淨額為 1,667 萬 8,325 元，預算達成率 33.36%。

三、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

(一)加強查緝逃漏

1. 114 年受理檢舉案件計 57 件，36 件涉及國稅業務已轉由權責機關辦理(含一併查核地方稅 17 件)；地方稅部分 21 件已全部辦結，補徵房屋稅 32 萬 2,277 元、地價稅 23 萬 4,590 元、娛樂稅 171 元；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 18 件，12 件涉及國稅業務已轉由權責機關辦理(含一併查核地方稅 10 件)；地方稅部分 6 件已全部辦結，補徵房屋稅 5 萬 5,786 元、地價稅 2 萬 6,806 元。

2. 辦理上級及配合地方稅查緝案件查核：

(1)使用牌照稅：

114 年違章案件計裁罰 4,751 件，補徵本稅 3,896 萬 6,397 元，裁罰金額 1,628 萬 9,450 元，合計 5,525 萬 5,847 元；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裁罰 2,192 件，補徵本稅 1,888 萬 9,168 元，裁罰金額 674 萬 2,632 元，合計 2,563 萬 1,800 元。

(2)娛樂稅：

114 年查獲違章案件計 3 件，補徵本稅 27 萬 2,707 元；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查獲違章案件計 2 件，補徵本稅 1 萬 545 元。

(3)印花稅：

114 年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累計 159 家，補徵稅額累計 1,353 萬 713 元，加計利息 23 萬 1,087 元；115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累計 57 家，補徵稅額累計 501 萬 3,196 元，加計利息 6 萬 8,656 元。

(二)積極清理欠稅

1. 加強措施：

(1)積極運用系統或函詢戶政機關，持續加強繳款書送達取證業務，對於逾繳納期限之欠稅案件，即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2)確實管制「巨額未繳納案件管制表」，針對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依規定迅速移送執行並辦理財產禁止處分或限制欠稅人出境，以保全稅收。

(3)加強與行政執行分署配合執行，對於特殊案件或巨額欠稅，隨時與承辦書記官溝通協調執行方式，以提升徵起效率。

(4)對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逾一定期間未結案件，定期清查核對逐案勾稽，發現異常即向行政執行分署查明，以掌握執行進度，維持

欠稅資料檔上之正確性。

(5)債權憑證逐件電腦註記、集中保管並定期清查，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具體財產資料，即迅速將相關資料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6)依據地方法院及其他債權登記機關之不動產查封通知，迅速查明債務人欠稅情形，依限聲請參與債權分配。

2. 清理成果：

(1)114 年共徵起舊欠稅：

本稅：1 億 2,919 萬 2,000 元。

罰鍰：1,171 萬 4,000 元。

合計：1 億 4,090 萬 6,000 元。

(2)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徵起舊欠稅：

本稅：9,736 萬 8,000 元。

罰鍰：458 萬 2,000 元。

合計：1 億 195 萬元。

四、簡化行政流程，積極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一)稽徵業務相關資訊系統

「次世代稅務服務地方稅資訊委外建置案」，有關地方稅系統及徵課管理系統已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正式上線，目前為系統維護階段，相關系統運用情形分述如下：

1. 地價稅系統：

運用地籍資料庫關聯批次異動土地稅籍資料，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地價媒體資料轉檔異動土地稅檔案，代替人工逐筆登錄，節省人力，並提升土地稅籍資料正確性。另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查詢補單，於開徵期間開放各鄉(鎮、市)公所可連線列印補發稅單。

2. 土地增值稅系統：

運用系統處理土地增值稅各項業務，辦理課稅案件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並產生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單位參考。

3. 房屋稅系統：

以稅籍資料關連性索引建立資料檔，並由契稅申報案件回註或自行於線上異動，以確保稅籍資料正確性。另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查詢補單，於開徵期間開放各鄉(鎮、市)公所可連線列印補發稅單。

4. 使用牌照稅系統：

於 107 年度全面收回自徵，本系統係運用監理系統每日所傳送前一日之車籍及人車歸戶相關檔案，執行全國車籍、人車檔案匯入及異動作業，並完成相關之徵收、免稅、稅籍等異動；而為處理稅務系統並無當日車籍資料可作為核稅依據之問題，系統提供介接監理系統功能，可即時查詢車籍、人車歸戶、交通違規及駕籍等資料。另身心障礙者免稅資料檔，依異常態樣定期與不定期清理已不符免稅條件之車輛，以維租稅公平。

5. 娛樂稅系統：

運用娛樂稅籍與課稅資料管理系統列印稅單及徵收底冊，定期開徵娛樂稅，適時提供統計報表，供業務單位運用。

6. 契稅系統：

契稅申報核稅作業，由鄉(鎮、市)公所與本局連線擷取相關房屋稅籍資料核稅發單，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俾利本局銷號及管理運用。

7. 印花稅系統：

運用印花稅彙總繳納稅籍檔，列印彙總繳納主檔清冊及彙總繳納通知函，並銜接影像系統查調最新戳模影像資料，以供勾稽核對。另運用印花稅憑證繳納申報資料，提供列印繳款書、開立申請書及匯出網路申報之三合一繳款書至外網等功能；網路申報資料經存檔後，即透過徵銷中介，將資料傳送徵課管理系統，俾利本局銷號及異動相關資料。

8. 戶政資訊查詢系統：

運用系統連結至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迅速查詢戶籍資訊，審核釐正納稅義務人稅單寄送地址，以利稅單送達，增裕稅收；而未送達退稅支票，可藉由系統詳查戶籍資訊後送達，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9. 劃解系統：

逐日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各銀行繳稅、四大超商繳稅、信用卡繳稅、ATM 繳稅、網路繳稅、晶片金融卡繳稅資料收檔，及多元繳稅嗶嗶繳、iPASS MONEY、橘子支付、悠遊付、歐付寶、icash Pay、街口支付、全支付、元大銀行 APP 陸續上線，代收本縣地方稅。另各稅無條碼稅單報核聯資料與劃解主檔進行檢核，提供各系統銷號，以達查欠即時，並按週將劃解稅款劃入縣庫、鄉鎮庫、統籌款。每日並以網路傳送稅收快報金額，俾供財政部決策階層參考運用。

10. 欠稅管理系統：

欠稅歸戶案件不分稅別，依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歸戶。各稅銷號時逾限繳期限未繳納之欠稅，於滯納期滿後轉錄歸戶，歸

戶作業每日執行。另定期挑錄各稅徵銷檔之欠稅資料以列印欠稅清冊；並定期挑檔經排序後列印禁止財產處分清冊，以提供稅務管理單位，辦理催繳等業務。

11. 退稅管理系統：

利用核定退稅資料建立退稅檔案，列印退稅清冊、退稅支票及其他相關表報，縮短退稅作業流程。並利用退稅檔與徵銷檔交查，辦理本局之欠稅抵繳，國稅或各縣市地方稅務局(處)間欠稅與退稅之互抵作業，以增加欠稅清理之績效。115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欠稅抵繳計 499 件，增裕縣庫 85 萬 9,371 元。

12. 全國財產總歸戶系統：

由財資中心歸戶個人財產資料提供查詢運用。

13. 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

納稅義務人或專業人士可於家中或辦公室透過線上完成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之申報與繳款書列印作業，或辦理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等線上申辦案件、線上查欠、稅額試算、查詢曾否享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等，提供納稅義務人與專業人士不受時空限制之便捷服務。此外，該網站增加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以行動自然人憑證(T-Fido)認證進入線上查(繳)稅系統，可查詢及繳納未逾期之稅單，並可申請電子繳款書(轉帳通知書)以及電子繳納證明等。

14. 自治稅課系統：

運用系統處理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業務，辦理課稅資料及稅籍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課資料並產出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單位參考。

15. 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系統：

建立使用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之制度化及標準化作業程序，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提高國稅地方稅資訊流通與使用率，以加強稅務資料之正確性及提升稅捐稽徵績效。

16. 租稅規避系統：

為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針對新型態規避稅負及逃漏稅案件類型，開發程式供各地方稅捐稽機關辦理租稅規避案件。

(二) 徵課管理相關作業

逾核課、逾徵收及已逾執行案件彙總簽報作業：報表定期產製送交業務單位及法務科進行確認後。

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逾徵收案件送法務科確認未繫屬行政執行分署且

未聲明參與分配後彙總簽報註銷共 2 件；逾核課期間案件送業務單位確認未展期後簽報註銷計 1 件；已逾執行期間案件簽報註銷計 353 件。

(三)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

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導之「稅務輔助行政系統整合再造建置委外服務案」，112 年 9 月各相關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陸續建置上線完成，目前為以下各系統維護階段：

1. 公文線上簽核暨管理系統
2. 公文影像檔案管理系統
3. 薪資管理系統
4. 差勤管理暨人事管理系統
5. 資料移送管制系統
6. 電子表單簽核系統
7. 會議室管理系統
8. 地政資訊網際網路作業系統
9. 車輛管理系統
10. 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11. 知識管理系統
12. 物品管理系統
13. 陳情及納保案件管制系統

上揭系統皆運用以線上申請及線上簽核方式作業，作業流程迅速並節省人力與紙張，不但減少處理時間，強化稽催管制，隨時可查詢案件內容、流程、批核軌跡，利於追蹤管制，可迅速產生統計報表，以提升工作效能。

五、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一)推動跨域整合服務，開發創新便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1. 遠端視訊服務：

本縣斗南、大埤、林內、古坑、蔴桐、西螺、麥寮、二崙、崙背、褒忠、土庫、東勢、台西、元長、四湖、口湖、水林等 17 個鄉鎮公所及斗六、斗南、西螺、虎尾、北港、台西等 6 個地政事務所與草嶺村辦公處計 24 個據點，均建置「遠端視訊服務」，提供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綜合所得資料、房屋稅籍證明及各稅繳納證明等 26 項稅務服務，讓偏遠地區或是不會使用網路 3C 產品的民眾也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稅務資料，114 年服務共計 23,130 件，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服務計 9,296 件。

2. 跨機關查欠服務：

為擴大服務面向，強化機關橫向聯繫，本局與各縣(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合作辦理「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服務，民眾申辦遺產繼承查欠時，即便有其他縣市之不動產，仍可至本局以稅務網路線上進行跨機關查欠，不僅大幅節省民眾時間，並藉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14 年服務共計 6,028 件，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服務計 1,535 件。

3. 數位電子簽名系統：

全功能服務櫃臺建置電子簽名系統，提供數位電子簽名功能，文件能以數位影像掃描免影印，徹底落實無紙化政策，將服務作業流程透明公開化，即時與民眾進行解說及雙向溝通以提高滿意度，另外民眾於洽公等待時，亦可透過電子螢幕觀賞租稅宣導短片或瀏覽稅務訊息，洽公完畢立即做滿意度調查，既環保又提升服務效率，打造全功能櫃臺成為智慧服務櫃臺，114 年服務共計 10,422 件，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服務計 6,502 件。

4. 電子傳送服務：

積極鼓勵民眾使用「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服務，申請完成後，會每年主動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稅單、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既不用擔心遺失或漏收，亦可自行下載保存，取得快速便捷，114 年服務共計 993 件，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服務計 590 件。

5. 建置線上回復平台、提高民眾申辦便利性：

為提高民眾申辦稅務案件便利性，於官網建置線上回復平台，透過系統篩選符合稅捐減免資格案件，寄送含有專屬網頁 QR Code 及驗證碼之輔導單，納稅人可透過手機掃描專屬個人 QR Code，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驗證碼進入專屬網頁核對內容無誤並進行簡易回復後送出表單，即完成申請。項目為房屋稅及地價稅自住用申請、直撥退稅通知等，114 年服務共計 8,266 件，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服務計 2,529 件。

6. 到府服務：

居住在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人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患有重症無法出門者，產婦(產後二個月內)及社區、團體(申辦約定轉帳納稅或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達二十件以上者)，可利用電話、傳真或網路線上預約等方式，申請 22 項稅務資料，並由本局派專人送到申請者手中，114 年服務共計 16 件，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服務計 9 件。

7. 事必得(speed)免下車服務：

本縣民眾可利用電話、傳真或網路線上預約等方式，申請事必得免下車服務，計提供所得、財產等 28 項稅務資料供民眾申請，取件時免下車、免煩惱停車位，省時又方便，114 年服務共計 28 件，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服務計 17 件。

8. 預約取件服務：

本縣民眾可利用電話、傳真或網路線上預約等方式，申請 19 項稅務資料，並預約上班前(上午 7：30 至 8：00)或下班後(下午 5：30 至 6：30)取件，方便上班族不用請假亦可洽公，114 年服務共計 40 件，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服務計 21 件。

9. 網站開放免憑證線上申辦服務：

本局網站提供之線上申辦毋需自然人憑證即可辦理，服務項目有房屋稅 17 項、地價稅 13 項、土地增值稅 1 項、使用牌照稅 10 項、娛樂稅 6 項、印花稅 2 項、契稅 3 項、預約服務 6 項、稅務行政 10 項，計 68 項。此外，系統會主動以電子郵件發送已受理及結案通知訊息，亦可查詢申辦案件之辦理進度，民眾無須出門臨櫃辦理，省時又便利，114 年服務共計 5,521 件，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服務計 2,606 件。

10. 提供臨櫃繳稅及行動支付：

本局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合作導入嗶嗶繳、iPASS MONEY、橘子支付、悠遊付、歐付寶、icash Pay、街口支付、全支付、元大銀行 APP 等電子支付繳納地方稅服務，提供民眾更多元繳稅管道。另外，本局斗六總局、虎尾及北港分局全功能服務櫃檯及雲林監理站(含東勢分站)牌照稅駐點櫃檯提供臨櫃行動支付或刷實體卡繳稅服務，民眾可持信用卡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感應式行動支付進行繳納使用牌照稅稅款及罰鍰，兼具安全及便利性，114 年服務共計 9,929 件，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服務計 5,850 件。

(二)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活動：

1. 辦理各種租稅宣導活動及配合本縣機關、團體、學校、社區活動集會加強租稅宣導，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 21 場次/約 190,731 人次。
2. 為灌輸國民稅務知識、培養納稅觀念，辦理各種租稅教育活動及配合機關、團體、學校辦理租稅教育，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 66 場次/約 4,390 人次。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總務課業務報告

(一)雲林縣肉品市場整建工程說明：

1. **緣由：**雲林縣肉品市場自民國 67 年設立迄今，仍沿用既有傳統屠宰設備與流程，相關設備早已老舊不堪使用，極需建構自動化且符合人道、食品衛生安全及 HACCP 規範的現代化屠宰線；除了安全衛生外，亦可大幅提高屠宰效率，讓雲林縣肉品市場的產能大躍進，並藉此整合鄰近縣市養豬產業、肉品及屠宰市場，集中拍賣及屠宰，為未來屠體評級及重啟豬肉出口預作準備，朝向國際潮流並重視國人食安問題。
2. **發展定位：**雲林縣肉品市場為改善目前場區內三個課題，包括現況因繫留場動線距離過長導致豬隻斃死，未來應考慮動線距離，降低豬隻事故率、農民權益；屠宰線內動線距離過近，有交叉感染之疑慮，未來應設計合適距離及區隔，以達防疫效果；雲林縣肉品市場自民國 67 年設立迄今，因應市場需求陸續擴場，導致場內動線較為紊亂，建物也已老舊不敷使用，為達成國內肉品安全需求以及出口標準，應導入全區溫控的概念，讓屠宰業務端也納入冷鏈物流系統中。因此，現代化屠宰設備的置入及整場合適的動線規劃是第一大重點。再因應現今落實動物福利、節能減碳、資源節約再利用，並顧及肉品市場整體營運正成長以至穩定豬隻來源及價格，因此將雲林縣肉品市場未來發展定位在打造屠體評級制度之畜產冷鏈園區，並分成六個目標來實施，包括建立全區溫控、現代化屠宰場、節能場區，以及落實防疫、經濟動物福利，並使營運正成長。

3. 發展目標：

編號	發展目標	說明
1	建立全區溫控	從豬隻進場到繫留場中繫留開始，透過水簾設備及負壓設備開始管理環境溫度，至屠宰剖半完成進到預冷室、分切包裝及出貨，都在溫度控制的環境下作業，保障肉品品質、食品安全。
2	建立現代化屠宰場	透過現代化、自動化設備，讓雲林縣肉品市場在有限人力下可以擴展業務量，包括未來國內其他肉品市場轉型、臺灣豬肉外銷而增加的業務量。

編號	發展目標	說明
3	建立節能場區	使用綠建築、雨污分流及雨水全回收的方式達到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再利用。
4	落實防疫	藉由肉品市場整場規劃，重新建立明確分流的動線，符合法規也落實場區防疫。
5	落實經濟動物福利	包括豬隻繫留場環境溫度控制、自動化驅趕，以及未來由拍賣制度轉型成屠體評級，來落實經濟動物福利。
6	營運正成長	配合雲林縣發展目標及產業轉型，導入冷鏈倉儲、觀光工廠，推廣雲林縣產業及冷鏈教育，增加實質上的營運成長。

4. 預期效益：推動外銷產業、朝向 HACCP 目標邁進

在雲林縣肉品市場方則推動肉品市場整體規劃及未來冷鏈物流規劃案，改善目前場區防疫及繫留、拍賣至屠宰之動線等課題，並響應政府對於畜禽產業升級與推動，期能藉由整體規劃進行雲林縣肉品市場建築物修改建，朝向國際標準及 HACCP 之規範，提升豬肉產品競爭力，未來將雲林優質豬出口國外，並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畜牧法」、「屠宰場設置標準」等規定，並配合人道化、現代化屠宰設備更新以及配合冷鏈系統建置必要設備與設施，完善肉品市場拍賣、冷鏈、產銷及維護農民權益等各項任務。

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台灣改列為口蹄疫不施打疫苗的非疫區，外銷將是未來重要課題，爰屠宰場全面升級除了達成外銷目標，對內銷市場與產業整體來說皆是良性發展，一方面提高外銷競爭力，另一方面也對國內消費者更有保障。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為鑑別、評估及管制食品安全危害，使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材料之驗收、加工、製造、貯存及運送全程之系統。為取得 HACCP 認可，場域維持全程低溫，抑制生菌繁殖等相關硬體設備及人員教育訓練相當重要。

5. 屠宰及拍賣效能提升

在豬隻買賣方式有分成拍賣及屠體評級兩種，臺灣常見的買賣方式是拍賣，拍賣是由活豬外觀、體重來決定價格，屠體評級則是依屠體重量及背脂厚度等項目分不同等級而有不同價格。而外銷的肉品則是透過屠體評級的方式決定價格並銷售，因此在外銷趨勢下，除取得

HACCP 認證，也需要建立屠體評級的軟硬體設施。本重建計畫即為朝向國際標準及 HACCP 規範認證之硬體整備，未來將逐步落實。

第一期工程將引進國外自動化屠宰產線，每小時約 350 頭屠宰數量，半自動化屠宰產線每小時約 120 頭屠宰量，淘汰母豬產線每小時約 60 頭屠宰量，新設產現今符合食品安全規定，並取得 HACCP 認證，符合肉品出口標準。

第二期工程除重建牛、羊屠宰線外，闢建新拍賣場亦為主要工程，提升總拍賣量能。

總屠宰量	整建前	276,000 頭/年
	整建後	1,110,000 頭/年
總拍賣量	整建前	863,942 頭/年
	整建後	1,290,000 頭/年

6. 落實環保作為

本計畫闢建完成後，得逐步落實由雲林縣家畜養殖大縣在地生產在地屠宰之目標，屠體配送，避免南豬北運，在運送過程中造成環境污染及動物人道問題；又透過產區動線調整、改善原有豬隻及屠體運輸同一出入口，降低造成交叉污染及周邊道路污染等問題。

(1) 強化在地屠宰的環保效益

在地生產在地屠宰，可以達到碳足跡減量目標。

(2) 在地能源利用

考慮在市場內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或利用屠宰過程中的廢棄物（如豬糞尿）進行沼氣發電，實現能源的自給自足，進一步降低碳排放。

(3) 優化動線與污染防治

改善原有豬隻及屠體運輸同一出入口，降低造成交叉污染及周邊道路污染，加強周邊道路清洗與消毒，建立標準化的周邊道路清洗與消毒作業流程，並確保有專門的人員和設備定期執行，避免因為運輸車輛進出而造成的二次污染。

7. 執行進度

(1) 本計畫業已送交防檢署審核同意擴增三條屠宰線，本市場將得提高每日屠宰量能，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產值及實際效益。本市場在維持原有屠宰線營運不中斷的前提下，堅持進行大幅度的改革，

希望藉由一、二期工程的推動，陸續完備人道化、現代化屠宰設備更新、冷鏈系統建置必要設備與設施，以完善肉品市場拍賣、冷鏈、產銷及維護農民權益等目標。

- (2)第一期工程初期整建為拆除暨臨時繫留欄新闢出入口等，於 112 年 12 月開工，工程內容主要為 4 層樓鋼構建築物之毛豬屠宰線與肉品加工區，屠宰線主要設置於 1 樓，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8140.15 m²，並建置屠宰線及設備機房的結構體及機水電系統，完成後安裝相關屠宰設備與製程設備等，其他工程部份包含汙水處理廠、行政大樓及行銷課辦公室等，預計於 115 年 9 月申報竣工。

本期工程新闢建，過程不影響市場既有拍賣及屠宰等業務進行，未來完工後，由舊有屠宰設施轉用新建屠宰設施將達無縫接軌。

- (3)第二期工程主要為冷凍倉儲及肉品加工區闢建、新設拍賣場館、牛、羊屠宰線及牛、羊繫留欄新建工程、汙水處理廠重建工程等，將結合第一期工程，並配合人道化、現代化屠宰設備更新、冷鏈系統建置必要設備與設施，完善肉品市場拍賣、冷鏈、產銷供應鏈，朝向符合國際標準及 HACCP 規範之目標，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本期於 113 年啟動招標專案管理單位，接續遴選設計監造單位進入細部設計階段，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工程招標、118 年初完工。

8. 各年度預算分配

第一期工程總預算計 21.88 億元、第二期工程總預算約計 14.1 億元，如下表：

年度 期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第一期	0.15 億	0.81 億	9.09 億	3.71 億	8.12 億			
第二期				0.02 億	1.98 億		5 億	7.1 億

註：配合市場營運需求，原第 2 期預算 1.9 億(汙水處理廠、景觀圍牆大門工程、新設電力設備…等)挪至第 1 期施作。

9.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雲林縣肉品市場重建工程概況

主要施工項目	目前累計完成比例%	預計完成時間
建築工程		
假設工程	0.78%	已完成
拆除及基礎開挖工程	0.27%	已完成
結構體工程	23.69%	已完成
裝修工程	10.94%	屠宰線棟 115.8 其它棟 115.8
門窗工程	1.30%	115.8
雜項工程	3.98%	115.9
景觀及戶外工程	0.82%	115.9
指標工程	0.08%	115.9
機電工程		
電氣工程	9.16%	115.9
弱電工程	1.88%	115.9
給排水設備工程	5.15%	115.9
消防工程	1.85%	115.9
冷凍冷藏設備及管線工程	5.53%	115.9
屠宰設備工程	17.62%	115.9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實際工程進度	83.05%	

(二)雲林縣肉品市場人員現況情形：

-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正式人員 100 名、約僱人員 16 名，現有員額在勤人數總計 116 名。

	總經理	副總經理	秘書	課長	職員	工員	約僱人員
總經理室	1						
副總經理		1					

	總經理	副總經理	秘書	課長	職員	工員	約僱人員
秘書室			1				
總務課				1	7	11	1
業務課				1	22	19	3
會計課				1	0	5	0
加工課				1	9	11	12
行銷課				1	5	3	0
合計	1	1	1	5	43	49	16

二、業務課業務報告

(一) 114 年～115 年 6 月實際拍賣情形表

114 年實際交易頭數			
月份	毛豬	淘汰豬	羊隻
一月	60,361	3,858	2,497
二月	44,235	3,056	1,413
三月	59,162	4,897	1,277
四月	55,065	3,619	998
五月	56,818	4,344	1,010
六月	48,549	3,824	764
七月	49,390	3,962	678
八月	48,525	3,996	1,008
九月	48,933	4,688	931
十月	36,385	2,704	1,614
十一月	47,512	3,795	2,479
十二月	70,997	5,063	2,870
合計	625,932	47,806	17,539
115 年實際交易頭數			
月份	毛豬	淘汰豬	羊隻
一月	59,419	5,112	3,084

二月	44,641	3,028	1,945
三月	54,132	4,548	1,279
四月	53,937	4,317	935
五月	54,428	4,063	1,008
六月	47,880	4,277	732
合計	314,437	25,345	8,983
114 年度預定交易頭數			
	毛豬	淘汰豬	羊隻
114 年度	750,000	65,000	22,000
115 年度預定交易頭數			
	毛豬	淘汰豬	羊隻
115 年度	750,000	60,000	20,000

(二)目前台灣養豬產業現況：

台灣毛豬產業呈現「場數減少、頭數增加、規模大型化」趨勢。在養總頭數近年呈現趨勢性下滑，目前全國毛豬在養量 533 萬頭，其中 1 成為種豬，9 成為肉豬。主要集中於中南部，以雲林縣居冠、屏東縣及彰化縣為最多，養豬場規模正持續向大型化發展，小型養豬場因環保法規與經營壓力正逐漸退場。

全國毛豬在養總頭數為 533 萬頭，與去年同期相比，在養總頭數呈現上升趨勢，大約增加了 12 萬 3 千頭。雖然整體頭數增加，但國內養豬飼養場數為 5,495 場，較去年同期減少了 169 場(減幅約 3%)。

市場結構改變：離牧(退出市場)的豬場多為 200 頭以下的小型場，顯示產業正逐漸朝向大型化與企業化經營發展的養豬頭數前三大主要地區：

雲林縣：約 1,550,000 頭，約佔全國 29%

屏東縣：約 1,150,000 頭，約佔全國 21%

彰化縣：約 730,000 頭，約佔全國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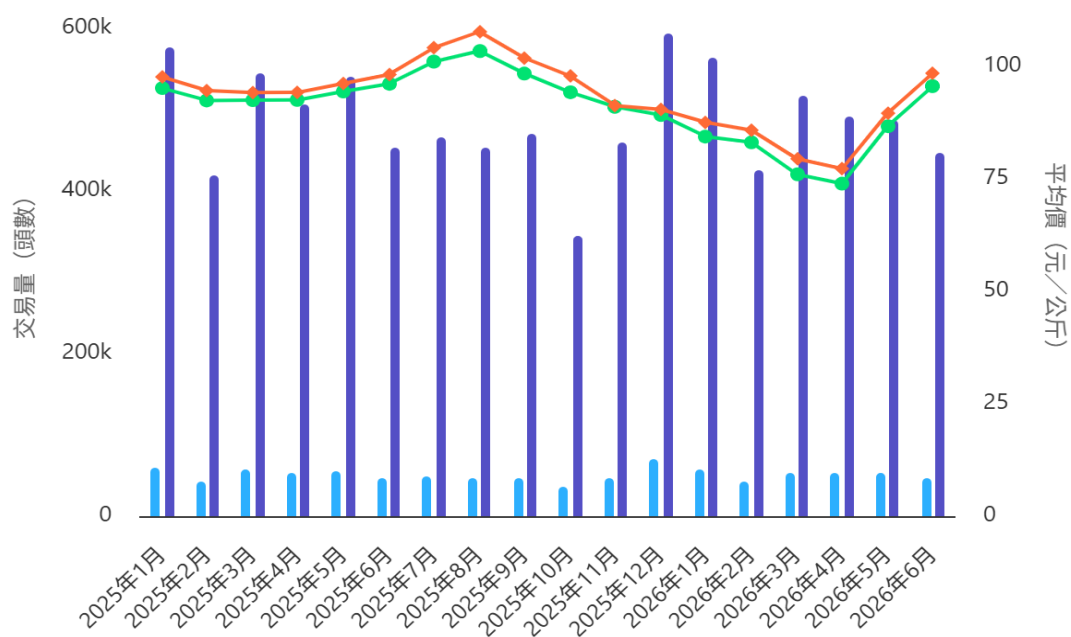
受非洲豬瘟防治及高飼料成本影響，產業走向大型化經營，政府已啟動產銷調節以穩定價格。

全國肉豬近年成交量

年度	114	113	112	111	110
頭數	5,845,150	6,226,855	6,247,445	6,619,550	6,753,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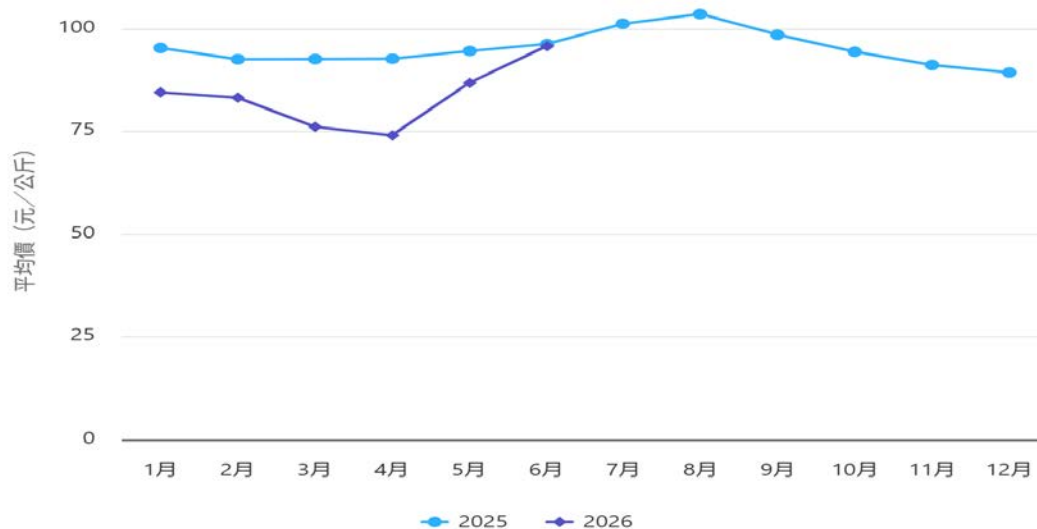
單一市場與全台毛豬交易價量比較圖

【雲林縣：2025年1月～2026年6月】



月平均價比較圖

【雲林縣：2025年～2026年】



(三)產業結構變化：

臺灣養豬產業正朝向專業化、規模化發展。中小型養豬場因環保成本增

加與經營接班問題而退出，3,000 頭以上之大型養豬場數量則有增加趨勢，整體趨向規模化。平均每場飼養規模已從 107 年的 773 頭增加到 113 年的 940 頭 64%。1,000 頭以上的豬場占比提高至 27.5%，飼養頭數占比達 72%。這顯示臺灣養豬產業正朝大型化、規模經濟及批次飼養等專業分工經營型態方向發展。

(四)臺灣養豬產業鏈規模與價值：

臺灣養豬產業鏈涵蓋範圍廣泛，從上游的飼料生產、種豬繁殖，到中游的豬隻飼養，再到下游的屠宰、加工及銷售，形成完整的產業鏈。

(五)豬肉自給率：

台灣的國產豬肉自給率近年穩定維持在 90% 左右。這代表國人餐桌上每 10 塊豬肉，約有 9 塊是台灣本地養殖的。其餘約 10% 則是從國外進口的冷凍豬肉，主要用於加工食品。台灣人非常愛吃豬肉，每人每年平均吃掉約 35 到 40 公斤的豬肉，國人消費習慣有高達 70% 是購買當天現宰的「溫體豬」。

(六)主要產值：

豬肉是台灣農業單項產值最大宗，年產值約在 700 億至 800 億新台幣以上。

(七)目前台灣養羊產業現況：

台灣養羊產業面臨飼養成本高與市場萎縮的雙重挑戰。目前全國羊隻總數約 12 萬頭，分為肉羊與乳羊兩大類。整體產業正朝向「本土化」與「高品質」轉型，積極對抗高比例的進口羊肉競爭。

1. 依據 114 年農業部統計資料顯示，114 年台灣地區羊隻總在養頭數為 115,317 頭，其中肉羊在養頭數為 85,445 頭，約佔 74.10%、乳羊在養頭數為 29,872 頭，因飼養成本及國民消費習慣改變，致近年來羊隻飼養頭數呈下降趨勢，目前羊肉自給率約 4.6%，而且國產羊肉市占率不是近幾年才下滑，是長久以來持續低迷。
2. 台灣加入 WTO 後，進口量便扶搖直上，使部分羊農離牧退場。2010 年國內爆發了羊痘，疫情影響羊肉市場，讓進口和國產羊肉雙雙受挫，為了防疫，國內肉羊打了疫苗，但疫苗影響了羊隻的育成率，自此，本土山羊飼養便難以回到過往二、三十萬頭的榮景，甚至跌到十萬頭以下。現在飼養肉羊的牧場規模兩極化，1,500 多戶牧場中，近八成為 100 頭以下的小戶，且農民年紀偏大，剩下的兩成，300 頭以上的佔多數。

三、加工課業務報告

(二)114 年～115 年 6 月實際屠宰情形表

114 年實際屠宰頭數				
月份	毛豬	淘汰豬	羊隻	牛隻
一月	23,208	8,473	1,312	598
二月	15,616	7,569	497	474
三月	19,330	9,152	493	564
四月	18,616	7,884	306	518
五月	20,066	8,321	276	570
六月	17,852	7,110	211	515
七月	18,172	8,119	211	556
八月	19,515	7,890	339	585
九月	19,062	7,916	337	534
十月	15,290	6,195	538	547
十一月	18,252	8,933	948	544
十二月	23,047	10,227	1,162	543
合計	228,026	97,789	6,630	6,548
115 年實際屠宰頭數				
月份	毛豬	淘汰豬	羊隻	牛隻
一月	20,908	10,432	1,190	560
二月	15,988	6,519	890	495
三月	19,895	9,888	400	501
四月	18,790	8,749	330	468
五月	18,721	8,324	286	639
六月	17,253	7,485	216	666
合計	111,555	51,397	3,312	3,329
114 年度預定屠宰頭數				
	毛豬	淘汰豬	羊隻	牛隻
114 年度	279,000	120,000	8,000	6,240

115 年度預定屠宰頭數				
	毛豬	淘汰豬	羊隻	牛隻
115 年度	279,000	110,004	8,000	6,240

(二)市場目前屠宰效能及重建後預期效能：

1. 目前雲林肉品市場屠宰線主要豬隻屠宰線每小時最高屠宰量約為110頭，單日最高屠宰量約1,000-1,500頭，重建後引進三點式致暈機比原本V字型致暈機每小時致暈效能多了兩百隻，從一小時一百五提升為每小時三百五的致暈速率，豬隻屠宰線每小時最高屠宰量約為350頭，單日最高屠宰量可達約3,500頭。
2. 為響應政府對於畜禽產業升級與推動並朝向國際標準，屠宰線系以符合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所設計的，配合冷鏈系統建置必要設備與設施，完善肉品市場拍賣、冷鏈、產銷及維護農民權益等各項任務。
3. 目前已有承銷商詢問相關屠宰規劃，有意願於重建後進駐本公司做食品加工及分切，未來將持續接洽其他有意願之廠商。
4. 符合HACCP下，公司可自產自銷，以降低「雲饗豬」進貨成本，加速產業推廣。

四、行銷課業務報告：

(一)自成立以來年度銷售狀況

雲饗豬年度營業額					
110 年度 (7-12 月)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6 月)
1,455,600 元	8,791,808 元	14,499,954 元	18,138,509 元	19,747,266 元	11,577,267 元

(二)「雲饗豬」發展概況：

1. 雲林縣為台灣養豬第一大縣，縣長張麗善為維護縣內養豬產業，防堵非洲豬瘟，107年率先實施禁止廚餘養豬措施，109年台灣正式成為口蹄疫非疫區(國產豬機會)，110年面臨政府開放萊豬進口(國產豬威脅)，面對威脅跟機會的同時，雲林縣政府為維護在地豬農及保障消費者食肉安全，成立「零瘦肉精聯盟」，並策劃「雲饗豬」品牌，以「在地、安心、美味」三大宗旨，推廣國人無農藥殘留、零瘦肉精的健康美味國產豬。

2. 110 年 10 月 12 日雲饗豬展售教育館正式啟動營運，提供推廣在地零瘦肉精、無農藥殘留之優質國產肉品，與縣內加工業者簽署合作意向書，合作之加工業者需取得產銷履歷、CAS、HACCP、ISO22000、合格工廠登記等資格，透過品牌行銷提升知名度，強化雲林縣養豬產業競爭力。
3. 「雲饗豬」積極參與雲林縣內各局處辦理之各大活動推廣，年貨大街、雲林電競派對、雲林國際街舞盛典、滷肉飯節、農機展、雲林良品發表會、台北希望廣場雲林週、縣內各大宗教盛事等皆可看到雲饗豬品牌參與。

(三) 目前實體及網路通路：

實體通路	雲饗豬展售教育館、雲林高鐵站-雲林物產館、斗南雅筑喝所在、榕苑古蹟餐廳、新北果菜市場、中華民國農會展售中心、西螺鎮農會雲林農物館、東勢鄉農會、四湖鄉農會、口湖鄉農會、大埤鄉農會、虎尾鎮農會農民直銷站、古坑福祿壽酒廠、台北市景美區農會..陸續洽談雲林縣內各農會
網路通路	官方購物網站、LINE 官方、台灣好農、太禡創意購物網、愛合購、FRIDAY、蝦皮、東森等電商通路

(四) 115 年營運目標及策略：

1. 針對各大節日(春節、端午、中秋)規劃推出節日應景禮盒產品，並積極開發更多的優質產品及包裝更新，接洽實體及電商通路，強化雲饗豬品牌知名度，2026 年春節年菜組銷售量約 2 仟 3 佰多組，端午肉粽銷售量約 2 仟 2 佰多組、中秋等節日將陸續推出更多優質產品；今年 2026 年 6 月 24 日~27 日雲饗豬首次參與「2026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雲林良品館」展覽活動，配合雲林縣政府展覽宣傳，今年亦報名參加金馬 63 伴手禮評選，期讓雲饗豬品牌能登上國際舞台。
2. 為提升行銷課團隊的效率和成果，透過各項學習持續優化，保持團隊之間的良好溝通及向心力，每年規畫辦理觀光工廠觀摩學習活動，透過實地走訪瞭解各產業如何將傳統產業轉型為兼具文化與商業價值的觀光據點，進而作為未來品牌推廣與展售空間優化的參考借鏡，期許打造更有溫度的行銷場域，創造更多的文化連結與價值。

(五)115 年行銷課執行目標期程甘特圖

時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工作事項												
推廣 2026 馬年年菜組、年節禮盒、國產豬肉箱等產品及出貨												
推廣清明節三牲組合(視情況調整為常態販售商品)												
端午節(肉粽端午禮盒)規劃及宣傳												
中秋烤肉組規劃宣傳												
2027 年開運羊年菜組規劃及宣傳												
強化網路社群經營、增加電商及實體通路上架、產品包裝優化、品質提升、與雲林在地農特產品、廟宇結合構想洽談行銷合作、開發新產品、規劃一鄉鎮一據點、加強員工培訓、穩定整體組織架構												

五、會計課業務報告：

(一)115 年 3 月~115 年 6 月公司營運情形：

1. 毛豬拍賣：

項 目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交易頭數	270,000	227,582	84.29
交易總金額	3,301,000,000	2,354,089,610	71.31
管理費	65,967,000	47,079,847	71.37
服務費	2,130,000	2,387,122	112.07

2. 羊隻拍賣：

項 目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交易頭數	6,680	3,954	59.19
交易總金額	124,248,000	47,609,921	38.32
管理費	2,484,000	952,207	38.33
服務費	96,000	50,953	53.08

3. 豬、羊屠宰業務〈含租場屠宰〉：

項 目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屠宰頭數	95,680	75,891	79.32
屠宰收入	21,924,000	16,063,547	73.27
豬自備手續費	228,000	34,574	15.16

4. 淘汰豬及牛屠宰：

項 目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屠宰收入	4,932,000	5,267,316	106.80

5. 銷貨收入：

項 目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銷貨收入	4,689,000	2,002,029	42.70

6. 其他收入(利息、借用水電、場地費、委辦計畫及其他)：

項 目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其他收入	5,793,000	5,727,490	98.87

7. 合計總收入：

項 目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總收入	108,243,000	79,565,085	73.51

(二) 雲林縣肉品市場重建工程申請補助款及自籌款資金來源一覽表：

日 期	說 明
112 年 1 月 29 日	雲林縣肉品市場檢陳補助款申請文件：計畫總金額 425,020 (千元)，申請行政院農委會補助 297,514 (千元)，自籌款 127,506 (千元)。
112 年 2 月 22 日	農業部召開補助款審查會議。
112 年 3 月 09 日	依照專家審查意見。 再檢陳補助款申請修正文件。
112 年 5 月 10 日	農業部函文雲林縣政府 通知 核發補助款核定本 112 年「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補助款 297,514,000 元整，本公司配合款 127,506,000 元整。

日 期	說 明
112 年 6 月 1 日	雲林縣政府轉發農業部核准函文補助款核定本 112 年「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補助款 297,514,000 元整，本公司配合款 127,506,000 元整。
112 年 8 月 18 日	支付 26 噸冷鏈車補助款 6,573,000 元整， 本公司配合款 2,817,000 元整。
112 年 9 月 26 日	雲林縣肉品市場檢陳補助款申請文件： 計畫總金額 1,300,000（千元），農業部補助 910,000(千元)，自籌款 390,000(千元)。
112 年 11 月 27 日	農業部專項補助款撥款至雲林縣政府第一期款 89,219,000 元。
112 年 12 月 06 日	農業部專項補助款撥款至雲林縣政府第二期款 208,295,000 元。
112 年 12 月 15 日	支付重建工程契約預付款工程款，取得補助款 290,941,000 元整，本公司配合款 129,059,000 元整。
112 年 12 月 15 日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款 3 億(預付款貸款)，支付預付工程款。
112 年 12 月底	檢送補助款核銷資料至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月 5 日	雲林縣政府撥款至雲林縣肉品市場。
113 年 1 月 8 日	償還全國農業金庫借款 3 億(預付款貸款)。
113 年 1 月 26 日	農業部召開補助款審查會議。
113 年 2 月 22 日	縣長帶隊縣府一級主管及肉品市場總經理，前往立法院拜會韓國瑜院長，經張嘉郡委員、丁學忠委員、許宇甄委員聯合召集農業部相關人員列席，當天杜文珍次長口諭補助雲林縣肉品市場 9 億元。
113 年 5 月 1 日	農業部函文雲林縣政府通知 核定補助 1 億元，補助原則：依肉品批發市場分級，累計補助總額上限原則如下，補助設施(備)金額以七成，自籌款以三成為原則，農業部得視預算及專案程度調整補助項目額度及比例。
113 年 5 月 7 日	雲林縣政府函文核發補助款核定本 計畫總金額 142,858(千元)，農業部補助 100,000(千元)，自籌款 42,858（千元）。
113 年 9 月 5 日	雲林縣肉品市場檢陳補助款申請文件： 計畫總金額 1,988,000(千元)，申請農業部補助 1,391,600(千元)，自籌款 596,400(千元)
113 年 12 月 6 日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款 2.5 億(工程貸款 1.3 億、營運週轉金貸款 1.2 億)，支付重建工程第 10 期估驗款。
113 年 12 月 11 日	檢送補助款核銷資料至雲林縣政府。

日 期	說 明
113 年 12 月 31 日	雲林縣政府撥款至雲林縣肉品市場。
114 年 1 月 2 日	償還全國農業金庫工程類借款 1 億。
114 年 2 月 11 日	償還全國農業金庫營運週轉金借款 5 千萬。
114 年 4 月 16 日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款及本公司自備款，支付重建工程第 11 期估驗款。
114 年 6 月 24 日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款及本公司自備款，支付重建工程第 12 期估驗款。
114 年 8 月 25 日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款及本公司自備款，支付重建工程第 13-15 期估驗款。
114 年 10 月 28 日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款及本公司自備款，支付重建工程第 16 期估驗款。
114 年 10 月 31 日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款及本公司自備款，支付重建工程第 17 期估驗款。
114 年 11 月 28 日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款及本公司自備款，支付重建工程第 18-19 期估驗款。
114 年 12 月 12 日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款及本公司自備款，支付重建工程第 20 期估驗款。
114 年 12 月 22 日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款及本公司自備款，支付重建工程第 21 期估驗款。
114 年 12 月 29 日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款及本公司自備款，支付重建工程第 22 期估驗款。
115 年 3 月 16 日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款及本公司自備款，支付重建工程第 23 期估驗款。
115 年 4 月 15 日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款及本公司自備款，支付重建工程第 24 期估驗款。
115 年 4 月 15 日	償還全國農業金庫營運週轉金借款 7 千萬。